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1 卷第 31 期



5002 $\frac{7}{9}$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三)出版

目次

黨團協商紀錄

頁次

111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三）

院長召集協商

繼續研商「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 1 ～ 398 ）
（下接第八冊）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99 ）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28 分至 16 時 2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協商主題 繼續研商「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

主席：各位先進請就座，現在開始進行今天的會議。今天的會議還是繼續研商「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現在要協商的是關於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有關外交部的減列案及相關科目。在此再次宣布在協商過程當中所做的決定如果是刪減的話，科目都可以自行調整，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提書面報告的期限如果是少於三個月，也就是三個月以內都可以調整為三個月。

我先介紹與會官員，目前外交部吳釗燮部長已經在場。

請陳椒華委員發言。

陳委員椒華：首先本席要程序發言，昨天在接近尾聲的時候，本人並沒有留意聽，但是柯總召的發言已經引起一些誤會，所以必須在此針對他的發言內容澄清一下：昨天針對環保署的提案第 839 案，也就是前年 10 月 13 日環保署廢管處有召開一個「塑膠再生粒料推動平台」宣誓記者會，他們在記者會當中宣告會在 2025 年針對非食品級塑膠容器再生料摻配量達到 25% 的目標，他們說等業者使用逐漸比較普及之後，就會將自願性添加轉為法令要求，逐步提高包裝添加塑膠再生料的比例。這是環保署要擴大推動塑膠資源利用的資源化，所以時代力量提出一項主決議，我們所提主決議的內容就是跟環保署召開記者會的內容一樣，我們是要求環保署於 111 年底前，提出「塑膠再生粒料使用」之草案，並且明確訂定，也就是呼應環保署的主張予以法制化，將再生粒料添加量達 25% 的目標明確入法。本席必須強調我們跟環保署的意思一模一樣，就是目標要訂出來，然後訂定相關法規，環保署也修正了一些文字，把目標納入規定當中。我不知道總召昨天是不是有看不清楚或看錯？為什麼會公開說時代力量所提的主決議有圖利、綁標，我想請問柯總召是不是有看錯？麻煩你澄清一下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我在這裡澄清，我會講這個問題是因為剛好有人來跟我講這個問題，我說我不可能幫你做這樣的決議，為什麼？陳椒華委員剛才講得很清楚，這個案子不是你提的，而是邱顯智提的，後來再換你背書……

邱委員顯智：不是啦！這是我們黨團的提案。

陳委員椒華：這是黨團提的。

柯委員建銘：沒有關係……

邱委員顯智：這是環保署自己這樣寫……

柯委員建銘：我知道、我知道。第一個，你剛剛講 2019 年建立一個平台，那時候曾召開記者會，是屬於自願性的，這是你自己講的。對於塑膠造成海洋的污染、被鯨魚吃下去或很多廢棄物，

這是全球要思考的問題，沒有錯，我沒有反對。針對這個問題到底要怎麼樣處理，我們也想了很久，所以環保署在 2019 年開了記者會，也邀集了幾家業者來，事實上現在……

陳委員椒華：2020 年，不是 2019 年。

柯委員建銘：你剛剛講 2019 年。

陳委員椒華：我是說 2020 年。

柯委員建銘：2019 年就開始了，你講 2020 年也沒有關係。當時建立一個平臺，大家自願性地來配合，這是在鼓勵大家。本來是 2030 年，現在提前到 2025 年，在自願性配合的情況底下，要如何慢慢地規範？你現在是把這個自願性配合的平臺直接寫今年要入法、百分比等等，在我的觀念裡面，這就是一種綁標……

邱委員顯智：那個……

陳委員椒華：總召……

柯委員建銘：你聽我講，我解釋綁標，你的解釋不是這樣，我也承認，沒有關係……

陳委員椒華：我們是完全抄環保署的文字喔！這是 2025 年……

柯委員建銘：環保署的文字……你聽我講完，好不好？

邱委員顯智：等一下我會把環保署的新聞稿貼在我們的臉書上。

柯委員建銘：我知道，隨你去澄清……

邱委員顯智：不是……

柯委員建銘：你聽我講完嘛！

邱委員顯智：好。

主席：好，柯總召講完，然後……

邱委員顯智：我來講。

柯委員建銘：我一看這種文字怎麼可以？因為有人跟我說要跟我談這件事情，我把他趕出去，為什麼？你講的就是自願建立一個平臺，大家自願性來參與、開記者會，現在總共只有 7 家參與而已，因為要做這個很困難，不會賺錢，回收的利潤又很便宜。回收有 3 個面向：要收回來、user、處理業者，這個平臺要怎麼建立？就好像以前我們在做保特瓶回收一樣，這個東西要變成自願性，你寫今年底要入法，入法就變強制性，國家需要花多少錢去搞這個基金來補助？這個如果沒有補助，一定沒有人要做，你要直接入法，就要補助，文字要寫這樣。

所以我一直跟環保署說不要做不到又答應人家，以花的錢來說，以前保特瓶回收的基金及業者發生很多弊案。所以一個重大政策要想清楚，我們如果做不到就不要答應人家，不要大家說環保至上，就把你壓下去，你就同意。環保署的新聞稿寫得很清楚，他們開記者會，大家站在那裡，現在只有 7 家建立平臺，而且是自願性的，最主要是大家認為地球只有一個，我們要好好保護地球，有人到海灘撿拾垃圾，這是一樣的行為；但是整個重大政策要入法、成為國家政策的時候，這個基金要多少錢？這個不想清楚不行，還有百分比 25%，那剩下的 75%是什麼？

所以這個東西大家要想清楚，做不到，不要去答應人家。我一看，在我的眼光裡面，這就是綁標，你們說不是，我承認，我相信你們不會去綁，但是就是有業者來跟我談這件事情，被我趕出去嘛！就是如此嘛！他要我入法、綁一綁，他們就可以……，但是後面要怎麼辦？這個要

花多少錢、補助多少，要先講清楚。像這種艱苦行業，如果要做，為了這個地球，大家就要佛心，我們都非常敬佩。這個行業非常困難，要一步、一步來。所以環保署說要建立平臺、讓大家自願性加入，平臺成立的時候再來形成共識。

要形成一個政策、入法、強制性，可能的程度是怎樣？要花多少錢？這是一整套的，你直接寫今年一定要入法，就要把法寫出來。當然，我覺得做不到就不要答應，我們要一步、一步來。所以環保署哪一天來跟我說明一下，這是廢管處提的，署長也覺得這個其實有問題。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主席：照順序來……

陳委員椒華：等一下，我反駁一下，我馬上反駁……

主席：照順序來好了。再來是劉世芳委員、邱顯智委員、陳椒華委員。

劉委員世芳：好，謝謝院長……

陳委員椒華：我現在聽清楚了總召的誤解……

劉委員世芳：按照次序來吧！

陳委員椒華：我先簡單回應一下。

主席：照順序來，陳委員……

劉委員世芳：按照順序，好嗎？

主席：照順序來，先是劉世芳委員，再來是邱顯智委員，然後再請你發言。

劉委員世芳：我們這一案仍然是希望能夠保留，重點就是在裡面的東西，雖然你要提出認證跟獎勵，但補助是補助多少？然後，這個平臺業者裡面，如果不願用現在的獎勵措施的話，要強制入法，而且要求是在今年底（111 年底）就入法的話，請問環保署需要投入多少資源來補助這些業者？我們當然知道環保跟再生粒料要解決污染的這個大方向上是沒有人反對，但是在執行的過程當中，如果環保署要持續不停地投入那麼多資源的話，而且被你們強迫要在今年年底之前完成法律，然後只有一個觀念性的入法，則業者一定不會同意，業者也做不到。所以剛剛我們有提到，你要添加 25%，請問，另外 75%是什麼東西？是造成二次污染嗎？還是因為這個法律通過以後沒有辦法真正達到什麼再生粒料的產業經濟循環？這個是我們在乎的重點，如果時代力量要去澄清的話，我們當然歡迎你去澄清。可是，如果按照這個文字的話，到目前為止，這一案我們仍然主張要保留。

主席：請邱總召發言。

邱委員顯智：這個原委是這樣子，環保署在 2020 年 10 月的時候，自己有一個新聞稿，所以我們的第一個澄清是，我們的預算提案是要求環保署要照原本規劃 2025 年要做到 25%的目標，全部把環保署的目標抄在我們的預算提案裡面，所以不會有柯總召說的綁標或怎麼樣的問題，這個太離譜了！剛剛柯總召也說我們不會去綁標嘛！但是講話的時候，大家也真的要互相尊重。討論是討論，但綁標是一個違法的事情，表示你跟業者有講好什麼的狀況。所以，從頭到尾，這個標準是環保署自己提出來的。因為要求環保署按照先前的目標規劃逐步去完成，考量到訂定標章造成市面上有太多的標章認證，民眾混淆或不易判斷，所以，完全尊重環保署的辦理跟程序

的建議。這個對國家而言是一個好的方向，環保署也來討論過，而我們彼此的目標是一致的，因為可能柯總召沒有注意到，因為這個議題方方面面這麼多，不可能對每一個議題都非常熟悉，可能沒有注意到環保署之前的目標就是如此，導致有這樣的論斷。所以在這個部分的話，我們是希望，第一個當然就是澄清這個部分；第二個，這個對整個國家來講也是好的一件事情。是不是能夠有一個共識？

主席：現在請陳椒華委員發言。

陳委員椒華：我現在只是要澄清，這個入法的部分，環保署做不到，然後他也明確跟時代力量表達做不到，我們也同意，我們後來是有修正，沒有要求明確入法，因為這個修正文字……

柯委員建銘：你沒有修正啊！哪來修正？

陳委員椒華：這個「明確入法」已經劃掉了，麻煩你看一下。

柯委員建銘：你是自己劃掉，不算的……

陳委員椒華：那是環保署劃掉的，你有沒有看到？

柯委員建銘：現在拿給我的還是沒有劃掉，我告訴你，環保署做不到啦！他被你壓迫之下，你說要在今年底入法，這個是多大的政策啊！還要再花多少錢？！過去……

陳委員椒華：麻煩你把眼睛睜大一點，好嗎？

柯委員建銘：過去空污、水污、塑膠回收發生多少弊案？

陳委員椒華：柯總召，麻煩你把眼睛睜大一點。「明確入法」已經劃掉了。

主席：這樣好不好？讓我講一下……

柯委員建銘：你要他提出相關法規，而且要在今年底前提出來……

陳委員椒華：那個是環保署同意的修正文字。

柯委員建銘：我說環保署做不到就不要答應人家，否則這是共犯結構，那是廢管處的問題……

陳委員椒華：我們時代力量沒有要求要明確入法，我們有接受環保署的建議，所以你自己去……

主席：我來說明一下。

邱委員顯智：這是環保署專業的官僚自己看過同意，而且是年底時要他提出這樣一個草案。

主席：我來說明一下。

柯委員建銘：你要訂個時間提草案，這個是大政策，國家花幾百億元可以搞得了多少？要想清楚，以前就是這樣，騙補的一大堆！

陳委員椒華：我們只是挺環保署。

柯委員建銘：我說你做得到才答應人家，環保署說他做不到。

陳委員椒華：柯總召，這個文字是環保署修的，你有意見可以再來修。

柯委員建銘：不同意。

陳委員椒華：你不同意，我們可以再來修，也可以再來討論。

柯委員建銘：這個文字長成這樣，不管誰修的，透過你提出來就是你的案子，你不要推來推去，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所以我們有同意把入法……

柯委員建銘：我提醒所有官員溝通的時候要小心，哪個人說出來的，我一概移送檢調……

陳委員椒華：你告訴我們，裡面的文字哪一點是圖利？哪一點是綁標？請你講清楚。

主席：這個不要這樣爭論啦！

柯委員建銘：講這麼清楚還聽不懂嗎？

陳委員椒華：哪一句是涉及圖利？

柯委員建銘：要花幾百億元，你說來我聽聽看。

陳委員椒華：哪一句是涉及綁標？

主席：我來建議一下。

柯委員建銘：你今年底要完成立法，還要綁百分比……

主席：我來建議一下。

邱委員顯智：百分比是他自己提的啦！

陳委員椒華：百分比是環保署自己訂的，目標是環保署訂的。

柯委員建銘：自願性平台是你講的……

邱委員顯智：是他自己綁了這個目標。

陳委員椒華：目標是環保署自己訂的。

邱委員顯智：那是他自己提的，拜託！

柯委員建銘：環保署講的是一個自願性平台，現在沒有人要參加啦！

邱委員顯智：你自己不知道他的目標嘛！現在人家都已經跟你說了，你就應該要承認你沒有看到，對不對？這樣就好了。

柯委員建銘：我有意見啊！

主席：我來建議一下。

柯委員建銘：提一個決議把百分比綁進去，時間也綁進去，什麼都綁進去，要花多少錢你先講給我聽。這個政策是不是國家的政策？這是好事，沒有錯，但不能說這是好事……

主席：不必為這個……

陳委員椒華：這是國家政策，但是哪裡圖利、哪裡綁標，你要講清楚！

柯委員建銘：以環保的大帽子，然後什麼都要往前推，做得到、做不到嘛！

陳委員椒華：請你講清楚。

柯委員建銘：我講一句話，我們做不到就不要答應人家，不要因為陳椒華很會「盧」就覺得算了。

陳委員椒華：你說這個有圖利綁標，你要講清楚，哪裡是圖利，哪裡是綁標？

柯委員建銘：我可以不懷疑你，但在我的眼光裡，這個就是綁標行為，不知道誰綁出來的，就是這樣。

陳委員椒華：你的眼光有問題，你要講清楚！

主席：柯總召，我來建議一下。

柯委員建銘：我講那麼清楚了。我很客氣了。因為有人來找我被我趕出去，就是如此，我還不知道嗎？

陳委員椒華：你要告訴我，那是你的事，我們的文字哪裡有圖利？

柯委員建銘：根本長得完全一樣！

主席：陳委員，你們這樣一直吵，我來建議一下。第一點，剛才陳委員是提程序問題，所以我們就應該討論程序。第二點，你說要澄清，澄清不一定要對方同意，如果你的澄清一定要對方同意，那會複雜化。你已經澄清了……

柯委員建銘：這個為什麼……

陳委員椒華：我是問他哪裡有圖利，哪裡有綁標，請他講清楚！

主席：對，你已經澄清了，你講的……

陳委員椒華：他講不清楚，我才要他解釋清楚。

柯委員建銘：我講一句話，環保署做不到就不要答應。

陳委員椒華：因為他這樣公開質疑嘛！

柯委員建銘：這是國家政策的大問題。

主席：你說這是環保署的文字，你們……

柯委員建銘：自願性平台改為強制性……

主席：這樣已經達到澄清的效果了，不必為了這個爭論。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院長。

主席：我們就開始進行外交部的部分。外交部的部分上一次開會討論到第 13 案，已經確定了。後來膠著在第 14 案跟第 15 案。

柯委員建銘：主戲要上場了，剛才是前菜，是嗎？

賴委員士葆：稍等一下。

費委員鴻泰：說了這麼多，可以讓我們回到審查預算的情境，好不好？我們現在一下子腦筋還沒有接上來。我們上一次談到第幾案？

主席：第 14 案。第 14 案是建議保留。然後第 15 案……

費委員鴻泰：等一下，第 13 案呢？

賴委員士葆：外交部的部分不是還沒有開始嗎？

主席：第 13 案也是保留。

陳委員玉珍：等一下。

費委員鴻泰：我先請教一下部長，今天聯合報又登了很大，關於日本核食在這個禮拜就要叩關賣到臺灣，也沒有跟我們講對人民健康安全產生的問題。為什麼問你？這個業務雖然不是你的，但是牽涉到日本，陳以信委員兩度要駐日代表到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他都不來。若他來，問題當然一定聚焦在日本核食，因為他的心已經向著日本政府，就是要開放日本核食。請問外交部部長，你覺得日本核食要進臺灣恰當嗎？你同意嗎？可不可以先回答這個問題？

主席：好，請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謝謝院長，謝謝委員剛剛的提問。我在這邊簡單說明一下，外交部並不是主管食品進口的主管機關，但是政府的立場、政策及原則都是一致的，第一就是要幫人民的健康把關，第

二就是要依照國際標準，如果國際社會上有依照科學證據提出來相關標準的話，我們就依照國際標準。

我再說一次，外交部並不是主管機關，所以我們也必須要尊重主管機關的相關作法，我也相信我們的主管機關是會依照這些原則的，因為這些原則就是政府的原則。

費委員鴻泰：請教一下吳部長，沒有錯，主管機關雖然是衛福部，可是現在傳話、協商的人是我們的駐日本代表處，也就是謝長廷先生，所以這個問題當然會間接或者直接跟你們外交部的駐日代表處有關係啊！可是駐日代表處的謝長廷代表又不肯回來。我相信他一定有給你們做一些電報上的報告，或者是直接通訊的報告，你是謝長廷的長官，請問你對這個事情的看法是什麼？這個問題你必須回答，你不能逃避，說這個事情的主管單位不是你，但是它牽涉到謝長廷、牽涉到駐日代表處，所以你們必須得回答這個問題，好嗎？

主席：請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謝謝院長，謝謝委員的提問。有關於我們駐外大使返國述職這件事情，如果委員會這邊已經作成一個正式的決議，也有發出邀請函，而那個時間足夠讓我們來作安排的話，我想我們駐外的代表、大使應該是會回國來，這個沒有問題。

主席：好，謝謝部長。

請賴士葆委員。

賴委員士葆：謝謝主席，我想請教吳部長有關於核食的開放，因為連續兩天都有媒體很大幅的報導，報導指出，現在我們的中央政府總預算一審完，馬上就要開放。關於這個事情，我要問你幾個很簡單的問題，第一個，請問你有沒有被告知這個事情，說準備要放核食進來？雖然你不是主管單位，衛福部才是，但問題是這跟外交有關係。政府現在幾乎隻字不提，到底輻射的這五個區，它的輻射污染物、它的殘留值有沒有危及人民的生命健康？有沒有超標？他不斷地強調，說這個能夠讓我們比較順利的加入國際經濟組織，這個沒有人反對啦！但我要請教你幾個問題，第一個，你有沒有被諮詢說要開放核食進來的問題？這是第一個。第二個，也是很具體的，日本方面有沒有承諾我們加入 CPTPP 的前提就是只要我們讓核食進來，它一定全力幫我們加入 CPTPP？這兩個簡單問題，請你回答一下好不好？謝謝。

主席：請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謝謝院長，謝謝賴委員這兩個提問。第一個提問，我這邊並沒有相關的資訊，我再說明一次，我們不是主管機關……

賴委員士葆：總統府沒有跟你諮詢？

吳部長釗燮：我們這邊沒有相關……

賴委員士葆：總統府、蔡總統及蘇院長都沒有找你？都沒有？

吳部長釗燮：跟委員再報告一次……

賴委員士葆：都沒有？

吳部長釗燮：我沒有相關的資訊。

第二個問題，有關於 CPTPP 的參與，我們外交部這邊的確是有參與相關的討論，有關於日方

對於我們參加 CPTPP 的這個問題，他們已經多次的說明歡迎我們，願意針對臺灣的興趣來做討論，他們也說明，食品跟 CPTPP 是兩碼子事，這兩個不是相互掛鉤的。以上。

主席：接下來是葉毓蘭及陳玉珍委員要發言，等一下部長如果要答復的話，就在他們兩位講完以後，你再綜合答復。

陳委員玉珍：題目不一定一樣啦！

主席：請葉毓蘭委員。

葉委員毓蘭：我要請教部長，我覺得在過去這一年，其實我們也非常感謝日本，因為他們曾經在我們最危急的時候捐給我們很多 AZ 疫苗。但是這段時間，尤其年節快到了，我收到非常多的日本水果，真的非常多，說實在的，我愛吃和牛，我愛吃日本料理，我愛吃日本水果，這些都沒有問題，我們對日本的親善，你們沒有，是嗎？我有，我的學生很多。但是，現在我們常常看到外媒報導，說日本預估臺灣在 1 月到 3 月，在春天之前就會開放核食進口。當然我們看到民進黨內部有很多的配套措施，包括現在把核食叫做福食，像我現在就很有福氣，因為我吃了許多日本食品。但是我想講的是，當我可以收到這麼多的日本水果、日本食品的時候，就代表我們臺灣，其實我們是日本的第四大出口國，我們是他們的第四大出口國，我們的人口不過他們的六分之一而已，我們進口這麼多日本產品實在了不起，我覺得我對於促進臺日的友好也很有貢獻。但是我要講的是我做一個媽媽的心理，我有很多學生，他們的孩子們就像我的孫子、孫女一樣，我會擔心的是，我們目前沒有開放的是日本的福島以及其他四個縣比較高風險的食品，比如像飲用水、嬰兒食品等等，還有其他的低風險的食品要檢附官方的產地跟輻射檢測證明，他們都可以來，重點是臺灣現在各地衛生局對於檢驗輻射的量能事實上是不足的，目前只有臺中、新北跟高雄可以檢驗輻射。因為國內像我一樣喜歡吃日本食品的人很多，還有很多年輕人都是哈日族，我們的飲食習慣跟日本有密切的相關，但是有些輻射物質，比如像銫 133 跟 137 的半衰期長達 30 年，針對這些有高風險的嬰兒食品，還有我們喜歡吃各種日本菇類、火鍋料等等，民眾其實沒有能力可以保護自己，我看到民進黨的先進們拚命講去年 1218 的公投，臺灣老百姓已經用行動證明沒有反對萊豬進口，所以也沒有理由再禁止福食進口，這是兩碼事，不要忘了在 1218 的公投，臺灣民眾也反對重啟核四，一樣，我們對於核能，對於這些放射性物質對我們健康的影響還是有疑慮的。外交部當然會說這是屬於衛福部的職掌，可是我們的駐日代表謝長廷先生也當過行政院長，他長期在臺灣也當了很多年的民意代表，他應該要能夠反映臺灣人民的心聲，要能夠保護我們國人的身體健康，謝謝。

主席：請陳玉珍委員發言。

陳委員玉珍：我有問題要請外交部吳部長回答，在問這些問題之前，我首先要聲明，鑑於之前我國政府在我們反萊豬進口的時候，把國民黨打成是反美豬，甚至說我們反美，所以在說日本核食食物進口的這件事之前，我一定要先聲明本人非常友日。本人在日本念書，拿日本交流協會的獎學金，在日本有相當多的好朋友。部長，《春秋》上面說「大夫無私交」，即便外交部吳部長您說過日本是你的大哥哥，你是說你是小弟，是這個意思嘛！即便你這樣說過：駐日代表是你最敬愛的大哥哥，即便你說過這樣的話，即便那是你的私人交情，但是站在為國家的立場、

站在中華民國的立場、站在為國人捍衛食安健康的立場，我還是想請問外交部長以下幾個重要的問題。第一，從萊豬進口到現在即將開放日本核食進口，蔡總統、蔡政府一直跟大家說，這些都是為了換取幫助我們中華民國加入很多的對外貿易經濟協定，是為了我們國家的經濟發展，部長，對嗎？是有這樣的事情吧？總統一直有這樣說嘛！

吳部長釗燮：你如果問了一個非常好的問題，也希望讓我來好好的回答。

陳委員玉珍：好，讓部長好好的回答。柯總召，讓他好好回答，因為他可能覺得有不正確的形象。

柯委員建銘：一次問完沒有關係啦！

陳委員玉珍：我慢慢的問部長，我會讓他回答。我還沒有問完，不過部長先回答。

吳部長釗燮：非常感謝陳委員詢問這個寶貴的問題。政府的態度非常一致，國人的食安問題是一個非常重大的議題，政府有責任做把關，這一點絕對不成問題。另外，有關我們是不是要接受國際標準，這個態度也非常明確，我們臺灣如果要加入什麼樣的國際組織、經貿組織，或是要跟別的國家簽署經貿協議，那我們就必須要接受國際的標準，如果我們不接受國際標準，而硬要加入這些國際組織，這是自我矛盾的事情。食安與否是一個科學的問題……

陳委員玉珍：你不用回答了，我先簡單的問……

吳部長釗燮：我們會依照科學的證據來作為……

陳委員玉珍：你不用跳到那個結論，我要問你的是，蔡總統有說為了我國的經貿發展，要加入很多國際經濟貿易組織，所以之前要進口萊豬，現在要進口核食，他有說過這樣的話，外交部應該有接到相關的政策方向是這樣子嘛！就是跟你現在說的一樣嘛！是這樣子吧？為了我國加入國際經貿組織以利我們的經濟發展，對吧？

吳部長釗燮：那個立場是這樣……

陳委員玉珍：立場就是這樣子，剛才劉世芳委員也有講到……

吳部長釗燮：我們想要加入國際組織的話，我們必須要接受國際標準。

陳委員玉珍：對嘛！為了要加入國際經貿組織，所以我們必須要做這些改變，要進口萊豬、要進口核食。繼續請教部長，外交很重要的就是談判，我們要得到最多，付出最少，對國家幫助最大，讓國家損失最少，這是外交談判的原則，沒錯吧？部長應該認同這一點，沒錯嘛！這個是基本原則 ABC 嘛！那你有沒有聽到，至少我在媒體看到日本駐臺代表的說法，這是我看到的，除非不正確再請部長糾正。代表說開不開放核食跟加入 CPTPP 沒有關係，你有看到相關的報導嗎？有沒有？有嘛！這應該是事實，是屬實吧！是日本駐臺代表說的，沒錯嘛！

吳部長釗燮：是，沒有錯。

陳委員玉珍：意思就是總統所告訴我們的進口核食是為了我們可以趕快加入這些國際組織，但是人家駐臺代表所講的話應該是官方、也具可信性，他卻告訴我們二者沒有關係，基本上就是直接打臉我們的最高領導蔡總統，直接打臉我們的元首說：拍謝啦！進口核食跟這個沒有關係，這是脫鉤的，不是一件事情。這個是駐臺代表說的，對不對？他就打臉我們總統，你看了不會生氣嗎？你站在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的立場，你不會生氣嗎？

第二個，他一方面揭穿了蔡總統跟國人說的謊言，就是為了加入貿易組織，可是人家說沒有

啦！就算你開放進口了，跟這個也不是一件事情。所以在外交談判上，我們落入了一個什麼都還沒有可能拿到，就直接把自己奉獻出去，即 gain nothing, give everything 這種境地，這是外交談判的方式嗎？加入國際組織也算你們外交談判的一環嘛！就是以國內的局勢，再根據我國的整個政策，然後以你們去談判的結果，根據你們折衝所得到的最好結果，最後回來告訴我們領導要怎麼做出政策以及怎麼樣比較好，他就會考慮在加入國際組織跟犧牲國人食安健康來做一個權衡，對嗎？總統的想法可能覺得加入組織是比較重要，為了經貿發展，要犧牲國人的食安健康。但是人家日本明明白白就告訴你了，官方代表直接就告訴你：「歹勢」！就是沒有這回事，你就算進口核食，結果也不會跟這個掛鉤嘛！所以你們面對這樣的局勢，難道你們不應該給總統更進一步的建議嗎？你身為外交部長，而且外交部是直屬總統管轄的單位，部長，您怎麼看呢？為什麼我們要急著開放？明明他們都已經這樣講了，您怎麼看這件事情呢？你剛剛說總統府從來沒有告訴相關的指示，對吧？你剛剛在回答賴委員的時候是這樣講，對嘛！那難道你不用把你所得到的資訊反饋給我們的總統嗎？你沒有做這樣的事情嗎？你明明有看到報章雜誌說政府打算要開放，這是報章雜誌報導的內容，應該沒有錯嘛？

吳部長釗燮：委員所提的這個問題很好，是不是容許我做一個簡單的回答？

陳委員玉珍：好，請你回答。

吳部長釗燮：第一個，我們會不會犧牲食安來獲取什麼其他的……

陳委員玉珍：所以你認為不會？

吳部長釗燮：你要讓我回答啊！

陳委員玉珍：好，沒關係，您好好說一下，讓全國的人民瞭解。

吳部長釗燮：其實這些問題在委員會裡面都講得非常多，我們的政府對於食安負有把關的責任……

陳委員玉珍：對，這是基本的。

吳部長釗燮：所以食安的問題是政府基本的責任，這一點是絕對不會打折扣的。另外一個問題就是關於日本食品跟 CPTPP 這件事情是不是有掛鉤，其實我們也講得非常清楚了……

陳委員玉珍：沒有掛鉤嘛！

吳部長釗燮：我們要參與國際社會，這是我們的……

陳委員玉珍：你不要講那麼空泛的名詞，什麼國際社會！我就直接告訴你，就是 CPTPP。

吳部長釗燮：我們要加入 CPTPP，這一個非常……

陳委員玉珍：所以一定要進口核食嗎？

吳部長釗燮：請委員要聽我講。

陳委員玉珍：好，你講。

吳部長釗燮：我們要加入 CPTPP 這個非常高標準的區域經貿組織，如果我們不願意去接受這些國際的標準，那國際社會尤其是這些 CPTPP 的會員國就會認為我們不接受這個高標準……

陳委員玉珍：那就是你們的談判技巧不佳嘛！是不是？沒有能力嘛！是不是？

吳部長釗燮：我已經講清楚了。

陳委員玉珍：我們在講萊豬的時候，歐盟不是沒有進口萊豬嗎？那歐盟跟美國的關係有比較差嗎？

沒有嘛！是不是？最高明的外交談判家就是這樣子，我們就是拿到我們所要的，但是我們給出去的最少，可是你們現在就是直接把所有的東西都一直放出去，對不對？我還想要請問你，我國如果沒有禁止進口日本福島的核災食品，難道我們國家就會陷入糧食荒、蔬果荒這種困境嗎？國人可能就會沒有東西可以吃或沒有什麼選擇嗎？我們有必要進口這些東西而且只有這個選擇嗎？我們對這些食品有迫切需要到這個地步嗎？有嗎？人家都告訴你了，就算我們開放，他們也沒有考慮、也不是把這兩者掛在一起啊！你們在還沒有談以前就先投降了，未戰先降啊！請部長回答。

吳部長釗燮：我剛剛跟委員說過了，就是接受國際標準是我們在國際上……

陳委員玉珍：那其他國家呢？你不能只活在自己的世界裡，這是一個國際的貿易組織，其他所有要加入這個組織的國家都有做這件事情嗎？你可以告訴我們嗎？

吳部長釗燮：委員問的這個問題非常好，請讓我做一個簡單的回答，如果委員不滿意的話，再請委員繼續問。

陳委員玉珍：好，請說。

吳部長釗燮：如果要加入 CPTPP，就是要接受 CPTPP 非常高的貿易標準，如果來看全世界接受日本食品或不接受日本食品的國家，只剩下極少數的國家，我們臺灣是其中的一個。如果我們不願意去接受有經過科學驗證的國際標準，然後要去加入這個非常高標準的經貿組織，我想就會有困難，所以基本的態度就是這樣。

陳委員玉珍：你覺得很困難，就表示你們外交部的能力真的不足。我想請問一個問題，我從萊豬的例子就有看到，政府也說要進口萊豬，當然最後是進行公投由民意決定，這個我們都接受，因為是民主時代嘛！政府也說如果沒有進口萊豬，就不能談 BTA、FTA，可是我們到現在也沒有看到美國跟我們簽什麼協定啊！不知道是蔡總統騙我們全國百姓，還是我們外交部的談判能力太差，在前年就已經通過法令並宣布開放萊豬了，現在是你們的談判能力太差還是蔡總統根本就是從頭到尾在欺騙國人？沒有進度、沒有看到、沒有告訴我們啊！請說。

吳部長釗燮：我想委員說的這個都是不對的。

陳委員玉珍：怎麼說呢？

吳部長釗燮：總統沒有欺騙國人。

陳委員玉珍：總統沒有欺騙國人，你們的能力也很好，但是加入不了。

吳部長釗燮：我們跟美國之間的 TIFA 已經重啟了，有很多的議題在 TIFA 裡面，也有 EPPD，也有 TTIC，全部都開始了，所以我們跟美國的經貿關係現在能夠這麼密切，就是因為我們對於臺美之間……

陳委員玉珍：我們跟美國的軍購關係很密切，有很多錯綜複雜的國際因素。

吳部長釗燮：我尊重委員的看法。

陳委員玉珍：當然背後也有很多軍火商很努力的因素，這個不用欺騙大家，全世界都知道，軍火工業在全世界、在世界各國裡頭都有相當大的影響力……

吳部長釗燮：我尊重委員的看法。

陳委員玉珍：我知道你尊重我的看法，這是你的外交辭令，來這裡也不是要講外交辭令，在我們這裡是要講實際上外交部幫我們國人做了什麼。我剛剛不是請問你，但你沒有回答，我們沒有進口這個東西、沒有進口這些日本的核災食品，我們迫不及待要趕快宣布進口，可能明天、可能後天就要宣布進口，沒有這些東西，國人就有生存危機嗎？你覺得會有嗎？我問的都是很簡單的問題，因為這都是國人關心的問題，會有嗎？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陳委員玉珍：什麼謝謝委員，請你回答我的問題。

吳部長釗燮：我正要回答。

陳委員玉珍：請說。

吳部長釗燮：我想這個在委員會裡面都有很多的意見交換。

陳委員玉珍：謝謝，請你在這裡說清楚。

吳部長釗燮：關於這個問題，這是我們立足於國際社會上面的基本態度，我們如果要打入國際社會就要接受國際標準。

陳委員玉珍：但是你跟日本代表說的怎麼都不一樣？到底這個事情是以日本代表說的為準，還是以你說的為準？我怎麼覺得你講得很複雜，明明是很簡單的問題，我剛剛的問題就是那麼簡單，我國有迫不及待要進口這些食品的需求嗎？請問有嗎？百姓都只想知道這一點。

吳部長釗燮：既然委員跟日本代表這麼熟，你可以直接去問他啦！

陳委員玉珍：我跟日本代表沒有很熟啦！我剛剛跟你說過了，大夫無私交啦！

吳部長釗燮：對，沒有錯……

陳委員玉珍：我跟他沒有私人交情，我只想請問你公務上的問題……

吳部長釗燮：有關於……

陳委員玉珍：對我們國家來講，我問的是國家的問題，不是個人的問題，跟他的私交一點關係都沒有。

吳部長釗燮：我尊重委員的看法。

陳委員玉珍：請問我們有迫不及待需要進口這些食品嗎？有必要嗎？

吳部長釗燮：我們外交部不是主管機關……

陳委員玉珍：你告訴我……

吳部長釗燮：我們尊重主管機關的相關規劃。

陳委員玉珍：雖然你們不是主管機關，但是至少你們是總統的重要幕僚單位，我知道蔡總統沒有辦法來到立法院，因為我們憲政體制的缺失，所有今天我們問的，不管是外交部、昨天的衛福部，還是前天的原委會，每個單位都跟我講，我們沒有能力做任何的決定，但是有能力做決定的人卻不用來這裡接受民意的檢驗，不用接受民意代表的質問，所以你們這個都是在逃避問題。

我們問的是，你身為一個幕僚單位，你跟我們最高元首在報告這件事情的時候會怎麼報告？我們問的、民眾想了解的是這樣子，我們問的問題是代表百姓問的問題，我們有迫於、一定要趕快進口這些食品的壓力嗎？因為我們好缺糧食、好缺水果、好缺蔬菜？尤其有輻射的東西，

我們非常需要？我們有這個需要嗎？

吳部長釗燮：關於含有輻射……

陳委員玉珍：今天你就不要站在外交部長的立場，請你站在一個百姓的立場，以民為念嘛！你覺得有這個必要嗎？

吳部長釗燮：委員的這些問題都非常好，也必須……

陳委員玉珍：請你回答答案嘛！問題不重要，答案是什麼？

吳部長釗燮：有關於是不是有急著要進口含有輻射的食品進來臺灣，這個前提就錯了，就是有輻射的全部都要被我們擋在關外。

陳委員玉珍：你說的哦！這句話記下來，請議事錄一定要記下來。

吳部長釗燮：具有輻射性……

陳委員玉珍：有輻射的全部都要擋在關外哦！再講清楚一點。

吳部長釗燮：對人體有危害的、含有輻射量的這些一定要擋在關外，相關的……

陳委員玉珍：好，這些要記下來，有輻射的全部要拒於關外，如果今天有輻射的食物、有輻射量的食物進口以後，外交部長要負什麼樣的責任？

吳部長釗燮：依照科學證據……

陳委員玉珍：你剛剛講那句話，在國會講話是不能說謊哦！每一句話都是列入公報紀錄哦！你是對全國人民發言哦！

吳部長釗燮：有輻射污染的食品不能進口臺灣，這是我們既定的政策。

陳委員玉珍：反正就是食品上面如果驗出來有輻射量，就是不能進來就對了？

吳部長釗燮：為食安來把關。

陳委員玉珍：好，為食安把關。

吳部長釗燮：但是我們外交部不能夠去量啊！

陳委員玉珍：對，沒關係，測量不是你的工作。

吳部長釗燮：必須要有相關的政府機關去處理。

陳委員玉珍：外交部長吳釗燮在這裡公開說，如果有輻射量的食品進口到臺灣，你要如何負責？因為這是你的……

吳部長釗燮：如果輻射量是要在一定的標準，這個是有國際……

陳委員玉珍：你現在又修正了？現在又變成輻射量有一定的標準，你不要亂修正，講話怎麼可以一直修正？你到底有沒有思考後才回答？

吳部長釗燮：不是，我一直跟你說需要有國際的標準，這個就必須依照國際的標準……

陳委員玉珍：你前面第一句話就是跟我說，有輻射的東西都不能進來，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這個是國際的標準。

陳委員玉珍：這個如果大家聽不懂的話，比如說，先說有毒的東西都不能進來，接著開始說如果有一點毒的話沒有關係……

蔡委員適應：報告院長，我們是不是要讓他們兩個人這樣一直對話，我們大家坐在這邊……

陳委員玉珍：不是，因為這是國人關心的，你不關心嗎？

蔡委員適應：你一直在重複問題。農委會已經講得很清楚，有一個依照農委會的檢查標準，農委會在檢查……

陳委員玉珍：我們也有問農委會。

蔡委員適應：你不問農委會，卻一直在問外交部，我實在搞不懂。陳委員，這個議題在委員會開了很多次會，你要嘛就下次來討論……

陳委員玉珍：蔡召委，對不起！這幾天開會，你可能都沒有來，我們在原能會也有問。

蔡委員適應：我們全部都在……真是莫名其妙！

陳委員玉珍：這是國家的事情，是人民關心的事情。召委可能不瞭解，我們在原能會有問了，我們在衛福部也問了，今天外交部來也要問，因為他們是相關的單位，當然每一位部會首長跟我們講的答案都是一樣的，基本上第一個原則就是這不是他的權力可以決定的事情。我不是說了嗎？憲政體制有問題啊！誰叫你們在大家討論修憲的時候不照程序來，不討論這個憲政體制？有權做決定的人都不用來這邊被問，那我們只好一直努力問他們……

主席：但是你差不多說了半小時。

陳委員玉珍：是他沒有回答完……

主席：應該要讓大家都有機會，我建議大家都要有機會。

陳委員玉珍：可以！我問完，大家都有……

主席：不然的話後面……

蔡委員適應：陳委員，你如果對憲法這麼不滿的話，不要忘了憲法就是國民黨制定出來的，那你要不要去譴責一下國民黨？

陳委員玉珍：我跟你講做不好的政黨就是下台，國民黨已經下台過了，懂了嗎？他做不好就是下台，但現在是你們在執政，不要搞不清楚對象。我還沒問完喔！

主席：我們大家要冷靜，然後希望要簡單……

柯委員建銘：冷靜！冷靜！

陳委員玉珍：外交部長剛剛回答我的第一句話是說……

吳部長釗燮：有沒有輻射依照國際標準。

柯委員建銘：冷靜。

陳委員玉珍：有沒有輻射是科學問題，怎麼可以依照國際標準？食物有沒有輻射？量有就是有、沒有就是沒有！怎麼叫做依照國際標準？

吳部長釗燮：依照科學證據而來的國際標準，這樣有清楚嗎？

陳委員玉珍：有沒有輻射是用測量的，有就是有、沒有就是沒有，比如說毒品，測出來有毒品反應和沒有毒品反應，就兩種一有和沒有嘛！對不對？那有沒有輻射，也是一量就是有或沒有。

柯委員建銘：這問題要講清楚就好了。

陳委員玉珍：我講慢一點好了，我優雅一點。

柯委員建銘：可以了，換人說吧！

陳委員玉珍：跟外交部講話要學一下外交辭令。部長，您剛剛說如果我們有進口含有輻射量食品的話，你絕對不會讓含有輻射量的食品進來，如果你忘記了，我們可以回頭聽錄音帶，因為我們現場都有錄音、國會有作成紀錄。我想請問，如果今天含有輻射量的食品進口到中華民國，你要做怎樣的負責？請部長回答。

主席：部長回答一下，我們可能就要告一段落，好不好？

陳委員玉珍：好，你回答一下，如果是這樣，你要怎麼負責？

主席：我跟玉珍委員商量一下，因為你講了半個小時……

陳委員玉珍：他都避重就輕啊！

主席：其他委員……

陳委員玉珍：這是他們的基本能力……

柯委員建銘：控制一下。

主席：後面還有很多人要講。

柯委員建銘：控制一下、控制一下。

陳委員玉珍：院長，外交部在外面談判也是這個能力？我們在為國人的問題……

柯委員建銘：我知道你辯才無礙，好不好？

陳委員玉珍：我沒有辯才無礙，予豈好辯哉？予不得已也！跟你一樣！

柯委員建銘：你只要聽我講……

陳委員玉珍：只要回答剛才那一題就好了。

主席：好，請部長回答。

陳委員玉珍：如果有這樣的狀況，你要怎麼樣負政治上的責任？

主席：請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有沒有輻射……

陳委員玉珍：有沒有輻射是用科學標準，是用量的。

吳部長釗燮：有客觀的科學標準。

陳委員玉珍：對，是科學標準，這一點我同意，如果一個機器量出來有就有，沒有就沒有。

吳部長釗燮：我們有相關的機關在做測量……

陳委員玉珍：你說什麼？

吳部長釗燮：我們外交部不是主管機關。

陳委員玉珍：我知道你不是主管機關。

吳部長釗燮：相信我們的主管機關應該會為國人的食安來把關。以上報告。

陳委員玉珍：所以你會跟我們的元首蔡總統建議不會讓有輻射量的食品進來，這是你的答案對吧？

這是你剛剛告訴我的，對嗎？你會跟蔡總統這樣建議吧？你會不會？

主席：玉珍委員，後面還有 5 位委員已經登記了。

陳委員玉珍：你會不會建議？

吳部長釗燮：有一個國際標準在那邊。

陳委員玉珍：進來的檢驗單位是跟你無關，那是農委會量的，但是你會進一步讓含有輻射量的食品進來，對嗎？你會不會這樣建議？你會不會這樣建議？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陳委員玉珍：不是謝謝我，你會不會這樣建議？你就是不肯回答。

主席：玉珍委員，後面還有 5 位已經登記了。

陳委員玉珍：好，換別人發言，我等一下再繼續。

柯委員建銘：不要再登記了，這樣夠了。

陳委員玉珍：他就不回答啊！

柯委員建銘：我知道你很會說。

陳委員玉珍：我沒有很會說，但他就是不回答。

柯委員建銘：我來回答一下嘛！

主席：我把登記發言的委員宣布一下讓大家心裡有個底，不然有的人會不知道要等到什麼時候。接下來是柯總召、劉世芳委員、陳椒華委員、曾銘宗委員及溫玉霞委員，現在再加一個李德維委員，就照這個順序。

費委員鴻泰：我回應柯建銘的話。

主席：那最後是費總召。

柯委員建銘：我倒數第二個，費鴻泰最後一個，這樣好不好？

費委員鴻泰：可以。

柯委員建銘：我來舌戰群儒好不好？

主席：這樣的話，就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其實陳玉珍委員今天的辯才非常好，剛剛他很客氣否認，而且他今天穿得很漂亮。

陳委員玉珍：我否認，因為不是只有今天而已。

劉委員世芳：我來問一下部長，剛剛你在回應的時候，其實我們都瞭解站在第一線的外交工作人員確實很辛苦，尤其在去年的時候，臺灣的口罩國家隊除了照顧到我們自己國家的健康以外，也透過口罩外交在全世界各地打響臺灣的名號；不管是美國或是日本在疫苗的援助上，其實也是透過我們的外交單位居中協調，我想這是相當地不錯。所以我會建議有關外交部預算裡面所謂的特別費，很多人都要刪這個部分，我們還是一概保留啦！希望能夠維持半毛錢都不要刪、也不要凍。

但是我想要請教一下，最近這兩天有特別提到說，我們在歐洲國家的外交成就其實相當地不錯，但是有關立陶宛的代表處一直有人提到要換名字的問題，還有包括東歐幾個國家要設代表處的部分，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請部長在這個地方跟國人澄清一下，或是就目前的進度跟大家報告一下好嗎？

主席：請說明。

吳部長釗燮：謝謝主席、謝謝委員剛剛的這兩個提問。第一個提問就是有關於立陶宛的代表處是不是要改名這件事情，在這邊鄭重澄清，我們沒有接到任何相關的資訊，立陶宛方面並沒有告訴

我們要針對我們的代表處進行改名；事實上，我們接到很多立陶宛方面相關的重要人士，他們都認為他們的立場非常地堅定，但是他們需要去爭取的就是跟臺灣有更多的合作機會，也希望能夠爭取到更多美國、歐洲等等國家的支持，這個是他們目前的政策，所以改名這件事情是不實訊息。

第二個是我們在全世界各處希望能夠爭取更多的友誼，這個是外交部的責任，我們絕對責無旁貸的。有關於最近斯洛維尼亞總理對外講的，我想我們不針對個案做說明，但是我們在全世界各處希望能夠交到新朋友的這種努力是不會停止的。

劉委員世芳：有關這一點，可能部長要謝謝一下我們的院長，他在立陶宛的外交關係上面，昨天做得不錯，幫忙推銷立陶宛的蘭姆酒給我們。

吳部長釗燮：謝謝院長。

劉委員世芳：然後院長因為聽說疫情的關係，他沒有喝，但是有請記者喝。

主席：好，謝謝劉委員，接下來請陳椒華委員發言。

陳委員椒華：謝謝院長，部長跟各位同仁，大家好。我想剛剛國民黨幾位委員提到日本核食是不是要進來臺灣，這個問題從萊豬到疫情、到病毒 COVID-19、到現在我們的民生方面，政黨重視這個議題，相信也是國人重視的。

剛剛部長有提到標準的問題，所以我還是要說明一下，我們知道現在是有輻射的容許標準，但是這個容許標準到底是不是安全標準呢？我相信政府在訂定輻射劑量的這個部分，目前並沒有安全的標準，所以這個標準是不是安全？我也希望透過這個部分請部長這邊……，既然你剛剛也提到只要符合標準，你會把它認為就是安全；但是事實上不是的，像日本福島災後，他們日本政府也把容許標準提高了，那容許標準提高從 1 個毫西弗調高到 20 毫西弗，主要的目的就是讓民眾可以接受的容許劑量提高，但是這個標準一樣也不是安全的。

所以今天在外交方面，我們知道日本有可能會讓核食進來臺灣，我們也希望比照萊豬，在進來之前還是要讓民眾能夠清楚；政府在安全標準的訂定方面，也希望能夠讓我們清楚，到時又發生把容許標準提高的事情。今天大家透過討論核食，我希望能夠表達我關心的部分。

另外在進口方面，目前國內我們現在有核一、核二、核三，其實核電廠低階核廢料的焚燒目前也是造成核四輻射污染的問題，我相信它的污染情形可能比核食還要嚴重，我相信原能會、衛福部、環保署都應該清楚，所以也希望政府能夠好好面對這個問題，不要讓日本核食又變成一個政黨對決的議題，到時候只是在對決，而不是真正在解決問題，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曾銘宗委員發言。

曾委員銘宗：謝謝院長。請教部長，執政黨可能這一兩天就會開放進口福島地區的核食，請教部長為什麼要開放？你認為政府的主要考量是什麼？我們一個、一個問，好不好？部長認為主要的考量是基於哪些點所以要開放？

吳部長釗燮：我先回答問題，有關於我們在處理相關國際經貿議題的過程中，如果我們希望能夠進一步深化跟其他國家的經貿關係，或是希望能夠參加這些區域高標準的經貿組織的話，我們必須要讓國際社會看到我們臺灣是可以接受國際標準的，這個是基本的態度，同時我們也知道國

人的食安非常的重要，相關機關也必須要為國人的食安把關。

曾委員銘宗：部長講得很好，但是講得不夠清楚，我把你講的衍伸一下，你看一下我的理解對不對，其實就是在講這兩個，第一個就是 CPTPP，第二個或許是雙邊的 FTA，對不對？我這樣的理解，對不對？對吧？既然我的理解是對的，請教部長，你認為開放之後我們有可能加入 CPTPP 嗎？因為 CPTPP 有 11 個會員國，日本現在輪值的主席，今年不是日本，現在已經輪到新加坡了，所以你認為我們開放核食進口有助於我們加入 CPTPP 嗎？你認為我們可能加入嗎？請問部長。

吳部長釗燮：我想這是一個很好的問題，如果我們不接受國際標準的話，我相信 CPTPP 相關的會員國在看待我們想要加入的誠意上，他們會打折扣，問題是在這邊，而不是說我做了某一件事情就能夠加入，加入 CPTPP 必須要跟每一個國家進行相關的經貿諮商。以上。

曾委員銘宗：我贊成，但是假設你開放的結果，犧牲了 2,300 萬名民眾的健康，卻無助於我們加入 CPTPP，我再問得更細一點，當然你說開放之後的可能性會提高，而且日本駐臺代表說這是兩碼子事！跟我們加入 CPTPP 完全沒有相關，但我們一廂情願都認為有關係，日本這樣就是打我們政府的臉了嘛！它說這根本是兩碼子事！跟開不開放兩碼子事！但是我們拚命說有關係，日本駐臺代表就打我們政府的臉了，我們還拚命想要開放。請教部長，你認為現在加入 CPTPP 的可能性高不高？譬如說是 10%、20%、30%、50%？開放核食之後能不能提高我們加入的可能性？我問的是很客觀的問題吧？我也不要形容詞，部長能不能講一下？我們現在加入 CPTPP 的可能性高不高？比例大概多高？因為涉及到對外的經貿關係，主管機關是經濟部，但是你又是一個很重要的協助機關，整個對外關係你都要負責，經貿當然有部分歸經濟部，但是你也負責！請教你，我們加入 CPTPP 的可能性高不高？

吳部長釗燮：謝謝主席，也謝謝曾委員的提問。這個問題有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就是涉及到日本政府的態度，曾委員可能也有機會跟日本政界的人物或日本政府官員或民意代表接觸，我相信他們找到任何機會就會跟我們提這個問題，雖然加入 CPTPP 跟日本的食物是兩件事情，但是對日本，對我們這麼友好的國家，對於食物問題他們是極為重視的，只要有機會都會跟我們提起，這給委員參考。

第二個是有關於加入 CPTPP 可能性的問題，以參與實際協商的相關單位而言，現在大概沒有辦法這麼容易的跟你說，但是我們會認真的協商，一個、一個國家協商，到目前為止已經有好多國家給我們相關的正面回應，我們會持續努力，我們的目標就是要加入 CPTPP，謝謝委員。

曾委員銘宗：謝謝部長。他很正面回應，你也知道，這 11 個會員國是共識決，部長，我不好意思在這邊講得太肯定，你們國安單位也評估過了，包括馬政府時代的國安單位，各部會都評估過了，要加進去非常不容易。只是前一陣子蔡政府大內宣，一下子說水到渠成，一下子說可能性超過 50%，笑死人了！總談判代表鄧振中是以前的經濟部長，馬政府的時代還當過經濟部長，一下子說很樂觀，日本駐臺副代表一打臉之後，變成困難重重。情況並沒有變，一下子說困難重重，一下子水到渠成、非常樂觀，還有說超過 50%的，超過 30%的，亂扯一通！部長，我的看法是，以目前的情況我們加入 CPTPP 的機率，我高估都不會超過 10%，你贊不贊成？這樣的

評估正不正確？

吳部長釗燮：我尊重委員的評估，謝謝。

曾委員銘宗：尊重我的評估，那麼你的看法呢？我就問你，你認為會不會高於 10%？你不能只有尊重！因為這涉及到你的專業，你覺得會不會高於 10%，或者是你不敢表示意見，或低於 10%？這有三種答案，你認為哪一種比較符合你的看法？

柯委員建銘：這個反正大家再努力。

曾委員銘宗：不是，你不要講話。我現在要問他，好不容易能請教他耶！要見到部長不容易！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我剛剛第一次回答曾委員的問題時已經說明過，現在我們還在努力當中，我們必須要跟每個國家協商、討論，到目前為止，協商還在順利進行當中，但是我現在沒有辦法跟大家報告到底是 10%，還是 20%，這個不是科學的問題，沒有辦法用數目字說明。但是我們的目的就是要加入 CPTPP，這個是一個戰略的選擇，我們必須要努力協商，讓我們能夠加入 CPTPP。

曾委員銘宗：部長，雖然我是在野黨，我也樂觀其成政府真的可以加入 CPTPP，不然我們的經貿會被邊緣化，大方向我真的全力支持，但是你要面對，隨便的大內宣說水到渠成，說的跟真的一樣，根本很困難。大內宣一段時間之後說困難重重，跟瘋子一樣！

剛剛是 CPTPP，接著是 FTA，你認為開放日本核食之後……

主席：曾委員，我跟你報告，後面還有溫玉霞委員、李德維委員、柯建銘委員、費鴻泰總召、賴士葆委員及葉毓蘭委員，所以你時間要稍微把握一下。

曾委員銘宗：我本來要講到下午 2 點，我就短一點。你不知道要見到部長不容易耶！我們預算溝通找個……

主席：我是說後面的人也希望能夠講話。

曾委員銘宗：我知道。

主席：讓你參考。

曾委員銘宗：預算溝通找個副參事、找個副司長，我要把他的時間要回來，因為見到部長不容易，哇！這個……

費委員鴻泰：好難喔！

曾委員銘宗：很難、很難，所以我要把我的時間要回來。而且我是很正確在討論……

柯委員建銘：部長常常在外交委員會，你可以登記質詢啊！

曾委員銘宗：有啊！

柯委員建銘：他常常來啊！

曾委員銘宗：很少，都不來啦！

賴委員士葆：很少來啦！

曾委員銘宗：連謝長廷也不來啦！謝志偉也不來，謝志偉一天到晚在臉書上發表意見。

柯委員建銘：下會期施政報告還要來啊！還有總質詢耶！

曾委員銘宗：總質詢再登記吧！

主席：跟你報告，後面的人也有權利發言。

曾委員銘宗：對，除非他對我的發言有不同意見，我們自己同仁不會，他希望我講到下午 2 點。

費委員鴻泰：我以為你要講到下午 5 點。

曾委員銘宗：好吧！那下午 6 點，考驗我演講的能力。部長，我們加入 CPTPP，剛剛講的我也不追問，你的答案我都贊成，你說要去評估，不要像有些部長亂扯一通，超過三成、超過五成，那騙人的，你知不知道？胡亂騙！我們現在回到 FTA，你認為我們開放核食之後，真的有助於相關 FTA 的簽訂？部長請說明一下。

主席：請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這回到我一開始講的原則，我們要在國際社會上行走，要跟其他國家有更好的經貿關係，我們就必須要去接受國際標準，這是一個態度；我們接受這個國際標準之後，要去跟其他國家要求進行經貿協商時，我們的立場就站得很穩。我們也會透過任何的機會、任何的形式，希望其他國家來跟我們進行雙邊的經貿協商。以上。

曾委員銘宗：院長，部長講得不錯，我完全贊成。下面的問題，你現在講的都是比較一般性的，好，你就深化來討論這個問題。

在場人員：他們已經做得不錯了。

曾委員銘宗：不錯、不錯，我還有細的問題、更深的問題，因為假設你要講那些，這不是外交部長的層級啊！那我也會啊！請教部長，現在有幾個國家正在談 FTA？這樣才有意思啊！你要開放，有助於我們融入世界經貿體系，或是雙邊的經貿體系，簽 FTA 有助於提升中華民國產品出口的競爭力，尤其我們現在 FTA 的覆蓋率只有 9.8%，非常的低，我都贊成啊！請教部長，我們現在跟哪幾個國家在談 FTA？部長這可以講吧？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的問題，我想委員在政府機關服務過，知道的非常清楚，有一些正在協商當中的事情是不能夠對外面講的，如果我在這裡講，我就失格。

費委員鴻泰：我們是國會議員！你認為有牽涉到機密，我們就開機密會議嘛！

陳委員玉珍：現在開機密會議。

費委員鴻泰：哪不能講？我也有很多話不能跟你講，是不是？

曾委員銘宗：好，沒關係。

陳委員玉珍：機密、機密，多少罪惡假汝之名以行之？

費委員鴻泰：講什麼外國話！此刻告訴我什麼機密！

曾委員銘宗：部長，這個我也會答啦！好，你說機密也可以啦！不要講出哪個國家，那大約有幾個國家？因為你說「有助於」啊！你不能用形容詞啊！你總要有一個說法，哪個國家你不講，你說機密我也尊重啦！有沒有幾個國家正在談？總可以吧！你不要跟大家講一百八十幾個國家在談，或是 100 個國家在談，這就不需要外交部長了，這個小學生就知道。部長，至少有幾個國家在談？總可以說吧！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是有幾個國家正在談相關的經貿議題，不管是涉及到擴大版的投資，或者是相關的經貿協議，是有幾個重要的國家正在談論當中。

曾委員銘宗：不錯喔！有進步。

葉委員毓蘭：有幾個？

曾委員銘宗：那到底幾個？你不要跟我說有一百八十幾個喔！

柯委員建銘：若干個啦！

曾委員銘宗：你是肉乾還是魚乾？

陳委員玉珍：我還豆腐咧，肉乾。

費委員鴻泰：不吃肉乾好嗎？我們也不吃豆乾。

柯委員建銘：牛肉鬆。

曾委員銘宗：總召，我正在很嚴肅地請教他，你不要開玩笑。

柯委員建銘：我把嚴肅的問題轉一下，讓大家降溫啦！我這個雜話你應該聽得懂，你很聰明的！

曾委員銘宗：我聽不懂！因為我正在很嚴肅地審查預算，我在問他很嚴肅的問題，因為明天、後天就要進口，就要公布反核食……

陳委員玉珍：是進口，不是反核食。

溫委員玉霞：進口核食。

曾委員銘宗：進口核食啊！

你都用一些虛無縹緲的形容詞，甚至做國際上的承諾，犧牲全民的健康去換取這些做不到的國際承諾，我當然要問啊！不然我作為一個國會議員，不盡職啊！

部長，若干到底是幾個？

吳部長釗燮：若干的意思就是 several。

葉委員毓蘭：How many？

陳委員玉珍：有一個數字吧？range。

曾委員銘宗：部長，你的英文我聽不懂，我英文不好。

到底是多少個，總可以講吧？可不可以講大約幾個在談？這樣才會有意義啊！這樣開放核食進口，我們的犧牲才有代價，才能換取一定的回饋，才有它的正當性啊！你說在談，到底有幾個在談？在國會說這個是機密，不能說，那你要怎麼向全民說明？說這些核食吃一吃，吃了之後有問題，你們稍微忍耐一下，你們快點吃！因為是要換取我們加入國際的 FTA，或者加入 CPTPP。結果過幾天才說沒有啊！前陣子我們不是在反萊豬嗎？說萊豬進來後要跟美國簽 FTA，搞了半天美國也沒跟我們簽 FTA 啊！這個帳都還沒有算，美國說要跟我們簽 FTA，連個影子都沒有看到。

部長，到底有多少個在談？還是我自己來猜，一百八十幾個嗎？或者九十幾個，或是四十幾個，或二十幾個？你總有一個數據吧！

吳部長釗燮：在此向委員非常坦誠地報告，的確是有幾個重要的國家跟我們正在進行經貿或者是投資相關的諮商當中，如果有任何的成果，也會找機會向委員報告，這樣好嗎？

曾委員銘宗：第一個，你不敢講幾個。再來，你又把事情擴大嘍！你剛剛講兩個部分，我聽得懂你的意思喔！一種是經貿，可能是 FTA。另外，你還講投資，所以這裡面還包括兩個部分，還有

包括國際上的投資協定，對不對？你剛剛講了，不只是經貿，還包括投資。

部長真的不能講的話，好吧！那我來幫你講，有沒有 10 個以上？

賴委員士葆：沒有。

溫委員玉霞：沒有。

賴委員士葆：我替部長講，絕對沒有啦！

吳部長釗燮：委員的演講很厲害，我繼續聽，謝謝。

曾委員銘宗：好，沒關係。院長，他很樂意跟我對話耶！我們就繼續，我確定要講到 6 點。

主席：我是怕影響到後面登記的人。

曾委員銘宗：不會，除非我們同仁有不同意見。

陳委員玉珍：這是需要答案的。

溫委員玉霞：打死不退。

曾委員銘宗：打死不退，好！部長，到底有幾個？總要講嘛！這內容到底是涉及出口貿易，還是包括一部分的投資協定？部長能不能講？我們愈來愈細，沒關係，那會愈來愈窄化，我相信我們可以達成共識。

院長，是不是可以請部長回答？

主席：好，請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在這部分，我再跟委員報告一下，我是不是能夠另外找機會來找委員並跟委員說明一下相關的這些安排？有些真的不適合在這邊公開來講的，有些是有進展，有些是剛剛開始的，我想應該私底下講會比較好一點。

曾委員銘宗：部長，我覺得假設有一些機密的事情，我也接受，因為都有錄音錄影，能夠講的就講，我也不樂見你到我的辦公室看我，講一些機密的事情，老實講，我沒有興趣，我真的沒有興趣，因為涉及到國家的大政方針，尤其涉及到我們中華民國經貿不要被邊緣化的事情。

部長，我們 FTA 出口的覆蓋率只有 9.8%，所以我的意思是這東西大家都很關切。部長，我還是問一下吧！大約會有多少國家、談的內容怎樣？那好，我就不要演講到六點，太久也不好，我就把它窄化。部長，我就問今年內或者兩年內，不要講今年內，蔡政府到 2024 之前，有沒有可能再簽新的 FTA 出來？因為過去六年簽的很少，簽了兩個，而且對我們外貿的比例都是 0.1% 以下，簽的意義也不大，我的意思是說我們蔡政府執政完成之前，有沒有可能再簽到相對比較大的國家？至少經貿要占我們出國 5% 或 3%，都是 0.1%、0.2% 的，那種其實是象徵意義比較大。部長，有沒有可能在 2024 之前再簽幾個雙邊 FTA？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溫玉霞委員。

曾委員銘宗：他還沒答復。

主席：還沒答復。

吳部長釗燮：我們會持續努力，謝謝委員。

主席：請溫玉霞委員。

溫委員玉霞：謝謝院長。部長，要不要冷靜 30 秒？深呼吸休息一下，好不好？我知道他現在心裡

很那個。

主席：休息一下，因為我都沒有上洗手間，休息一下，5 分鐘。

溫委員玉霞：好，讓你 cool down。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各位請就座，現在繼續開會。接下來請溫玉霞委員繼續。

溫委員玉霞：院長謝謝，各位同仁、部長。剛才大家情緒有一點高漲，我想說讓大家 cool down 冷靜一下。我請問部長，我知道外交官在外很辛苦，但我有一個很大的疑問，是不是「將在外，君命有所不受」？所以每一次如果要請謝代表，我們有兩個謝代表，每一次要請他們回來，他們都說沒有辦法回來，為什麼不遵守外交部的邀請？我們的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也都有邀請啊！但他都不回來，是什麼原因？他有這麼大嗎？大到你管不住嗎？是這樣嗎？我請部長回答一下。

吳部長釗燮：非常謝謝主席和溫委員剛剛的提問，我們在委員會裡面已經有做過這些詢答，我想我沒有其他的回應了，謝謝。

溫委員玉霞：部長，委員會每次都時間有限，你就都直接閃過，都沒有好好回答。我們的代表有兩次回來的機會，一次回來助選、一次回來公投，這兩次都有回來，他回來的時候，沒有事先跟你報備嗎？他如果有事先跟你報備，我們有邀請，你也要跟他說「如果有回來的話，要準備來備詢一下」，都沒有啊！他就「怏怏地」回來，回來後我們邀請他，他又不來，這是什麼原因？你有跟總統報告說這個外交官這樣子，要再繼續還是怎樣嗎？難道不用做個回應嗎？還是跟你們的長官，就是大老闆說一下，這個外交官不遵守我們外交人員的守則，一定有一個規範嘛！對不對？難道沒有嗎？部長。

吳部長釗燮：非常謝謝溫委員的這個問題……

溫委員玉霞：我這個問題很簡單啦！沒有很困難，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在內政委員會發生的這個狀況，我們已經對外說明得非常清楚，就是委員會臨時改議程，邀請已經排好行程的代表過來做報告，沒有辦法調整的話，就沒有辦法調整嘛！但是主席如果有作一個決議，再給我們多一點時間，我們來做好安排，這個應該是不會有問題的。

溫委員玉霞：其實所有的國民對我們的外交都很肯定，像澳洲還有立陶宛，這是正面的，我們也非常肯定；但是有一些外交官在外面，我們都有質疑，不要說吳進木啦！你講的都退休了，我們說現任的外交官就好，譬如我們現在最關心的是核食嘛！CPTPP 跟核食有沒有關係？大家也都知道啊！對不對？你進口核食，不一定能進得了 CPTPP，因為日本也說過，進口核食跟 CPTPP 沒有關係，甚至跟萊劑、萊豬也沒有關係。

我現在要問的是，謝代表在外面，照理說一個外交官講話就是代表我們的國家，一言一行就是代表國家、代表總統、代表中華民國，可是他講的話竟然是很奇怪的，我們屢次要他回來做報告，他又不願意，譬如上個會期的時候，日本撞到我們的船，我們也都希望他可以回國，他說不行，因為有其他安排沒有辦法回來，甚至在臉書上寫說他在打太極、有的沒的，這是我們

看不下去的地方。我們邀請他回來，他不要，但是事後他有回來啊！回來就「恬恬地」，回來幹嘛？不知道啊！對不對？所以像這個問題，我們希望他可以做一個解釋。甚至釣魚臺竟然被日本人改成什麼尖閣……

劉委員世芳：尖閣諸島。

溫委員玉霞：尖閣諸島，很難唸！他也說沒關係，只是改名字而已，結果改了以後，現在我們的漁船靠近一點也不行，要不然他們就要動手還是怎麼樣的，對我們的漁民也是有影響，不是嗎？

再來，日本說核廢水要排入大海，但是他身為一個外交官，是不是要替我們的國家說「這個應該要再考量」，因為我們是鄰近國家，他是不是應該要替我們考量？他竟然沒有，他說「我們臺灣也是有在排入廢水」，這個又不一樣！他拿中華民國的薪水，結果都在替日本人講話，我覺得這個真的有一些過份，為什麼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一直要求，請他趕快回來做個說明，這個是很正常的事情，為什麼他一而再、再而三地推辭，部長也允許他這樣子，是不是他很大？大到你控制不住、管不了，是不是這樣子？請部長回答一下。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謝謝主席，謝謝委員的提問！之前我已經說明得非常清楚，今天也再說明，剛才已經說明過一次，我今天再說明第二次。如果要邀請我們駐外大使、代表回臺灣，然後在立法院裡面做報告，這個是我們的責任，如果委員會這邊發函給我們，有充分的時間來做準備，我們到立法院這邊來做報告這件事情應該是可以成功，這個是沒有問題的；但是如果今天早上更改議程，今天下午要他來報告，這樣子可能會強人所難。

溫委員玉霞：不是，部長，他人已經回來臺灣了，就算撥一、兩個小時的時間來委員會也可以，不是不行，就因為有幾位委員對這個事情很想瞭解，他只要撥一、兩個小時過來，這樣我們就可以解決事情，就不用常常在委員會裡面吵，吵來吵去也是因為他沒有來。大家有意見，讓你很難做人，我也知道你很為難，但是這種已經不適合當我們的外交官，一位外交官一言一行代表我們中華民國、代表我們的國家、代表我們的總統、代表所有全國人民，沒有去爭取中華民國的福利不打緊，還在那裡替人家講話，這實在不適合嘛！我要請問部長，你說事先要告訴他，讓他有準備，即使我們告訴他，他又說他不能回來，因為人家要改選什麼什麼的，所以他不能回來，可是時間一到他自己也會回來，他要回來難道沒有通知你？如果他有通知你，你是不是要告訴我們：謝代表回來了，你們要不要請他來做說明？部長，你也可以通知我們，我們是不知道他什麼時候會回來，但是他如果要離職的時候，身為一位外交官，他要離開他的工作崗位是不是要跟外交部回報一下說，我哪一個月哪一天想要回臺灣，因為回臺灣還要 2 個星期的隔離嘛！這個時候你就可以通知我們說，這位外交官要回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要不要請他來備詢一下？但是你們都沒有，我們都不知道，突然人就跑回來，當我們發現的時候，邀請他過來，他說他沒有時間，2 個小時也沒有時間嗎？可以「趴趴走」、可以回來投票、可以回來做什麼、全臺灣到處「兜風」，竟然撥不出 2 個鐘頭的時間。我真的很難講出藐視國會啦！因為我是僑界出身的，說藐視國會比較難聽，不過真的是看不起國民黨，國民黨沒有用，是不是這樣？駐外代表的地位這麼大，大到部長的話也不遵守，外交規則也不遵守，部長的話也不聽，更不

尊重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這個請部長回應一下。

主席：好。

吳部長釗燮：謝謝主席、謝謝委員！委員剛剛講得非常清楚了，謝謝委員剛剛的指教，我們盡量來配合，謝謝！

溫委員玉霞：以後我們如果要邀請他來，需要多久時間之前通知？如果要請他回來備詢，因為現在大家都很擔心核食的問題對不對？你說 CPTPP，大家都希望可以加入，現在到底有沒有辦法加入 CPTPP？核食問題，我不知道他是不是回來協調進口福島的核食，是不是這樣？以後如果要請他來備詢的時候，要提早多久？提早半年，還是 3 個月，還是 2 個星期？還是提早多久？你可以給我們一個答案，萬一不小心我當上召委要請他回來，總是要知道我多久之前請他回來，他才可以回來，對不對？部長，這樣可以嗎？

吳部長釗燮：主席，跟委員報告，就是我們需要抓出隔離的時間，再加上健康自主管理的時間……

溫委員玉霞：自主管理的時間，這樣 21 天。

吳部長釗燮：再加上旅途要訂機票等等，如果給我們充分的時間來做準備的話，我相信我們相關的駐外大使會很樂意回來臺灣，接受立法院的質詢。

溫委員玉霞：沒有啦！部長沒有達到我的要求，我的意思是，我假如邀請他回來報告的話要多久？是三個月嗎？還是兩個月？還是幾個月？還是半年？總要給我們一個時間。

吳部長釗燮：我剛才跟委員報告過，我想我已經講得很清楚。

溫委員玉霞：沒有啊！你說的意思是要給他時間，假如要給他時間，是要給他多少時間？

吳部長釗燮：不是，要抓出隔離和自主健康管理的時間……

溫委員玉霞：對，我知道。

吳部長釗燮：提早一點讓我們安排，好不好？

溫委員玉霞：一個半月可以嗎？如果……

吳部長釗燮：我想這種時間應該會比較好一點。

溫委員玉霞：如果一個半月可以的話，下一個會期的召委……

吳部長釗燮：如果我們接到外交委員會的通知之後，我們就儘量安排。

溫委員玉霞：對啊！我現在就是問要提早多久？這樣子的話應該一個半月吧！一個半月夠了吧？

吳部長釗燮：我剛剛已經回答過，謝謝委員。

溫委員玉霞：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李德維委員發言。

李委員德維：謝謝院長及各位委員。部長，我談日本的核食問題之前，先延續剛剛溫玉霞委員的問題。溫玉霞委員剛剛要求外交部說明，你們要給多少時間讓立法院邀請這些駐外代表或大使回來，他希望您給一個時間表。我可不可以請外交部做一件事情？我只要求德國跟日本的兩位代表要返臺，在跟外交部申請返回臺灣的時候，外交部可不可以發一個公文，通知立法院的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說現在他要申請回臺灣了？你可不可以通知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外交部願不願意承諾？只要謝志偉代表跟謝長廷代表向外交部……，因為他回臺灣一定要跟外交部申請嘛！

他不可能自己就跑回來啊！所以他申請的時候，你就發一個公文給立法院的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通知該委員會謝志偉代表或者是謝長廷代表要申請回臺灣，不管是述職、休假或任何理由，外交部可不可以同意做這個？

吳部長釗燮：謝謝李委員剛剛的問題，委員的這個提議很好，但是由我們主動發函這件事情到底合不合適，讓我們研究一下。再回到剛剛溫玉霞委員的……

李委員德維：沒有，不是你研究合不合適。

吳部長釗燮：不是，再回到剛剛溫玉霞委員……

李委員德維：是我們要求你，所以你是被我們要求。

吳部長釗燮：如果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有這個決議，我們來遵守；但是如果沒有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決議的話，我剛剛已經說過了，請提早讓我們知道，我們來做好安排。

李委員德維：好，所以您的意思是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通過決議，然後外交部就會遵守，是這個意思嗎？

吳部長釗燮：當然是……

李委員德維：好，瞭解，就是說……

溫委員玉霞：主決議啦！

在場人員：不用。

李委員德維：好。

陳委員玉珍：返國述職是義務，還要要求？

李委員德維：沒關係，接下來想請教一下部長，因為不諱言，剛剛幾位委員已經提到日本核食進到臺灣。當然蔡總統覺得對我們的國際關係，不管跟日本，跟我們加入 CPTPP 都有一些助益、幫助。日本駐臺代表當然嚴正駁斥這種講法，他們認為核食進到臺灣跟臺灣申請加入 CPTPP 是無關的，所以在這個部分表示日本直接跟我們 say no，這個大家都知道。我想要請教的是，外交部跟他們談，不管是讓核食進來或怎麼樣，一定是有捨有得嘛！日本現在在 CPTPP 這一部分 say no，但是他在哪邊 say yes？我的問題很簡單，就是我們讓日本福島這四個縣的核食進到臺灣來，那我們的外交部正跟日本爭取了什麼東西，日本 say yes？好，譬如它要在聯合國支持我們臺灣中華民國重返聯合國，或者它會在 CPTPP 裡面大力的協助，因為它今年是主辦國，雖然它已經否認。到底外交部因為開放核食可以幫臺灣跟日本爭取到什麼？可不可以請部長簡單回答？

主席：請吳部長。

吳部長釗燮：謝謝主席，謝謝李委員，這個問題分成兩個部分，第一，就是是不是核食這件事情，我們已經對外說明得非常清楚了，就是必須要依照國際標準，如果核污染有超標，有任何產品的輻射含量超出國際標準，是不能進來的，所以進到臺灣來的一定是經過政府檢驗合格的食物，是安全的，政府有責任為臺灣的人民來做食安的把關，現在的政府不會去推卸這一種責任。第二，看看日本政府最近這一陣子不只是 CPTPP，甚至是其他議題上對我們臺灣的支持的確是不斷的在加強當中。比如 CPTPP……

李委員德維：部長，你說的有點空泛。

吳部長釗燮：這是兩碼子事，CPTPP 這件事情，日本的政府從上到下，甚至他們的政治人物都非常支持，都歡迎我們臺灣加入 CPTPP 進行協商。

李委員德維：那為什麼他們駐臺的代表卻完全否認？

吳部長釗燮：所以我說是兩碼子事，你如果硬要把兩個事情掛鉤，說這樣做，那一定會有這個結果，任何人都會否認。如果看看日本政府最近針對我們參與國際組織，或者是關注臺海的和平穩定的話，在過去半年以來，日本政府支持我們臺灣的態度是非常堅定的，立場是非常強硬的，從這一點可以看得出來日本政府跟我們之間的關係密切的程度是越來越高的。

李委員德維：好，部長，繼續請教一下，您剛剛一直強調日本的政治人物或者日本相關的代表，他看到了我們的不管是各個單位或政府機關，他就會極力的來為福島這四個縣市爭取開放這些食品進口，您可不可以在這邊講一下，我們這邊到底跟他爭取了什麼？你剛剛講的比較空泛，他對我們的態度、支持我們什麼的，現在我想要請教部長的是我們跟日本在這部分，人家一直跟我們爭取這個東西，那我們跟他爭取了什麼？您瞭解我的意思嗎？譬如像以前到日本免簽證，或者他要放寬臺灣對日本的進口食品，或者進口我們的相關產品，或者要給我們更多的優惠，包含 FTA 或 BTA 這種東西，那我們到底跟日本爭取什麼東西？外交部代表臺灣、代表中華民國跟日本爭取什麼東西？

吳部長釗燮：謝謝主席，謝謝李委員，我想在過去這段時間日本政府對我們臺灣的支持，都是經過我們去爭取的，我們跟其他國家關係的改善，統統都不是從天上掉下來的，都必須經過我們外交部門的努力，那在過去這段時間，大家都看到了日本政府提供給我們，所有國家中最大宗的疫苗，這是經過我們外交部門跟日方協商的結果，而且日本政府在各個重要的國際場合支持我們臺灣參與國際組織，尤其是世界衛生組織，關切臺海的和平與穩定，這些都是我們讓他們知道我們關心這個事情，看看日本政府在這方面是不是能夠有所表達，而日本政府也支持我們的這種作法。他們不只是自己這樣子做，而且他們跟澳洲、歐洲，跟美國所有的高層對話、2+2 裡面都提到這個問題，讓臺海的和平與穩定，或者是臺灣的國際參與形成一個幾乎是全球的共識。以這個事情來說，這是沒有辦法換來的，日本政府真的是非常澈底地支持我們臺灣。以上報告。

李委員德維：部長，那我要請教一下，外交上一定有得有失嘛！您剛剛講，對於臺灣，譬如日本就某些議題上的支持，我們非常感謝。但我們也要講得很實際，臺灣對日本的貿易入超是逐年增加，2017 年是 213 億美金；2021 年是 269.3 億美金，近 270 億美金，所以臺灣對日本完全沒有不好啊！有 270 億美金。我們對日本農產品的入超是 70 幾億美金，折合二千多億臺幣！這不是一筆小數字。在此我想請教，對於努力平衡臺日貿易，外交部有沒有做什麼樣的努力？剛剛你一直講，包括他們跟歐洲方面，就臺海兩岸也對我們很支持，非常感謝，但不諱言地，那是一種態度、表示，而實際上我們有沒有努力去追求臺日貿易的平衡？不要持續擴大入超，就這一點外交部有沒有做什麼努力？

我們回想，中華民國跟美國之間以前有非常大的出超，當時美國人怎麼做？我們年輕的時候，最有名的就是 301 條款，他們動不動就要制裁啊！不開放這個，他們要制裁；不開放那個，

他們也要制裁。我們一直希望從 301 的名單裡面被踢出來嘛！到後來臺灣幾乎什麼都開放了。之後美國就提出所謂的 FTA、BTA，甚至蔡總統提出 CPTPP，雖然美國人根本沒有加入，蔡總統也拿這個出來講。在追求貿易平衡的部分，美國是國務院結合商務部、財政部甚至國防部，想辦法要達成貿易的平衡。美國的國務院是外交部的前身，後來才叫做國務院，人家是做這件事。

因此我們這邊想要請教，臺灣跟日本之間，逐年來由於我們對日本的貿易不平衡，導致我們的貿易逆差日漸擴大，就這部分外交部有沒有想法或者要怎麼樣努力統合經濟部，包含外貿協會，怎麼做？要想辦法，不能一直說我們把市場打開，歡迎他們所有的東西進來、越多越好，而追求的只是他們對歐洲講話的時候要支持我們一點、就臺海和平穩定的部分他們多講兩句話。除了這個之外，外交部應該努力為我們自己的廠商、農民爭取更多貿易出口的機會嘛！這一件事情雖然是行政院、經濟部要做的，但是我們以美國為例，外交部更要做！因為你不去做，講實話，就不容易達到這個目標，所以人家美國是以國務院為首。

在這一部分裡面，可不可以請教部長？我不是要你來負責臺日之間入超、出超的平衡，但是你們有沒有做這方面的努力跟計畫，甚至於要求我們的謝長廷代表在這個地方努力？就像日本人向我們爭取福島的核食要能夠進來，人家就是要擴大商品進口嘛！那麼我們的代表有沒有想辦法去說服日本，讓我們更多商品進到日本、讓我們更多農產品進到日本？請問這個部分外交部有沒有在做？這個請部長回答一下好不好？

主席：好，請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謝謝主席，也謝謝李委員剛剛這個提問。其實有關於雙方貿易的這些議題，尤其是農產品，在過去這幾年之間，我們也跟日本做了相當多的協商，像火龍果或者是其他幾個品項的農產品，也都能在協商之後打開日本的市場。最近這段時間，我想不只是最近這一兩年，而是已經有一段時間，我們的產品只要冠上「臺灣」這個國名，在日本都能夠相當暢銷，而且不只是農產品，很多其他產品在日本都可以有很好的銷路。所以如果我們臺灣的企業界、我們臺灣的外貿協會能夠更積極努力地來拓銷日本市場的話，應該是大有可為。

剛剛李委員說得非常清楚的就是，我們外交部門可能不是這方面的主管機關，但是我們會努力來配合其他的單位，如果有什麼事情特別需要我們去進行協商的話，我們會努力來協商，確保臺灣的商品能夠在日本流行。以上。

李委員德維：所以我就要講，您剛剛的講法仍然是非常的「外交」，你的意思就是你還是被動積極來配合，但是我們現在講的，就是我剛剛舉的那個例子，人家美國是國務院在主導。所以在這個部分我們真的建議，其實外交部針對這個部分可以做更多事情，譬如以核食來講，不要讓大家覺得我們不斷地被日本要求說核食、核食，或者是福島這個地方的產品要能夠進到臺灣來，卻看不到我們的外交官積極地去跟日本說，我們臺灣的金門高粱，我們臺灣的什麼、什麼、什麼東西也希望進到日本或怎麼樣。

關於這個部分，我這樣講也許可以給部長做參考，就是還是要主動積極地來做這件事情；我們認為這樣子應該會對臺日未來的前途、我們的外交關係更有助益。這個部長可以接受嗎？

吳部長釗燮：謝謝主席、謝謝李委員。我先說明一下，就是李委員提出來的這個很好，我們外交部門這邊能夠做的努力都會盡量做，更加積極、更加主動。不過有一件事情需要做澄清，美國的這個體制，我相信很多人也都非常清楚，就是只要涉及貿易，就不是國務院的責任，只要涉及貿易、「USTR」這個 tariff，他們是管得很嚴的。所以有關我們臺灣跟美國之間的 TIFA，也是經過了好久的努力，甚至國務院、國安會都有替我們去爭取，才能夠讓 TIFA 復談。我們跟國務院之間也另外開設了一軌，叫做 Economic Prosperity Partnership Dialogue。我們這個對話也是在國務院掌握之下的一個經濟的對話，而不是貿易的對話，只要是貿易的話，都屬於那個 USTR。我想我們在臺灣這邊也有這一類的區隔，就是只要涉及貿易的話，我們的經貿談判辦公室和國貿局應該是主要的機關。但是我們外交部這邊要回應一下剛剛委員所說的，我們會更積極、更主動來跟其他部門合作，促進我們臺灣的貨品能夠普遍行銷。以上。

李委員德維：好，謝謝。

主席：謝謝李委員。接下來輪到費總召和柯總召兩位，你們哪一位要先講？那就柯總召先講。

柯委員建銘：我首先感謝今天整個氣氛，坦白講大家都很冷靜，為國家的事情在討論，即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也沒有這樣的平和，大家都站在一個國家的高度，尤其剛剛李德維講的問題，持平而論，在全球大變局的時候，我們要瞭解我們國家的處境，談到 USTR，我不知道各位有沒有跟 USTR 對話過，我曾經二度對話過，它非常強勢，連美國政府都管不了它，它也有跟歐盟談論遠洋漁業的問題，都是趾高氣揚的，讓我留下非常深刻的印象。所以在全球大變局的時候，我們要瞭解國家處境，這個時候我在感謝各位之餘，有一句話是廟堂好修身，最近這幾天我們朝野互相對壘、互相攻擊，所有答案都可以看我的臉書。請看我的 1 月 14 日跟 15 日臉書，1 月 14 日的臉書裡面有一句話，包括我現在這裡都有寫這兩個字，大家看一下，叫從容，在困難的時候，不能動氣動怒，所以老費請包涵，我現在一直告訴自己要從容，我們互相提升，好不好？為什麼要這樣講呢……

費委員鴻泰：我建議，因為我比較有風度，你風度差一點，你自己自我提升就可以了，好不好？你自我提升，國會才能提升。

柯委員建銘：我們共勉之，好不好？

費委員鴻泰：不需要啦！我跟你講，我學問比你好、修養比你好，我不敢講說……

柯委員建銘：老費，我在講話，等一下看你要怎麼講……

費委員鴻泰：但是你提到我，我必須得回應。

柯委員建銘：你等一下就會回應，怕什麼，你後面盡量罵我罵到爽為止，我也無所謂。

費委員鴻泰：我沒有罵你耶！

柯委員建銘：你在我後面嘛！

主席：大家冷靜、冷靜。

柯委員建銘：費鴻泰委員剛剛有拿報紙給我。至於學問好，我不多做評論，你學歷比我好，我們辦公室也是我學歷最差，因為我助理有一半以上都是博士，學問好壞這個很客觀，但是講話有道理的話，大家去評斷嘛！我一直這樣勉勵大家。為什麼要叫大家看這臉書？這臉書在 1 月 14 日

就有那句話，蘇院長當院長三週年的時候，一個最久任的行政院長，1,157 天，他對我講的一段話。15 日是什麼呢？15 日就是說福島食品的問題，柯建銘呼籲朱立倫，是團結國家、朝野合作最好的時刻。好，我從這裡開始談，為什麼我在那天談呢？因為所有事情都發生在 14 日那一天。在前一天羅秉成政委打電話給我說：總召，有一個很急的事情，拜託你一定要處理。我說是什麼很急的事情？他說因為臺日貿易、經貿談判已經結束了，日本食品的問題是不可迴避的。就是絕對不可迴避，大家都知道，現在只剩下臺灣跟中共兩個國家，這是牽涉到國家的重大議題，假如中國在我們前面的時候，我們要怎麼辦？所以我們今天在此所談的，每一個人的講話都透過直播，不只是所有臺灣人民在看，日本人也在看，我們對手國也在看，全世界都在看我們臺灣此刻面對國家事情的時候，大家怎麼表現，所以剛才吳釗燮委員，我們都知道……

賴委員士葆：他部長啦！

葉委員毓蘭：吳釗燮部長。

柯委員建銘：吳釗燮部長，大家問他，他的答話都很清楚，立法委員的職業性格就是一直挑戰、一直罵，外交官有外交官的文化，你問我隔壁隔壁的這個外交博士就知道，除了優雅，而且外交辭令能夠打轉，這樣問來問去就是如此，每一個人吃什麼飯都是一定的，立委就是什麼話都可以罵，所以大家各職所司。有關今天的問題，我要談的是為什麼發生在 1 月 14 日、15 日的時候？羅秉成政委打電話給我說中日經貿談判已經結束了，這個問題在閉門會議裡面一定會觸及，對不對？邱義仁的答案就是「沒有時間表」，但是日本會看我們有沒有動作，不管怎麼樣，我們要怎麼決定是國家的事情，但是必須展開對外面的溝通，要對 NGO、對所謂的環團，包括跟社會的溝通以及蒐集資料，因為要展開溝通跟蒐集資料，總是有程序嘛！這有 process。進程序的時候，因為他必須向黨團成員做個報告，表示尊重黨團成員，我說沒有關係，所以我就叫劉世芳在群組裡面寫日本食品開放事項，請黨團成員都來參加。

所以我們開大門走大路，面對這個問題，因為這瞞不了誰的，我們不可迴避，但是來的時候，大家聽一聽，我們聽了很多，包括比國際標準更嚴格的科學證據等等，有很多數據，我說這不必看，我們都回說我們只要聽聽你的想法就好了，他要來尊重黨團成員。所以我接著講，大家看臉書、報紙上，朝野也要溝通，我說沒有關係，朝野來溝通，我們總預算一定會在這個地方、一定會面對的，大家面對問題不會閃避的。所以在這種情況底下，我們看到朝野協商的時候，大家都像綿裡針對不對？明著擋暗著防，就是如此，大家都心知肚明嘛！所以老費常常把我抓去外面問什麼時候開放，我們都有溝通，我的標準答案……

費委員鴻泰：你講這話就不對！

柯委員建銘：不對沒有關係，你儘管回應。所以我就講一句話，這個議題是總統以及國安團隊討論的議題，我們絕對尊重，我是總召，沒有資格也不會去問，這是我的標準答案，因為立法院負責法案跟預算，但是行政院做什麼事情，權力是分立的；總統做什麼事情，我們都要尊重。否則假如可以問，那麼以後總統開國安會議，我可以去打聽嗎？我們大家都明白，馬英九執政的時候，大家都知道，總召有多少分量，自己先秤一秤，不要以為你是多偉大，我們就是做我們立法院的事情，所以大家都很清楚，這個答案就是如此。

我為什麼要把這件事情講清楚呢？我常常講在野黨的監督，我們是歡迎的，當然絕對歡迎，今天講來講去，就是這個報紙的標題「最快明天宣布」嘛！曾銘宗委員以及所有委員都問是不是這一、兩天要公布，我告訴各位，真的不是這一天、兩天的事情，真的應該是說國家在面對這件事，什麼時候開放，坦白講，我也不知道，所有在野黨對於國家這樣的政策，如何團結國家面對？大家應該表態。所以我們看到報紙上，國民黨也有所謂的嚴格監督派，也有的人反對到底，乃至於講到公投，我都予以尊重。1 月 15 日我對朱立倫的呼籲是「此時此刻是考驗你的政治智慧和高度的時候」，因為朱立倫也講要嚴格監督、要符合國際標準，但是馬上被轟了，然後又改口。我們都尊重好不好？這是朝野各自要負責的問題，甚至講到極端說一定要公投等等，坦白講，這是各黨表態。今天民眾黨好像沒有來……

高委員虹安：有啊！

劉委員世芳：她從頭都在那裡。

柯委員建銘：對不起，我眼鏡拿下來了，那個又遮住了。時代力量也有講過，我們今天來冷靜看待，剛才曾銘宗委員說占比是多少，是 10%還是 20%，但這並不是以占比來決定的。相信你也知道，在野黨必須要有在野黨的表現，這些我都承認，也是應該的，在野黨挑戰執政黨天經地義。作為執政黨的總召，捍衛國家政策與預算，乃至捍衛法案都是我的天職。你也可以發現，當我在面對問題時會跟你們討論，不會公然罵我們自己的執政團隊，所以一定會面對、溝通。但假如我是在野黨的話，一定會要求誰或誰下台，這是沒有問題的，所以彼此可以都有立場。

今天在這個地方，我還是要告訴各位，大家要想清楚國家的處境以及對手國的狀況，相信今天的直播大家都會看，這個題目就像昨天晚上在這個地方討論勞保年金要怎麼修改一樣，在這個房間裡面是談不出結果的，因為民間的勞保年金要怎麼改革是行政院院長與總統決定的，所以游院長說，如果 3 個小時有辦法解決得出來，我就向你下跪，我認為沒有決定權的人在這裡談 3 天都沒有用，於是我加碼說，我可以躺在地上給大家踢，接著鄭運鵬委員也說，就算是他被大家打也都不要緊。

大家都很清楚，我們今天要很冷靜地面對國家的處境，剛才提到了檢驗能量，昨天原能會謝曉星主委也來過，不知道是昨天還是前天大家有問他，他說一年能夠檢查的能量是 7 萬到 8 萬，現在的檢驗能量已經達到 12 萬，可以嚴格把關，超乎國際上的標準。所以也不要抓住一句話就問輻射要不要進口，要讓別人講完嘛！如果有完整講完的話，就知道當然要符合嚴格的國際標準，所以我今天還是很期待大家能理性地面對與看待這個問題，至於各黨就此議題在院會裡要如何提出決議，我們最後會再來看。國家是大家的，大家要共同來顧好嗎？請掌聲鼓勵。

主席：接下來請費總召發言。

費委員鴻泰：聽了半天我以為他會講出多麼讓人感動……

柯委員建銘：很白話。

費委員鴻泰：多麼有見地、多麼有學理根據的話，搞了半天……

柯委員建銘：沒事看看我的臉書好不好？你們那麼喜歡檢查我的臉書。

費委員鴻泰：你的臉書……

陳委員玉珍：果然是小編寫的。

費委員鴻泰：充滿了仇恨與偏見……

柯委員建銘：我的臉書是代表……

費委員鴻泰：國民的健康是不可以用任何東西交換的。現在的行政團隊一直不講健康的保證是什麼？舉例來說，賴士葆委員就建議，如果行政部門真的以人民健康為第一考量，我們就不講是「唯一考量」了，雖然唯一考量也是應該的。但所謂的「第一考量」是，我們可以先派相關單位，不管是農委會、經濟部、衛福部或外交部都可以，到福島的那 5 個核災區購買當地的農產品、肉品、蔬菜、漁產品等回臺灣，並公開地檢驗，甚至第二次、第三次也可以採用符合統計抽樣的原理原則以昭信國人，如此才是正道，不只讓國人相信，也能讓其他在野黨的大家認為，政府真的是以人民的健康為最高考量。應該要朝這個方面來做，這樣才是正辦，我們要開大門走大路，而不是說這是總統的權責，立法委員無權置喙。錯！不管是三權分立或五權分立，國會議員就是代表人民監督所有政府的施政，包括你們的政策、你們的言行。國會議員當然可以監督，而不是說這是總統的權責，我們無權置喙。那是柯建銘委員的見解，太狹隘了！人民透過間接政治授權國會議員監督政府行政單位，你們怎麼能說這是政府的權責、國安單位的事情，立法院的國會議員、民意代表不能監督？這是錯的！這絕對是錯的！

再者，我們昨天開始就陸續發言，聯合報昨天有登，今天也登，登的篇幅又那麼大！柯建銘說那都是跑國民黨黨團的記者寫出來的。No！這裡面的記者有跑國民黨黨團的記者，有跑民進黨黨團的記者，有跑行政院的記者，有跑衛福部的記者，這是他們綜合寫出來的。當然媒體就是第四權，他們是來監督國會、監督行政單位的。對於這麼重大的議題，柯建銘就用三推四五六的方式輕輕地帶過說，那是總統的事，國會不應該監督，類似這樣的話。憑良心講，我們實在是很難接受的！

再次跟大家報告，人民的健康是不可以用政治利益來交換的。什麼叫做國際的標準？中華民國是一個很奇怪的國家！我們的公投同意大家吃萊豬，甚至行政單位帶頭告訴大家，核食是沒有問題的，符合國際標準。你們有去檢驗嗎？關於剛才柯建銘講的任何一句話，我都仔細聆聽，他剛才到後面去不知道在幹嘛！我是要回應他的話，他聽到也好，沒聽到也好，其實他根本是選擇性地聽。再次地簡略地……

柯委員建銘：我避免坐在你對面，讓你自由發揮。

費委員鴻泰：你看我的風度就是比他好，他講話時，我都不會插嘴，我講話時，他就開始插嘴，講的話也沒有學問，既不讀書，也沒有風度，氣質也差……

柯委員建銘：罵得痛快，好不好？儘量罵，沒有關係啦！

費委員鴻泰：他當執政黨的黨鞭，我真的覺得這個國家堪慮喔！

再次報告，健康是不可以交換的，健康的標準是不可以模糊的，健康的標準是人民大家關心的，只要是人民關心的事情，國會議員統統可以監督。報告院長，報告完畢。

主席：接下來請賴士葆委員發言。

賴委員士葆：院長、各位先進。首先請老柯把麥克風關掉，我今天要誇獎你，我今天要誇獎你啦！

.....

柯委員建銘：你誇獎我，我會「呖呖掣」！

賴委員士葆：這樣喔！很難得要誇獎你喔！.....

柯委員建銘：我會「起雞母皮」。

賴委員士葆：因為今天大家講話時，你沒有插嘴，我很少看到這種情況，今天我們的朝野協商之所以慢下來是老柯插嘴插太多，你不要贏賭，又要贏話，大家聽懂這句話喔！不要贏了賭，又要贏了話。這個朝野協商結束以後，最大的功勞就是柯建銘的啦！大家都很瞭解，對不對？我們都為了國家，國家是大家的，臺灣是大家的，一定要讓它順順利利，如期在星期五之前能夠通過，這個最大的功臣就是柯建銘，所以你如果不要講話，速度真的就很快了，你如果一直講話，你講一句話，我們也講一句話，大家的情緒會起來，你知道嗎？所以請你不要講話，聽我慢慢講完。以下才是我要講的，所以一開始我先肯定你，先誇獎你啦！先誇獎你啦！不要講話喔！

我有四個小問題要請吳部長跟我們說明，現在要開放日本核食都用兩個大帽子，第一個，我們要加入國際經貿組織，例如 CPTPP，所以要跟國際接軌，用國際的標準。前面的講法都沒有錯。第二個帽子更大了，剛才老柯就講了，他說萬一今年中國大陸就要開放了，因為媒體有寫說今年是建交五十年，我查了一下，日本跟中國大陸建交是 1972 年 9 月 29 日，所以今年是第五十年。說如果大陸先建交了，臺灣漏氣。結果大陸國臺辦最新的新聞稿馬上寫兩個字：「造謠。」說這是造謠，大陸沒有要開放。如果錯了請部長指教，剛才私底下問你，你說是綜合外面的一些報導等等，大陸國臺辦正式開記者會否認這個事情。這是第一個問題，請你記下來，我有四個小問題。部長不回答的話我就繼續問了。第一個，你掌握的訊息，大陸真的要開放日本的核災食品嗎？我們禁 5 個縣市，它禁 10 個縣市，它禁的比我們多。

而且日本去告韓國，日本告輸了，因為他們是進日本的農產品，可是水產不可以，這是韓國模式。所以我們到底要採什麼模式？是全部開放，還是部分開放，還是暫時不開放？剛才我們總召唸的那一段是我自己寫的，交給我們的黨團，我覺得是一個很起碼的要求，就是現在隨機去買他的農產品，蔬菜、豬、牛、漁產品等等來檢測有沒有超標，這是非常卑微的一個 suggestion，是非常 humble 的一個講法、一個 proposal。請部長一個、一個回應，第一題，你掌握到的是大陸確定要放嗎？老實講，大陸放不放關我們什麼事？我們自己決定啊！我們是主權獨立的國家，為什麼要受它影響呢？這是第一個問題，請你一定要回答。我呼應剛才總召講的話，人民的健康不能用任何的政治經濟利益來取代，不可以。

第二個問題也是小問題，大家都看了立陶宛的事情，這個國家它本來說臺灣代表處，但是英文叫什麼？Taiwanese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Lithuania，立陶宛的臺灣人辦公室，所以他把它更名為臺灣人民辦公室，有這件事嗎？其實英文就是這樣，我查了牛津詞典，Taiwanese 是什麼？是 a person from Taiwan，從臺灣來的人叫 Taiwanese，大家都知道，Taiwanese 一定是臺灣人或臺灣的，它不是 Taiwan。所以外交部應該要很大聲的告訴立陶宛，你不用怕，因為我就是 Taiwanese，老實講，Taiwanese 也不能翻成臺灣，應該叫臺灣的人、臺灣人民，本來就是啊！我

不知道為什麼你們會在乎或立陶宛會在乎這個，英文就是 **Taiwanese**，不是 **Taiwan**，就是臺灣人民在立陶宛的代表處。這個事情我看了媒體，你們的反應等於沒有反應、沒有回應，我希望你今天在這裡談得更具體一點，這個問題我們談完了，後面預算都很好處理。這是第二個小問題。

第三個小問題，**CPTPP** 你是不是已經談一輪了？你總要告訴我們反應怎麼樣吧？是大家都支持臺灣加入或者要符合什麼條件等等，因為這個要共識決，它是一個 **consensus decision**，它是一個一致化、有共識的決定，這是第三個小問題。最後一個小問題，也是大問題，尼加拉瓜跟我們斷交，請部長確定一下，是不是要廢除跟我們簽的 **FTA**？剛才有委員提到 **FTA**，我們好不容易和幾個國家簽了 **FTA**，現在跟我們有簽 **FTA** 的邦交國有巴拿馬、瓜地馬拉、尼加拉瓜、薩爾瓦多、宏都拉斯，其他國家跟我們斷了交，但是都沒有取消 **FTA**，只有尼加拉瓜取消 **FTA**，外交部的因應是什麼？這四個問題都很小，但是都很重要，特別是第一個問題。

到目前為止，你看，柯總召還講那樣的話，我們加入和大陸方面又有什麼關係呢？韓國現在也不是全開放，日本的漁產品不能去韓國，日本打官司還打輸耶！這麼大的事情，關係到臺灣人民的健康，在野黨絕對強力監督的。告訴我們，现在日本的核災區食品是安全的，給我們數字，不要一直講那些飄在雲上，就像拿根繩子甩來甩去，說什麼加入國際貿易組織、不要輸給大陸，這些都太意識型態了，我們要的是具體的，說來臺灣的東西我 **random selection**，結果就是「安全」，為什麼要安全？這樣才有說服力嘛！臺灣老百姓才吞得下去，不然你只有提加入經濟組織問題，像萊豬就是最好的例子，萊豬進來後，我們什麼也沒有得到，**CPTPP** 沒有、**BTA** 沒有、**FTA** 沒有，什麼都沒有，但是吃萊豬，有！健康疑慮，有！而且還害到美豬，美豬本來進來很多，現在少了九成，因為大家都怕吃到萊豬，已經有前車之鑑了。以上四個問題請部長具體回答，謝謝。

主席：請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謝謝主席、謝謝賴委員剛剛的問題，的確這些問題都非常重要，也是很確實的問題，我也就委員提出的問題很確實地來回答。有關於日本食品是否進口，這涉及到兩件事情，第一個是我們是不是有辦法來把關，為國人的健康來把關、為國人的食安來把關？如果有輻射污染超標的事情，我們是不是能夠把它給攔下來？其實相關的政府部門已經做了相當多的說明，我們的能力應該是不會有問題，我們政府的責任是為人民的安全來把關，這件事情我們會做得非常徹底。第二個，有關於是不是進口、是不是達到安全標準，這個在國際社會上有一定的標準，就是國際的標準，既然國際社會上已經有標準，倘若臺灣要在國際社會上走跳，應該要來接受國際標準，我們接受了國際標準，才能夠說服別人說我們……

賴委員士葆：國際標準是什麼？輻射物標準是什麼，你知道嗎？

吳部長釗燮：國際社會上已經有這些標準，因為外交部不是這些標準的執行單位，所以由其他單位來做說明會比較好一點，但是政府的把關責任是絕對不會旁貸的。所以我想我們應該要接受國際社會的標準，這些標準是依照科學的證據來的，這個會比較好一點，我們不應該隨便地說，因為其他國家沒有接受這個標準，我們就要接受他的作法，臺灣應該是要追求國際參與，因此

要來接受國際的標準。

第二個問題涉及到立陶宛，譬如說，我們在那邊的 office 名字叫做 The Taiwanese Representative Office，這個跟很多國家在臺灣的名稱的作法是一樣的，譬如說，美國在台協會是 American Institute in Taiwan，這個就是美國在台協會，我們不會把它說成美國人在台協會；德國在臺北的協會即德國在台協會，我們也不會把它翻譯成德國人在臺協會……

賴委員士葆：可是他們都是 Taiwan，不是 Taiwanese 喔！你剛剛講 AIT，American Institute in Taiwan，不是 Taiwanese 喔！它講得很清楚，是 in Taiwan 喔！

吳部長釗燮：沒有錯啦！就是 American。

賴委員士葆：American Institute，就是美國的，這沒有錯啊！

吳部長釗燮：所以是美國，如果要這樣翻，就會翻成美國人在臺協會，可是他們不是這樣翻，我們也不是這樣翻。另外，澳洲在臺機構叫做 Australian Office，我們也不會把它翻成澳洲人的機構。

賴委員士葆：這樣立陶宛有什麼好怕的？這樣立陶宛有什麼好怕的？

吳部長釗燮：我再次說明，立陶宛政府沒有來找我們表示他們要我們改名字，或者是我們名字的中文翻譯，這個都沒有，所以今天國際媒體上報出來的這個事情，我已經對外澄清是不實的，我們跟他們保持非常密切的關係，他們也希望能夠跟臺灣有更多、更好的合作，包括經濟、貿易等等各式各方面的合作，甚至有關於安全的合作也開始洽談，我想他們更需要的是歐洲國家給立陶宛更多的支持，包括實質的支持，他們也希望美國這邊能夠提供更多的支持，這是有關於立陶宛的狀況。

有關於 CPTPP，剛剛我已經說過好幾次，就是沒有辦法很詳細地跟大家說明，沒有辦法說明的原因是在協商當中的事情，我們絕對不能夠對外講，對外講可能就會破局。但可以坦承跟委員報告，有幾個國家的進度是非常好的，有些國家願意公開歡迎我們臺灣參與，包括日本，日本他們就講得很公開，這個我們非常感謝；另外有一些國家是用比較隱諱的字眼，但我們聽了就知道他們是什麼意思，他們講的就是歡迎所有符合 CPTPP 高標準的國家參與，這有兩重意思，就是臺灣已經符合標準，他們私底下都跟我們講得非常清楚，另外也提到中國的標準還差很遠，所以我們臺灣不用擔心，不會因為中國提早加入，然後我們臺灣就沒有辦法加入。我們臺灣符合了高標準，其他國家也慢慢開始來跟我們協商，這是一個基本的狀況，但是細節我沒有辦法在這邊跟委員報告。

最後一個問題非常確實的跟委員報告，就是尼加拉瓜政府已經應中國政府的要求，要廢除所有他們跟臺灣簽定的協議，包括自由貿易協定，但是所有國家的政府跟政府之間的協議裡都會有一個條款，就是終止條款，這個終止條款寫得非常清楚，就是臺尼的 FTA 應該要有 180 天的 pre-notification，但是尼加拉瓜政府只對外宣布，後面的所有作法都沒有，甚至連對我們的通知都沒有，所以實質上這個自由貿易協定是有效的，因為我們有一些臺商還陸續進口尼加拉瓜的相關貨品，如果我們也像尼加拉瓜這樣把這個協定廢止，而沒有經過 due process，那我們會因為這樣的作法害到我們自己的臺商，所以應該還是要依照臺尼 FTA 裡的終止程序來處理這件事情。

。以上報告。

主席：報告一下，現在時間是 1 點 4 分，還是要讓大家用餐，用餐時間以 1 個小時為度，在宣布用餐之前，我們讓葉毓蘭委員講完，然後就宣布用餐，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下午來就開始處理了嗎？

主席：就以 1 個小時為度，1 個小時後再回來。

現在請葉毓蘭委員發言。

葉委員毓蘭：謝謝主席。剛剛柯總召說羅致政委員是外交博士，我雖然不是外交博士，但我也是一位不吵架、不罵人的立法委員，不過，我也是博士……

柯委員建銘：你很可以談的，我很欣賞你。

葉委員毓蘭：對不對？但剛剛我第一輪發表的意見，好像吳部長都沒有聽到，也都沒有回應，其實我剛剛談的一些問題是比較關鍵的，我們知道核食應該就是決定要開放了，但是這有點像前年跟去年，我們都一直在努力告訴國人，在萊豬進口之後，對我們國人的影響是什麼？因為我在美國讀書，後來又回去工作的這段時間，其實我也吃美國豬肉，但是在美國買的豬肉，因為有明確的標示，我自己知道如何趨吉避凶。這次在整個反萊豬公投之前，我們所做的努力，但是在立法院沒有辦法說服我尊敬的柯總召來支持我們……

費委員鴻泰：你現在尊敬了？

葉委員毓蘭：我尊重他，因為他剛剛講了好話。

賴委員士葆：因為他官腔很大。

柯委員建銘：這大概是在演戲而已。

葉委員毓蘭：沒有辦法讓柯總召來支持我們，即能夠做明確標示。我們想要告訴國人，為什麼萊豬進口如果不做明確標示的話，因為我們的飲食習慣會吃內臟，對年輕人、小孩子或者是我們的習慣如臺灣婦女在生了小孩之後會坐月子，其實對於嬰兒是有很大的影響，那也一樣的是核食。剛剛李德維委員有拿出來，去年一年對日本是入超 270 億美元，對！269 億，就是 270 億美元！還是在日本鎖國之後，再加上過去臺灣人是數一數二愛日本的國家，我們每一年去日本的觀光客、帶進去的外匯不知道有多少？

我很希望吳部長，因為我看你前幾天去上一個 Podcast 節目時，那個主持人說你是斷交部長，這是不好的議題，我承認，因為我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也請教過您，你也都會講你是最認真去行銷中華民國、行銷臺灣的部長，為什麼不能夠說服日本人、日本政府呢？為什麼不能說服他們？我們臺灣人對你們多麼友好，所以有這個互動，我覺得日本對我們的友善，我們非常感謝跟支持。但是我們在整個國際的交往上面，我們一點都沒有對不起日本，我也不瞭解為什麼我們駐日的謝代表沒有辦法去說明，這是我的第一個問題。

其實我剛剛在第一輪發言說已經講過，我真的是福氣滿滿，幾乎所有日本的水果啦！什麼各種的啦！我這一個月來不知道收到多少日本的富士蘋果、日本的蜜柑等，我們都有，其實這是我們進口的，但是我們只是要求對於福島這四個縣市的高風險食品應該要嚴格把關。可是我剛剛聽你的說法，我們就是把它阻絕在關外，有這個輻射的，我們就不會進來，但後來又改成國

際標準，不好意思，就好像你不能夠用印尼開放萊豬進口來說臺灣也應該可以，這是不一樣的，因為印尼是絕大多數的印尼人不吃豬肉，所以這是我的第一個問題，為什麼我們在對日外交上面不能強力說明其實臺灣人民已經竭盡所能，不管是在進口或者是他們開放的時候，我們如何支持日本、對日本友好，這是我的第一個問題，等一下請回答。

第二個問題是剛剛溫玉霞委員講到我們要請駐外代表回國，我不知道外交部長對於所謂的「將在外，君命有所不受」有什麼看法？不要說上行下效了，謝志偉代表一天到晚都在他的臉書上面羞辱中華民國，現在連臺美會掛國旗都要倒掛，甚至還沒有辦法升到最頂端，然後你們說那是工友的錯，我覺得臺美會再怎麼樣都是外交部所屬機關，如果連外交部所屬機關都不瞭解這是國家的尊嚴，那還有什麼可說？做外交應該要講求尊嚴、平等互惠，為什麼對於這些機關的人員，包括駐外代表在內，要請他們回來面對國會議員的質詢、面對民意的質詢這麼困難？其實我也想要瞭解一下，因為過去這兩個會期我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我們有的時候也會因應時勢而變更議程，可是絕對沒有一個部會說要 *one week in advance* 或是 *two weeks in advance*，有時候甚至是第二天馬上就改變議程，這些情況都有。如果請假理由是合理的，通常我都會准假，但為什麼在國防及外交委員會要邀請外交部官員列席卻有這麼大的困難？這是我第二個要請教的問題。

第三個問題是我看到有幾則新聞，其實我心裡有點並不是很踏實。去年 11 月 27 日日本外相林芳正說臺灣如果有突發事態，他們會把日僑優先撤離到沖繩去。同樣也是根據日本共同社的新聞，12 月 29 日又說在臺灣的日僑已經開始自行演練聯繫，好像都已經準備到時候要落跑了。這則新聞讓我心裡不安的原因在於，這兩天我們除了看到美國的 Joe Biden 對於烏克蘭危機口誤失言，以致引發外界質疑之外，其實他們有一個很大的行動，也就是美國開始撤掉在烏克蘭的使館人員及家眷，英國也撤掉俄國基輔的使館人員和家眷，這些都被視為烏克蘭可能隨時會爆發戰爭，關於日本所做的這一切，臺海到底安不安全？他們是不是會來支持我們？這也要請曾經當過國安會秘書長的吳部長來說明，也能夠讓我們安心一下。

最後一點，前兩天我在媒體上看到在臺灣有一個資深的日本媒體人叫做早田健文，他直接說日本政府在福島並沒有真正落實檢測輻射污染值的工作，所以他們在日本甚至於要發動 NGO 做這件事情。作為一個長期對臺灣非常友好、住在臺灣的日本人，他特別建議我們臺灣，未來假使要開放福島的食品進來，我們應該要要求日本政府提供完整的檢測文件，負責相關的檢測費用，並主動說明、提供充足的資訊來說服臺灣民眾，而不是現在好像我們就只是把它當成一個對日本友好、擴大國際參與的政治動作，這些都是非常實際的，我要請教吳部長，在外交部的職責上，應該可以做到吧？謝謝。

主席：請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主席、委員，非常謝謝委員剛剛的四個問題。今天有很多委員都問過非常類似的問題，有關於第一個問題，我在這邊真的是尊重，非常謝謝委員再一次提出這個問題。

第二個是有關於我們駐外代表要回國的問題，針對剛剛溫委員所提出來的問題，我已經回答非常詳細了，要駐外代表回國涉及檢疫的部分，跟其他臺灣的政府部會……

葉委員毓蘭：可不可能用視訊的方式呢？

吳部長釗燮：我想用視訊是對委員會不夠尊重。有關於相同的問題，我剛剛已經回答過溫委員了，我在這邊就不重複。如果有什麼決議的話，我們外交部會來執行。

第三個問題是沒有問過、也比較重要的，就是有關於日本政府或其他國家政府在臺灣有提到要撤僑或演練的事情。在這邊跟委員說明一下，每一個國家的每一個駐外館處都必須要有緊急應變機制，包括我們在內，我們在外館也會有緊急應變機制，這個緊急應變機制也必須演練碰上緊急狀況的時候我們應該如何處理，每一年都要演練一次。所以如果看到日本政府提到這些演練的話，不要大驚小怪，這個是正常的，每一個國家都會這樣子處理，跟委員報告一下。

第四個問題就是……

葉委員毓蘭：可不可能讓外界解讀為臺海真的有變的時候，日本並不會像他們過去說的，對臺灣採取實質的出兵協助等等？可不可以講清楚？

吳部長釗燮：我想有關於其他國家是不是會來協助我們臺灣，我們臺灣的政府不應該替他們做說明，我們的態度是非常一致的，就是先自救，人家才能夠來救；我們自助，才會有人助。所以最重要的還是我們要強化自己的防衛能力及意志。

葉委員毓蘭：所以有很多國人認為我們只要吃「福食」，將來他們都會幫助我們，這應該是過度解讀了吧？

吳部長釗燮：我想這個是有點過度的引伸，沒有必要去做……

葉委員毓蘭：一個錯誤的期待，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這是一個錯誤的想像。有關於檢測的問題，我相信農委會或衛福部已經說過很多次了，就是在過去這幾年我們檢測過很多日本進來的相關食品，大概有十幾萬件、16 萬件、17 萬件，這種檢驗的能量應該是不會有問題的。所以有關於日本食品如果開放的話，我相信我們政府相關的單位也一樣會嚴正地把關，捍衛國人的身體健康。以上，謝謝。

主席：好，謝謝葉委員。

向大家報告，我們從早上 10 時開會到現在差不多已經 3 個多小時，大家也充分發言了，是不是下午來？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以後就直接進入預算，好不好？大家有一個共識，好不好？好，下午繼續開會以後直接進入預算審查，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請大家看第 14 案，第 14 案就是保留，對不對？好，第 14 案保留。

吳部長釗燮：主席，第 14 案跟其他數案涉及到尼加拉瓜吳大使的，當初的協議是這些案子改主決議，我們是不是能夠以主決議來處理……

林秘書長志嘉：第 14 案改主決議……

吳部長釗燮：有幾個案子是涉及到吳進木大使的。

主席：改主決議可以嗎？

費委員鴻泰：不可以、不可以。

主席：好，第 15 案也是保留嗎？

陳委員椒華：院長，有關第 15 案，因為部長在接受質詢的時候也講過，就是說在針對相關人員是不是要回國進行報告或者退休金的發給是不是要有一定的程序，部長也提過說會擬定相關的法制，就制度面的部分去補救，所以如果這個案子也凍的話，我們是可以減少，就凍一塊錢就好，這樣可以嗎？

吳部長釗燮：跟主席及各位委員報告一下，我們有詢問過人事總處，涉及到法定支出的話，任何的凍結或者是刪減應該都不合適，跟委員報告。可以改主決議。

陳委員椒華：我們就是象徵性地凍一塊錢，所以是不會去影響到所謂退休離職儲金的部分，就是象徵性而已。可以嘛？

主席：請柯總召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決議要怎麼寫，包括以後要怎麼加強管理如何如何，我們都無所謂，但是你剛剛講了一句話，說要回國來報告，問題是他已經走了，怎麼回來報告？他已經退休了，也不是我們的國民了，所以說這個有困難。保留好不好？

費委員鴻泰：總要連坐一下吧？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各黨各有立場都沒有關係。

李委員德維：總召，他沒有放棄中華民國國籍耶！

柯委員建銘：你要怎麼把他抓回來？他的自由啊！

陳委員椒華：即使他不回來，因為我們只有凍一塊錢嘛……

主席：我看我們不要為這個辯論啦！這一個案就保留好不好？好，保留。

第 16 案就併委員會議決議辦理，通過。

第 17 案通刪。

第 18 案也是通案辦理。

第 19 案減列 6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在場人員：有意見，特別費。

主席：好，第 19、20、21、22 案都是特別費的部分，一起保留對不對？

李委員德維：好，那就先保留。

主席：好，這個保留。

第 23、24 案就是通案辦理。

吳部長釗燮：主席，第 24 案應該是撤案。

柯委員建銘：通案。

主席：已經撤案了？

曾委員銘宗：沒有、沒有，沒有人跟我講，怎麼會撤案？

柯委員建銘：第 23 案、第 24 案都是通案，照通案就好了，好不好？

主席：第 23 案、第 24 案通案。

第 25 案凍結 20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就是提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第 26 案撤案……

費委員鴻泰：第 26 案我們就不撤案了。

主席：不撤案？不撤案的話，是……

曾委員銘宗：就恢復啊！

主席：恢復凍結？

費委員鴻泰：凍結二十分之一，很少啦！

主席：好，凍結二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

吳部長釗燮：第 26 案吳委員已經同意撤案了。

費委員鴻泰：吳委員授權我來決定。

主席：好，那就這樣。

第 27 案通案辦理。

柯委員建銘：第 26 案若改書面報告，可以嗎？

費委員鴻泰：不要啦！凍結、凍結。

柯委員建銘：沒有關係，專案報告改書面報告……

主席：我們先走過一輪再講。

柯委員建銘：現在馬上處理啊！第 26 案不撤案的話，改書面報告，可以嗎？

主席：他就不撤案。

柯委員建銘：不撤案的話，我們先談一下，改書面報告，可以嗎？

費委員鴻泰：可以啊！

柯委員建銘：好，改書面報告。

主席：那就是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那就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

第 27 通案辦理。

第 28 案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費委員鴻泰：葉毓蘭委員改變主意了，凍結十分之一。

柯委員建銘：哪裡？

主席：第 28 案就凍結十分之一？好，第 28 案就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凍少一點。

費委員鴻泰：可以。

柯委員建銘：1,000 萬元好了。

費委員鴻泰：我們非常欣賞外交部，所以欣賞之餘……

柯委員建銘：欣賞之下要予以加勉嘛！

費委員鴻泰：我們就多凍一點，看他怎麼寫報告，好不好？

吳部長釗燮：第 28 案是不是能夠保留？

主席：吳部長，你就儘量不要再發表意見。

費委員鴻泰：保留我們也沒有意見啊！你要保留就保留好了。他再講，我就凍結五分之一。

柯委員建銘：不要動怒！

主席：第 28 案是保留嘛？好，沒有意見就這樣，保留。

第 29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李委員德維：這是我的案子，我也保留好了，我也贊助一下，改保留。

賴委員士葆：好啦！保留。

主席：第 29 案是保留嗎？

李委員德維：改保留。

主席：沒有意見就通過。

柯委員建銘：併一案就好了。

費委員鴻泰：不要了，保留。

賴委員士葆：一案一案處理。

主席：第 30 案就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1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賴委員士葆：第 31 案曾委員有意見，要保留。

曾委員銘宗：好，保留。

柯委員建銘：390 萬元併啦！不要搞太多，差不多就可以了。

賴委員士葆：保留啦！

曾委員銘宗：保留！

主席：第 31 案就保留，沒有意見，通過。

第 32 案，通案辦理。

第 33 案減列 50 萬元。

費委員鴻泰：改變主意了，減列 200 萬元。

賴委員士葆：好，減列 2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保留啦！

主席：好，保留。

柯委員建銘：100 萬元就不保留，好不好？講一下比較快。

費委員鴻泰：我們沒關係啦！

柯委員建銘：100 萬元好了。

費委員鴻泰：2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150 萬元啦！

費委員鴻泰：阿葆缺錢！你看我下面的，我缺得厲害。

賴委員士葆：好啦！這個減列 150 萬元。他同意就減列 150 萬元。

主席：怎麼樣？減列 150 萬元？

賴委員士葆：可以啦！

柯委員建銘：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第 30 案就改減列 15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柯委員建銘：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好，科目都自行調整。

第 34 案併通案辦理。

第 35 案減列 10 萬元。

費委員鴻泰：葉毓蘭委員改變主意了。減列 1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

主席：減列 1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柯委員建銘：乾脆減列 12 萬元，不要凍結了。

費委員鴻泰：不要，我們要凍結。

柯委員建銘：12 萬 6,000 元……

費委員鴻泰：我們要凍結，讓他寫報告，只減列，報告都不寫，我們覺得不對！

柯委員建銘：減列 10 萬元加書面報告，怎麼樣？

費委員鴻泰：不，減列 1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這個是什麼費用？382 萬元是人事費用吧？

費委員鴻泰：我們針對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最近升旗意見很多，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升旗？

費委員鴻泰：例如升半旗、倒掛，我們意見很多。

柯委員建銘：國家升旗好啊！

費委員鴻泰：你們有意見，我們就保留，好不好？保留吧！

主席：照原來的，還是要改變？

賴委員士葆：保留！

主席：那就保留。第 35 案保留。

第 36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費委員鴻泰：我們改變主意了，減列 1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保留啦！這個才 670 萬元而已。

費委員鴻泰：我們對桃園機場的意見也非常多。

主席：第 36 案和第 12 案是同樣的內容。

費委員鴻泰：不一樣。

鄭委員運鵬：費總召，請教一下，這個是租金，你保留了它還是得出啊！

費委員鴻泰：沒有關係，保留就保留吧！

鄭委員運鵬：機場現在已經很可憐了，因為都沒有旅客，也沒有收入。

費委員鴻泰：我們對外交部非常在意，我們也非常尊敬他們，所以我們要他們多寫一些報告。

鄭委員運鵬：倒楣的是桃園機場，他們壓力已經很大了。

柯委員建銘：書面都是三個月。

費委員鴻泰：第 36 案是減列 100 萬元，不是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這個租金要給人家，保留啦！

費委員鴻泰：保留就保留。

主席：第 36 案保留。

第 37 案凍結 100 萬元。

費委員鴻泰：改成減列 3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減多少？

費委員鴻泰：300 萬元。

主席：就是恢復原來的。

柯委員建銘：沒有關係，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第 37 案減列 3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科目自行調整。

費委員鴻泰：沒意見。

主席：第 37 案不提書面報告，減列 300 萬元。

第 38 案改主決議。

費委員鴻泰：我們改變主意，減列 5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一樣的啊！

費委員鴻泰：我們多減幾個有什麼關係！

柯委員建銘：你們又不是時代力量，陳椒華才搞這套。

費委員鴻泰：我們就要多減。

主席：第 38 案減列 500 萬元，沒有意見通過。

柯委員建銘：保留啦！

費委員鴻泰：到底是保留，還是減列？

柯委員建銘：剛才我們同意減列 300 萬元了。

費委員鴻泰：分別、分別。

賴委員士葆：這是不同的案子、不同的人。

柯委員建銘：怎麼會是不同案子呢？

費委員鴻泰：不同的內容。

賴委員士葆：因為我們對外交部很有意見，所以要嚴格審查。

柯委員建銘：你們的內容是什麼，我們看看。

費委員鴻泰：院長，我們改主決議的案子全部改變，好不好？

主席：好。第 38 案怎麼樣？

柯委員建銘：保留。

主席：保留。

處理第 39 案。

費委員鴻泰：凍結 200 萬元。

主席：第 39 案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通過。

處理第 40 案。

費委員鴻泰：凍結二十分之一。

主席：第 40 案本來是撤案，現在恢復，對不對？

費委員鴻泰：對。

主席：恢復就是凍結二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

第 41 案改主決議。

費委員鴻泰：剛才跟院長報告過，凡是改主決議的全部改變……

邱委員臣遠：改主決議，同意。

主席：第 4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42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費委員鴻泰：我們改變主意，凍結十分之一。

柯委員建銘：哪一個？

費委員鴻泰：第 42 案。

柯委員建銘：不要一直改變了，我們穩定一點，好不好？

主席：第 42 案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這些都是第 2 目，凍結十分之一，搞一搞就超過了。

主席：第 43 案撤案。

費委員鴻泰：我們改變主意。

柯委員建銘：你這樣分別凍結十分之一，等一下會超過原預算數。

費委員鴻泰：沒有關係啊！我們對於外交部非常在意，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這樣好不好……

費委員鴻泰：通刪不改變，撤案的改不撤案，主決議的變成恢復到原案。

柯委員建銘：這個要稍微算一下，不要搞到凍結數超過預算數。

費委員鴻泰：外交部很有錢，一下提供 2 億美金、一下提供 10 億美金，錢很多！

柯委員建銘：那是不一樣的東西，這是外交的業務費用。

費委員鴻泰：錢太多了！

柯委員建銘：我們可以接受就接受，不可以接受的就保留。

費委員鴻泰：當然。我尊重你們的意見。

柯委員建銘：現在是處理到第幾案？

主席：第 43 案。

柯委員建銘：第 40 案是怎麼樣？

費委員鴻泰：就是凍結二十分之一。

主席：第 40 案是凍結二十分之一。

第 43 案原來是撤案，現在是凍結二十分之一。

賴委員士葆：改凍結了。

柯委員建銘：保留啦！因為已經有一個二十分之一，有代表性就好。

主席：第 43 案保留。

第 44 案、第 45 案通案辦理。

邱委員臣遠：報告院長，民眾黨第 44 案我們決定不併入通案，我們決定堅持，但是改主決議。

主席：好。

柯委員建銘：好，主決議大家看一下好不好？

邱委員臣遠：主決議好不好？部長可以嗎？

柯委員建銘：可以嗎？

主席：第 44 案就改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文字要看一下嘛！去溝通一下。

主席：文字就由外交部看……

賴委員士葆：主決議就寫個報告就好了啊！

主席：第 46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第 44 案文字去溝通一下。

邱委員臣遠：麻煩外交部修正一下好不好？再提出來。

費委員鴻泰：報告院長，第 46 案是本黨的案子，減列 400 萬元、凍結 487 萬元，好不好？

主席：好。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對不起，第 45 案怎麼樣？併通案嘛！

賴委員士葆：第 45 案我同意啊！沒關係啊！

費委員鴻泰：第 45 案通案我們都統統……

賴委員士葆：通案我們就給你啦！

費委員鴻泰：通案、通刪的部分我們維持我們當初的決議。

賴委員士葆：我們不變。

柯委員建銘：那第 46 案也是通案。

費委員鴻泰：No、No、No，第 46 案不是通案……

賴委員士葆：第 46 案不是通案，對不起。

柯委員建銘：一樣的項目，也是委辦費，你是改主決議我們就同意……

費委員鴻泰：當然啦！第 46 案不是通案。

柯委員建銘：通案啦！通案啦！

費委員鴻泰：第 46 案是通案嗎？

柯委員建銘：通案啦！老費，委辦費啦！

賴委員士葆：可以啦！可以啦！

費委員鴻泰：好啦！通案就通案。

賴委員士葆：請你啦！

費委員鴻泰：通案我們就沒意見。

主席：第 46 案就通案。

賴委員士葆：報告主席，這案連外交部也同意，雖然是通案但是寫個主決議給人家。

柯委員建銘：他沒有同意啊！到現在為止他都無法言語啊！放在心裡無法言語。

賴委員士葆：就寫個報告難道不行嗎？

柯委員建銘：沒有啦！反正通案我們大家就照規矩來，沒關係啦！好不好？

主席：好，第 46 案就通案辦理。

第 47 案也通案辦理。

第 48 案也通案辦理。

第 49 案也通案辦理。

第 50 案、第 51 案、第 52 案都是通案辦理。

第 53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54 案、第 55 案、第 56 案通案辦理，沒有意見就這樣。

處理第 57 案。

費委員鴻泰：第 57 案恢復到原形，減列十分之一、凍結十分之一。

柯委員建銘：保留。

主席：好，那就保留，沒有意見就保留。

第 58 案改主決議。

費委員鴻泰：改變減 100 萬元、凍結 425.7 萬元。

主席：好。

柯委員建銘：減 100 萬元，外交部可以嗎？

費委員鴻泰：不要了，我們維持原來的提案。

主席：沒有意見就……

柯委員建銘：保留。

主席：保留。

柯委員建銘：運鵬，你眼睛比較好，看得比較遠，我這個老花眼，他贊成還反對我看不出來，眼睛在打暗號我看不到。

費委員鴻泰：誰在打暗號？

柯委員建銘：眼睛在打暗號我看不到。

費委員鴻泰：真的啊！

柯委員建銘：眨眼睛我看不到。

費委員鴻泰：暗號也可以傳給我們，讓我們參考一下。

柯委員建銘：我們這個是摩斯暗號。

主席：第 59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費委員鴻泰：沒有，報告院長，凡是併委員會決議、改主決議的，恢復原案，好不好？恢復原案。

主席：好，那就……

鄭委員運鵬：……是一樣的東西。

費委員鴻泰：我們喜歡多做一個決議，不可以啊？

柯委員建銘：好，尊重，保留。

主席：第 59 案保留嗎？

費委員鴻泰：對。

主席：那第 60 案……

費委員鴻泰：也恢復到原案。

葉委員毓蘭：恢復原案。

柯委員建銘：第幾案？

葉委員毓蘭：第 60 案、第 61 案、第 62 案都恢復……

主席：第 60 案、第 61 案……

費委員鴻泰：第 60 案、第 61 案、第 62 案、第 63 案，全部恢復原案。

主席：都恢復原案。

柯委員建銘：保留。

主席：這個都保留。

第 64 案通案辦理。

處理第 65 案。

費委員鴻泰：改變減列 2,0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保留。

主席：那就保留。

處理第 66 案。

費委員鴻泰：凍結 2,000 萬元。

主席：凍結 2,0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保留。

主席：好，保留。

處理第 67 案。

費委員鴻泰：凍結 2,0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保留。

主席：好，保留。

處理第 68 案。

費委員鴻泰：凍結十分之一。

柯委員建銘：保留。

主席：好，那保留。

處理第 69 案。

費委員鴻泰：凍結 3,0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保留。

主席：那就保留。

柯委員建銘：凍一、兩個代表作就好了吧！

主席：處理第 70 案，請民眾黨發言。

費委員鴻泰：我們對外交部的政策報告非常、非常在意。

邱委員臣遠：第 70 案，因為剛剛還沒有來溝通，不過剛剛跟高委員確認，剛剛有來溝通有改主決議，我們同意。

主席：好，第 7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1 案凍結 100 萬元……

費委員鴻泰：可以啦！

主席：沒有意見就通過。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第 72 案凍結 100 萬元，沒有意見，通過。

第 73 案改主決議……

費委員鴻泰：凍結十分之一。

主席：好，凍結十分之一。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

費委員鴻泰：第 73 案、第 74 案都凍結十分之一。第 75 案不是我們的提案。

柯委員建銘：第 72 案、第 73 案和謝志偉有關係，先保留一下。

主席：好。

柯委員建銘：反正大家有立場，沒有關係啦！

主席：第 72 案、第 73 案都保留。

第 74 案凍結十分之一……

柯委員建銘：凍結 11 萬元啊！

主席：他已經恢復了。

柯委員建銘：恢復？所以不凍？

費委員鴻泰：恢復就是恢復到原案，凍結十分之一。

柯委員建銘：好啦！保留。

主席：好，保留。

第 75 案改主決議，時力黨的……

柯委員建銘：好啦！

主席：沒有意見，通過。

第 76 案、第 77 案、第 78、第 79 案通刪，通案辦理。

第 80 案通案辦理。

第 81 案改主決議……

費委員鴻泰：不，改變，凍結十分之一。

柯委員建銘：要改變，就保留。

主席：好，保留。

柯委員建銘：我們等一下再談好了。

主席：第 82 案、第 83 案、第 84 案、第 85 案、第 86 案通案辦理。

第 87 案、第 88 案、第 89 案、第 90 案、第 91 案、第 92 案、第 93 案、第 94 案通案辦理。

第 95 案通案辦理。

費委員鴻泰：第 95 案通案，好。

柯委員建銘：通案。

主席：第 96 案改主決議……

費委員鴻泰：改變，刪減 1,0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刪減 100 萬元。

費委員鴻泰：1,0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保留。

主席：好，保留。

第 97 案改主決議……

費委員鴻泰：減列十分之一、凍結十分之一。

柯委員建銘：保留。

主席：好，保留。

第 98 案改主決議……

費委員鴻泰：凍結 5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凍結 500 萬元是嗎？

主席：好，凍結 5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好。

費委員鴻泰：好。

主席：第 99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費委員鴻泰：凍結二十分之一。

劉委員世芳：1 億元。

柯委員建銘：保留。

賴委員士葆：二十分之一很少。

柯委員建銘：好啦！沒關係。

費委員鴻泰：沒關係，要保留就保留，無所謂。

主席：好，保留。

柯委員建銘：不要吵架，好不好？

費委員鴻泰：不吵架。

主席：第 100 案主決議……

費委員鴻泰：凍結 1,0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這個才 3,000 萬元，保留。

主席：好，保留。

第 101 案通案辦理。

第 102 案凍結十分之一。

費委員鴻泰：好。

柯委員建銘：一樣的嘛！

費委員鴻泰：凍結十分之一。

柯委員建銘：跟剛才的一樣，二個一樣。

費委員鴻泰：第 101 案通案嗎？

主席：對。

柯委員建銘：第 100 案和第 102 案是一樣的。

費委員鴻泰：不一樣，要凍的部分不一樣。

柯委員建銘：這樣子啊！一個凍手，一個凍腳，是嗎？凍手腳，對不對？

費委員鴻泰：好啦！好啦！凍十分之一。

柯委員建銘：保留。

主席：好，保留。

第 103 案改主決議……

費委員鴻泰：改變主意，凍結十分之一。

柯委員建銘：好，保留。

主席：凍結十分之一就保留。

第 104 案通案辦理。

第 105 案通案辦理。

第 106 案……

費委員鴻泰：改變主意了，凍二分之一。

柯委員建銘：第 106 案保留。

主席：第 106 案凍二分之一，保留。

第 107 案凍結 1,0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撤案。

費委員鴻泰：撤案？

柯委員建銘：突襲一下，這樣大家才不會睡著。

費委員鴻泰：你除了不讀書、氣質不好，現在還搞奸詐、搞欺騙。

柯委員建銘：我是讓大家醒來，不要睡著了。

費委員鴻泰：凍 1,0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但是沒有表情啊！

主席：凍結 1,000 萬元有沒有意見？

劉委員世芳：太多了，保留。

費委員鴻泰：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保留。

主席：好，保留。

第 108 案凍結 100 萬元……

費委員鴻泰：報告院長，改變主意，減列 3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保留。

主席：好，保留。

第 109 案減列 8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減列 80 萬元、凍結 50 萬元

費委員鴻泰：5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500 萬元是嗎？

賴委員士葆：這個減列加一個零，減列 8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不要啦！不要再亂了。

賴委員士葆：減列 8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有 10 億元耶！

費委員鴻泰：寫了就寫了，沒有關係。

劉委員世芳：第 109 案……

柯委員建銘：部長，減個 80 萬元，可以吧？

賴委員士葆：這裡有 10 億元，才減 80 萬元？

柯委員建銘：沒有關係，通過啦！就互相給個面子，好不好？

費委員鴻泰：好，通過，沒有問題。

主席：第 109 案通過……

吳部長釗燮：提書面報告……

費委員鴻泰：凍結當然就要書面。

主席：凍結就要書面，這是固定的，看到凍結就是要提書面報告，就不必再提了。

第 110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費委員鴻泰：院長，凍結十分之一。

主席：好，凍結十分之一，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保留。

主席：好，保留。

第 111 案，凍結十分之一？

費委員鴻泰：通過。

柯委員建銘：保留。

主席：好，保留。

費委員鴻泰：好，尊重你們！尊重你們！

主席：好，第 112 案、第 113 案，通案辦理。

第 114 案，凍結 500 萬元？

費委員鴻泰：可以啦！

柯委員建銘：可以啦！

主席：好，通過。

第 115 案，改主決議？

費委員鴻泰：凍結十分之一。

柯委員建銘：才 600 多而已……

費委員鴻泰：我剛剛再次跟大家報告，我們對外交部非常的重視。

柯委員建銘：所以稍微忽視一下，好不好？它已經體無完膚了！

費委員鴻泰：凍結十分之一。

柯委員建銘：好，保留。

主席：好，保留。

第 116 案，凍結 1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改書面報告？好！

主席：通過，提書面報告。

第 117 案，通案辦理。

第 118 案，改主決議？

費委員鴻泰：院長，改凍結十分之一。

主席：第 118 案，凍結十分之一，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這個通案，一般事務費……

費委員鴻泰：什麼叫通案？不要亂講！

柯委員建銘：主計長在這裡！

費委員鴻泰：沒有蓋章就是沒有……

賴委員士葆：沒有蓋章就不是通案，不要亂講！

費委員鴻泰：我們院長這邊蓋章，我們就統統都埋單，好不好？但是沒有蓋章，就不可以埋單。

在場人員：因為改主決議，所以才沒有蓋章

主席：我說明一下，它因為通案改主決議，他們那個通刪就沒有蓋，所以這個就是通案。

費委員鴻泰：好，所以院長說是通案，我們就埋單。

柯委員建銘：院長，第 115 案也是一樣。

主席：好，第 118 案、第 119 案通案辦理……

柯委員建銘：院長，等一下，第 115 案也是通案改主決議了。

費委員鴻泰：不要亂講好不好？這樣子我們就談不下去了。

柯委員建銘：不是談不下去，因為這是主席台的事情，請他們說明一下。

費委員鴻泰：我堅持！

柯委員建銘：堅持什麼？

費委員鴻泰：第 115 案我堅持，就是凍結十分之一。

柯委員建銘：那我捧場，我堅持保留，好不好？

費委員鴻泰：可以啊！你只要合乎規則，我就統統尊重，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好，等一下我們照遊戲規則來……

主席：第 118 案和第 119 案就是通案辦理。你們要蓋啦！他們是主決議就是有蓋主決議，但通刪就沒有蓋，我現在糾正他們。

柯委員建銘：要補蓋，後面全部蓋一蓋。

賴委員士葆：院長，我的案子有的是通刪，他一樣把它蓋主決議，還是有，這不是這樣子……

主席：現在只有外交部沒有。

柯委員建銘：通刪蓋主決議就沒有凍結的問題嘛！

賴委員士葆：不是啦！我的情況是在別的單位，不在外交部，就有通刪，又是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通刪改主決議沒有問題，既然通刪就不應該凍結、提報告了，這是不同的遊戲規則。

費委員鴻泰：好。

主席：第 120 案？

費委員鴻泰：減列 1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

主席：減列 100 萬元，恢復嗎？

費委員鴻泰：對。

主席：那就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凍結 200 萬元？

費委員鴻泰：對。

主席：那就通過嗎？

劉委員世芳：對。

主席：好，通過。

費委員鴻泰：反對？我尊重，保留。

柯委員建銘：哪一案？

費委員鴻泰：第 120 案。

劉委員世芳：第 120 案是按照費總召的提案啊！

費委員鴻泰：我們改變主意了。

柯委員建銘：這個是不是通案？主席台請注意哦！你們沒有蓋到的部分……

主席：第 120 案是通過嗎？

費委員鴻泰：通過。

主席：好，通過。

第 121 案，凍結 500 萬元，有沒有意見？

費委員鴻泰：沒有意見。

主席：第 121 案要保留嗎？

柯委員建銘：凍少一點，拜託啦！

費委員鴻泰：我們對外交部非常重視……

柯委員建銘：不要講了！

主席：保留！

第 122 案……

費委員鴻泰：減列 1,00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保留。

主席：第 122 案保留。

第 123 案凍結 10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柯委員建銘：123 自由日。

主席：第 124 案凍結 200 萬元……

費委員鴻泰：凍結十分之一。

柯委員建銘：保留。

劉委員世芳：保留。

主席：保留。

第 125 案通案辦理。

第 126 案通刪？我問一下幕僚。

費委員鴻泰：沒有！

主席：他們如果有提……

柯委員建銘：你們要出聲，要負責……

主席：如果通刪就沒有列入……

柯委員建銘：這是大事情。

主席：這是錯誤的。

柯委員建銘：要主動出聲音啊！

費委員鴻泰：柯建銘委員不要威脅人家！他是公務員啊！

柯委員建銘：是提點，提點一下！

主席：所以幕僚事前要講，趕快改好。

第 126 案通刪。

第 127 案、第 128 案通刪。

第 129 案是不是通刪？

費委員鴻泰：No！No！訪賓接待怎麼會通刪？減列二分之一，凍結二分之一。

柯委員建銘：保留！

主席：第 131 案就通刪，同一個科目為什麼第 131 案是通刪？

賴委員士葆：不一樣，錢不一樣喔……

費委員鴻泰：不一樣，怎麼會是通刪呢？

主席：那是一般事務？

賴委員士葆：對。

主席：所以這案保留。

第 130 案？

費委員鴻泰：減列 2,000 萬元，凍結 2,5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這案是不是通刪？

在場人員：不是！

柯委員建銘：保留。

主席：第 131 案通案辦理。

第 132 案通案辦理。

第 133 案？

費委員鴻泰：減列 1,000 萬元。

主席：減列 1,000 萬元，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保留。

主席：保留。

第 134 案？

費委員鴻泰：取消撤案，改減列百分之一，凍結百分之九。

柯委員建銘：保留。

主席：保留。

第 135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費委員鴻泰：恢復凍結 200 萬元。

主席：凍結 2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這可以。

主席：通過。

第 136 案？

費委員鴻泰：凍結 200 萬。

主席：第 136 案本來是改主決議，現在要恢復？

柯委員建銘：好啦！OK。

主席：凍結 200 萬，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37 案撤案？

費委員鴻泰：取消撤案，凍結二十分之一。

主席：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保留。

主席：第 138 案、第 139 案、第 140 案、第 141 案通案辦理。

第 142 案改主決議？

費委員鴻泰：減列 2,5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保留。

主席：保留。

第 143 案？

費委員鴻泰：凍結 5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通過？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

主席：通過，提書面報告。

第 144 案改主決議？

費委員鴻泰：凍結十分之一。

柯委員建銘：保留。

主席：保留。

第 145 案？

費委員鴻泰：凍結 5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好啦！

主席：第 145 案凍結 500 萬元，通過，提書面報告。

第 146 案，凍結 100 萬元……

費委員鴻泰：減列 1 億元。

劉委員世芳：保留。

柯委員建銘：保留。

主席：保留。

第 147 案改主決議？

劉委員世芳：時代力量呢？

賴委員士葆：時代力量的。

陳委員椒華：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OK。

主席：通過。

第 148 案？

費委員鴻泰：凍結十分之一。

主席：凍結十分之一？

柯委員建銘：保留。

主席：保留。

第 149 案減列 3 億元？

賴委員士葆：通過。

劉委員世芳：保留。

柯委員建銘：保留？要不要撤一下？這案捧場一下？

賴委員士葆：通過啦！就減列 3 億元！

費委員鴻泰：通過啦！

柯委員建銘：保留。

主席：保留。

第 150 案？

費委員鴻泰：減列 100 萬元，凍結 3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好，可以啦！

費委員鴻泰：通過。

主席：好，通過。

第 151 案凍結 100 萬元？

費委員鴻泰：減列 1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已經有減列 1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兩個一樣啊！

賴委員士葆：不一樣！這 15 億元耶！

費委員鴻泰：就算一樣，但內容不一樣，科目一樣，內容不一樣！

賴委員士葆：前面那個 8 億元，這個 15 億元，不同項目，錢很多耶！錢很多耶！

主席：好，那是……

費委員鴻泰：通過！

主席：通過嗎？

柯委員建銘：可以嗎？保留！有一案代表就好了！

主席：好，保留。

第 152 案減列 200 萬元，凍結 3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保留！

主席：好，保留。

第 153 案減列 1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

費委員鴻泰：通過！

柯委員建銘：保留！

主席：第 154 案通案辦理。

第 155 案、第 156 案、第 157 案通案辦理。

第 158 案也是通案辦理。

費委員鴻泰：確定嗎？

主席：確定。

費委員鴻泰：旅運費，好，同意，算你通案。

主席：第 159 案也是通案辦理。

第 160 案撤案。

費委員鴻泰：取消撤案。

主席：好，取消撤案。

第 160 案減列 1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保留啦！一點點錢而已，保留！

主席：第 161 案凍結 1,0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保留！

主席：好，保留。

第 162 案減列 20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這個怎麼樣？

費委員鴻泰：通過！

柯委員建銘：減列 1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好不好？

費委員鴻泰：不要！不好！

柯委員建銘：有時候要商量一下嘛！朝野要和解一下嘛！保留、保留！

費委員鴻泰：柯建銘委員，我是尊重你，我再一次報告，我們對外交部非常重視。

柯委員建銘：因為我聽 20 次了！

費委員鴻泰：我們非常重視！通過啦！

劉委員世芳：保留啦！

費委員鴻泰：好，保留。

柯委員建銘：可以嗎？

劉委員世芳：這是人道救援的部分。

費委員鴻泰：通過啦！

主席：那就保留。

第 168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費委員鴻泰：報告院長，改變主意，凍結四分之一。

主席：凍結四分之一。

柯委員建銘：保留！

主席：好，保留。

柯委員建銘：應該是第 163 案。

主席：應該是第 163 案，眼花了！眼鏡有點霧。第 163 案保留。

柯委員建銘：我也花了，亂掉了！

主席：第 164 案凍結 5,0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保留！

主席：好，保留。

第 165 案……

費委員鴻泰：凍結二十分之一，可以啦！

主席：第 165 案凍結二十分之一。

柯委員建銘：好啦！他們來報告，反正……

保留！

葉委員毓蘭：不好意思，我剛剛再看了一下，第 158 案……

柯委員建銘：要撤案是不是？

葉委員毓蘭：麻煩各位看一下第 158 案，怎麼會是通案呢？怎麼會是通刪呢？

柯委員建銘：解釋一下。

主席：是通刪。

劉委員世芳：凍結十分之一啊！

柯委員建銘：國內外旅費啦！

主席：第 158 案是通刪。

費委員鴻泰：這個案子算了，我尊重院長剛才所宣告的，通刪就通刪，沒有關係，這個案子送給你們了！

賴委員士葆：這個案子送你們啦！沒有關係！

葉委員毓蘭：那個不是通刪案耶！

費委員鴻泰：這個案子送給他們啦！

賴委員士葆：請你們啦！

柯委員建銘：年終大放送啦！後面全部通過了啊！

主席：第 166 案、第 167 案、第 168 案、第 169 案通案辦理。

第 170 案通案辦理。

柯委員建銘：後面主決議，部長要明確一點，主決議可不可以就直接講，你們都看過了。

劉委員世芳：你們要大聲一點啦！

柯委員建銘：主決議沒有關係，主決議看看可以不可以……

費委員鴻泰：報告院長，先講一下，第 175 案、第 176 案、第 178 案、第 179 案的撤案全部取消。

柯委員建銘：保留、保留、保留！

劉委員世芳：還沒有啦！還沒有處理到那裡。

主席：第 171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柯委員建銘：喊大聲一點沒有關係。

主席：第 172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73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吳部長釗燮：要照我們跟委員溝通過的意見處理，在桌上有，委員辦公室有蓋章了，他已經同意了。

柯委員建銘：好，有蓋章就好。

賴委員士葆：第 173 案沒有蓋章啊！

主席：第 173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通過。

鄭委員運鵬：傅崐其有蓋章啦！

主席：好，有蓋章的就先發下來。

柯委員建銘：第 171 案、第 172 案、第 173 案都有蓋章，好啦！這是花蓮王的提案，有蓋章就好。

費委員鴻泰：院長，他們在看的時候，我再跟你報告一下，主決議提案中的第 183 案、第 184 案、第 185 案、第 186 案、第 187 案及第 188 案等案文字修正的部分，我們統統不同意。

主席：好。

柯委員建銘：183 案、第 184 案、第 185 案，再來呢？

費委員鴻泰：還有第 206 案的文字修正，我們也不同意。

柯委員建銘：那就保留。

費委員鴻泰：第 208 案、第 209 案，這兩案是我們的案子，文字修正我們也不同意。

柯委員建銘：其他呢？

主席：好。

現在是第 171 案、第 172 案、第 173 案，第 173 案是有修正嘛！第 173 案就修正通過，委員已經蓋章了。

在場人員：第 171 案、第 172 案也有修正。

柯委員建銘：第 171 案、第 172 案、第 173 案、第 174 案都有，在這裡啦！白色的這一本。

劉委員世芳：白色這一本，傅崐其都有蓋章。

柯委員建銘：院長，第 171 案、第 172 案、第 173 案、第 174 案都有蓋章了。

主席：這樣是不是都是修正通過？

柯委員建銘：對。

主席：第 171 案、第 172 案、第 173 案都是修正通過。

吳部長釗燮：第 174 案也是。

主席：第 174 案也有蓋章？

柯委員建銘：有！

主席：第 174 案主決議，修正通過。

第 175 案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保留！

主席：好，保留。

劉委員世芳：這不是撤案了嗎？

柯委員建銘：他們不要，不撤了！

主席：第 176 案主決議……

賴委員士葆：全部恢復了！

主席：他們都已經恢復了，剛才費總召已經講了，不要再有誤會。

第 176 案也恢復了，大概你們會保留吧？

柯委員建銘：保留！

主席：第 177 案主決議。

賴委員士葆：通過啦！

柯委員建銘：通過。

主席：沒有意見就通過。

處理第 178 案。

柯委員建銘：保留！

主席：保留。

處理第 179 案。

柯委員建銘：保留！

主席：保留。

處理第 180 案主決議。

賴委員士葆：通過！

柯委員建銘：保留！退輔會……

賴委員士葆：第 180 案為什麼不通過呢？

吳部長釗燮：第 180 案是退輔會的業務。

柯委員建銘：是退輔會的案子，不是外交部，他寫錯了！

吳部長釗燮：委員辦公室已經知道了。

主席：那麼第 180 案要怎麼樣？

吳部長釗燮：這是退輔會的案子……

主席：那是要保留、撤案，還是通過？

費委員鴻泰：我們不撤案！

賴委員士葆：保留！

吳部長釗燮：不撤案的話，就要改分到退輔會。

賴委員士葆：保留啦！先保留。

柯委員建銘：移到退輔會那邊啦！

費委員鴻泰：移到退輔會我沒有意見。

賴委員士葆：就保留啦！這個案子不能撤案！

主席：好，那就移到退輔會，是不是？

賴委員士葆：保留就保留。

柯委員建銘：通過就好了，不要囉唆啦！這一案通過沒有關係啦！不要移來移去的。

劉委員世芳：我們支持通過，但是要移到退輔會那個項目下面。

主席：好，通過。第 180 案是通過。

第 181 案，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182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柯委員建銘：保留！

主席：第 182 案保留。

第 183 案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

費委員鴻泰：沒有！

賴委員士葆：沒有！沒有！取消文字修正，按原來的意思。

費委員鴻泰：院長，文字修正不同意。

柯委員建銘：有紅的都改保留，到第 188 案都保留啦！

賴委員士葆：對。

主席：保留？

柯委員建銘：到第 188 案都保留啦！

主席：好，第 183 案到第 188 案都是保留。

第 189 案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90 案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91 案沒有意見就通過。

吳部長釗燮：修正通過。

主席：部長，你有意見要提出來。

吳部長釗燮：第 189 案、第 190 案是修正通過。

主席：有蓋章嗎？

吳部長釗燮：委員已經蓋章了。

劉委員世芳：傅委員的部分，院長那邊有嘛！

賴委員士葆：有蓋章就可以。

主席：第 189 案、第 190 案修正通過，有蓋章。

柯委員建銘：第 191 案也蓋章了。

主席：第 191 案有沒有蓋章？

柯委員建銘：有！

主席：好，第 191 案修正通過。

柯委員建銘：第 192 案也有蓋章啦！

主席：第 192 案有沒有蓋章？

柯委員建銘：有！

主席：好，修正通過。

第 193 案？

柯委員建銘：有！

主席：好，有蓋章，修正通過。

柯委員建銘：第 194 案也有。

主席：第 194 案？

劉委員世芳：有！

主席：好，也是修正通過。

主席：第 195 案？

柯委員建銘：有！

主席：也是修正通過。

劉委員世芳：都有，都有！

吳部長釗燮：一直到第 205 案。

劉委員世芳：院長那邊都有。

主席：有蓋委員的章應該就可以了。

劉委員世芳：對，傅崐萁委員的章。

主席：有了嗎？

柯委員建銘：有啦！有啦！

劉委員世芳：對，你要提供給院長啊！

主席：有跟委員溝通這個？

劉委員世芳：他們尊重委員的啊！

柯委員建銘：有啦！

主席：第 196 案有蓋章，修正通過。

第 197 案修正通過。

第 198 案修正通過。

第 199 案修正通過。

第 200 案修正通過。

第 201 案文字有修正？

柯委員建銘：有。

主席：有就修正通過。

第 202 案？

柯委員建銘：有啦！

主席：好，有修正通過。

第 203 案？

劉委員世芳：有修正了。

主席：修正了，通過。

第 204 案？

劉委員世芳：有修正了。

主席：有修正，通過。

第 205 案有修正，通過。

第 206 案已經恢復。

賴委員士葆：恢復原來的，可以嗎？

在場人員：好，保留。

賴委員士葆：可以，保留給你。

主席：保留。第 207 案就照案通過喔？

邱委員臣遠：照案通過。

主席：第 208 案文字修正是恢復喔！

賴委員士葆：恢復、恢復。

主席：好，保留對不對？

賴委員士葆：對。

主席：第 209 案保留；第 210 案也保留；第 211 案也保留，對不對？

第 210 案修正通過。

第 211 案修正通過。

劉委員世芳：第 212 案我們在跟時代力量商量，將裡面的文字做若干修正，就是希望政府除了循例不應該出席本次北京冬季奧運，並應呼籲主辦方遵守奧林匹克憲章規範，不應該用政治因素干擾賽事跟打壓、矮化我方選手的權益，我們跟時代力量有在商量這部分，可以嗎？

陳委員椒華：可以接受。

主席：好，修正通過。

第 213 案主決議？

在場人員：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214 案改主決議……

邱委員臣遠：好，修正文字改主決議，同意。

主席：第 21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15 案通刪。

第 216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賴委員士葆：等一下，沒有，我們恢復到凍結 200 萬元耶！

主席：凍結 200 萬元，有沒有意見？

賴委員士葆：通過。

主席：好，沒有意見就通過，提書面報告。

第 217 案？

賴委員士葆：減列 1,000 萬元。

劉委員世芳：保留。

主席：好，保留。

第 218 案？

賴委員士葆：減列二十分之一，凍結十分之一。

劉委員世芳：也是一樣保留，前面已經凍結 200 萬元了耶！

主席：好，保留。

第 219 案？

賴委員士葆：恢復 150 萬元啦！

劉委員世芳：哪裡 150 萬元？

賴委員士葆：減列 150 萬元啦！

鄭委員運鵬：沒辦法啦！

賴委員士葆：沒關係，你們就保留。

劉委員世芳：保留。

主席：第 219 案保留。

第 220 案？

賴委員士葆：改成減列 150 萬元。

在場人員：保留。

主席：保留？好。

第 221 案？

賴委員士葆：凍結十分之一啦！

劉委員世芳：保留。

主席：好，保留。

第 222 案、第 223 案通案辦理。

第 224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賴委員士葆：沒有，這個改回來凍結十分之一。

主席：凍結十分之一，有沒有意見？

在場人員：保留。

劉委員世芳：因為這是印刷跟製造護照，根本跟什麼政黨之間的差別不一樣啊！

主席：好，保留喔？我們現在講結論就好。

劉委員世芳：保留。

主席：保留。

第 225 案撤案。

賴委員士葆：不撤案。

在場人員：保留。

劉委員世芳：也是保留。

主席：保留喔？好，保留。它是 400 萬元，如果恢復的話，凍結十分之一是 40 萬元。

賴委員士葆：十分之一而已，凍結 40 萬元而已，你們 care 的真多。

劉委員世芳：沒關係，他們要保留，我們就保留吧！

賴委員士葆：40 萬元而已還保留。

劉委員世芳：40 萬元而已幹嘛要刪？

賴委員士葆：我沒有刪，凍結而已，亂講。

主席：要保留就保留。

第 226 案通案。

第 227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葉委員毓蘭：不併。

曾委員銘宗：保留。

劉委員世芳：好，保留。

主席：好，保留。

第 228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柯委員建銘：保留。

主席：就凍 100 萬元。

劉委員世芳：那就保留吧！

主席：好，就保留。

第 229 案通刪。

第 230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

賴委員士葆：不要修正、不要修正。

主席：不修正。

柯委員建銘：保留。

主席：好，不修正，保留。

第 231 案主決議……

賴委員士葆：通過。

主席：沒有意見就通過喔？

在場人員：報告主席，第 231 案文字有修正。

賴委員士葆：不要修正，那就保留。

在場人員：好，就保留。

賴委員士葆：不給修正。

主席：好，就保留。

第 232 案……

賴委員士葆：恢復。

柯委員建銘：保留。

劉委員世芳：保留。

主席：好，保留。

第 233 案……

賴委員士葆：恢復。

主席：那就保留。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費總召出去有交代，你們剛才的文字修正，全部要回復文字修正啦！

賴委員士葆：什麼？什麼？

柯委員建銘：假的啦！

賴委員士葆：假消息！

主席：向大家報告，外交部公務預算協商公開部分處理完畢。另外有一案是機密，請問各黨團是否同意保留送院會處理？

柯委員建銘：好。

賴委員士葆：這個機密要聽一下、看一下啊！

主席：如果要在這邊處理就還要再清場了。

賴委員士葆：清場一下，有什麼關係？

主席：我們就直接到院會處理。

賴委員士葆：大項是什麼？跟我們講一下。

柯委員建銘：機密怎麼在這裡講？

賴委員士葆：大項是什麼嘛？

柯委員建銘：大項就是很大，是 elephant！

賴委員士葆：是什麼東西？我們什麼都不知道啊！保留！

柯委員建銘：保留就保留。

主席：111 年度公務預算機密部分，協商提案有 4 案，其中外交部 1 案，國防部 3 案，均保留送院會處理，其餘均照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機密的部分。

有關外交部的預算，我們協商到這邊告一段落，對不對？

陳委員玉珍：12 億元耶！12 億元不用討論一下嗎？

賴委員士葆：等一下，是 12 億元耶！

鄭委員運鵬：機密不要講數字啦！

劉委員世芳：我們外交部對在野黨很好，我們對什麼內容都講不清楚……

陳委員玉珍：直播關掉啊！12 億元的預算怎麼會浪費時間？12 億元耶！

主席：告一段落了，對不對？

陳委員玉珍：機密預算 12 億元耶，不用討論嗎？

賴委員士葆：12 億元這麼多錢，要看一下，機密就機密，我們看一下，可不可以？

陳委員玉珍：可以看啊！機密不用討論嗎？停掉轉播就可以了，就按照機密會議處理。

主席：剛才已經宣布了。

賴委員士葆：沒有，柯委員建銘講的，我們沒有同意啊！

陳委員玉珍：機密預算也是要討論啊！

柯委員建銘：國防部也是這樣處理……

陳委員玉珍：那是國防部啦！

賴委員士葆：國防部不一樣啊！

陳委員玉珍：國防部跟外交部不一樣啊！國防部有派人來嗎？

主席：你們看一下，已經在你們手頭了。

陳委員玉珍：是啊！那就討論一下啊！

賴委員士葆：沒有項目，什麼都沒有啊！

柯委員建銘：機密協商就是這樣子啊！就是如此啊！還有……

陳委員玉珍：把轉播關掉啊！按照機密預算的處理方式嘛！

賴委員士葆：對啊！轉播關起來，請部長留下來，助理人員出去，我們就看一下啊！

柯委員建銘：全部保留就好了。

陳委員玉珍：不要，我們要討論啊！可以不要轉播啊！

賴委員士葆：轉播關起來……

陳委員玉珍：機密會議怎麼開，現在就怎麼開，我們就配合召開機密會議。

柯委員建銘：不要浪費時間，好不好？

陳委員玉珍：12 億元耶！怎麼是浪費時間？

賴委員士葆：不是，送到院會只是表決而已，什麼都不知道，怎麼表決？

柯委員建銘：送到院會你還可以看……

陳委員玉珍：不是、不是，先讓我們在這邊討論一下，不然協商的目的是什麼？12 億元耶！不是 12 元！

賴委員士葆：如果今天是 1,000 萬元，我就沒有關係了。

陳委員玉珍：12 億元，有沒有看錯？

賴委員士葆：12 億元，這麼多錢……

陳委員玉珍：有什麼不可告人、不可以讓我們討論的嗎？如果沒有不可告人，那為什麼不是可以開機密會議？

劉委員世芳：我會詢問一下。

主席：好，請劉委員。

劉委員世芳：有關外交部的機密預算，國民黨是要刪 1 億元，如果你們有意見的話，我們就保留，就這樣子。

陳委員玉珍：我們要討論啊！

劉委員世芳：其他 3 個案子是國防部，我的意思是，因為院長本來就宣告過了，說我們按照這樣的方式處理……

賴委員士葆：宣告沒有經過我們同意，沒有用我們的意見，就只有柯建銘的意見而已啊！

主席：我宣告是因為你們意見不同，我才宣告保留，我就是照議會……因為你們黨團意見不同，我就宣告保留，我是這樣子，不是什麼……

賴委員士葆：我講一下，你宣布保留，我們尊重你，但是在院會處理以前一定要開機密會議，好不好？就是在開院會之前啦！

柯委員建銘：在院會現場就開了啦！

主席：在院會會現場開。

賴委員士葆：那我們在現場要發言喔！

主席：一定會看得到。

好，外交部的預算就到此結束，謝謝。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大家就座。

現在繼續處理，我們昨天是處理到第 90 案，現在從第 91 案開始。

第 91 案改主決議……

陳委員玉珍：等一下，主席，我有意見。

主席：請陳玉珍委員發言。

陳委員玉珍：我想請教一下……

柯委員建銘：陳玉珍委員，你有外找，你有訪客。

陳委員玉珍：好，等一下沒關係，這個國家大事比較重要。

柯委員建銘：已經三進三出了。

陳委員玉珍：沒有，我沒有關心幾進幾出，我們是關心轉型正義。那一天葉主委在這裡的時候，我有詢問他有沒有金門轉型正義的相關資料，你有說要提供資料，可是本席在今天開會前都還沒有拿到資料，是你們沒有辦法提供？還是當初你是在糊弄我？我是在昨天下午講的，已經給你們這麼多的時間準備，準備資料也沒什麼大不了，既然我們有提出來，如果你馬上送過來，就可以馬上幫我們解惑，你什麼時候可以給我這些資料？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委員，很抱歉，我們會立刻準備。

陳委員玉珍：你說立刻準備，是要多久呢？要準備多久？

柯委員建銘：是轉型正義嗎？

陳委員玉珍：對啊！

柯委員建銘：我來回答。

陳委員玉珍：你要替他回答嗎？

柯委員建銘：我要回答。

陳委員玉珍：你現在是要兼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的主委嗎？

柯委員建銘：不是啦！

陳委員玉珍：我覺得你才最沒有資格回答，因為你昨天竟然公開跟媒體說國民黨最沒有資格談轉型正義，你心裡就是有威權思想，所以才會自己決定誰可以談、誰不能談轉型正義，這個才是威權思想。

柯委員建銘：你等一下聽我講好不好？

陳委員玉珍：什麼時候可以給我資料？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報告委員，在今天下班前提供。

陳委員玉珍：什麼下班？那我們在下班前再開始審嗎？拿這個資料很快，就是公文嘛！

柯委員建銘：事實上就是一句話而已。

陳委員玉珍：你們沒有真的把我們所問的問題放在心上……

柯委員建銘：轉型正義……

陳委員玉珍：等一下，我是問他嘛！你要兼各部會主委，我也不反對……

柯委員建銘：從 34 年到 81 年這段期間……

陳委員玉珍：柯總召，你應該當行政院院長，因為每個部會你都要幫忙回答。

柯委員建銘：不是，因為這個條例是我提的，所以我才來回答。

陳委員玉珍：雖然是你提的，但是你現在就不是主委嘛！

柯委員建銘：促轉條例是我提的，所以基本上轉型正義包括在促轉條例裡面……

陳委員玉珍：當初是你提的，你這麼厲害，蔡總統應該要找你去當行政院院長。

柯委員建銘：在 34 年到 81 年之間的受政治迫害者……

陳委員玉珍：對，我知道，請問什麼時候可以給我？如果你要繼續講，我就等你講完，然後我再繼續開始，給我一個時間。

柯委員建銘：先講啦！

陳委員玉珍：現在是 3 點 40 分，我們都已經等 1 天了，也不是都沒有給你們時間，所以不過分啦！

柯委員建銘：這個用講的比較快。

陳委員玉珍：在 1 個小時內給我，可以吧？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沒問題。

陳委員玉珍：這種要求不過分嘛！柯委員要繼續講嗎？如果你要繼續講，我就等你講完再繼續講，因為我只是跟他要資料。

柯委員建銘：我們先處理預算好不好？

陳委員玉珍：要處理啊！所以我要開始問問題，那你要繼續講嗎？等你發表完轉型正義的論點，然後我再繼續問。

柯委員建銘：你現在是要停下來還是……

陳委員玉珍：我只是在跟他說請他把資料給我，就是這麼簡單的問題而已，他跟我說 1 個小時，我

也接受了。

主席：昨天已經進行到第 90 案了。

陳委員玉珍：對，所以我要往下了啊！

主席：我們是不是就延續下去？

陳委員玉珍：對，所以我要往下了，我就是要延續，我只是先請問他什麼時候可以給我資料。

柯委員建銘：這裡面只要有有關金門的案子我們就保留。

陳委員玉珍：好，柯總召，這麼簡單的問題，需要你一直插嘴嗎？這是金門的問題，我們非常的重視，所以我請他提供資料，也是在昨天就跟他們要了，不是現在才臨時跟他們要，在今天開會以後都還沒有給我嘛！就是有關金門的轉型正義，都還沒有給我資料。

柯委員建銘：我們促轉條例預算面有關金門的就停下來，沒有的就不要了，我們就講清楚嘛！

陳委員玉珍：不是，我請他……

主席：我看這樣，一方面你們準備資料，一方面我們往前走。

陳委員玉珍：怎麼那麼複雜？我只有請他準備資料，一句話而已，你要插那麼多話，又多講了 10 分鐘，這個問題就問完了，那我可以問預算的問題了嘛！

主席：我們就繼續走，他一方面提供資料，好不好？

陳委員玉珍：一個小時提供資料給我。

主席：大家看第 91 案，主決議，如果沒有意見就通過……

陳委員玉珍：我有問題，不行，等一下……

主席：第 92 案……

陳委員玉珍：我們有意見。

主席：好，請陳玉珍委員發言。

陳委員玉珍：我們從第 91 案開始。

主席：第 91 案有意見。

陳委員玉珍：促轉會這樣刪改本黨團相關委員會的提案，我們回去讀了一下以後，我們覺得這樣修改是不妥當的，所以我們希望恢復成原來的提案。

柯委員建銘：好啦！

主席：恢復原來的提案，就是凍結嘛！民進黨黨團是不是要保留？

陳委員玉珍：好，那就保留。

主席：黨團意見未一致，那就保留。

第 92 案。

陳委員玉珍：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保留。

陳委員玉珍：等一下，我們不是要保留，我要先請教問題，我先請教促轉會葉主委。

柯委員建銘：有意見就保留。

陳委員玉珍：這個問題很嚴重，一定要討論，這個不是一般的問題。

柯委員建銘：問一下提案人溫玉霞委員。

陳委員玉珍：這是他的提案，但是我代表黨團來發言。我想請問葉主委，你們是不是真的有如溫玉霞委員在提案中所提的，我先講一下，待會溫玉霞委員再繼續講，在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裡頭，你們辦了一個 Podcast 節目，是由你們秘書室承辦，其中內容是情慾跟轉型正義有什麼關係，你們邀請了賣情趣用品的商人擔任嘉賓來討論轉型正義，請問情趣用品的商人跟轉型正義有什麼關係？

柯委員建銘：在哪裡？

陳委員玉珍：在第 92 案，請注意看清楚，看我們有沒有冤枉他，他辦了一個 Podcast 節目，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邀請了一位販賣情趣用品的商人來跟大家討論情趣用品跟轉型正義有什麼關係，這個我也講不下去。

柯委員建銘：那就保留啊！

陳委員玉珍：等一下，我要請他回答，到底有沒有這回事？茲事體大，劉委員世芳你也聽不下去吧！節目內容和業務內容有什麼關係？你們說你們的目的是為了宣導促進轉型正義的政策，你用販賣情趣用品的商人來宣導促進轉型正義的政策，我們不能理解，這是怎麼回事？可不可以讓他說明一下？第一個，有沒有這回事？是不是有辦這個所謂情慾跟轉型正義的關係？我把問題弄清楚，他才不會含混回答。第二個，你們是不是有邀請情趣用品的商人擔任嘉賓來討論如何促進轉型正義？第三，你們這樣宣導政策是宣導什麼樣的政策？謝謝。

主席：我看他說明完，我們就繼續走，好不好？

陳委員玉珍：你讓他說明清楚。

主席：我們還是要針對預算嘛！

陳委員玉珍：院長，你不要講到情趣用品就要跳過。

主席：不是啦！我們還是要針對預算。

柯委員建銘：這個我有興趣，講看看沒有關係。

陳委員玉珍：我非常不能理解。

柯委員建銘：我想釋疑一下。

陳委員玉珍：讓他講清楚嘛！

柯委員建銘：好啦！不要插話。

主席：請說明。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謝謝主席。報告委員，這一題在委員會的時候葉毓蘭委員也垂詢過，其實我們這個一系列是跟法律白話文運動合作的一個專題，法律白話文是國內一個致力於把法律跟社會科學的常識去科普化的一個新媒體，他們也跟很多像司法院等機關有合作，協助把艱困的法律語言轉換成一般民眾容易吸收的知識。在這個專案裡面，我們是一系列的，比方說，我們也有邀請政大林佳和教授，還有跟很多像臺灣通勤第一品牌等等，這個系列節目是要去推廣轉型正義，我們希望可以找到不同的群體，像台通或是像比較親子的頻道，而您關心的這個頻道，其實我們那一天的主題講的是刑求，白色恐怖時期特務機關怎麼利用刑求這個犯人，我們舉的

例子是像柏楊的回憶錄裡面有提到新生報的記者沈嫻璋，她是一位女記者，她過去怎麼被調查局殘酷的刑求，是透過去折磨她的性器官，這個是過去在歷史上有的事情，然後包括海軍案的受害人馮馮，他很有名的回憶錄《霧航》，他被關進高雄那個海軍看守所的時候，裡面的犯人跟獄卒都是男性，他本身是男性的海軍案的被害人，也是透過對他做性折磨跟性的虐待，我們這個節目要探討的是白色恐怖時期的特務機關怎麼透過對身體、對性器官的凌虐，去打擊受害人的尊嚴，所以這一集播出受到非常大的歡迎，委員可以在 IG、在各種頻道看到超級多年輕人表示第一次知道有白色恐怖這段歷史，這些過去不關心歷史的社群怎麼透過這個東西親近歷史，這是我們的本意。

陳委員玉珍：對於你的回答我有疑問，因為他的回答讓我更加疑惑，有疑問可以問吧？情趣用品的事情可以問吧？

柯委員建銘：我們先回答一下。

劉委員世芳：院長讓我講……

陳委員玉珍：可以讓我講完嗎？還是你先講，我再問？沒關係。

劉委員世芳：不是，你繼續講。

主席：應該是這樣，你剛才講完，應該是輪到鄭運鵬委員發言。

陳委員玉珍：好，沒關係，那你先講。

主席：再來是劉世芳委員。

陳委員玉珍：我等一下繼續問。

主席：因為他們也是登記……

陳委員玉珍：可以，我寫下來，你們先問，你們要問啊！你們要放棄權利是你們自己的事，因為他越講我越聽不懂。

鄭委員運鵬：陳委員，委員會裡面也有問過這個議題，不然這個題目大家聽了也會覺得很突兀，但這也不是什麼秘密，如果你在手機上找這個題目是找得到的。我剛才也很仔細聽葉主委講的跟我找到的一不一樣，一模一樣啊！這個其實是以前白色恐怖時候的刑求，就跟現在黑道在控制被害人一樣，它會用性、用其他的做為虐待和刑求的工具，還有壓迫你的工具，所以他們找的這些人，有些是學者、有些是專家，甚至現在這個案子裡面是目前比較瞭解你講的情趣用品這種人，大概是這樣，所以這沒有秘密。

陳委員玉珍：我沒有說它有秘密，你們先講。

主席：請劉世芳委員發言。

劉委員世芳：我覺得剛剛葉虹靈主委講的部分非常正確，因為他特別提到海軍，在我們左營那邊確實有出現這樣子類似的狀況，不管是不是轉型正義時代的白色恐怖，所以我覺得並不是我們所想像的好像在播放什麼色情節目那一類，所以如果國民黨對這一案還是有意見的話，我們希望能夠保留。

陳委員玉珍：我有意見，我要讓他講得更清楚一點。主席，我有意見。

主席：這個黨團若有不同意見就保留啦！

陳委員玉珍：而且這和轉型正義有關係，我的題目是訂在轉型正義。我要講的是，比如金門有八三一、金門有軍中樂園……

主席：黨團對預算有不同意見就保留。

陳委員玉珍：這也是和轉型正義有關係，我要講金門的軍中樂園八三一的事情，可以講吧？我要問情慾跟這個有什麼關係……

柯委員建銘：保留啦！

陳委員玉珍：剛剛葉主委說你們有法律白話文這一類的活動，因為社會大眾對於比較艱澀的法律用語不瞭解，所以有這樣一系列節目，這個我們肯定你們的用心，但是我不理解情趣商品和法律白話文又能扯上什麼關係，這個我實在是無法理解。另外，你剛剛提到你們有請到政大林佳和教授當嘉賓，對不起，我比較孤陋寡聞，還講到有相關的親子活動，然後還請了販賣情趣商品的商人，所以你們是把教授、親子活動，還有情趣商品都列在類似的等級裡嗎？因為邀請的嘉賓就是販賣情趣用品的商人、政大教授、親子，這些跟情趣用品都能扯上關係嗎？我怎麼越聽越模糊呢？這個我真的是覺得很奇怪。第二，請問刑求、性虐待、性折磨和情趣商品又有什麼關係？為什麼會讓販賣情趣商品的商人來解釋這些東西呢？如果要討論性虐待、性折磨這種，我想我們國內有很多相關學者討論這方面，是嗎？性平等各方面都有……

主席：好，對本案因為黨團有不同意見……

陳委員玉珍：還沒完。主席尊重我的權利。

主席：所以第 92 案保留。

陳委員玉珍：不能這樣，我反對。我想請問……

主席：第 92 案保留。

陳委員玉珍：在轉型正義過程中，我要再講一個問題……

主席：第 93 案……

陳委員玉珍：你不能強渡關山。請問，我們金門在戰地政務時期，也是在轉型正義期間，金門有軍中樂園……

柯委員建銘：我聽得懂你的目的。保留，不要再……

陳委員玉珍：就是我們所稱的八三一，我講的是很嚴肅的問題。

主席：我們就進行第 93 案……

陳委員玉珍：請問在你們的轉型正義過程中有沒有針對金門的軍中樂園……

主席：第 93 案有沒有意見？請曾銘宗委員發言。

陳委員玉珍：因為這牽扯到我們在地，我想請問有沒有針對……

柯委員建銘：沒有針對。

陳委員玉珍：軍中樂園也是……

柯委員建銘：沒有針對金門的。

陳委員玉珍：你知道軍中樂園八三一嗎？

柯委員建銘：我知道啦！

劉委員世芳：這有什麼關係？

陳委員玉珍：有啊！我就要問，因為他講到情趣，請問你們請販賣情趣用品的商人來討論情慾跟轉型正義有什麼關係？那在你們的這個架構下，我想請問在你所訂定的整個轉型正義期間，因為你昨天也回答我了，就是臺澎金馬都適用在這個轉型正義裡頭，我們金門在那個時代、在那個大時代的背景下有軍中樂園，你們知道這件事情嗎？就是「八三一」，你知道嗎？好，你知道。

劉委員世芳：那有什麼關係？

陳委員玉珍：當然有關係啊！因為他講到情慾、性虐待及性刑求，那怎麼會沒關係？

柯委員建銘：好啦！不要再講了，好不好？不滿意的話，把預算全刪掉就好了。

陳委員玉珍：那請問你們有沒有針對金門的這個部分，當初有一些人比如說……

主席：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大家就座。

跟大家報告一下，因為剛才我們總務處長來，剛剛差不多三點半過後不久，我們公報處有一位技工身體不舒服，現在救護車已經送到臺大在急診，我們不知道是什麼原因，也許跟疫情有關係、也許沒有關係，我們現在不知道，但是這件事情就發生在立法院，我們不得不慎重，所以我們會儘量避免群聚。我們現在就剩下促轉會，我剛才在此跟各黨團包括時力、民眾黨還有國民黨，大家都有協商、研究一下，現在就是讓陳玉珍委員包括問跟答就 10 分鐘……

陳委員玉珍：沒有，他不要答那麼久就好。

主席：就 10 分鐘、給他 10 分鐘，那等一下開始計時 10 分鐘……

柯委員建銘：5 分鐘就好。

陳委員玉珍：沒關係，我一下子就講完了。

主席：講完以後，所有促轉會的預算提案就全部保留送第二輪，要協商再協商、不協商就送院會，所以就全部保留啦！就這樣處理，所以我一宣布陳玉珍委員，就開始計時 10 分鐘，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好！

賴委員士葆：等一下，我講一句話……

陳委員玉珍：叫他回答簡單一點喔！

賴委員士葆：讓我講程序問題，你剛才講全部保留 OK，但是要加一個但書，我們黨團原來列的撤案統統收回……

主席：恢復！

柯委員建銘：恢復！好。

賴委員士葆：主決議說要修改文字的，統統不修改，回到最原來的提案，這個加進來，好不好？這樣子全部保留。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好，那就這樣。現在是 4 點 15 分 27 秒，我們 16 分開始起算到 4 點 26 分，請陳玉珍委員發言。

陳委員玉珍：對國會議員有這種限制很不應該，我希望主委簡單回答我的問題，資料等一下還是要提供給我。

我想請問，你們不要插嘴，我要求扣時間，插嘴要扣時間。我想請問葉主委，您剛剛提到，你們請販賣情趣用品的商人來討論轉型正義、做了 Podcast 節目嘛！那你剛剛又回答說什麼法律白話文、情趣商品等等，就是法律白話文跟親子等各方面，我不能理解法律白話文跟情趣商品有什麼關係？因為時間很短，你不回答也沒關係；親子關係跟情趣商品又有什麼關係？我剛剛已經專心地聽了你們那個 Podcast 節目了，在鄭運鵬委員的指導之下，我發現你們這個最大的問題在哪裡，你知道嗎？請問你們這個預算花了多少錢？趕快回答。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66 萬 6,000 元。

陳委員玉珍：做了幾集？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6 集。

陳委員玉珍：換句話說，一集的 Podcast 你們做了 10 萬 1,000 元，對嗎？平均起來每一集的成本是 10 萬 1,000 元，Podcast 的喔！我跟你講，前一陣子有人要幫我做 Podcast 節目，一集開價 6,000 元，包括發想、企劃、全部都有，你們一集 10 萬元的成本，你有沒有聽他那一集講了什麼？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報告委員，有的。

陳委員玉珍：你有聽過，那樣的內容、成本，你們如果要做這個跟你說的那些性刑求、性暴力相關的，難道國內沒有比販賣情趣商品的商人更適合談這些東西嗎？國內沒有相關性心理學、性暴力方面的專家嗎？你們請一位販賣情趣商品的商人，我剛剛很仔細地聽你們的 Podcast，都是在聊一些你怎麼樣、他怎麼樣，我不是很願意講，什麼在哪裡打手槍這一類的，這個是一般人之間的對話，他只是在敘述一些過程，我以前髮禁的時候頭髮不能留長、只能短髮、不能穿裙子、不能穿什麼，這種水準一集要花 10 萬元，你們如果要做對促進轉型正義有幫助的東西，你們也可以找到專家學者，我國國內有很多研究這方面的專家學者，沒有嗎？有沒有？有嗎？沒有嗎？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可以回答嗎？

陳委員玉珍：請回答。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報告委員，我們這個節目的發想是跟法律白話文運動來合作……

陳委員玉珍：你簡單說一下法律白話文跟販賣情趣商品有什麼關係？這個商人是在販賣情趣商品，他的專長應該是販賣情趣商品，請問法律白話文跟他有什麼關係？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報告委員，這個案子的困難度在於，很多人聽到白色恐怖或臺灣歷史就會覺得好像是特定族群才有興趣的議題，那我們總不會是要繼續跟神父傳教，所以我們希望做到的是……

陳委員玉珍：所以你特地請一個販賣情趣的商人來，只是為了吸引閱聽者嗎？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不是，報告委員，我不認為要把「潤男」窄化為一位販賣情趣商品的人，這

個先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玉珍：他不是嗎？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不是。

陳委員玉珍：他不是？來！我有沒有冤枉你？這個人是不是在販賣情趣商品？不是嗎？是還是不是？我有沒有冤枉你啦！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不是，報告委員，我們的節目希望做到的是像我剛才說的，我們要找到能夠不同的自帶流量……………

陳委員玉珍：那我請問你，國內沒有這方面研究的專家嗎？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所以比方說請政大林佳和教授談加害者議題。

陳委員玉珍：我沒有意見。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然後我們請了法律白話文這些有法學背景的人跟我一起對談……

陳委員玉珍：這個我沒有意見，這兩個我都没意見，還有呢？總共有 6 集嘛！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我的意思就是說，對，6 集內占了 2 集，我們不能全部都從這個角度出發，所以我們有一集邀請台通，他是在 Spotify、在 Apple 的 Podcast 內排名前 10 名，流量這麼大的，但是平常不講歷史、不講白色恐怖、不講這些嚴肅的議題……

陳委員玉珍：你請問他是不是？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我們請他們來講威權象徵……

陳委員玉珍：請問我們委員的提案，簡單來講，我有沒有冤枉你？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沒有、沒有。

陳委員玉珍：你告訴我，我要確認這件事，他是不是販賣情趣用品的商人？是還是不是？你不要浪費我時間，是還是不是？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就像台通我們也不會把它簡化成只是販賣什麼商品的人。

陳委員玉珍：我先問一下，你告訴我這個答案就好了，我們有沒有冤枉你？我們這個提案有沒有冤枉你？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我覺得他沒有準確講清楚這件事情的性質，我們做了這個節目的重點，是要去……

陳委員玉珍：所以照你這種說法，我可以幫你這樣解釋，既然這樣，不管他有沒有販賣、接觸這方面商品的經驗，他就可以來講情趣跟轉型正義的關係，林秉樞先生以後出來的話，你是不是也可以請他來上 Podcast？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報告委員，他是跟……

陳委員玉珍：好好的來討論性暴力和性刑求跟轉型正義的關係，對不對？你們一集 10 萬元的製作費，高出市場行情甚多！你們做出這種水準的……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委員，我們這個是依照政府採購法公開採購的。

陳委員玉珍：你有沒有注意聽？採購？你們有沒有注意去聽裡面的內容？裡面的內容沒有什麼深奧的東西，也沒有所謂深入淺出的東西，完全就是兩個人在聊天。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他有一個時間表，報告委員，Podcast 的重點是前面開場要暖身，讓聽眾進入狀況，我們有一個時間表，第幾分到第幾分要講什麼故事，第幾分到幾分是什麼內容，摘要上面都有、很清楚。

陳委員玉珍：我們剛剛有聽到。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對，那個是前面的暖場。

陳委員玉珍：我剛剛非常仔細的聽，就是在聊什麼被限制頭髮長、頭髮短、穿長群還是穿短裙。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如果委員等一下有時間可以把它完整的聽完。

陳委員玉珍：我跟你們說，促進轉型正義這個名義是非常嚴肅的，我剛剛問你，有沒有在促進轉型正義裡頭認真地研究我們金門地區在那一段期間內，就是戰地政務時代，有軍中樂園期間有很多的女性同胞或其他受到不管是性暴力還是性虐待，你們有沒有認真去研究這些東西？你告訴我有沒有？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我個人對這一方面沒有研究，但是……

陳委員玉珍：沒有研究嘛！所以你們沒有認真的去做！當我看到情慾跟跟促進轉型正義……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我剛才也跟委員說明，中華民國政府在所有威權時期的問題都要透過促轉條例來解決，所以這個問題就是促轉條例的部份，我們作為機關只能依法行政，依據我們的職權，不是說這個時間內，中華民國所有的……

陳委員玉珍：依法行政？你昨天就告訴我金門是屬於中華民國的一部分，那裡也是政府弄的機關，也是所謂威權時代的機關，我看到情慾跟轉型正義，我就想到軍中樂園有一些對女性同胞的壓迫，你們想到的卻是請賣情趣商品……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報告委員，這題講的是政治犯如何被特務機關迫害，這題講的是政治犯在看守所如何……

陳委員玉珍：這個是 OK，你要討論這個問題都是 OK！但是國內沒有相關的心理學家可以用深入淺出的方式來討論性刑求、性暴力、性折磨嗎？沒有嗎？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這個我們會持續努力。

陳委員玉珍：表示一集 10 萬元的結果，外面市場只要 6,000 元的節目，你們做了外面市場 15 倍行情的節目，包括企劃及所謂的發想。Podcast 我知道，我有上過很多 Podcast，也有人提供 Podcast 要叫我做，你們用超過市場 15 倍的行情做這樣的節目，卻沒有找到適當的人，然後內容卻不是跟所謂的轉型正義有很大的關係，這樣並不是可以達到你的目的。你們讓我覺得有點想要譁眾取寵，這中間的弊端，我不知道為什麼一集要 10 萬元，這是跟預算有關係的，所以報告主席，本席建議，促轉會沒有認真針對國內在他們所謂的威權時代在中華民國境內，尤其是金門地區軍中樂園相關的，軍方的性暴力、性折磨這一方面，並沒有真正做深入研究，竟然一直跟本席搪塞這個沒有規定、什麼沒有規定、法律沒有規定。

我覺得促轉會根本從心態上就沒有把金門當作需要促進轉型正義的一分子，這是我感受非常深的。每天都跟我講說二二八怎麼樣，我跟你講，我最不怕人家批評，臺灣很多人都怕講到二二八，我跟你講，我們最不怕這個，因為中華民國是一體的，你們只記得二二八，你們都不記

得金門八二三！我每次要求你說促進轉型正義有關金門的部分，像侵占民地、強拆民屋，像軍中樂園，你強調情慾跟轉型正義的關係，你們都只想到情趣用品的商人比較有經驗來談這些東西。你的心裡竟然都沒有我們金門在那個時代，因為軍中樂園的這些事情，包括有一些人被強徵拉去當馬伕，有很多事情，您知道嗎？你一定都不知道。

所以本席覺得這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本身心裡就有非常嚴重的偏見，他們只有他們自己心目中的促進轉型正義，本席在這裡真的很慎重地提議，你看這個 60 萬 6,000 元這種預算執行，太過浮濫！本席認為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整個預算的執行編列有浮編之實，所以建議要刪除。時間可以嗎？

主席：謝謝。還有 16 秒、15 秒。

不要再講了，剛才有講了。

曾委員銘宗：院長，我剛才有舉手。

主席：大家都有共識啊！

曾委員銘宗：報告院長，我講很快。

柯委員建銘：你是總召！

曾委員銘宗：我昨天問他，他都沒有給我答案。很簡單的一句話。

主席：好啦！就一句話沒關係，請講。

曾委員銘宗：主委，您講轉型正義委員會，你現在做的調查，昨天你都沒有答覆我，到底謝長廷或者黃偉哲是不是線民？你要不要幫他澄清？不是就不是，是就是，你要不要幫他澄清？不然人家一直罵他也不好。尤其黃偉哲是我們的同事，是就是，不是就不是，你要不要幫他澄清？或者說你也不方便澄清？

柯委員建銘：昨天講過，不針對個案。

曾委員銘宗：個案的話，蔣經國的也是個案。

主席：我們剛才既然有共識就照共識處理，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一句話。

主席：一句話，他說要你說一句話。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不評論個案，跟昨天一樣，謝謝委員。

主席：那就謝謝。跟大家報告……

陳委員玉珍：你就是不願意幫他澄清就對了，我們理解。所以你不否認啦！就這樣子。

主席：我跟各位報告，如果報告內容有意見，請大家要趕快告訴我。第一點，國民黨黨團的提案，國民黨黨籍，包括委員的提案，原提案如果有經過協商，跟部會協商，修改的部分全部恢復，全部恢復包括改主決議的、併委員會決議辦理的、主決議的文字修正、撤案的恢復。第二點，從第 93 案到第 127 案全部保留。沒有意見就……

陳委員玉珍：第 91 案也是啊！

主席：沒有，那個已經保留了，第 91 案、第 92 案已經保留了。

今天的協商到此為止，明天上午 10 時繼續進行協商，現在休息，謝謝。

散會（16 時 27 分）

附錄：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部主管協商提案彙整表

111.01.21

歲入部分								
第 7 款 外交部【原列 3 億 9,509 萬 3 千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1	4	85	3		第 4 款「財產收入」 -「廢舊物資售價」	440 萬元	增列 5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2	7	85	1	1	第 7 款「其他收入」 -「雜項收入」-「收 回以前年度歲出」	2 億 2,620 萬 元	增列 3,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3	7	85	1	2	第 7 款「其他收入」 -「雜項收入」-「其 他雜項收入」	1 億 3,756 萬 7 千元	增列 5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歲出部分								
第 8 款 外交部主管								
第 1 項 外交部【原列 280 億 1,108 萬 7 千元， 減列 1,260 萬元 ，凍結 2 億 4,070 萬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4 通刪 科目	8	1	4	23 5	通案(媒體政策及業 務宣導)	8,369 萬 7 千 元	減列 1/3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5 通刪 科目	8	1	4	23 5	同上	8,369 萬 7 千 元	減列 2,000 萬元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6 通刪 科目	8	1	4	23 5	同上	8,369 萬 7 千 元	凍結 1/5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葉毓蘭
7 撤案	8	1			通案(外交部歲出預 算-細目詳如提案 單)	293 億 0,519 萬 1 千元	凍結 1/20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8 通刪 科目	8	1	4	23	通案(國外旅費)	6 億 5,929 萬元	減列 1/20 及凍結 1/10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9 通刪 科目	8	1	4	23	同上	6 億 5,929 萬元	減列 1,000 萬元及凍結 1/10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葉毓蘭
10 通刪 科目	8	1	4	23	同上	6 億 5,929 萬元	凍結 3/10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11 通刪 科目	9	1	4	23	同上	6 億 5,929 萬元	凍結 1/10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第 1 目 一般行政【原列 80 億 3,013 萬元，減列 15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12	8	1	1		「一般行政」	80 億 3,013 萬元	減列 2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李德維
13	8	1	1		同上	80 億 3,013 萬元	減列 1/20 及凍結 1/10	國民黨黨團 洪孟楷
14	8	1	1		「一般行政」-「人員維持」	75 億 3,776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台灣民眾黨團 高虹安
15	8	1	1		「一般行政」-「人員維持」-「人事費」-「退休離職儲金」	1 億 4,008 萬 7 千元	凍結 1/100	時代力量黨團
16	8	1	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 億 7,979 萬 5 千元	凍結 1/10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民黨黨團 葉毓蘭
17 通刪 科目	8	1	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6,159 萬 2 千元	減列 150 萬元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18 通刪 科目	8	1	1	同上	6,159 萬 2 千元	凍結 1/5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19	8	1	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特別費」	117 萬 9 千元	減列 6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陳以信
20	8	1	1	同上	117 萬 9 千元	減列 3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21	8	1	1	同上	117 萬 9 千元	減列 117 萬 9 千元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22	8	1	1	同上	117 萬 9 千元	凍結 117 萬 9 千元	國民黨黨團 陳玉珍
23 通刪 科目	8	1	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設備及投資」-「雜項設備費」	4,938 萬 7 千元	減列 200 萬元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24 通刪 科目	8	1	1	同上	4,938 萬 7 千元	凍結 1/2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25	8	1	1	「一般行政」-「檔案處理」	2,934 萬 6 千元	凍結 1/10 改凍結 2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陳超明
26 撤案	8	1	1	同上	2,934 萬 6 千元	凍結 1/20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27 通刪 科目	8	1	1	「一般行政」-「檔案處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2,149 萬元	減列 150 萬元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28	8	1	1	「一般行政」-「資訊處理」	2 億 7,262 萬 9 千元	凍結 1/10 改凍結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葉毓蘭
29	8	1	1	同上	2 億 7,262 萬 9 千元	減列 2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李德維

30	8	1	1		「一般行政」-「資訊處理」-「業務費」-「物品」	390 萬元	凍結 1/20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31	8	1	1		同上	390 萬元	凍結 1/5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32 通刪科目	8	1	1		「一般行政」-「資訊處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152 萬 5 千元	凍結 1/20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33	8	1	1		「一般行政」-「資訊處理」-「業務費」-「通訊費」	1 億 2,294 萬元	減列 200 萬元 改減列 5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34 通刪科目	8	1	1		「一般行政」-「資訊處理」-「設備及投資」	6,931 萬元	凍結 1/10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吳怡玳
35	8	1	1		「一般行政」-「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事務管理」	382 萬 6 千元	減列 10 萬元及凍結 1/10 改減列 1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葉毓蘭
36	8	1	1		「一般行政」-「桃園國際機場接待室基本行政維持」	677 萬 4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楊瓊璵
第 2 目 外交管理業務【原列 2 億 3,394 萬 5 千元，減列 160 萬元，凍結 1,170 萬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37	8	1	2		「外交管理業務」	2 億 3,394 萬 5 千元	減列 300 萬元 改凍結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李德維
38	8	1	2		同上	2 億 3,394 萬 5 千元	減列 5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39	8	1	2		同上	2 億 3,394 萬 5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陳玉珍
40	8	1	2		同上	2 億 3,394 萬 5 千元	凍結 1/20	國民黨黨團

撤案					千元		吳斯懷
41	8	1	2	同上	2 億 3,394 萬 5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主決議	台灣民眾黨團 邱臣遠
42	8	1	2	「外交管理業務」-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 億 0,172 萬 3 千元	凍結 1/10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民黨黨團 鄭正鈐
43 撤案	8	1	2	「外交管理業務」-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細目詳如提案單)	1,320 萬 4 千元	凍結 1/20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44 通刪 科目	8	1	2	「外交管理業務」-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委辦費」	1,887 萬 7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併通案辦理	台灣民眾黨團
45 通刪 科目	8	1	2	同上	1,887 萬 7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46	8	1	2	同上	1,887 萬 7 千元	減列 400 萬元及 凍結 487 萬 7 千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林思銘
47 通刪 科目	8	1	2	同上	1,887 萬 7 千元	減列 300 萬元及 凍結 160 萬元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林為洲
48 通刪 科目	8	1	2	「外交管理業務」-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委辦費」(細目詳如提案單)	413 萬 4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陳以信
49 通刪 科目	8	1	2	「外交管理業務」-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一	3,979 萬 9 千元	凍結 1/20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般事務費」			
50 通刪 科目	8	1	2	「外交管理業務」-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 51 務費」 -「一般事務費」(宣導經費)	562 萬元	減列 100 萬元及凍結 1/2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萬美玲
51 通刪 科目	8	1	2	「外交管理業務」-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國外旅費」	1,195 萬元	減列 100 萬元及凍結 100 萬元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林思銘
52 通刪 科目	8	1	2	同上	1,195 萬元	凍結 3/10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53 通刪 科目	8	1	2	「外交管理業務」- 「各地區工作會報」-「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530 萬 9 千元	凍結 50 萬元 併通案辦理	時代力量黨團
54 通刪 科目	8	1	2	「外交管理業務」- 「各地區工作會報」-「業務費」-「國外旅費」	1,124 萬 2 千元	凍結 3/10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55 通刪 科目	8	1	2	同上	1,124 萬 2 千元	凍結 2/5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費鴻泰
56 通刪 科目	8	1	2	同上	1,124 萬 2 千元	凍結 1/20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57	8	1	2	「外交管理業務」- 「製作國情資料」	9,525 萬 7 千元	減列 1/10 及凍結 1/10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民黨黨團 鄭正鈐

58	8	1	2	同上	9,525 萬 7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及凍結 425 萬 7 千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林思銘
59	8	1	2	同上	9,525 萬 7 千元	減列 200 萬元及凍結 1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民黨黨團 林為洲
60	8	1	2	同上	9,525 萬 7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及凍結 1/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葉毓蘭
61	8	1	2	同上	9,525 萬 7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及凍結 1/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葉毓蘭
62	8	1	2	同上	9,525 萬 7 千元	凍結 1/10 改凍結 5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葉毓蘭
63	8	1	2	同上	9,525 萬 7 千元	凍結 1/10 改凍結 2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陳超明
64 通刪科目	8	1	2	「外交管理業務」－ 「製作國情資料」－ 「業務費」－「國外旅費」	47 萬元	凍結 47 萬元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費鴻泰

第 3 目 駐外機構業務【原列 30 億 9,853 萬 7 千元，凍結 1,600 萬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65	8	1	3		「駐外機構業務」	30 億 9,853 萬 7 千元	減列 2,000 萬元 改凍結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李德維
66	8	1	3		同上	30 億 9,853 萬 7 千元	凍結 2,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陳玉珍
67	8	1	3		同上	30 億 9,853 萬 7 千元	凍結 2,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陳玉珍
68	8	1	3		同上	30 億 9,853 萬 7 千元	凍結 1/10	國民黨黨團 萬美玲
69	8	1	3		「駐外機構業務」－	29 億 5,619 萬	凍結 3,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6 千元		溫玉霞
70	8	1	3		同上	29 億 5,619 萬 6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台灣民眾黨團 高虹安
71	8	1	3		「駐外機構業務」－ 「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業務費」	28 億 3,260 萬 5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陳以信
72	8	1	3		同上	28 億 3,260 萬 5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陳以信
73	8	1	3		同上	28 億 3,260 萬 5 千元	凍結 1/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葉毓蘭
74	8	1	3		同上	28 億 3,260 萬 5 千元	凍結 1/10 改凍結 1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葉毓蘭
75	8	1	3		同上	28 億 3,260 萬 5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王婉諭
76 通刪 科目	8	1	3		「駐外機構業務」－ 「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業務費」－「國外旅費」	2 億 0,472 萬元	減列 400 萬元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77 通刪 科目	8	1	3		同上	2 億 0,472 萬元	減列 4,000 萬元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費鴻泰
78 通刪 科目	8	1	3		同上	2 億 0,472 萬元	減列 2,047 萬 2 千元及凍結 2,047 萬 2 千元 併通案辦理	委員會保留 (陳以信等)
79 通刪 科目	8	1	3		同上	2 億 0,472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併通案辦理	台灣民眾黨團 邱臣遠

80 通刪 科目	8	1	3	「駐外機構業務」－ 「駐外使領單位基 本行政工作維持」－ 「業務費」－「一般 事務費」	9,870 萬 4 千 元	凍結 1/10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萬美玲
81	8	1	3	「駐外機構業務」－ 「駐外使領單位基 本行政工作維持」－ 「獎補助費」－「對 外之捐助」	5,502 萬 6 千 元	凍結 1/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葉毓蘭
82 通刪 科目	8	1	3	「駐外機構業務」－ 「駐外經濟單位基 本行政工作維持」－ 「業務費」－「國外 旅費」	2,224 萬 4 千 元	減列 100 萬元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83 通刪 科目	8	1	3	同上	2,224 萬 4 千 元	凍結 2/5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費鴻泰
84 通刪 科目	8	1	3	「駐外機構業務」－ 「駐外教育單位基 本行政工作維持」－ 「業務費」－「一般 事務費」	131 萬 1 千元	凍結 1/5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85 通刪 科目	8	1	3	「駐外機構業務」－ 「駐外教育單位基 本行政工作維持」－ 「業務費」－「國外 旅費」	792 萬 1 千元	凍結 3/10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86 通刪 科目	8	1	3	同上	792 萬 1 千元	凍結 2/5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費鴻泰

87 通刪 科目	8	1	3	「駐外機構業務」－ 「駐外觀光單位基 本行政工作維持」－ 「業務費」－「國外 旅費」	354 萬 9 千元	凍結 2/5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費鴻泰
88 通刪 科目	8	1	3	「駐外機構業務」－ 「駐外僑務單位基 本行政工作維持」－ 「業務費」－「國外 旅費」	1,610 萬 9 千 元	凍結 3/10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89 通刪 科目	8	1	3	同上	1,610 萬 9 千 元	凍結 2/5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費鴻泰
90 通刪 科目	8	1	3	「駐外機構業務」－ 「駐外科技單位基 本行政工作維持」－ 「業務費」－「國外 旅費」	573 萬 3 千元	凍結 3/10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91 通刪 科目	8	1	3	同上	573 萬 3 千元	凍結 2/5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費鴻泰
92 通刪 科目	8	1	3	「駐外機構業務」－ 「駐外文化中心基 本行政工作維持」－ 「業務費」－「國外 旅費」	2,039 萬 1 千 元	凍結 3/10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93 通刪 科目	8	1	3	同上	2,039 萬 1 千 元	凍結 2/5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費鴻泰
94 通刪	8	1	3	「駐外機構業務」－ 「駐外金融單位基	491 萬 9 千元	凍結 3/10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科目					本行政工作維持」- 「業務費」-「國外 旅費」			
95 通刪 科目	8	1	3		同上	491 萬 9 千元	凍結 2/5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費鴻泰
第 4 目 國際會議及交流【原列 20 億 4,335 萬 1 千元，減列 100 萬元，凍結 2,900 萬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96	8	1	4		「國際會議及交流」	20 億 4,335 萬 1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李德維
97	8	1	4		同上	20 億 4,335 萬 1 千元	減列 1/10 後凍結 1/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98	8	1	4		同上	20 億 4,335 萬 1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陳玉珍
99	8	1	4		同上	20 億 4,335 萬 1 千元	凍結 1/20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100	8	1	4		「國際會議及交流」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 導)	3,901 萬 4 千 元	凍結 1,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101 通刪 科目	8	1	4		「國際會議及交流」 -「獎補助費」-「對 國內團體之捐助」	4 億 7,813 萬 1 千元	凍結 1/20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102	8	1	4		「國際會議及交流」 -「參與國際組織活 動」	3 億 2,041 萬 2 千元	凍結 1/10	國民黨黨團 萬美玲
103	8	1	4		同上	3 億 2,041 萬 2 千元	凍結 1/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葉毓蘭
104 通刪	8	1	4		「國際會議及交流」 -「參與國際組織活	8,026 萬 8 千 元	減列 200 萬元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科目				動」-「業務費」-「國外旅費」			
105 通刪 科目	8	1	4	「國際會議及交流」 -「參與國際組織活動」-「業務費」-「國外旅費」	8,026 萬 8 千元	凍結 1/20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106	8	1	4	「國際會議及交流」 -「參與國際組織活動」-「獎補助費」-「對外之捐助」	6,525 萬元	凍結 1/2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107	8	1	4	「國際會議及交流」 -「參與國際組織活動」(細目詳如提案單)	1 億 5,209 萬 8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陳以信
108	8	1	4	「國際會議及交流」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11 億 4,370 萬 5 千元	減列 300 萬元及凍結 100 萬元 改凍結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林思銘
109	8	1	4	同上	11 億 4,370 萬 5 千元	減列 80 萬元及凍結 5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林為洲
110	8	1	4	同上	11 億 4,370 萬 5 千元	凍結 1/10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民黨黨團 鄭正鈴
111	8	1	4	「國際會議及交流」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細目詳如提案單)	3,359 萬 2 千元	凍結 1/10	國民黨黨團 葉毓蘭
112 通刪 科目	8	1	4	「國際會議及交流」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業務費」 -「國外旅費」	6,414 萬 4 千元	減列 200 萬元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113 通刪	8	1	4	同上	6,414 萬 4 千元	凍結 2/5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費鴻泰

科目							
114	8	1	4		「國際會議及交流」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學術交流活動」(細目詳如提案單)	1 億 9,043 萬 3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陳以信
115	8	1	4		「國際會議及交流」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文化交流活動」-「業務費」 -「一般事務費」(細目詳如提案單)	670 萬元	凍結 1/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葉毓蘭
116	8	1	4		「國際會議及交流」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經貿交流活動」	76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陳以信
117 通刪 科目	8	1	4		「國際會議及交流」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經貿交流活動」(含國外旅費及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546 萬 1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陳以信
118	8	1	4		「國際會議及交流」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經貿交流活動」(一般事務費)	1,500 萬元	凍結 1/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陳超明
119	8	1	4		同上	1,500 萬元	凍結 1/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葉毓蘭
120	8	1	4		「國際會議及交流」	11 億 4,370 萬	減列 100 萬元及 凍結 2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細目詳如提案單)	5 千元	改主決議	林為洲
121	8	1	4	「國際會議及交流」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細目詳如提案單)	2,452 萬 8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陳以信
122	8	1	4	「國際會議及交流」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細目詳如提案單)	1 億 1,994 萬 4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及凍結 1,000 萬元 改凍結 2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林為洲
123	8	1	4	「國際會議及交流」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細目詳如提案單)	1 億 1,994 萬 4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陳以信
124	8	1	4	「國際會議及交流」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細目詳如提案單)	1 億 1,994 萬 4 千元	凍結 1/10 改凍結 2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陳超明
125 通刪 科目	8	1	4	「國際會議及交流」 -「出國訪問」-「業務費」(國外旅費)	1 億 7,518 萬 2 千元	減列 1/2 及凍結 1/2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林思銘

126	8	1	4	同上	1 億 7,518 萬 2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 及凍結 2,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林為洲
127 通刪 科目	8	1	4	同上	1 億 7,518 萬 2 千元	減列 1,500 萬元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128 通刪 科目	8	1	4	同上	1 億 7,518 萬 2 千元	凍結 2/5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費鴻泰
129	8	1	4	「國際會議及交流」 -「訪賓接待」	4 億 0,405 萬 2 千元	減列 1/2 及凍結 1/2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民黨黨團 林思銘
130	8	1	4	「國際會議及交流」 -「訪賓接待」-「業 務費」	4 億 0,405 萬 2 千元	減列 2,000 萬元 及凍結 2,5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林為洲
131 通刪 科目	8	1	4	「國際會議及交流」 -「訪賓接待」-「業 務費」-「一般事務 費」	4 億 0,336 萬 6 千元	減列 2,000 萬元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132 通刪 科目	8	1	4	同上	4 億 0,336 萬 6 千元	減列 4,000 萬元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費鴻泰

第 5 目 國際合作及關懷【原列 128 億 7,718 萬 4 千元，減列 700 萬元，凍結 7,600 萬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133	8	1	5		「國際合作及關懷」	128 億 7,718 萬 4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李德維
134 撤案	8	1	5		同上	128 億 7,718 萬 4 千元	減列 1/100 及凍 結 9/100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135	8	1	5		同上	128 億 7,718 萬 4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民黨黨團 陳玉珍

136	8	1	5		同上	128 億 7,718 萬 4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陳玉珍
137 撤案	8	1	5		同上	128 億 7,718 萬 4 千元	凍結 1/20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138 通刪 科目	8	1	5		「國際合作及關懷」 -「駐外技術服務」- 「業務費」-「委辦費」	11 億 4,495 萬元	減列 2,000 萬元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139 通刪 科目	8	1	5		同上	11 億 4,495 萬元	減列 1,000 萬元 及凍結 1,000 萬元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林思銘
140 通刪 科目	8	1	5		同上	11 億 4,495 萬元	減列 1,000 萬元 及凍結 1,000 萬元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林為洲
141 通刪 科目	8	1	5		同上	11 億 4,495 萬元	凍結 1/5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費鴻泰
142	8	1	5		「國際合作及關懷」 -「駐外技術服務」	5 億 0,818 萬 7 千元	減列 2,5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143	8	1	5		同上	5 億 0,818 萬 7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陳以信
144	8	1	5		同上	5 億 0,818 萬 7 千元	凍結 1/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陳超明
145	8	1	5		「國際合作及關懷」 -「駐外技術服務」 (細目詳如提案單)	6,758 萬 2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陳以信
146	8	1	5		「國際合作及關懷」 -「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	113 億 1,973 萬元	減列 1 億元 改凍結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楊瓊璦
147	8	1	5		「國際合作及關懷」 -「加強雙邊及多邊	99 億 9,018 萬 6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合作」-「獎補助費」 -「對外之捐助」			
148	8	1	5	「國際合作及關懷」 -「加強雙邊及多邊 合作」(細目詳如提 案單)	60億9,013萬 1千元	凍結1/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陳超明
149	8	1	5	「國際合作及關懷」 -「加強雙邊及多邊 合作」-「獎補助費」 -「對外之捐助」(細 目詳如提案單)	49億4,474萬 9千元	減列3億元	國民黨黨團
150	8	1	5	「國際合作及關懷」 -「加強雙邊及多邊 合作」(細目詳如提 案單)	28億8,834萬 8千元	減列100萬元及 凍結300萬元 改凍結100萬元	國民黨黨團 林為洲
151	8	1	5	「國際合作及關懷」 -「加強雙邊及多邊 合作」(細目詳如提 案單)	15億3,149萬 8千元	減列100萬元及 凍結100萬元 改凍結100萬元	國民黨黨團 林思銘
152	8	1	5	「國際合作及關懷」 -「加強雙邊及多邊 合作」(細目詳如提 案單)	15億3,149萬 8千元	減列200萬元及 凍結300萬元	國民黨黨團 林為洲
153	8	1	5	「國際合作及關懷」 -「加強雙邊及多邊 合作」(細目詳如提 案單)	1,830萬元	減列100萬元及 凍結200萬元	國民黨黨團 林為洲
154 通刪 科目	8	1	5	「國際合作及關懷」 -「加強雙邊及多邊 合作」-「業務費」- 「委辦費」	12億0,268萬 8千元	減列8,000萬元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155 通刪 科目	8	1	5	同上	12億0,268萬 8千元	凍結1/5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費鴻泰
156 通刪 科目	8	1	5	「國際合作及關懷」 -「加強雙邊及多邊 合作」-「業務費」- 「委辦費」(細目詳 如提案單)	10億5,000萬 元	凍結1/10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157 通刪 科目	8	1	5	同上	10億5,000萬 元	凍結1/20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158	8	1	5	「國際合作及關懷」 -「加強雙邊及多邊 合作」(含一般事務 費及國外旅費)(細 目詳如提案單)	5,151萬2千 元	凍結1/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葉毓蘭
159 通刪 科目	8	1	5	「國際合作及關懷」 -「加強雙邊及多邊 合作」-「業務費」- 「國外旅費」	2,370萬6千 元	凍結500萬元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林為洲
160 撤案	8	1	5	「國際合作及關懷」 -「加強雙邊及多邊 合作」(細目詳如提 案單)	1,830萬元	減列100萬元及 凍結200萬元	國民黨黨團 林思銘
161	8	1	5	「國際合作及關懷」 -「加強雙邊及多邊 合作」(細目詳如提 案單)	9,998萬5千 元	凍結1,000萬元	國民黨黨團 陳以信
162	8	1	5	「國際合作及關懷」 -「對國際之關懷救 助及重建」	3億7,458萬 6千元	減列200萬元及 凍結1,000萬元	國民黨黨團 林為洲

163	8	1	5		同上	3 億 7,458 萬 6 千元	凍結 1/4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民黨黨團 林思銘
164	8	1	5		「國際合作及關懷」 -「對國際之關懷救 助及重建」-「獎補 助費」-「對外之捐 助」(細目詳如提案 單)	2 億 3,380 萬 4 千元	凍結 5,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陳以信
165	8	1	5		「國際合作及關懷」 -「對國際之關懷救 助及重建」(細目詳 如提案單)	1 億 1,644 萬 7 千元	凍結 1/2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陳超明
166 通刪 科目	8	1	5		「國際合作及關懷」 -「對國際之關懷救 助及重建」-「獎補 助費」-「對國內團 體之捐助」	2,557 萬 9 千 元	凍結 1/10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鄭正鈴
第 6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原列 16 億 5,794 萬元，減列 50 萬元，凍結 1 億 0,200 萬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167 通刪 科目	8	1	6	1	「一般建築及設備」 第 1 節「營建工程」	16 億 1,600 萬 元	減列 5 億元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李德維
168 通刪 科目	8	1	6	1	同上	16 億 1,600 萬 元	凍結 1/20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169 通刪 科目	8	1	6	1	「一般建築及設備」 第 1 節「營建工程」 -「購建駐外機構館 官舍」	15 億 5,300 萬 元	凍結 1/10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楊瓊瓔

170 通刪 科目	8	1	6	1	同上	15 億 5,300 萬元	凍結 1/10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主決議								
171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傅崐萁
172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傅崐萁
173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傅崐萁
174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傅崐萁
175 撤案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176 撤案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177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178 撤案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179 撤案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180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陳以信
181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182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183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184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185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186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187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費鴻泰
188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楊瓊瓊
189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傅崐其
190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傅崐其
191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傅崐其
192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傅崐其
193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傅崐其
194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傅崐其
195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傅崐其
196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傅崐其
197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傅崐其
198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傅崐其

199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傅崐其
200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傅崐其
201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傅崐其
202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傅崐其
203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傅崐其
204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傅崐其
205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傅崐其
206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207 照案 通過					「主決議」			台灣民眾黨團
208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209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洪孟楷
210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211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212					「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213					「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第 2 項 領事事務局【原列 11 億 3,598 萬 4 千元， 減列 20 萬元，凍結 1,750 萬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原列 2 億 5,665 萬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214	8	2	1		「一般行政」-「人員維持」-「人事費」	2 億 1,859 萬 5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台灣民眾黨團 高虹安
215 通刪科目	8	2	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設備及投資」	492 萬元	減列 1/10 及凍結 1/10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林思銘
第 2 目 領事事務管理【原列 8 億 7,783 萬 4 千元， 減列 20 萬元，凍結 1,750 萬元】								
216	8	2	2		「領事事務管理」	8 億 7,783 萬 4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民黨黨團 陳玉珍
217	8	2	2		同上	8 億 7,783 萬 4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 改凍結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李德維
218	8	2	2		同上	8 億 7,783 萬 4 千元	減列 1/20 及凍結 1/10	國民黨黨團 洪孟楷
219	8	2	2		同上	8 億 7,783 萬 4 千元	凍結 1/5 改凍結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220	8	2	2		「領事事務管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資訊服務費」	4,049 萬 4 千元	減列 150 萬元 改減列 5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221	8	2	2		同上	4,049 萬 4 千元	凍結 1/10	國民黨黨團 費鴻泰
222 通刪科目	8	2	2		「領事事務管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設備及投資」	3,707 萬元	凍結 1/10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223 通刪	8	2	2		同上	3,707 萬元	凍結 1/20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科目								
224	8	2	2		「領事事務管理」－ 「印刷及製作護照」	7 億 1,361 萬 8 千元	凍結 1/10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民黨黨團 葉毓蘭
225 撤案	8	2	2		「領事事務管理」－ 「印刷及製作護照」 －「業務費」－「資訊 服務費」	400 萬元	凍結 1/10	國民黨黨團 費鴻泰
226 通刪 科目	8	2	2		「領事事務管理」－ 「印刷及製作護照」 －「業務費」－「一般 事務費」	6 億 9,576 萬 5 千元	減列 2,000 萬元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227	8	2	2		「領事事務管理」－ 「加強領務服務工 作」	2,804 萬 4 千 元	凍結 1/10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民黨黨團 葉毓蘭
228	8	2	2		「領事事務管理」－ 「加強領務服務工 作」－「業務費」	2,774 萬 4 千 元	凍結 1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民黨黨團 林思銘
229 通刪 科目	8	2	2		「領事事務管理」－ 「基本行政工作維 持」－「設備及投資」	3,707 萬元	減列 1/10 及凍結 1/10 併通案辦 理	國民黨黨團 林思銘
主決議								
230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張育美
231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洪孟楷

第3項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原列8,514萬元，凍結200萬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232 撤案	8	3			通案(細目詳如提案單)	8,514萬元	凍結1/10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233 撤案	8	3			同上	8,514萬元	凍結1/20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國防部主管協商提案彙整表

歲出部分								
第 9 款 國防部主管								
【出國計畫：國防部原列 2,261 萬 3 千元								
國防部所屬原列 1 億 4,385 萬 3 千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234 通刪 科目	9	1	2		通案(派員出國計畫)	1 億 6,646 萬 6 千元	減列 1/10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235 通刪 科目	9	1	2		同上	1 億 6,646 萬 6 千元	凍結 1/10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歲出部分								
第 9 款 國防部主管								
第 1 項 國防部【原列 9 億 9,529 萬 1 千元， 減列 58 萬元 ，凍結 3,534 萬 8 千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236 通刪 科目	9	1			通案(派員出國計畫)	2,261 萬 3 千元	減列 2,000 萬元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楊瓊璵
237 通刪 科目	9	1			同上	2,261 萬 3 千元	凍結 2,261 萬 3 千元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張育美
238	9	1			通案(細目詳如提案單)	9 億 9,529 萬 1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改凍結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廖國棟
239 撤案	9	1			同上	9 億 9,529 萬 1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廖國棟
240 通刪 科目	9	1			通案(「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9,732 萬 1 千元	減列 3/100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陳以信
241	9	1			通案(「業務費」-「國	2,661 萬 8 千	凍結 1/2	國民黨黨團

通刪 科目					外旅費」)	元	併通案辦理	萬美玲
第 1 目 一般行政【原列 6 億 3,932 萬 1 千元，減列 8 萬元，凍結 654 萬 8 千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242 通刪 科目	9	1	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41 萬 6 千元	凍結 1/10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243	9	1	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 億 6,083 萬 6 千元	減列 5,000 萬元 改凍結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244 撤案	9	1	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	3 億 3,684 萬 5 千元	凍結 4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呂玉玲
245	9	1	1		同上	3 億 3,684 萬 5 千元	凍結 8,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楊瓊瓊
246	9	1	1		同上	3 億 3,684 萬 5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陳以信
247	9	1	1		同上	3 億 3,684 萬 5 千元	凍結 50 萬元 改凍結 30 萬元	時代力量黨團
248	9	1	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通訊費」	679 萬 7 千元	減列 60 萬元 改減列 2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249 撤案	9	1	1		同上	679 萬 7 千元	凍結 1/10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250	9	1	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資訊服務費」	1,003 萬 8 千元	減列 80 萬元 改減列 2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251	9	1	1		「一般行政」-「基	7,493 萬元	減列 15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通刪 科目				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併通案辦理	賴士葆	
252 通刪 科目	9	1	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650 萬 4 千元	減列 200 萬元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253	9	1	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特別費」	168 萬 1 千元	減列 168 萬 1 千元	國民黨黨團 葉毓蘭	
254	9	1	1	同上	168 萬 1 千元	減列 16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楊瓊瑩	
255 撤案	9	1	1	同上	168 萬 1 千元	減列 1/10	國民黨黨團	
256	9	1	1	同上	168 萬 1 千元	凍結 1 元	時代力量黨團	
第 2 目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原列 3 億 1,414 萬 3 千元， 減列 50 萬元 ，凍結 2,070 萬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257	9	1	2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3 億 1,414 萬 3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葉毓蘭
258	9	1	2		同上	3 億 1,414 萬 3 千元	凍結 1,5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葉毓蘭
259	9	1	2		同上	3 億 1,414 萬 3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陳玉珍
260 撤案	9	1	2		同上	3 億 1,414 萬 3 千元	凍結 3,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陳玉珍
261	9	1	2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戰略規劃」	1,430 萬 6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楊瓊瑩
262	9	1	2		「國防政策規劃與	1,298 萬 9 千	凍結 5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督導」-「戰略規劃」 -「業務費」	元		
263	9	1	2	「國防政策規劃與 督導」-「整合評估」	2 億 2,163 萬 9 千元	凍結 1 億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楊瓊瓊
264	9	1	2	同上	2 億 2,163 萬 9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改主決議	台灣民眾黨團 邱臣遠
265 通刪 科目	9	1	2	「國防政策規劃與 督導」-「整合評估」 -「獎補助費」-「對 國內團體之捐助」	1 億 5,200 萬 元	減列 5,000 萬元 併通案辦理	委員會保留 (馬文君等)
266	9	1	2	同上	1 億 5,200 萬 元	委員會審查決 議：第 7 項-凍結 1,000 萬元 提案免予凍結	民進黨黨團 柯建銘
267 撤案	9	1	2	「國防政策規劃與 督導」-「國防資源 管理」	2,945 萬 6 千 元	減列 1%及凍結 0%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268	9	1	2	「國防政策規劃與 督導」-「國防資源 管理」-「業務費」	2,779 萬 4 千 元	凍結 5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民黨黨團 呂玉玲
269	9	1	2	同上	2,779 萬 4 千 元	凍結 2,5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民黨黨團 楊瓊瓊
270	9	1	2	同上	2,779 萬 4 千 元	凍結 1/20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時代力量黨團
271 通刪 科目	9	1	2	「國防政策規劃與 督導」-「國防資源 管理」-「業務費」- 「委辦費」	1,760 萬元	減列 150 萬元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272 通刪 科目	9	1	2	同上	1,760 萬元	凍結 1/10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273 通刪 科目	9	1	2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國防資源管理」-「業務費」-「委辦費」(細目詳如提案單)	1,000 萬元	凍結 1/10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費鴻泰
274 通刪 科目	9	1	2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國防資源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423 萬 9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併通案辦理	台灣民眾黨團 高虹安
275	9	1	2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法律事務」	2,864 萬元	凍結 1/10 改凍結 60 萬元	台灣民眾黨團 蔡壁如
276	9	1	2	同上	2,864 萬元	凍結 5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277	9	1	2	同上	2,864 萬元	凍結 200 萬元 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277.1	9	1	2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國防資源管理」-「設備及投資」	123 萬 7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楊瓊瓔
278	9	1	2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督察作業」	2,010 萬 2 千元	凍結 1/2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民黨黨團 萬美玲
279	9	1	2	同上	2,010 萬 2 千元	凍結 1/5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280	9	1	2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督察作業」-「業務費」	1,870 萬 7 千元	減列 1,5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楊瓊瓔
281	9	1	2	同上	1,870 萬 7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民黨黨團 呂玉玲
282	9	1	2	同上	1,870 萬 7 千元	凍結 1/20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時代力量黨團

283 通刪 科目	9	1	2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督察作業」-「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675 萬 7 千元	減列 60 萬元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第 3 目 國家軍事博物館【原列 12 萬 8 千元，凍結 10 萬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284	9	1	3		「國家軍事博物館」	12 萬 8 千元	減列 1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民黨黨團 楊瓊瓊
285 撤案	9	1	3		同上	12 萬 8 千元	凍結 1/10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286	9	1	3		同上	12 萬 8 千元	凍結 12 萬 8 千元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民黨黨團 張育美
第 4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原列 4,160 萬 4 千元，凍結 800 萬元】								
287 通刪 科目	9	1	4	1	「一般建築及設備」 第 1 節「營建工程」	4,160 萬 4 千元	減列 3,000 萬元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楊瓊瓊
288 通刪 科目	9	1	4	1	同上	4,160 萬 4 千元	減列 1%及凍結 4%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289 通刪 科目	9	1	4	1	同上	4,160 萬 4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陳玉珍
290 通刪 科目	9	1	4	1	同上	4,160 萬 4 千元	凍結 1/10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291 通刪 科目	9	1	4	1	同上	4,160 萬 4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292	9	1	4	1	同上	4,160 萬 4 千元	凍結 1/10	國民黨黨團

							元	改主決議	曾銘宗
--	--	--	--	--	--	--	---	------	-----

歲入部分						
第 2 項 國防部所屬—罰款及賠償收入【原列 6 億 0,336 萬 4 千元，增列 1,100 萬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提案委員
293	2	74	1	1	第 2 款「罰款及賠償收入」-「賠償收入」-「一般賠償收入」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6 億 0,336 萬 4 千元	增列 3,000 萬元
歲出部分【原列 3,459 億 7,368 萬 3 千元，減列 9,869 萬 5 千元，凍結 24 億 2,025 萬 7 千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提案委員
294	9	2			通案(細目詳如提案單)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3716 億 4,379 萬 5 千元	凍結 10 億元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295 撤案	9	2			通案(細目詳如提案單)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4 億 3,560 萬元	凍結 1/20
296 撤案	9	2			通案(細目詳如提案單)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238 億 7,525 萬 4 千元	凍結 1/20
297	9	2			通案(細目詳如提案單)	國民黨黨團 鄭正鈐
					3,716 億 4,379 萬 5 千元	凍結 1/4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298 通刪科目	9	2			通案(細目詳如提案單)	國民黨黨團 張育美
					1 億 4,385 萬 3 千元	凍結 1 億 4,385 萬 3 千元 併通案辦理
299 通刪科目	9	2			通案(「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國民黨黨團 陳以信
					50 億 6,352 萬 1 千元	減列 1/100 併通案辦理
300 通刪科目	9	2			通案(「業務費」-「國外旅費」)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1 億 5,449 萬 8 千元	凍結 3/10 併通案辦理
第 1 目 軍事行政【原列 43 億 4,674 萬元，減列 777 萬 5 千元(含陸軍司令部 110 萬元、海軍司令部 116 萬 5 千元、空軍司令部 451 萬元、全民防衛動員署 100 萬元)，凍結 6,924 萬 5 千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301	9	2	1		「軍事行政」(細目詳如提案單)	43 億 4,674 萬元	凍結 250 萬 0 千元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民黨黨團 鄭天財
302	9	2	1		「軍事行政」(細目詳如提案單)	43 億 4,674 萬元	凍結 5,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303	9	2	1		「軍事行政」-「人事行政」	4 億 5,830 萬 4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台灣民眾黨團 高虹安
304	9	2	1		「軍事行政」-「效益評估作業」	176 萬 4 千元	凍結 30 萬元 改凍結 10 萬元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305	9	2	1		陸軍司令部「軍事行政」	10 億 9,242 萬 3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民黨黨團 陳玉珍
306	9	2	1		同上	10 億 9,242 萬 3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陳玉珍
307	9	2	1		同上	10 億 9,242 萬 3 千元	凍結 2/5	國民黨黨團 孔文吉
308	9	2	1		陸軍司令部「軍事行政」-「人事行政」-「業務費」-「物品」	1,200 萬 8 千元	減列 60 萬元 改減列 1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309 通刪 科目	9	2	1		陸軍司令部「軍事行政」-「人事行政」-「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3,572 萬 3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310	9	2	1		陸軍司令部「軍事行政」-「人事行政」-「業務費」-「國內旅費」	6,595 萬元	減列 200 萬元 改減列 2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311	9	2	1		陸軍司令部「軍事行政」-「情報及測量作業」-「業務費」	620 萬 8 千元	凍結 1/10 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312	9	2	1	陸軍司令部「軍事行政」-「法務及法制作業」	675 萬 6 千元	凍結 1/20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313	9	2	1	陸軍司令部「軍事行政」-「法務及法制作業」-「業務費」	586 萬 9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民黨黨團 呂玉玲
314	9	2	1	陸軍司令部「軍事行政」-「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	6,314 萬 2 千元	減列 5,0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民黨黨團 楊瓊瓊
315	9	2	1	同上	6,314 萬 2 千元	凍結 1/4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民黨黨團 鄭正鈐
316	9	2	1	陸軍司令部「軍事行政」-「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業務費」	6,283 萬 9 千元	凍結 3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民黨黨團 呂玉玲
317	9	2	1	陸軍司令部「軍事行政」-「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業務費」-「運費」	4,695 萬 4 千元	減列 35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318	9	2	1	陸軍司令部「軍事行政」-「史政作業」	1,140 萬 5 千元	凍結 1/20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319 撤案	9	2	1	陸軍司令部「軍事行政」-「行政事務」	6 億 7,963 萬元	凍結 1/20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320	9	2	1	同上	6 億 7,963 萬元	凍結 1/2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鄭正鈐
321	9	2	1	陸軍司令部「軍事行政」-「行政事務」-「業務費」-「物品」	3,111 萬 4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改減列 2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322 通刪科目	9	2	1	陸軍司令部「軍事行政」-「行政事務」-「業務費」-「一般」	6 億 1,840 萬 8 千元	減列 800 萬元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事務費」			
323 通刪 科目	9	2	1	同上	6 億 1,840 萬 8 千元	減列 500 萬元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費鴻泰
324	9	2	1	陸軍司令部「軍事行政」-「行政事務」-「業務費」-「國內旅費」	1,468 萬 9 千元	減列 80 萬元 改減列 1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325 撤案	9	2	1	陸軍司令部「軍事行政」-「案管作業」	1,989 萬 9 千元	凍結 1/20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326	9	2	1	同上	1,989 萬 9 千元	凍結 1/2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鄭正鈐
327 通刪 科目	9	2	1	陸軍司令部「軍事行政」-「案管作業」-「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43 萬 5 千元	凍結 1/10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費鴻泰
328	9	2	1	陸軍司令部「軍事行政」-「督察作業」	827 萬 6 千元	凍結 1/20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329	9	2	1	陸軍司令部「軍事行政」-「政戰綜合作業」	1 億 1,975 萬 6 千元	凍結 1/20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330	9	2	1	陸軍司令部「軍事行政」-「政戰綜合作業」-「業務費」-「物品」	4,342 萬 6 千元	減列 180 萬元 改減列 2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331 通刪 科目	9	2	1	陸軍司令部「軍事行政」-「政戰綜合作業」-「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5,138 萬 4 千元	減列 200 萬元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332	9	2	1	海軍司令部「軍事行	4 億 8,401 萬	凍結 5,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政」	元	改主決議	
333	9	2	1	海軍司令部「軍事行政」-「人事行政」	4,205 萬 8 千元	凍結 1/20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334	9	2	1	海軍司令部「軍事行政」-「人事行政」-「業務費」-「國內旅費」	2,338 萬元	減列 100 萬元 改減列 1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335	9	2	1	海軍司令部「軍事行政」-「情報及測量作業」-「業務費」	3,241 萬元	凍結 1/100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時代力量黨團
336 撤案	9	2	1	海軍司令部「軍事行政」-「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	7,739 萬 9 千元	凍結 1/20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337	9	2	1	同上	7,739 萬 9 千元	凍結 1/2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民黨黨團 鄭正鈐
338	9	2	1	海軍司令部「軍事行政」-「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業務費」-「運費」	5,669 萬 1 千元	減列 5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339	9	2	1	海軍司令部「軍事行政」-「史政作業」	1,626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陳以信
340 撤案	9	2	1	同上	1,626 萬元	凍結 1/20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341 通刪 科目	9	2	1	海軍司令部「軍事行政」-「史政作業」-「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1,308 萬 5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342 撤案	9	2	1	海軍司令部「軍事行政」-「行政事務」	2 億 2,753 萬元	凍結 1/20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343	9	2	1	海軍司令部「軍事行	1 億 9,389 萬	減列 5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通刪 科目				政」-「行政事務」- 「業務費」-「一般 事務費」	1 千元	併通案辦理	費鴻泰
344 撤案	9	2	1	海軍司令部「軍事行 政」-「督察作業」	1,063 萬 8 千 元	凍結 1/20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345 撤案	9	2	1	海軍司令部「軍事行 政」-「政戰綜合作 業」	3,978 萬 6 千 元	凍結 1/20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346	9	2	1	空軍司令部「軍事行 政」	5 億 9,700 萬 4 千元	減列 2 億元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民黨黨團 楊瓊瓊
347	9	2	1	同上	5 億 9,700 萬 4 千元	凍結 1/10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民黨黨團
348	9	2	1	同上	5 億 9,700 萬 4 千元	凍結 1/10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民黨黨團
349	9	2	1	空軍司令部「軍事行 政」-「採購及外購 軍品作業費」-「業 務費」	1 億 2,587 萬 2 千元	凍結 1%	時代力量黨團
350 撤案	9	2	1	空軍司令部「軍事行 政」-「行政事務」	2 億 5,945 萬 9 千元	凍結 1/20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351 通刪 科目	9	2	1	空軍司令部「軍事行 政」-「行政事務」- 「業務費」-「一般 事務費」	2 億 3,779 萬 4 千元	減列 50 萬元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費鴻泰
352 通刪 科目	9	2	1	同上	2 億 3,779 萬 4 千元	凍結 1 元 併通案辦理	時代力量黨團
353	9	2	1	空軍司令部「軍事行 政」-「國會連絡作 業」	48 萬 4 千元	凍結 48 萬 4 千元	委員會保留 (江啟臣等)

354	9	2	1	空軍司令部「軍事行政」-「督察作業」	3,206 萬 1 千元	凍結 1/20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355	9	2	1	同上	3,206 萬 1 千元	凍結 3/10	時代力量黨團
356	9	2	1	空軍司令部「軍事行政」-「督察作業」-「業務費」-「國內旅費」	562 萬 5 千元	凍結 1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陳以信
357	9	2	1	空軍司令部「軍事行政」-「政戰綜合作業」	3,976 萬 4 千元	凍結 1/20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358 撤案	9	2	1	空軍司令部「軍事行政」-「政戰綜合作業」-「業務費」-「物品」	1,029 萬 1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陳以信
359 撤案	9	2	1	憲兵指揮部「軍事行政」	9,141 萬 9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呂玉玲
360	9	2	1	資通電軍指揮部「軍事行政」-「人事行政」	573 萬 6 千元	凍結 1/20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361 撤案	9	2	1	資通電軍指揮部「軍事行政」-「人事行政」-「業務費」	573 萬 6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呂玉玲
362	9	2	1	資通電軍指揮部「軍事行政」-「政戰綜合作業」	522 萬 9 千元	凍結 1/20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363	9	2	1	政治作戰局「軍事行政」-「政戰綜合作業」	3 億 7,448 萬元	凍結 5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葉毓蘭
364	9	2	1	同上	3 億 7,448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葉毓蘭

365	9	2	1	政治作戰局「軍事行政」-「政戰綜合作業」-「業務費」	3 億 5,334 萬 3 千元	凍結 5,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馬文君
366	9	2	1	同上	3 億 5,334 萬 3 千元	凍結 1/100 改凍結 3 千元	時代力量黨團
367 撤案	9	2	1	政治作戰局「軍事行政」-「政戰綜合作業」-「業務費」-「資訊服務費」	422 萬元	凍結 1/20	國民黨黨團 魯明哲
368	9	2	1	政治作戰局「軍事行政」-「政戰綜合作業」-「業務費」-「一般事務費」(細目詳如提案單)	2,440 萬元	凍結 1/20 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369	9	2	1	主計局「軍事行政」-「主計作業」-「業務費」	3,159 萬 7 千元	凍結 3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林奕華
370 通刪 科目	9	2	1	主計局「軍事行政」-「行政事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2,812 萬 4 千元	減列 200 萬元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371	9	2	1	軍醫局「軍事行政」-「軍事醫療作業」-「業務費」	4 億 0,429 萬 6 千元	凍結 1/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葉毓蘭
372	9	2	1	軍醫局「軍事行政」-「軍事醫療作業」-「業務費」-「物品」	3 億 1,290 萬 9 千元	凍結 1/10 改凍結 5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陳超明
373	9	2	1	全民防衛動員署「軍事行政」	2 億 5,842 萬 6 千元	凍結 5,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374	9	2	1	全民防衛動員署「軍事行政」-「督察作	77 萬 9 千元	凍結 5 萬元 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業」-「業務費」			
375 撤案	9	2	1	全民防衛動員署「軍事行政」-「軍眷服務」	4,286 萬 5 千元	凍結 1/20	時代力量黨團
376	9	2	1	國防大學「軍事行政」	3,348 萬 4 千元	凍結 1/2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民黨黨團 鄭正鈐
377	9	2	1	參謀本部「軍事行政」	2 億 2,482 萬 8 千元	凍結 1/10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台灣民眾黨團 張其祿
378	9	2	1	參謀本部「軍事行政」-「人事行政」	1 億 0,619 萬 1 千元	凍結 2,0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民黨黨團 葉毓蘭
379	9	2	1	同上	1 億 0,619 萬 1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民黨黨團 萬美玲
380	9	2	1	同上	1 億 0,619 萬 1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民黨黨團 葉毓蘭
381	9	2	1	參謀本部「軍事行政」-「人事行政」-「業務費」	9,845 萬 1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陳以信
382	9	2	1	同上	9,845 萬 1 千元	凍結 50 萬元 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383 撤案	9	2	1	同上	9,845 萬 1 千元	凍結 1/100	時代力量黨團
384 通刪 科目	9	2	1	參謀本部「軍事行政」-「人事行政」-「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4,760 萬 9 千元	凍結 1/20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385 通刪 科目	9	2	1	參謀本部「軍事行政」-「人事行政」-「業務費」-「委辦費」	1,800 萬元	減列 300 萬元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386	9	2	1	參謀本部「軍事行政」	4,760 萬 9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通刪 科目					政」-「人事行政」- 「業務費」-「一般 事務費」	元	併通案辦理	賴士葆
387 通刪 科目	9	2	1		同上	4,760 萬 9 千 元	凍結 1/20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388 通刪 科目	9	2	1		同上	4,760 萬 9 千 元	凍結 1/20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389 通刪 科目	9	2	1		同上	4,760 萬 9 千 元	凍結 1/4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鄭正鈐
390 通刪 科目	9	2	1		同上	4,760 萬 9 千 元	凍結 450 萬元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呂玉玲
391 通刪 科目	9	2	1		同上	4,760 萬 9 千 元	凍結 1/10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葉毓蘭
392	9	2	1		參謀本部「軍事行政」-「情報及測量 作業」-「業務費」	2,469 萬 4 千 元	減列 150 萬元 改減列 2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393	9	2	1		同上	2,469 萬 4 千 元	凍結 1/100	時代力量黨團
394	9	2	1		參謀本部「軍事行政」-「行政事務」- 「業務費」	3,640 萬 4 千 元	減列 150 萬元 改減列 2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第 3 目 教育訓練業務【原列 79 億 6,413 萬 4 千元， 減列 700 萬元 (含陸軍司令部 50 萬元、 海軍司令部 600 萬元、全民防衛動員署 50 萬元)，凍結 1 億 4,730 萬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395	9	2	3	陸軍司令部「教育訓練業務」	15億2,445萬3千元	減列500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396	9	2	3	同上	15億2,445萬3千元	凍結1/10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民黨黨團 萬美玲
397	9	2	3	同上	15億2,445萬3千元	凍結1,000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陳玉珍
398	9	2	3	陸軍司令部「教育訓練業務」-「教育行政」	1億3,532萬元	凍結1/20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399	9	2	3	陸軍司令部「教育訓練業務」-「教育行政」-「業務費」-「資訊服務費」	1,167萬5千元	減列80萬元 改減列10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400	9	2	3	陸軍司令部「教育訓練業務」-「動員整備」	3億6,228萬2千元	凍結1/20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401	9	2	3	陸軍司令部「教育訓練業務」-「動員整備」-「業務費」(含「物品」及「一般事務費」)	3,884萬1千元	減列500萬元	國民黨黨團 費鴻泰
402	9	2	3	陸軍司令部「教育訓練業務」-「動員整備」-「業務費」-「物品」	2,110萬6千元	減列100萬元 改減列10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403 通刪 科目	9	2	3	陸軍司令部「教育訓練業務」-「動員整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1,773萬5千元	減列100萬元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404	9	2	3	陸軍司令部「教育訓練業務」-「動員整備」	1,276萬5千元	減列150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備」-「業務費」-「國內旅費」			
405	9	2	3	陸軍司令部「教育訓練業務」-「訓練綜合作業」	7 億 8,188 萬 1 千元	凍結 1/20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406	9	2	3	陸軍司令部「教育訓練業務」-「訓練綜合作業」-「業務費」-「物品」	1 億 3,201 萬 7 千元	減列 3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費鴻泰
407	9	2	3	陸軍司令部「教育訓練業務」-「訓練綜合作業」-「獎補助費」	2 億 2,800 萬元	凍結 8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民黨黨團 呂玉玲
408 撤案	9	2	3	海軍司令部「教育訓練業務」-「動員整備」	7,549 萬元	凍結 1/20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409	9	2	3	海軍司令部「教育訓練業務」-「動員整備」-「業務費」(含「物品」及「一般事務費」)	2,104 萬 3 千元	減列 5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費鴻泰
410	9	2	3	海軍司令部「教育訓練業務」-「作戰綜合作業」	2,658 萬 7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葉毓蘭
411	9	2	3	海軍司令部「教育訓練業務」-「訓練綜合作業」	4 億 0,269 萬 7 千元	減列 5,000 萬元 及凍結 1/10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民黨黨團 葉毓蘭
412 撤案	9	2	3	同上	4 億 0,269 萬 7 千元	凍結 1/20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413	9	2	3	空軍司令部「教育訓練業務」	26 億 5,696 萬 1 千元	凍結 1/10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民黨黨團 萬美玲

414	9	2	3		同上	26 億 5,696 萬 1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415	9	2	3		同上	26 億 5,696 萬 1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民黨黨團 陳玉珍
416	9	2	3		空軍司令部「教育訓練業務」-「動員整備」	4,499 萬元	凍結 1/20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417	9	2	3		空軍司令部「教育訓練業務」-「動員整備」-「業務費」(含物品及一般事務費)	881 萬元	減列 5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費鴻泰
418	9	2	3		空軍司令部「教育訓練業務」-「訓練綜合作業」	23 億 9,612 萬元	凍結 1/20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419 通刪 科目	9	2	3		空軍司令部「教育訓練業務」-「訓練綜合作業」-「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16 萬 4 千元	凍結 1/10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費鴻泰
420	9	2	3		憲兵指揮部「教育訓練業務」-「動員整備」-「業務費」物品+一般事務費	966 萬元	減列 6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費鴻泰
421	9	2	3		政治作戰局「教育訓練業務」-「訓練綜合作業」-「業務費」-「物品」	89 萬 1 千元	凍結 1/2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魯明哲
422	9	2	3		全民防衛動員署「教育訓練業務」-「動員整備」-「業務費」	3 億 6,254 萬 8 千元	凍結 6,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葉毓蘭

423	9	2	3		同上	3 億 6,254 萬 8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時代力量黨團
424	9	2	3		參謀本部「教育訓練 業務」-「訓練綜合 作業」-「業務費」	1 億 1,225 萬 5 千元	凍結 1/100	時代力量黨團
第 4 目 後勤及通資業務 【原列 837 億 1,898 萬 3 千元， 減列 7,692 萬元(含陸軍司令部 6,242 萬元、海軍司令部 1,300 萬元、軍備局 50 萬元、全民防衛動員署 100 萬元)，凍結 8 億 1,357 萬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425	9	2	4		陸軍司令部「後勤及 通資業務」-「一般 彈藥購製與維護」	28 億 8,895 萬 6 千元	凍結 1/20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426 通刪 科目	9	2	4		陸軍司令部「後勤及 通資業務」-「一般 彈藥購製與維護」- 「業務費」-「軍事 裝備及設施」	28 億 8,895 萬 6 千元	減列 1 億 2,000 萬元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427	9	2	4		陸軍司令部「後勤及 通資業務」-「運輸 作業」	5 億 7,857 萬 2 千元	凍結 1/4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民黨黨團 鄭正鈐
428	9	2	4		陸軍司令部「後勤及 通資業務」-「後勤 綜合勤務」	1 億 8,044 萬 元	凍結 1/2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民黨黨團 鄭正鈐
429	9	2	4		陸軍司令部「後勤及 通資業務」-「設施 修繕維護與管理」	17 億 6,954 萬 4 千元	凍結 1/20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430 通刪 科目	9	2	4		陸軍司令部「後勤及 通資業務」-「設施 修繕維護與管理」- 「業務費」-「一般	2 億 5,280 萬 元	減列 5,000 萬元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事務費」			
431	9	2	4	陸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業務費」-「資訊服務費」	4,376 萬 2 千元	減列 180 萬元 改減列 2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432 通刪 科目	9	2	4	陸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399 萬 4 千元	凍結 1/10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費鴻泰
433	9	2	4	陸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	117 億 5,067 萬元	凍結 1/20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434	9	2	4	同上	117 億 5,067 萬元	凍結 1/2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民黨黨團 鄭正鈐
435	9	2	4	陸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業務費」	113 億 7,267 萬元	減列 2 億元 改減列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436 撤案	9	2	4	陸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後勤補給支援」	96 億 7,994 萬 8 千元	凍結 3/10	國民黨黨團 孔文吉
437	9	2	4	陸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後勤補給支援」(細目詳如提案單)	12 億 6,604 萬 7 千元	凍結 1/10 改凍結 6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陳超明
438	9	2	4	海軍司令部「後勤及	2,131 萬 6 千	凍結 1/2	國民黨黨團

				通資業務」-「運輸作業」	元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鄭正鈐
439	9	2	4	海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後勤綜合勤務」-「業務費」	1 億 6,226 萬 8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 改減列 5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440 通刪 科目	9	2	4	海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後勤綜合勤務」-「設備及投資」-「資訊軟體設備費」	7,953 萬 9 千元	凍結 1/10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費鴻泰
441 通刪 科目	9	2	4	海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800 萬元	減列 200 萬元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442	9	2	4	海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	127 億 1,930 萬 6 千元	凍結 1/20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443	9	2	4	同上	127 億 1,930 萬 6 千元	凍結 1/2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民黨黨團 鄭正鈐
444	9	2	4	海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業務費」	109 億 2,360 萬 4 千元	凍結 1/20 改凍結 1,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445	9	2	4	海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後勤補給支援」(細目詳如提案單)	6 億 7,087 萬 9 千元	凍結 1/10 改凍結 2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陳超明

446	9	2	4	海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後勤補給支援」-「業務費」	5 億 4,404 萬 3 千元	凍結 5,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陳以信
447	9	2	4	空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後勤綜合勤務」(含資訊服務費及資訊軟體設備費)	1,447 萬元	凍結 1/10	國民黨黨團 費鴻泰
448 通刪 科目	9	2	4	空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5,946 萬 6 千元	減列 400 萬元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449	9	2	4	空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業務費」-「資訊服務費」	4,730 萬 1 千元	凍結 1/10	國民黨黨團 費鴻泰
450	9	2	4	空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	301 億 0,251 萬 7 千元	凍結 1/20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451	9	2	4	同上	301 億 0,251 萬 7 千元	凍結 1/2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民黨黨團 鄭正鈐
452	9	2	4	空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	7 億 4,652 萬 7 千元	委員會審查決議：第 146 項-凍結 1 億元 提案免予凍結	民進黨黨團 柯建銘
453	9	2	4	空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軍事	296 億 3,819 萬元	委員會審查決議：第 150 項-	民進黨黨團 柯建銘

				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業務費」相對提案		凍結 1 億元 提案免予凍結	
454	9	2	4	空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業務費」-「軍事裝備及設施」	119 億 9,042 萬元	委員會審查決議：第 147 項-凍結 1 億元 提案免予凍結	民進黨黨團 柯建銘
455	9	2	4	空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業務費」-「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	172 億 1,531 萬 4 千元	委員會審查決議：第 148 項-凍結 1 億元 提案免予凍結	民進黨黨團 柯建銘
456	9	2	4	空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後勤補給支援」(細目詳如提案單)	3 億 4,453 萬 9 千元	凍結 1/10- 改凍結 3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陳超明
457	9	2	4	空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後勤補給支援」-「業務費」	8 億 0,771 萬 3 千元	凍結 5,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陳以信
458 通刪 科目	9	2	4	空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後勤補給支援」-「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279 萬 3 千元	凍結 1/10-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費鴻泰
459	9	2	4	憲兵指揮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	1,415 萬元	凍結 1/10	國民黨黨團 費鴻泰

				「業務費」-「資訊服務費」			
460	9	2	4	資通電軍指揮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業務費」-「資訊服務費」	3,062 萬 7 千元	凍結 1/10	國民黨黨團 費鴻泰
461	9	2	4	政治作戰局「後勤及通資業務」-「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業務費」-「物品」	112 萬 8 千元	凍結 1/2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魯明哲
462 通刪 科目	9	2	4	政治作戰局「後勤及通資業務」-「後勤補給支援」-「設備及投資」-「雜項設備費」	1,566 萬 8 千元	凍結 1/20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魯明哲
463	9	2	4	軍備局「後勤及通資業務」-「營產管理」	1 億 0,169 萬 4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林奕華
464 通刪 科目	9	2	4	軍備局「後勤及通資業務」-「營產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2,453 萬元	減列 150 萬元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465 通刪 科目	9	2	4	軍備局「後勤及通資業務」-「營產管理」-「業務費」(細目詳如提案單)	1,826 萬 7 千元	凍結 1/20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466	9	2	4	主計局「後勤及通資業務」-「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業務費」	1,347 萬 9 千元	減列 80 萬元 改減列 1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467	9	2	4	參謀本部「後勤及通 資業務」-「後勤綜 合勤務」	9,342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葉毓蘭
468	9	2	4	參謀本部「後勤及通 資業務」-「後勤綜 合勤務」-「業務費」	4,907 萬元	凍結 5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陳以信
469	9	2	4	參謀本部「後勤及通 資業務」-「通信電 子與資訊管理」	3 億 4,866 萬 2 千元	凍結 1 億元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民黨黨團 楊瓊瓊
470	9	2	4	參謀本部「後勤及通 資業務」-「通信電 子與資訊管理」-「業 務費」	3 億 1,264 萬 9 千元	凍結 1/10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民黨黨團 葉毓蘭
471	9	2	4	同上	3 億 1,264 萬 9 千元	凍結 1/20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472	9	2	4	同上	3 億 1,264 萬 9 千元	凍結 8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民黨黨團 呂玉玲
473	9	2	4	參謀本部「後勤及通 資業務」-「通信電 子與資訊管理」-「業 務費」-「資訊服務 費」	2 億 4,120 萬 8 千元	減列 800 萬元 改減列 6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第 5 目 一般裝備【原列 647 億 1,469 萬 3 千元， 減列 海軍司令部 400 萬元，凍結 10 億 5,053 萬 3 千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474	9	2	5		「一般裝備」-「國 軍重要防護營區智 慧型警監系統建置 案(第二階段)」	29 億 0,763 萬 2 千元	凍結 1/20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475	9	2	5		「一般裝備」-「一	613 億 4,802	凍結 1,000 萬元	時代力量黨團

				般武器及戰備支援 裝備購製」(細目詳 如提案單)	萬 5 千元	改主決議	陳椒華
476 撤案	9	2	5	「一般裝備」-「一 般武器先期選擇與 採購準備」(細目詳 如提案單)	3,094 萬 8 千 元	凍結 500 萬元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477	9	2	5	陸軍司令部「一般裝 備」	214 億 3,970 萬 8 千元	減列 1 億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楊瓊瓊
478	9	2	5	陸軍司令部「一般裝 備」	3 億 7,214 萬 元	委員會審查決 議：第 33 項-凍 結 2,000 萬元 提案免予凍結	民進黨黨團 柯建銘
479	9	2	5	陸軍司令部「一般裝 備」-「新型目獲雷 達」	3 億 2,591 萬 元	凍結 1,0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民黨黨團 陳玉珍
480 通刪 科目	9	2	5	陸軍司令部「一般裝 備」-「一般武器及 戰備支援裝備購製」 -「軍事裝備及設施」	208 億 8,566 萬 2 千元	凍結 1/20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481 通刪 科目	9	2	5	陸軍司令部「一般裝 備」-「一般武器及 戰備支援裝備購製」 -「業務費」-「軍事 裝備及設施」	208 億 8,566 萬 2 千元	減列 3 億元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482 通刪 科目	9	2	5	陸軍司令部「一般裝 備」-「一般武器及 戰備支援裝備購製」 -「業務費」-「軍事 裝備及設施」-「國 軍重要防護營區智	9 億 1,161 萬 3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萬美玲

				慧型警監系統建置案（第二階段）」			
483	9	2	5	陸軍司令部「一般裝備」-「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業務費」-「軍事裝備及設施」-「新型戰車」	43億7,171萬1千元	凍結1/5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孔文吉
484	9	2	5	陸軍司令部「一般裝備」-「新型戰車」	43億9,367萬1千元	委員會審查決議：第28項-凍結1,000萬元 提案免予凍結	民進黨黨團 柯建銘
485	9	2	5	陸軍司令部「一般裝備」-「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新型155公厘自走砲」	20億8,156萬2千元	委員會審查決議：第264項-凍結1,000萬元 提案免予凍結	民進黨黨團 柯建銘
486 撤案	9	2	5	陸軍司令部「一般裝備」-「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	5,885萬元	凍結1/20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487	9	2	5	陸軍司令部「一般裝備」-「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業務費」-「運費」	3,132萬1千元	減列300萬元 改減列10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488 通刪 科目	9	2	5	陸軍司令部「一般裝備」-「訓練模擬儀器」-「軍事裝備及設施」	5,761萬1千元	凍結1/20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489 通刪 科目	9	2	5	陸軍司令部「一般裝備」-「一般通電裝備」-「業務費」-「軍	4億2,958萬5千元	減列600萬元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事裝備及設施」			
490	9	2	5	海軍司令部「一般裝備」	1 億 0,832 萬 4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民黨黨團 陳玉珍
491	9	2	5	海軍司令部「一般裝備」-「新一代飛彈巡防艦-第 2 階段原型艦籌建」	571 萬 5 千元	凍結 1/20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492	9	2	5	同上	571 萬 5 千元	凍結 571 萬 5 千元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民黨黨團 萬美玲
493	9	2	5	同上	571 萬 5 千元	委員會審查決議：第 102 項-凍結 508 萬 6 千元 提案免予凍結	民進黨黨團 柯建銘
494	9	2	5	海軍司令部「一般裝備」-「新型救難艦」	8 億 8,391 萬 4 千元	委員會審查決議：第 112 項-凍結 5,000 萬元 提案免予凍結	民進黨黨團 柯建銘
495	9	2	5	海軍司令部「一般裝備」-「康定級艦戰鬥系統性能提升」	10 億 0,000 萬元	委員會審查決議：第 104 項-凍結 1 億元 提案免予凍結	民進黨黨團 柯建銘
496 通刪 科目	9	2	5	海軍司令部「一般裝備」-「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業務費」-「軍事裝備及設施」	182 億 4,379 萬 2 千元	減列 2 億元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497	9	2	5	海軍司令部「一般裝備」-「一般武器及	6 億 3,000 萬元	委員會審查決議：第 97 項-凍	民進黨黨團 柯建銘

				戰備支援裝備購製」 -「劍龍級潛艦戰鬥 系統提升案」		結 5,000 萬元 提案免予凍結	
498	9	2	5	海軍司令部「一般裝 備」-「一般武器及 戰備支援裝備購製」 -「新購 BLOCK 1B 方 陣快砲」	11 億 9,369 萬 2 千元	委員會審查決 議：第 98 項-凍 結 1,000 萬元 提案免予凍結	民進黨黨團 柯建銘
499	9	2	5	海軍司令部「一般裝 備」-「一般武器及 戰備支援裝備購製」 -「籌獲新型兩棲船 塢運輸艦第二階段」	17 億 8,787 萬 6 千元	委員會審查決 議：第 100 項- 凍結 1 億元 提案免予凍結	民進黨黨團 柯建銘
500	9	2	5	海軍司令部「一般裝 備」-「一般武器及 戰備支援裝備購製」	95 億 4,624 萬 5 千元	凍結 30 億元	委員會保留 (馬文君等)
501	9	2	5	海軍司令部「一般裝 備」-「魚叉飛彈海 岸防衛系統」	293 萬 7 千元	減列 1/3	國民黨黨團
502	9	2	5	海軍司令部「一般裝 備」-「一般武器及 戰備支援裝備購製」	14 億 3,249 萬 8 千元	凍結 3%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503 撤案	9	2	5	海軍司令部「一般裝 備」-「魚叉飛彈海 岸防衛系統」	14 億 3,141 萬 8 千元	凍結 1/20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504	9	2	5	同上	14 億 3,141 萬 8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陳玉珍
505 撤案	9	2	5	海軍司令部「一般裝 備」	14 億 3,141 萬 8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委員會保留 (林昶佐等)
506	9	2	5	同上	14 億 3,141 萬 8 千元	凍結 1 億元	委員會保留 (江啟臣等)

507 通刪 科目	9	2	5	海軍司令部「一般裝備」-「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	14 億 2,848 萬 1 千元	凍結 1 億元 併通案辦理	委員會保留 (廖婉汝等)
508 通刪 科目	9	2	5	同上	14 億 2,848 萬 1 千元	凍結 5 億元 併通案辦理	委員會保留 (馬文君等)
509 通刪 科目	9	2	5	海軍司令部「一般裝備」-「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業務費」-「軍事裝備及設施」	14 億 2,848 萬 1 千元	凍結 6 億元 併通案辦理	委員會保留 (溫玉霞等)
510 通刪 科目	9	2	5	海軍司令部「一般裝備」-「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業務費」-「軍事裝備及設施」-「國軍重要防護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建置案(第二階段)」	7 億 0,810 萬 6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萬美玲
511	9	2	5	海軍司令部「一般裝備」-「國軍重要防護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建置案(第二階段)」	7 億 0,811 萬 3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民黨黨團 陳玉珍
512	9	2	5	海軍司令部「一般裝備」-「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神鷹三號計畫」(細目詳如提案單)	93 萬 5 千元	凍結 1 萬元 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513 通刪	9	2	5	海軍司令部「一般裝備」-「訓練模擬儀	1 億 0,930 萬 9 千元	凍結 1/20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科目				器」-「業務費」-「軍事裝備及設施」			
514	9	2	5	海軍司令部「一般裝備」-「一般通電裝備」-「海洋監偵能量整體提升案」	4 億 0,655 萬 8 千元	委員會審查決議：第 109 項-凍結 5,000 萬元提案免予凍結	民進黨黨團 柯建銘
515	9	2	5	空軍司令部「一般裝備」-「UH-60M 型機夜間海上搜救能力提升案」	20 萬元	凍結 1/10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516 通刪 科目	9	2	5	空軍司令部「一般裝備」-「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業務費」-「軍事裝備及設施」	211 億 9,722 萬 9 千元	凍結 1/20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517	9	2	5	空軍司令部「一般裝備」-「愛二性能提升及採購愛三」	4 億 8,348 萬元	委員會審查決議：第 155 項-凍結 1,500 萬元提案免予凍結	民進黨黨團 柯建銘
518	9	2	5	空軍司令部「一般裝備」-「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愛二性能提升及採購愛三」	4 億 8,176 萬 4 千元	委員會審查決議：第 154 項-凍結 1,500 萬元提案免予凍結	民進黨黨團 柯建銘
519	9	2	5	空軍司令部「一般裝備」-「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F-16A/B 型戰機性能提升」	115 億 3,523 萬 1 千元	委員會審查決議：第 156 項-凍結 1 億元提案免予凍結	民進黨黨團 柯建銘
520	9	2	5	空軍司令部「一般裝備」-「F-16A/B 型戰	115 億 4,023 萬 1 千元	委員會審查決議：第 157 項-	民進黨黨團 柯建銘

				機性能提升」		凍結 1 億元 提案免予凍結	
521 通刪 科目	9	2	5	空軍司令部「一般裝備」-「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業務費」-「軍事裝備及設施」-「國軍重要防護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建置案(第二階段)」	10 億 5,879 萬 2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萬美玲
522 撤案	9	2	5	空軍司令部「一般裝備」-「F-16 型機遠距精準武器籌購案」	5 億 5,043 萬元	凍結 1/20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523 通刪 科目	9	2	5	空軍司令部「一般裝備」-「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業務費」-「軍事裝備及設施」-「F-16 型機遠距精準武器籌購案」	5 億 4,693 萬元	凍結 700 萬元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呂玉玲
524	9	2	5	空軍司令部「一般裝備」-「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高高空無人機系統」	6 億 3,378 萬 6 千元	委員會審查決議：第 161 項- 凍結 6,000 萬元 提案免予凍結	民進黨黨團 柯建銘
525	9	2	5	空軍司令部「一般裝備」-「一般武器先期選擇與採購準備」	817 萬 8 千元	凍結 1/20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526 通刪 科目	9	2	5	憲兵指揮部「一般裝備」-「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	8,162 萬 4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萬美玲

					-「業務費」-「軍事 裝備及設施」-「國 軍重要防護營區智 慧型警監系統建置 案（第二階段）」			
527	9	2	5		憲兵指揮部「一般裝 備」-「一般武器及 戰備支援裝備購製」 -「業務費」-「軍事 裝備及設施」	6,055 萬 1 千 元	凍結 5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528 通刪 科目	9	2	5		政治作戰局「一般裝 備」-「一般武器及 戰備支援裝備購製」 -「設備及投資」	764 萬元	凍結 1/10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魯明哲
529 通刪 科目	9	2	5		軍備局「一般裝備」 -「一般武器及戰備 支援裝備購製」-「軍 事裝備及設施」- 「105 公厘輪型戰車 研製案」	1 億 0,905 萬 5 千元	凍結 1/10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魯明哲
530 通刪 科目	9	2	5		全民防衛動員署「一 般裝備」-「一般武 器及戰備支援裝備 購製」-「設備及投 資」-「國軍重要防 護營區智慧型警監 系統建置案（第二階 段）」	7,401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萬美玲
第 7 目 非營業特種基金【原列 33 億 0,834 萬 4 千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531 通刪 科目	9	2	1	軍備局「非營業特種基金」第1節「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設備及投資」	33億0,834萬4千元	凍結16億元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林奕華
第8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原列82億7,972萬9千元，凍結2億7,160萬9千元】							
532	9	2	8 1	(細目詳如提案單)	9億1,706萬1千元	凍結500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民黨黨團 陳玉珍
533 通刪 科目	9	2	8 1	軍備局「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土地購置」	4億元	凍結4,000萬元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林奕華
534 通刪 科目	9	2	8 1	軍備局「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土地購置」-「土地收購與糾紛處理」-「設備及投資」	4億元	凍結1/10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魯明哲
535	9	2	8 2	「一般建築及設備」第2節「營建工程」	47億3,019萬6千元	凍結1億元 改凍結1,000萬元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536 通刪 科目	9	2	8 2	陸軍司令部「一般建築及設備」第2節「營建工程」-「設備及投資」-「陸航清泉崗基地設施新建工程」	1億元	凍結3%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537 通刪 科目	9	2	8 2	同上	1億元	凍結1/20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538	9	2	8 2	海軍司令部「一般建築及設備」第2節「營建工程」	31億4,204萬7千元	減列10億元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民黨黨團 楊瓊瓊

539	9	2	8	2	海軍司令部「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	2,149 萬 0 千元	凍結 3%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540	9	2	8	2	海軍司令部「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細目詳如提案單)	1 億元	凍結 1/20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541	9	2	8	2	海軍司令部「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魚叉飛彈海岸防衛系統」	108 萬元	委員會審查決議：第 121 項-凍結 30 萬元 提案免予凍結	民進黨黨團 柯建銘
542 通刪 科目	9	2	8	2	海軍司令部「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設備及投資」-「一般設施整建工程」-「左營二港口擴建工程」	29 億 5,000 萬元	凍結 1/2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萬美玲
543 通刪 科目	9	2	8	4	陸軍司令部「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4 節「其他設備」-「一般資訊及資訊戰設備」-「設備及投資」-「作戰區資料中心暨異地備援系統整合案」	2,381 萬 3 千元	凍結 1/10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費鴻泰
544	9	2	8	4	軍醫局「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4 節「其他設備」-「提升災難救援醫療設備整備」相對提案	6 億 4,067 萬 6 千元	委員會審查決議：第 234 項-凍結 3,000 萬元 提案免予凍結	民進黨黨團 柯建銘
545	9	2	8	4	軍醫局「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4 節「其他	18 億 4,295 萬 1 千元	凍結 1/20 改凍結 5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陳超明

					設備」-「醫療設備」			
第 11 目 一般科學研究【原列 9 億 0,006 萬 6 千元， 減列 軍備局 300 萬元，凍結 300 萬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546	9	2	1	1	軍備局「一般科學研究」-「軍品研發」-「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 億 8,717 萬 6 千元	凍結 5,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547 通刪科目	9	2	1	1	同上	7 億 8,717 萬 6 千元	凍結 1/10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魯明哲
第 13 目 環保業務【原列 14 億 1,094 萬 4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								
548	9	2	1	3	陸軍司令部「環保業務」-「環保設施維護」	6 億 0,556 萬 9 千元	凍結 1/20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549 通刪科目	9	2	1	3	陸軍司令部「環保業務」-「環保設施維護」-「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3 億 2,819 萬 6 千元	減列 2,000 萬元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550 撤案	9	2	1	3	海軍司令部「環保業務」-「環保設施維護」	2 億 6,988 萬 7 千元	凍結 1/20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551 通刪科目	9	2	1	3	海軍司令部「環保業務」-「環保設施維護」-「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2 億 5,568 萬 9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主決議								
552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553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廖國棟
554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555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556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557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558 撤案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559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560 撤案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561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562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孔文吉
563 撤案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564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萬美玲
565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萬美玲
566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林奕華
567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陳超明

568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陳超明
569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陳以信
570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陳以信
571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572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573 撤案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574 撤案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575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傅崐其
576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廖國棟
577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廖國棟
578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費鴻泰
579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費鴻泰
580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費鴻泰
581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582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583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584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585 撤案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張育美
586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587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588 撤案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魯明哲
589					「主決議」			台灣民眾黨團 邱臣遠
590					「主決議」			台灣民眾黨團 張其祿
591					「主決議」			台灣民眾黨團 張其祿
592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台灣民眾黨團 張其祿
593					「主決議」			台灣民眾黨團 張其祿
594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台灣民眾黨團
595					「主決議」			台灣民眾黨團 張其祿
596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陳超明
597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陳超明

598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599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林德福
600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林德福
601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林德福
602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林德福
603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林德福
604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林德福
605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林德福
606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林德福
607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林德福
608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林德福
609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林德福
610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林德福
611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林德福
612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陳超明

613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陳超明
614					「主決議」			民進黨黨團 伍麗華
615					「主決議」			民進黨黨團 伍麗華
616					「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617					「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618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619					「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620					「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621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
622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623					「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624					「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625					「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國家安全局主管協商提案彙整表

歲出部分								
第 2 目 情報行政【原列 9 億 2,941 萬 5 千元，減列 160 萬元，凍結 803 萬 4 千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626 撤案	9	2	2		「情報行政」	9 億 2,941 萬 5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陳玉珍
627 撤案	9	2	2		同上	9 億 2,941 萬 5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陳玉珍
628 撤案	9	2	2		同上	9 億 2,941 萬 5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陳玉珍
629	9	2	2		「情報行政」-「行 政管理」	7 億 7,282 萬 8 千元	凍結 4 億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楊瓊璎
630	9	2	2		「情報行政」-「行 政管理」-「人事費」	4 億 7,131 萬 9 千元	凍結 1/10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631	9	2	2		「情報行政」-「行 政管理」-「人事費」 對案 355	2 億 8,901 萬 5 千元	委員會審查決 議：第 355 項-凍 結 50 萬元 提案免予凍結	民進黨黨團 柯建銘
632 撤案	9	2	2		「情報行政」-「行 政管理」-「業務費」	2 億 6,243 萬 9 千元	凍結 3,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葉毓蘭
633	9	2	2		同上	2 億 6,243 萬 9 千元	凍結 1/10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634 撤案	9	2	2		「情報行政」-「行 政管理」-「業務費」 -「通訊費」	1,531 萬 2 千 元	凍結 100 萬元	時代力量黨團
635	9	2	2		「情報行政」-「行 政管理」-「業務費」 -「資訊服務費」	3,687 萬 6 千 元	凍結 1/10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636 撤案	9	2	2		「情報行政」-「行 政管理」-「業務費」	726 萬 6 千元	凍結 1/10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保險費」			
637	9	2	2		「情報行政」-「行政管理」-「業務費」-「物品」	3,543 萬 9 千元	凍結 1/10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638	9	2	2		同上	3,543 萬 9 千元	凍結 27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陳以信
639	9	2	2		「情報行政」-「行政管理」-「業務費」-「特別費」	117 萬 8 千元	委員會審查決議：第 360 項-凍結 23 萬 4 千元 提案免予凍結	民進黨黨團 柯建銘
640 通刪 科目	9	2	2		「情報行政」-「行政管理」-「設備及投資」-「雜項設備費」	2,060 萬 5 千元	凍結 1/10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641 通刪 科目	9	2	2		同上	2,060 萬 5 千元	凍結 50 萬元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陳以信
642	9	2	2		「情報行政」-「情報教育訓練」	4,509 萬 2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民黨黨團 楊瓊瓊
643	9	2	2		「情報行政」-「情報教育訓練」-「業務費」	4,421 萬 9 千元	凍結 1/10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644 通刪 科目	9	2	2		「情報行政」-「情報教育訓練」-「業務費」-「教育訓練費」	1,848 萬 7 千元	減列 150 萬元及凍結 300 萬元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林為洲
645 通刪 科目	9	2	2		同上	1,848 萬 7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及凍結 300 萬元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林為洲
646	9	2	2		同上	1,848 萬 7 千元	凍結 1/10	國民黨黨團

						元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吳斯懷
647	9	2	2		同上	1,848 萬 7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陳以信
648	9	2	2		同上	1,848 萬 7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649	9	2	2		「情報行政」-「情報建築及設備」(細目詳如提案單)	1 億 1,149 萬 5 千元	減列 200 萬元及凍結 3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主決議								
650 撤案	9	2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651	9	2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鄭麗文
652	9	2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林為洲
653	9	2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傅崐萁
654	9	2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傅崐萁
655	9	2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僑務委員會主管協商提案彙整表

歲出部分								
第 16 款 僑務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僑務委員會【原列 13 億 3,037 萬 8 千元， 減列 330 萬元，凍結 3,250 萬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656 撤案	16	1	2 3 4 5		通案(國家發展新局 下僑務鞏固與革新 計畫)，細目詳如提 案單	3,336 萬 9 千 元	凍結 1/10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657	16	1	2 3 4 5		通案(國家發展新局 下僑務鞏固與革新 計畫)，細目詳如提 案單	3,336 萬 9 千 元	凍結 1/10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658 通刪 科目	16	1			通案(「業務費」-「國 外旅費」)	2,440 萬 3 千 元	凍結 3/10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第 1 目 一般行政【原列 3 億 8,942 萬 9 千元，凍結 250 萬元】								
659	16	1	1		「一般行政」-「資 訊管理與維護」	3,536 萬 8 千 元	減列 5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陳玉珍
660	16	1	1		「一般行政」-「資 訊管理與維護」-「業 務費」-「資訊服務 費」	1,326 萬 2 千 元	減列 60 萬元 改凍結 6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661 撤案	16	1	1		「一般行政」-「資 訊管理與維護」(細 目詳如提案單)	435 萬元	凍結 1/10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662 撤案	16	1	1		「一般行政」-「資 訊管理與維護」(細 目詳如提案單)	435 萬元	凍結 1/10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663	16	1	1		「一般行政」-「資	1,670 萬元	凍結 1/10	國民黨黨團

撤案					訊管理與維護」(細目詳如提案單)			吳斯懷
664 撤案	16	1	1		「一般行政」-「資訊管理與維護」(細目詳如提案單)	1,670 萬元	凍結 1/10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第 2 目 綜合規劃業務【原列 4,162 萬元，減列 10 萬元，凍結 550 萬元】								
665	16	1	2		「綜合規劃業務」	4,162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陳玉珍
666	16	1	2		通案	4,162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民黨黨團 陳玉珍
667 通刪 科目	16	1	2		「綜合規劃業務」-「研究發展及專案業務」-「業務費」-「委辦費」	340 萬元	減列 50 萬元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第 3 目 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原列 1 億 7,722 萬 6 千元，減列 10 萬元，凍結 300 萬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668	16	1	3		「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	1 億 7,722 萬 6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民黨黨團 陳玉珍
669	16	1	3		「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活動落實僑務工作」-「業務費」	1,933 萬 7 千元	凍結 1/5 改凍結 1/10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第 4 目 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補助【原列 2 億 1,112 萬 9 千元，減列 150 萬元，凍結 1,100 萬元】								
670	16	1	4		「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補助」	2 億 1,112 萬 9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民黨黨團 陳玉珍

671 通刪 科目	16	1	4		「僑校發展暨文化 社教輔助」-「辦理 文化社教活動及巡 迴教學」-「業務費」 -「一般事務費」	3,020 萬 1 千 元	凍結 1/5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672	16	1	4		「僑校發展暨文化 社教輔助」-「海外 華語文學習深耕計 畫」	8,084 萬 2 千 元	凍結 1/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第 5 目 僑商經濟業務【原列 7,076 萬 4 千元，減列 40 萬元，凍結 450 萬元】								
673	16	1	5		「僑商經濟業務」	7,076 萬 4 千 元	凍結 1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民黨黨團 陳玉珍
674 撤案	16	1	5		「僑商經濟業務」- 「培訓僑臺商經貿 人才協助僑臺商企 業發展」	1,721 萬元	凍結 1/10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675 撤案	16	1	5		同上	1,721 萬元	凍結 1/10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第 6 目 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原列 4 億 1,394 萬 7 千元，減列 120 萬元， 凍結 500 萬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676	16	1	6		「僑生回國升學暨 僑青培訓研習」	4 億 1,394 萬 7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民黨黨團 萬美玲
677	16	1	6		「僑生回國升學暨 僑青培訓研習」-「鼓 勵海外僑生回國升 學」	2 億 4,241 萬 8 千元	凍結 1/20 改主決議	台灣民眾黨團
第 7 目 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原列 1,861 萬 3 千元】								
678	16	1	7		「僑務新聞資訊及	1,856 萬 8 千	凍結 50 萬元	時代力量黨團

				傳媒服務」-「業務費」	元		
679 撤案	16	1	7	「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辦理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委員會保留(劉建國等)撤	1,861 萬 3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及凍結 100 萬元	委員會保留(劉建國等)
680	16	1	7	「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辦理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業務費」(細目詳如提案單)	600 萬元	減列 300 萬元	委員會保留(廖婉汝等)
681	16	1	7	「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辦理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業務費」	1,856 萬 8 千元	減列 610 萬 5 千元	委員會保留(溫玉霞等)
682	16	1	7	同上	1,856 萬 8 千元	減列 8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683	16	1	7	同上	1,856 萬 8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及凍結 200 萬元	委員會保留(馬文君等)
684	16	1	7	「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辦理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業務費」(細目詳如提案單)	412 萬 9 千元	凍結 50 萬元	委員會保留(廖婉汝等)
685	16	1	7	「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辦理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業務費」-「權利使用費」	250 萬元	凍結 50 萬元	委員會保留(江啟臣等)

686	16	1	7	「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辦理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業務費」-「其他業務租金」	88 萬元	凍結 20 萬元	委員會保留 (江啟臣等)
687 通刪 科目	16	1	7	「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辦理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1,159 萬 4 千元	減列 200 萬元 併通案辦理	委員會保留 (陳以信等)
688 通刪 科目	16	1	7	同上	1,159 萬 4 千元	減列 200 萬元及凍結 100 萬元 併通案辦理	委員會保留 (江啟臣等)
主決議							
689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萬美玲
690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傅崐萁
691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傅崐萁
692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傅崐萁
693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傅崐萁
694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傅崐萁
695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傅崐萁
696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傅崐萁

697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傅崐萁
698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傅崐萁
699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傅崐萁
700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傅崐萁
701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傅崐萁
702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台灣民眾黨團 邱臣遠
703					「主決議」			台灣民眾黨團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協商提案彙整表

歲出部分								
第 25 款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列 1,300 億 4,509 萬 4 千元， 減列 111 萬 7 千元，凍結 7,280 萬元】								
第 2 目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原列 1,917 萬 9 千元，凍結 60 萬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704	25	1	2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業務費」-「通訊費」	45 萬 1 千元	凍結 15 萬元 改凍結 5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陳以信
第 4 目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原列 6 億 1,002 萬 7 千元，凍結 370 萬元】								
705 撤案	25	1	4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6 億 1,002 萬 7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陳玉珍
706	25	1	4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	4,152 萬 2 千元	減列 5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民黨黨團 魯明哲
707	25	1	4		同上	4,152 萬 2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魯明哲
708 通刪科目	25	1	4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1,158 萬 9 千元	凍結 1/10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魯明哲
709 通刪科目	25	1	4		同上	1,158 萬 9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陳以信

710 撤案	25	1	4	「退除役官兵服務 救助與照顧」-「基 本行政工作維持」- 「業務費」-「國內 旅費」	331 萬 7 千元	凍結 1/10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711	25	1	4	「退除役官兵服務 救助與照顧」-「志 工服務照顧榮民作 業」	1 億 4,780 萬 5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陳以信
712 通刪 科目	25	1	4	「退除役官兵服務 救助與照顧」-「志 工服務照顧榮民作 業」-「業務費」-「一 般事務費」	1,010 萬 3 千 元	減列 80 萬元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713	25	1	4	「退除役官兵服務 救助與照顧」-「海 內外退伍軍人聯繫 作業」-「業務費」	656 萬 4 千元	減列 50 萬元及凍 結 1/10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民黨黨團 魯明哲
714	25	1	4	同上	656 萬 4 千元	凍結 3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陳以信
715 通刪 科目	25	1	4	「退除役官兵服務 救助與照顧」-「海 內外退伍軍人聯繫 作業」-「業務費」- 「國外旅費」	296 萬 2 千元	凍結 1/10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716	25	1	4	「退除役官兵服務 救助與照顧」-「海 內外退伍軍人聯繫 作業」-「獎補助費」 -「對國內團體之捐 助」	268 萬元	凍結 3/20 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第 5 目 一般行政【原列 29 億 6,412 萬元，減列 61 萬 7 千元，凍結 560 萬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717	25	1	5		「一般行政」	29 億 6,412 萬 0 千元	減列 1/20 及凍結 1/5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洪孟楷
718	25	1	5		「一般行政」-「基 本行政工作維持」- 「業務費」	1,771 萬 8 千 元	凍結 1/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魯明哲
719	25	1	5		「一般行政」-「基 本行政工作維持」- 「業務費」	7,465 萬 1 千 元	凍結 500 萬元 改凍結 100 萬元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720	25	1	5		同上	7,465 萬 1 千 元	凍結 5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辦 理	時代力量黨團
721	25	1	5		同上	7,465 萬 1 千 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凍結 50 萬元	時代力量黨團
722	25	1	5		「一般行政」-「基 本行政工作維持」- 「業務費」-「通訊 費」	1,540 萬元	減列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723	25	1	5		「一般行政」-「辦 理統計與資訊管理 作業」-「業務費」- 「通訊費」	895 萬 1 千元	減列 6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辦 理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724	25	1	5		「一般行政」-「辦 理統計與資訊管理 作業」-「業務費」- 「資訊服務費」	3,271 萬 9 千 元	減列 100 萬元 改減列 5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725 通刪 科目	25	1	5		「一般行政」-「辦 理統計與資訊管理 作業」-「設備及投	2,839 萬 9 千 元	凍結 1/10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魯明哲

					資」			
726 通刪 科目	25	1	5		「一般行政」-「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839 萬 9 千元	凍結 1/10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727	25	1	5		「一般行政」-「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獎補助費」	2,659 萬 7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陳以信
第 6 目 榮民醫療照護【原列 29 億 4,050 萬 2 千元，凍結 810 萬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728 撤案	25	1	6		「榮民醫療照護」	29 億 4,050 萬 2 千元	凍結 1/20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729	25	1	6		同上	29 億 4,050 萬 2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呂玉玲
730	25	1	6		同上	29 億 4,050 萬 2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台灣民眾黨團 張其祿
731	25	1	6		同上	29 億 4,050 萬 2 千元	凍結 5,000 萬元	台灣民眾黨團 高虹安
732	25	1	6		「榮民醫療照護」-「各級榮民醫院營運督導管理」	394 萬 6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733 撤案	25	1	6		「榮民醫療照護」-「各級榮民醫院營運督導管理」-「業務費」	394 萬 6 千元	凍結 1/10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734 撤案	25	1	6		「榮民醫療照護」-「社區醫療服務」	1 億 5,238 萬 9 千元	凍結 1/10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735	25	1	6		同上	1 億 5,238 萬 9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陳以信
736	25	1	6		「榮民醫療照護」- 「偏鄉公費醫師留 任獎勵計畫」	8,165 萬 6 千 元	凍結 5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陳以信
第 8 目 榮民安養及養護【原列 75 億 1,499 萬 3 千元，減列 50 萬元，凍結 3,500 萬元】								
737	25	1	8		「榮民安養及養護」	75 億 1,499 萬 3 千元	凍結 3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民黨黨團 呂玉玲
738 撤案	25	1	8		同上	75 億 1,499 萬 3 千元	凍結 1/10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739	25	1	8		同上	75 億 1,499 萬 3 千元	減列 500 萬元及 凍結 500 萬元 改凍結 5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廖國棟
740	25	1	8		同上	75 億 1,499 萬 3 千元	減列 500 萬元及 凍結 5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民黨黨團 廖國棟
741	25	1	8		同上	75 億 1,499 萬 3 千元	凍結 5,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陳玉珍
742 撤案	25	1	8		「榮民安養及養護」 -「基本行政工作維 持」-「業務費」	14 億 2,858 萬 3 千元	凍結 8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馬文君
743 撤案	25	1	8		同上	14 億 2,858 萬 3 千元	凍結 1/10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744	25	1	8		「榮民安養及養護」 -「就養榮民給與等 經費」	60 億 1,728 萬 8 千元	凍結 5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民黨黨團 張育美
第 10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原列 6 億 3,176 萬 2 千元，凍結 940 萬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745 通刪 科目	25	1	1	1	「一般建築及設備」 第 1 節「營建工程」	6 億 0,958 萬 1 千元	凍結 300 萬元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呂玉玲
主決議								
746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747 撤案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748 撤案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749 撤案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750 撤案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華
751 撤案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752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753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754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755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756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757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萬美玲
758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洪孟楷

759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魯明哲
760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台灣民眾黨團
761					「主決議」			台灣民眾黨團 張其祿
762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陳超明
763					「主決議」			民進黨黨團 伍麗華
764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協商提案(共 765 案)

1. 外交部主管 (233 案)

外交部	213 案	(1 至 213)
領事事務局	18 案	(214 至 231)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2 案	(232 至 233)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編印

11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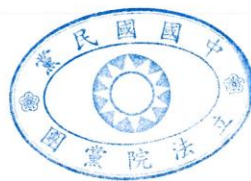
第 1 本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8-1-2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外交部 111 年度預算，其歲入來源別預算表內「廢舊物資售價」，編列 4,400 千元(P44)，列有出售報廢公務車及其他報廢財產等收入，查 107 年至 109 年決算數分別為 32,410 千元、12,940 千元及 23,593 千元，顯示預算數編列有低估情形；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歲入按決算數予以提高，以增加公帑收入。提案增列上述「廢舊物資售價」5,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

3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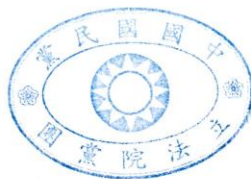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8-1-22

案由: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 查外交部 111 年度預算, 其歲入來源別預算表內「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編列 226,200 千元(P44), 列有收回以前年度已列支之各項費用等繳庫數, 查 107 年至 109 年決算數至少 273,583 千元, 及近三年預決算數達成率介於 150%~345%, 顯示預算數編列有低估情形; 考量政府經費短絀, 是項歲入按決算數予以提高, 以增加公帑收入。提案增列上述「收回以前年度歲出」30,000 千元。是否有當, 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370

2

3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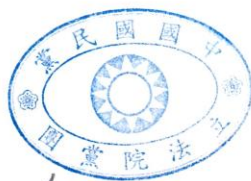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8-1-23

案由: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 查外交部 111 年度預算, 其歲入來源別預算表內「其他雜項收入」, 編列 137,567 千元(P44), 列有出版品銷售及廣告收入、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利息差額退還款及停車場使用費等收入, 查 109 年決算數 151,775 千元, 及近三年預決算數達成率介於 121%~903%, 顯示預算數編列有低估情形; 考量政府經費短絀, 是項歲入按決算數予以提高, 以增加公帑收入。提案增列上述「其他雜項收入」5,000 千元。是否有當, 敬請公決!

提案人:







3

27

通刪科目

111年度外交部

預算名稱: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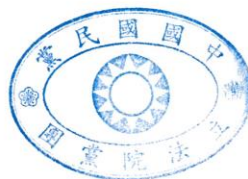
金額:8369 萬 7 千元

預算處理:刪減三分之一

頁數:156

外交部 111 年度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 8639 萬 7 千元，該預算編列之執行內容空泛，恐未符實需，加以近年政府花大錢執行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經常規避「政府採購法」將經額拆成 10-100 萬之小額標案，或委由特定廠商、或標案內容錯誤事件頻傳等。鑒於國家財政資源有限、相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招標採購程序及決定未能審慎檢討，爰針對該項預算刪減三分之一。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mark.

4

458

通刪科目

111 年度外交部

預算名稱: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 8369 萬 7 千元

預算處理:刪減 2000 萬元

頁數:156

有民眾跨年夜看到媒體報導「外交部全球直播台北 101 跨年煙火」,想要和國際友人分享,卻找不到外交部的直播連結,錯過最後倒數,認為外交部資訊有誤導之嫌,向外交部臉書粉專質問,卻遭外交部小編羞辱回嗆,讓民眾認為善意建議卻換來外交部「耍官威」羞辱要求道歉,而對此外交部竟置之不理;由於外交部國慶頻出包,包括國慶看板將香港街景當成台灣街景、晶片護照將美國機場當桃園機場、花大錢製作國慶短片將玉山誤植「阿彭策爾州謝弗勒山區」,近期外交部指揮監督的台美會又出現「倒掛國旗」的嚴重疏失,在在凸顯外交部對於媒體宣傳監督作業鬆散、欠缺管理,且即使出包也不當回事,更不願反省、謙虛面對改善,傲慢心態實不足取,爰此提案該項預算刪減 2000 萬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459

通刪科目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避免政府規避採購法規及避免圖利特定廠商]

單位名稱：外交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56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五分之一

案由：

111 年度外外交部 111 年度單位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編列 8,369 萬 7 千元，提案凍結預算數五分之一。

查外交部 111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數高達 8,369 萬 7 千元，惟近年政府濫用機器進行大內宣、大外宣等，並疑有規避《政府採購法》相關規範之嫌，濫用政府採購之評選制度，以規避相關採購規範，爰此，凍結部分預算數，俟外交部提出改善計畫及檢討報告，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競南



6

484

已 撤 案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6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外交部」

第 8 款第 1 項第 目

預算數：29,305,191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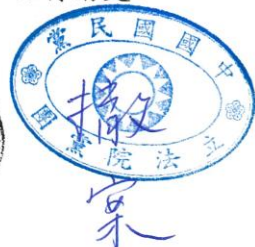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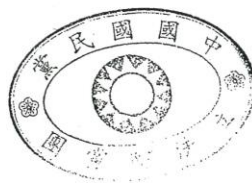
案由：外交部 111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8 款第 1 項項下編列「外交部」29,305,191 千元，提案凍結 1/20。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經查外交部年度歲出預算包含公開及機密部分，揆其公開預算之編列與執行情形，歲出預算規模由 105 年度之 224 億 9,471 萬 1 千元增加至 111 年度之 280 億 1,108 萬 7 千元，增加 55 億 1,637 萬 6 千元，增幅達 24.52%，然執行結果，各年度應付保留數及賸餘數金額偏高並逐年攀升，其中應付保留數自 105 年度之 21 億 9,307 萬 1 千元增加至 108 年度之 37 億 1,104 萬 8 千元，占各該年度歲出預算數之比率由 105 年度之 9.75% 上升至 108 年度之 16.12%；賸餘數由 105 年度之 3 億 3,089 萬 1 千元增加至 108 年度之 15 億 8,977 萬 6 千元，其占年度歲出預算之比率則由 105 年度之 1.47% 上升至 108 年度之 6.9%，不論金額或比率皆呈逐年增加趨勢。
2. 然外交部截至 108 年度為止，各該年度應付保留數及賸餘數金額即已偏高且逐年攀升；另同期間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未結清比率均逾 2 成，減免（註銷）數亦偏高。鑑於政府預算資源有限，為妥善運用外交資源，建議外交部應檢討預算保留及賸餘金額偏高且逐年攀升之情形，妥依相關規定核實編列預算，並研謀善策提升預算執行效能。爰此，提案凍結「外交部」1/20，待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斯懷
吳斯懷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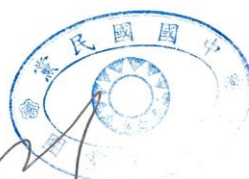
通刪科目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部主管)

案由：外交部 111 年度預算案「國外旅費」共編列 6 億 5,929 萬元，有鑑於近年來外交部國外旅費預算之編列概呈增加趨勢，然執行率逐年下滑。經排除 109 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預算執行之特殊情形，105 年度至 108 年度該部國外旅費之決算數未曾超逾 5 億 6,900 萬元，平均則約為 5 億 5,266 萬 3 千元，然 111 年度預算編列達 6 億 5,929 萬元，實有依執行能量檢討調整空間。爰建請外交部 111 年度預算案「國外旅費」減列 5%，凍結 10%，凍結部分待向本院國防及外交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通刪科目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國外旅費逐年提升]

單位名稱：外交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56 89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 千萬 【V】凍結：十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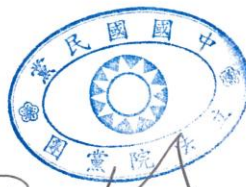
案由：

111 年度 外 交 部 111 年度單位預算「國外旅費」編列 6 億 5,929 萬元，提案減列 1,000 萬元並凍結預算數十分之一。

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近年來該部國外旅費之編列概呈增加趨勢，然執行率逐年下滑，經排除 109 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預算執行之特殊情形，105 年度至 108 年度該部國外旅費之決算數均未曾超逾 5 億 6,900 萬元，惟 111 年度預算編列卻高達 6 億 5,929 萬元，外交部應秉持節預算之原則。爰此，減列及凍結部分預算數，俟外交部提出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統衛



9

4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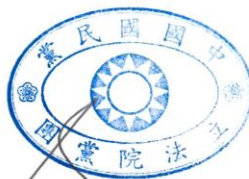
通刪科目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9-1-8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外交部 111 年度預算，各項費用彙計表其工作計畫「業務費」項下之各分支計畫，編列國外旅費 659,290 千元，列有出國考察、相關交流活動及會議等費用；考量全球疫情期間，是項活動實施方式不確定。提案凍結上述業務費項下各分支計畫之「國外旅費」30%，待各國邊境開放後，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同意，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10

308

通刪科目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__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外旅費」

第 8 款第 1 項第 目

預算數：659,290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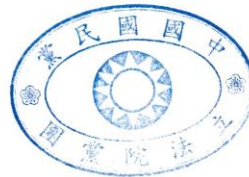
案由：外交部 111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8 款第 1 項項下編列「國外旅費」659,290 千元，提案凍結 1/10。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經查外交部 111 年度預算案「國外旅費」共編列 6 億 5,929 萬元，分別為「外交管理業務」、「駐外機構業務」、「國際會議及交流」及「國際合作及關懷」計畫項下之 2,366 萬 2 千元、2 億 9,203 萬 8 千元、3 億 1,959 萬 4 千元及 2,399 萬 6 千元。近年來該部國外旅費預算執行率呈逐年下降趨勢，其預算之編列容有檢討調整空間。
2. 然外交部 109 年度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原已規劃之出國計畫因故變更者計 16 項，全數皆肇因於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其中除「赴駐澳洲地區及南太平洋地區相關館處執行館（官）舍反竊聽檢測暨安全維護檢查」計畫因駐外館處迫切需求，改赴駐美國代表處外，餘皆因疫情而停止辦理，致上開 16 項出國計畫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1,252 萬 2 千元，決算數 55 萬 6 千元，執行率僅 4.44%。爰此，提案凍結「國外旅費」1/10，待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斯懷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the number "11" below it.

Handwritten mark or signature.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46 頁

8 款 1 項 1 目

歲出減列：2,000 千元 凍結：

主決議

案由：

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8,030,130 千元，提案減列 2,0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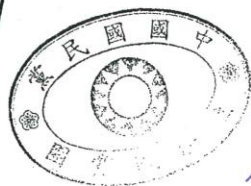
說明：

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8,030,130 千元，其中桃園國際機場接待室基本行政維持 6,774 千元，惟自 109 年以來全球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國際間官式互訪幾乎完全停擺，就目前情況觀之，111 年疫情恐無法平息，使桃園國際機場接待室場地使用率不佳，相關經費應有調整空間，爰提案減列 2,000 千元。

外交部
雖因疫情官式互動減少，仍請秉持節經省原則，持續提升機場接待室服務品質及行政效能，型塑我國對外形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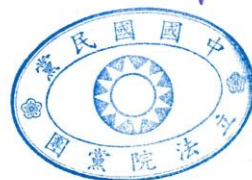
提案人：

李德詠



李德詠

林



12

428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11年中央公務-15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機關、科目（業務計畫）名稱：外交部-歲出-一般行政

預算數：8,030,130千元

預算書頁次：56

建議【V】刪除：5%

【V】凍結數：10%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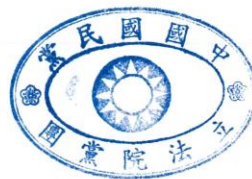
我國駐外代表之工作應為配合國家總體外交目標，宣揚國家重要政策及軟實力，營造友我輿論氛圍，爭取國際社會對我國認同及支持。然我國多名駐外代表卻常於我國各項選舉期間，不務正業，投入選舉，積極藉由社群媒體、投書等方式，向國人推銷所屬政黨的政見，亦是攻擊其他政黨之政策，恐有失職責之嫌。

爰此，特提案刪除111年度 預算「一般行政」預算5%，以及凍結預算數10%，俟後向本院限期一個月內提出改善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洪孟楷

連署人：



25

13

64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46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1000 萬元

第 8 款 1 項 1 目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01 人員維持

本年度預算數：75 億 3776 萬元

案由：

外交部 111 年度於「一般行政」業務計畫之「01 人員維持」分支計畫中編列 75 億 3776 萬元。

尼加拉瓜政府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9 日宣布與中華民國斷交，並轉向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建交。然前駐尼加拉瓜大使吳進木在斷交前一個月申請退休，並在台尼斷交後不到 24 小時的時間，便接受尼加拉瓜國籍，引發喧然大波，至今還未回國說明，該行為已經造成所有尼國大使館人員以及其他駐外同仁的辛苦付諸東流，實屬不公。

駐外使節為涉密人員，根據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涉密人員離職、退職或移交國家機密未滿三年，出境應受管制。涉密人員若在國外退休直接不回國，此法有可能徒具形式，無法有效控管風險。

爰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外交部於一個月內，進行檢討並修訂相關執行辦法，並責成書面報告，送交至立法院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高虹安

邱飛鵬

連署人：



14

62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單位名稱：外交部

工作計畫名稱：3911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書頁次：56頁

原編列預算：140,087千元

歲別：歲出

擬凍結數：1% (140千元)

案由：

外交部於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中「人事費」下「退休離職儲金」原編列 140,087 千元。據查尼加拉瓜前大使吳進木先生於 2021 年 11 月 17 日離任前後均未論及尼加拉瓜擬與我國斷交之情資，尼加拉瓜於當地時間 2021 年 12 月 9 日晚間與中國同步發佈建交後，隔日吳前大使即獲尼加拉瓜國籍。前開相近的時間點啟人疑竇，然吳前大使不僅託辭家人身體有恙而未返國述職，針對國人重重疑慮更決意隱身、從未出面回應。外交部並證實，吳前大使申請尼加拉國國籍一事外交部事前並不知情，同時，雖然已與吳前大使取得聯繫，外交部卻僅「呼籲吳前大使出面說明」。顯見雖然駐外大使及代表多涉外交機密，對於已退離的駐外大使及代表，外交部的掌握卻極為有限，外交部應要求涉密的駐外人員在退休或離職前，須返國進行報告，並針對前開人員的給付發給擬定一定程序，以確保得以對有叛國疑慮之個案進行調查及懲處，爰提案凍結「退休離職儲金」項下 1% (140千元)，俟外交部擬定相關法制，始得動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提案人：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淑華

15

944

併類會議新理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預算大幅提升]

單位名稱：外交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56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十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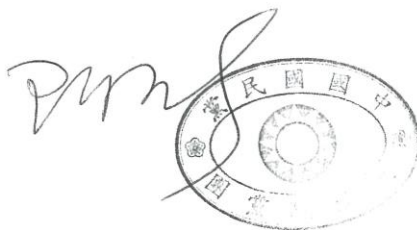
案由：

111 年度外交部單位預算「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1 億 7979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預算數十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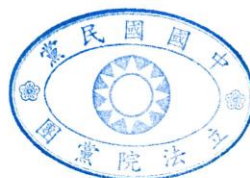
查上揭預算較 110 年度增加 4,338 萬 1 千元，增幅比例佔 31.88%，惟外交部人員編制並未大幅增加，為何預算費用增加高達 3 成多。爰此，凍結部分預算數，俟外交部提交預算大幅增加之說明報告及檢討報告，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統崗



併類會議決議



黃統崗

16

480

通刪科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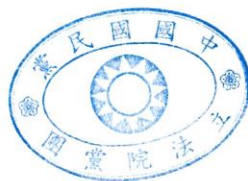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8-1-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外交部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一般事務費 61,592 千元(P56)，其中列有辦公事務維護及維運管理等費用，較 110 年度預算增加 6,929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疫情期間支出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一般事務費」計 1,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吳

17

347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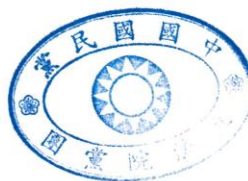
通刪科目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部

案由：外交部 111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一般事務費」61,592 千元，較 110 年度、109 年度增加 9,908 千元、10,069 千元，未見較往年特殊用途事項，卻較以前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欠缺合理性，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凍結五分之一，俟外交部向財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提出相關說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18

第 1 頁

463

111 年度中央政府預算二輪協商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外交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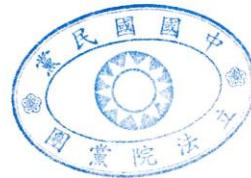
工作計畫：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用途別：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特別費

案由：外交部 111 年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業務費中特別費編列預算 1,179 千元，蔡英文政府執政以來兩岸關係惡化，導致國際關係不穩，上任至今已斷 8 個邦交國，並退出 2 個國際組織，其中斷交 6 國是在外交部長吳釗燮任內，傷害中華民國主權與國際人格莫此為甚，爰刪除外交部之首長特別費 600 千元。

提案人：陳以信

陳以信



PLS

111 年度外交部

預算名稱：「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項下「業務費」

之特別費 1,179 千元

預算處理：刪減 300 千元

頁數：58

蔡政府 5 年丟了 8 個邦交國，吳釗燮任內就丟了 6 國，被稱為「斷交部長」還振振有詞表示震怒，然我邦交國只剩 14 國卻是不爭事實。

近期部長在國會袒護幫襯謝志偉「國旗吐血說」、駐日代表謝長廷規避國會之護短作為令人印象深刻，面對國人質疑外交動搖也一再表達外交工作與友邦關係「堅若磐石」，聲稱與日本、美國等理念相近國家關係增進，但從唐鳳民主峰會被斷視訊、尼國「被斷交」、駐外使館狀況頻傳、立陶宛總統「代表處以台灣為名是錯誤」輕率說出隨後改口之矛盾等事件被打臉後，國人強烈質疑政府開拓外交務虛不務實，外交部長專業及能力堪憂，爰此針對吳部長特別費刪減 300 千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20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loops and a long vertical stroke, is written below the seal.

453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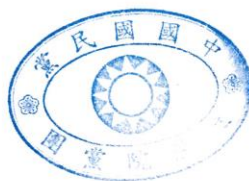
☐	院會臨提	☐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	------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部

案由：外交部 111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特別費」1,179 千元，係部長及三位次長之特別費所需經費，然部長任內已累計六個邦交國與台灣斷交，任內斷交國數量為歷任部長第一，創歷史紀錄，卻不願擔負任何政治責任，爰全數刪除部長特別費，以警惕部會首長施政應恪遵本分，善盡職責。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proposer, likely the legislator mentioned in the text.

第1頁

Handwritten mark, possibly a signature or initials.

47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8 款 1 項 1 目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117 萬 9 千元 ☐ 凍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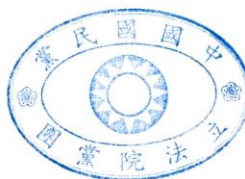
案由：

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80 億 3013 萬元，因該部部長任內共斷交 6 個邦交國，爰提案減列首長特別費 117 萬 9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22

302

通刪科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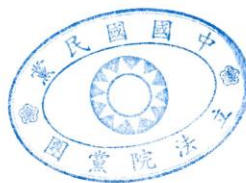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8-1-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外交部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雜項設備費 49,387 千元(P57)，其中列有新增外交部本部變電站更新及汰購辦公雜項設備等費用；考量政府經費短絀，疫情期間支出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雜項設備費」計 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吳

23

344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通刪科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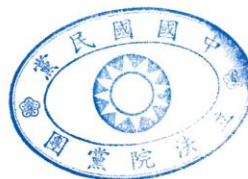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部

案由：外交部 111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設備及投資—雜項設備費」49,387 千元，較 110 年度、109 年度增加 34,035 千元、35,170 千元，增幅達 222%、247%，未見較往年特殊用途事項，卻較以前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欠缺合理性，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擲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凍結二分之一，俟外交部向財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提出相關說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proposer, Zeng Mingzong.

第 1 頁

Handwritten mark resembling '24'.

Handwritten mark '465'.

修正凍結 200 萬元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46、58 頁

8 款 1 項 1 目 節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0% 2,000 萬元

案由：

第 1 目「一般行政」之「03 檔案處理」原列 2,934 萬 6 千元，提案凍結 10%。

說明：

該計畫編列辦理檔案處理所需經費，惟就 111 年度預算編列細項資料之提供，無法滿足國會辦公室問政及審查預算之需求，顯見檔案管理工作有待加強，甚至有規避國會監督之虞。爰提案凍結 10%^{2,0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陳超明



已 撤 案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8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計畫項下「檔案處理」分項計畫「業務費」

第 8 款第 1 項第 1 目

預算數：29,346 千元

建議【☐】減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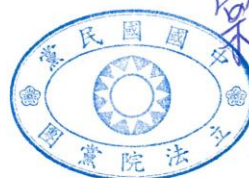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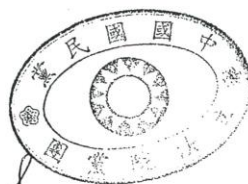
【☒】凍結數：1/20

案由：外交部 111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8 款第 1 項第 1 目項下編列「一般行政」計畫項下「檔案處理」分項計畫「業務費」29,346 千元，提案凍結 1/20。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 110 年度該計畫中「北投檔庫檔案清理勞務承攬委外委」，截至 9 月底執行率僅有 58%，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建議外交部應確實檢討施政支出的必要性。爰此，提案凍結「一般行政」計畫項下「檔案處理」分項計畫「業務費」1/20，待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吳斯懷



撤
案

26
26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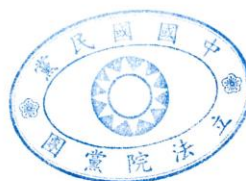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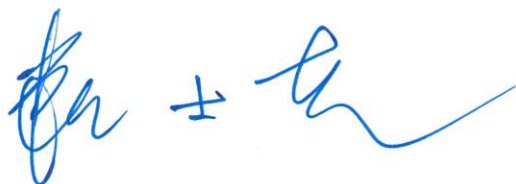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通刪科目

刪減預算決議 8-1-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外交部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檔案處理，編列一般事務費 21,490 千元(P58)，較 110 年度增加，辦理公文歸檔、清理、解解密系統註記及前新聞局舊卷檔案移轉等檔案管理等費用；考量政府財政支出拮据，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3 檔案處理，項下「一般事務費」計 1,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修正 改凍結 100 萬元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預算數逐年增加且有重複編列之可能]

單位名稱：外交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58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十分之一~~ ^{20萬元 10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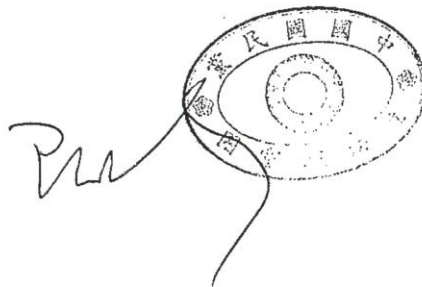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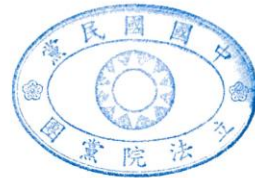
案由：

111 年度外交部單位預算「一般行政」—「04 資訊處理」編列 2 億 7,262 萬 9 千元，提案凍結預算數 ~~十分之一~~ ^{20萬元 100萬元}

經查外交部資訊設備耗材編列 39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增加 74.6 萬元，又辦理外交年鑑編印編列 152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22.5 萬元，以及駐外單位及網路文宣網站維護、網際網路營運管理編列 1,083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180 萬 3 千元，外交部均未說明本年度預算數何以較去年成長，且外交部於第 8 款第 1 項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內亦編列「2018 資訊服務費」預算金額 14,068 千元，疑有重複編列之嫌。爰此，凍結部分預算數，俟外交部提出檢討報告並覈實編列預算，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統蘭



28

499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48 頁

8 款 1 項 1 目

歲出減列：~~2,000 千元~~ 凍結：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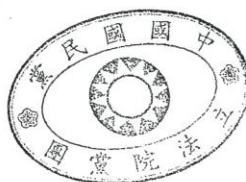
案由：

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8,030,130 千元，其中資訊處理經費 272,629 千元，~~為撙節支出，爰提案減列 2,0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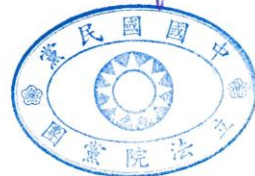
外交部應提出書面報告，列示國際文宣網站網址及首頁。

提案人：

彭雲龍



彭雲龍



20

29

427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8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計畫項下「資訊處理」分項計畫「物品」
第 8 款第 1 項第 1 目

預算數：3,900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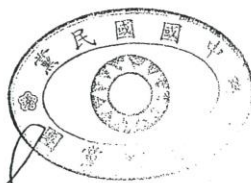
案由：外交部 111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8 款第 1 項第 1 目項下編列「一般行政」計畫項下「資訊處理」分項計畫「物品」3,900 千元，提案凍結 1/20。
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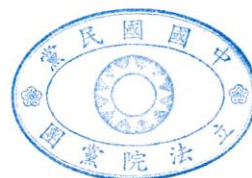
經查 111 年度「一般行政」計畫項下「資訊處理」分項計畫「物品」編列 3,900 千元，較 110 年度增加 74.6 萬元，增幅 23%，建議外交部應「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強化預算編製作業精進措施」加強開源節流。爰此，提案凍結「一般行政」計畫項下「資訊處理」分項計畫「物品」1/20，待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斯懷
吳斯懷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30 30

435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資電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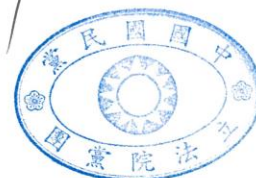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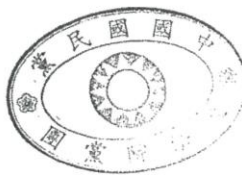
案由：外交部 111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一般行政—資訊處理—業務費—物品」3,900 千元，較 110 年度、109 年度增加 746 千元、796 千元，未見較往年特殊用途事項，卻較以前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欠缺合理性，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擲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凍結五分之一，俟外交部向財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提出合理性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宗

✓ 併委員會決議

曾



31
第 1 頁

4

464

通刪科目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9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計畫項下「資訊處理」分項計畫「業務費」

第 8 款第 1 項第 1 目

預算數：1,525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20

案由：外交部 111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8 款第 1 項第 1 目項下編列「一般行政」計畫項下「資訊處理」分項計畫「業務費」1,525 千元，提案凍結 1/20。
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 111 年度「一般行政」計畫項下「資訊處理」分項計畫「業務費」編列 1,525 千元，較 110 年度增加 225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拮据，建議外交部應撙節實編列預算，加強開源節流。爰此，提案凍結「一般行政」計畫項下「資訊處理」分項計畫「業務費」1/20，待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斯懷



32

477

修正改減到 50 萬元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8-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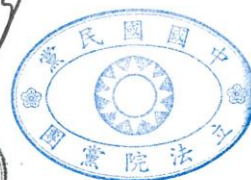
資電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外交部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4 資訊處理，編列通訊費 122,940 千元(P58)，較 110 年度增加，辦理駐外機構資通訊安全及服務精進等經費；考量政府經費短絀，疫情期間支出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4 資訊處理，項下「通訊費」計 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日白調



通刪科目

外交部--111 年度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04 資訊處理}

計畫名稱：一般行政-設備及投資

預算書頁次：59

本年度預算：6,931 萬元

建議：凍結 10%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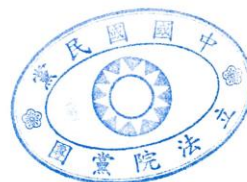
- 一、該預算內之外交部及駐外單位汰購資訊系統軟硬體計 4180 萬 2 千元，另外交部及駐外單位資訊系統擴充更新所需系統開發費及硬體設備等經費計 2466 萬 8 千元。
- 二、惟並未列出汰換之設備名稱、金額、數量，無法確認是否符合主計總處「共同性費用基準表」支用標準。
- 三、因此，值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為免預算浮濫使用或行政單位不慎採購高於市價之電腦系統、軟體。爰建議「一般行政-設備及投資」凍結 10%，待外交部向立法院國防外交委員會提出明細後始得動支。^{04 資訊處理}

提案人：吳怡玓

2021

2/3

34



修正改減列 10 萬元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台美會降半旗事件]

單位名稱：外交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59

8 款 1 項 1 目

【】歲入—增列

【】歲出—【V】減列：10 萬 ~~【V】凍結：十分之二~~

案由：

111 年度外交部單位預算，科目「一般行政」—「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事務管理」預算數編列 3,826 千元，~~爰提案減列 10 萬並凍結十分之二~~

民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報導指出，位於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之「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經民眾發現懸掛於該機關內之我國國旗，竟「倒旗」甚至未完全升至頂部，由於國旗倒掛有國難、淪陷或投降之意，台美會此舉不僅侮辱國家之尊嚴，惟外交部卻再次將責任歸咎於基層員工，難道首長、主管都不應該負起未善盡管理監督之職責嗎？爰此，~~凍結並減列部分預算數，俟外交部提交本案究責、檢討報告及管理改善計畫，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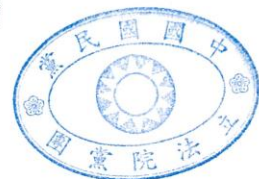
提案人：

黃統周

~~外交部應要求台美會落實升旗標準作業程序，主管同仁也應確實負起監督之責，嚴防類似情事再度發生。~~



Handwritten signature



35

35 → 總號

498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秘書

機關名稱：外交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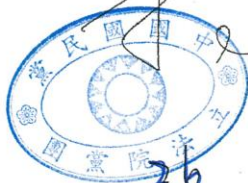
歲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u>MOFA 102</u> 預算金額： <u> </u>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 1 】</u>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u>桃園國際機場接待室基本行政維持</u> 預算金額： <u>6,774</u>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60】</u>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提案 擬減列數： <u>1,000</u> 千元 擬凍結數：
外交部 111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桃園國際機場接待室基本行政維持」，編列預算 <u>677 萬 4 千元</u> ，提案減列 <u>100 萬元</u> 。
「桃園國際機場接待室基本行政維持」係屬外交部租借桃園機場第一航廈及第二航廈貴賓室各項業務經費，包含租金 6,033 千元、水電費 330 千元及其他費用 411 千元。然自新冠肺炎肆虐全球起，國際間交流訪問幾乎停擺，自 110 年起疫情雖逐漸趨緩，然目前國際及國內疫情仍頻傳，疫情無法平息的情況下，國際交流仍可能減少，桃園國際機場接待室場地使用率也會減低，故提案刪除「桃園國際機場接待室基本行政維持」預算 100 萬元。

✓ 改為主決議 案由：自 109 年全球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以來，桃園國際機場外交部接待室雖因疫情官式互動減少，仍請秉持撙節經費原則，持續提升機場接待室服務品質及行政效能，型塑我國對外形象。

提案人：楊瓊瓔

楊瓊瓔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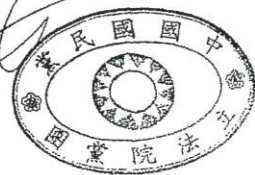


36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Juanying.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PML.

36



修正.改凍結 100 萬元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46 頁

8 款 1 項 2 目

歲出減列：~~3,000 千元~~

凍結：1,000 千元

案由：

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編列 233,945 千元，提案減列 3,000 千元。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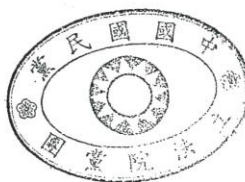
說明：

1. 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編列 237,682 千元，其中製作國情資料 95,257 千元，為撙節支出及考量其必要性，爰提案減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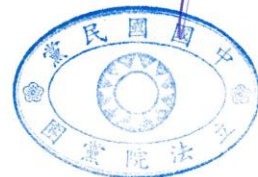
~~3,000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得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李鴻源



李鴻源



37

37

426

王次謙

改主決議

111年度外交部

預算名稱：「外交管理業務」經費編列233,945千元

預算處理：刪減5,000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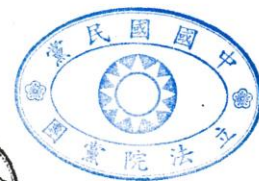
頁數：61

尼加拉瓜二度宣布與我斷交並與中共建交，且沒收我大使館轉贈予中國大陸餘波未平，又爆出前駐尼國大使吳進木在尼加拉瓜與我斷交前1個月請辭退休，後又獲得尼加拉瓜授予國籍，引發議論。

國人不解為何吳進木任職當時報回國內的都是好消息，沒有任何異狀，沒想到隨即毫無預警被斷交，吳卸任時還獲頒尼國外交最高榮譽大十字勳章，足見外交部對尼國外交業務管理，根本狀況外。

蔡政府5年丟了8個邦交國，目前我邦交國僅剩14國，外交工作每年花費鉅資成效卻不彰，外交部對於各館處政策執行、督考人事業務、查核財產管理等工作鬆散消極，毫無警覺，針對以上缺失提案「外交管理業務」預算刪減5,000千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38

456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8 款 1 項 2 目 節

【】歲入—增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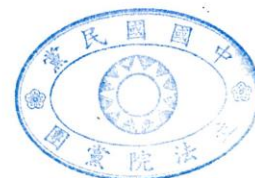
【V】歲出—【】減列—【V】凍結：200 萬元—*元*

案由：

請 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編列 2 億 3,394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 200 萬元，俟外交部針對「我簽訂國際司法互助條約（協定）進度情況」，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pmf*

連署人：



39

299

已 撤 案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6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外交部」項下計畫「外交管理業務」

第 8 款第 1 項第 2 目

預算數：233,945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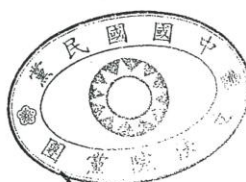
案由：外交部 111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8 款第 1 項第 2 目項下編列「外交部」項下計畫「外交管理業務」233,945 千元，提案凍結 1/20。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外交部編列「外交部」項下計畫「外交管理業務」233,945 千元，包括業務費 31,137 千元、獎補助費 2,808 千元。在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101,723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委辦費等 2,787 千元，外交及國際法研究獎學金編列 95,257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61 千元。惟未述明增列之項目及理由。爰此，提案凍結「外交部」項下計畫「外交管理業務」1/20，待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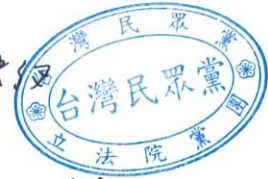
提案人：

吳斯懷
吳斯懷



撤案

改主決議

28 主決議
37A

北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6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凍結數：_____分之_____（或_____%）
100 萬 0 千元

〔第_____款_____項_____目_____節-0_____〕

科目(計畫)名稱：外交管理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3,394 萬 5 千元

案由：

查 2020 年 3 月 4 日，美國眾議院表決通過《臺北法案》，該法案之內涵在於回應中國以施壓和霸凌手段迫使臺灣邦交國接連斷交，希望增強台灣的國際地位；該法案賦予美國行政機關法源，作為對那些與台灣斷交，或迫於中國壓力而必須犧牲臺灣實質國際能見度與利益的國家進行制裁，同時也鼓勵臺灣與美國進行雙邊經濟談判，顯見我國與美國有外交突破性。

惟美國通過該法案之潛在目的係鞏固亞太地區第一島鏈 (First chain)，及穩定美國在亞太地區的霸權地位，我國處於島鏈鎖頭，為美、中外交角力的場所，且《臺北法案》亦提到了美臺洽簽 FTA，而洽簽美臺 FTA 的第一步係重啟美臺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 (TIFA)，若美國將豬肉、牛肉議題與重啟 TIFA 掛鉤，需慎重考量社會共識以及政府與人民的溝通。

爰針對 111 年度歲出預算「外交管理業務」編列新台幣 233,945 千元，擬凍結 1,000 千元，俟外交部就臺北法案對我國外交關係之利弊與洽簽 FTA 之影響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

邱
夏
運



賴香伶
3/5 日內

41

629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2目
減 1,600 千元
凍 11,700 千元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61 頁

併委員會決議

歲出—凍結 1/10

第 8 款 1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3911011000 外交管理業務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本年度預算數：101,723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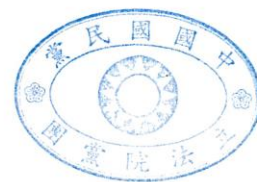
本計畫係辦理外交管理業務所需基本行政工作，項下 6 係推動公眾外交及辦理重要外交文宣業務等政策宣導，其政策宣導具體成效為何？預算書並未詳細說明如何使用，為免造成公帑浪費，爰提案凍結 1/10，待外交部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鈴

鄭正鈴

鄭正鈴

ms



42

298

已 撤 案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8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外交管理業務」業務計畫項下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及「外交及國際法研究獎學金設置」分支計畫分別編列「派員出國協處涉外法律案件」

第 8 款第 1 項第 4 目

預算數：13,204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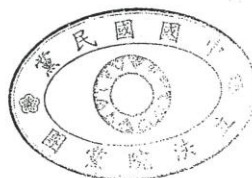
案由：外交部 111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8 款第 1 項第 4 目項下編列「外交管理業務」業務計畫項下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及「外交及國際法研究獎學金設置」分支計畫分別編列「派員出國協處涉外法律案件」13,204 千元，提案凍結 1/20。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經查外交部 111 年度預算案於「外交管理業務」業務計畫項下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及「外交及國際法研究獎學金設置」分支計畫分別編列派員出國協處涉外法律案件等經費 1,195 萬元及獎學金等經費 110 萬 9 千元；另於「國際會議及交流」業務計畫項下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分支計畫編列推動與重點國家簽訂司法互助協定等經費 14 萬 5 千元。為有效打擊犯罪國際化，外交部於第一線協處各相關機關爭取國際間之司法互助，然其洽簽結果與實際需求間恐有未符。
2. 全球化使跨國犯罪益形猖獗，世界各國了解單憑本國國內法規已無法解決跨國犯罪問題，爰紛紛致力於推動各類司法互助相關條約或協定，並加強與各國之執法合作。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我國與他國已簽訂之司法互助條約（協定）僅有 8 項，且近年來跨國犯罪案件所及國家多未為上開簽署國範圍內，我國司法互助條約（協定）之簽署顯有未足，建議外交部應針對跨國犯罪案件量較多之國家積極協處相關機關洽簽司法互助條約（協定），俾有效打擊跨國犯罪。爰此，提案凍結「外交管理業務」業務計畫項下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及「外交及國際法研究獎學金設置」分支計畫分別編列「派員出國協處涉外法律案件」1/20，待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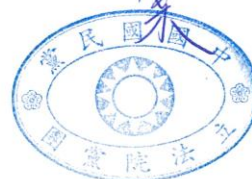
提案人：

吳斯懷
吳斯懷



撤

案



43

432

通刪科目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61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100 萬__千元
____分之__(或__%)

第 8 款 2 項目外交管理業務節-0 科目(計畫)名稱：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_____千元

案由：

外交部為配合新南向政策，編列預算委託國內推動我與東協多邊關係及辦理我與新南向國家雙邊交流，除辦理實際效益被質疑，面對有全球最大貿易協定之稱的 RCEP(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在二〇二二年元旦正式生效，ASEAN(東南亞國家協會)10 國、中國、日本、南韓、澳洲和紐西蘭等 15 個成員國彼此貿易交流將更密切，其中 12 個成員國為政府新南向政策的對象。外交部以加入 CPTPP(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並在 12 月 18 日公投前宣傳反萊豬未過關有助加入 CPTPP，轉移未做好掌握 RCEP 生效後的新情勢，公投結果出來後，外交部表示拜登政府提出新的「印太經濟架構」等經貿倡議，為深化台美經貿關係提供重要契機。

但美國這個新布局重點是重返 CPTPP 不再是美國的選項，未來將以印太經濟架構作為主軸。如此外交部公投前宣傳反萊豬未過關有助加入 CPTPP 是為選舉考量，也未有對新南向政策的國家之新經營方向。爰提案針對外交部 111 年度預算歲出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的「委辦費」預算編列 18,877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檢討，並在 RCEP 生效後對新南向國家的整體評估與新策略佈局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吉遠 44



677

通刪科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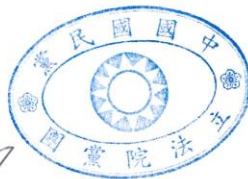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8-1-5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外交部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外交管理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委辦費 18,877 千元(P61)，委託國內智庫推動東協、新南向國家多邊交流及臺日關係協會等相關經費，較 110 年度增加 3,015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拮据，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委辦費」計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45

347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公眾

單位名稱：外交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61

8 款 1 項 2 目節

【】歲入—增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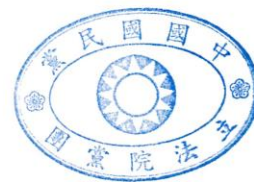
【✓】歲出—【✓】減列：1,000 千元【✓】凍結：4,257 千元

案由：外交部 111 年度「外交管理業務」項下辦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18,877 千元。經查：該項經費包括推動公眾外交及辦理重要外交文宣業務等政策宣導。然而，外交部國慶頻出包，2016 年國慶酒會看板，將香港街景當作台灣夜市，2017 年第二代晶片護照把美國杜勒斯機場當成桃園機場航廈，今年國慶外交部製作「2021，台灣有你」國慶影音短片，向國際社會介紹台灣，結果將「玉山主峰」的畫面，誤植成瑞士的阿彭策爾山區，在在顯示外交部欠缺管理及把關機制。~~後于減列 4,000 千元，凍結 4,877 千元，俟外交部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有就該案切實檢討改進
並訂定相關精進措施，
以避免類似正失失再度發生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



01.17 (-)

46

通刪科目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P. 61

[✓] 歲出—[✓] 減列數：3,000 千元 [✓] 凍結數：1,600 千元

科目(計畫)名稱：外交管理業務

用途別：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18,877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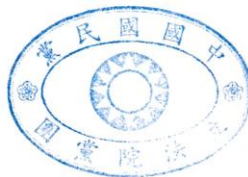
此筆經費主要為推動公眾外交及辦理重要外交文宣業務等政策宣導費用，但今年推出的國慶影片鬧出了把瑞士阿彭策爾山誤植成「護國神山」玉山的大烏龍，這早非第一次鬧出的低級錯誤，更早於 2016 年國慶酒會看板上把香港街景當成台灣夜市，2017 年第二代晶片護照還把美國杜勒斯機場當成桃園機場航廈，毫無審查、把關機制可言。

爰此，提案減列 3,000 千元，凍結 1,600 千元，待外交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47



365

通刪科目

111 年度中央政府預算二輪協商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外交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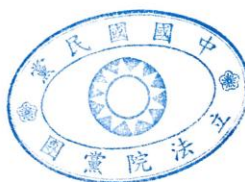
工作計畫：外交管理業務

分支計畫用途別：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委辦費

案由：外交部 111 年外交管理業務項下編列臺日協預算 4,134 千元，用以協助推動對日關係，查我國與日本「臺日漁業委員會」及「臺日海洋事務合作對話」等對談機制已停擺兩年，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多次邀請駐日代表謝長廷與會備詢，謝代表卻多次找藉口不肯來、不願來、不能來。外傳蔡英文政府開放福島五縣市食品在即，謝代表卻始終拒絕赴立法院說明政府規劃，爰提案針對外交部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臺日協委辦費編列預算 4,134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陳以信



Handwritten signature below the stamp.

通刪科目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1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外交管理業務」計畫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項計畫「業務費」——破身訪費

第 8 款第 1 項第 2 目

預算數：39,799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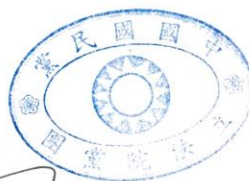
案由：外交部 111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8 款第 1 項第 2 目項下編列「外交管理業務」計畫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項計畫「業務費」39,799 千元，提案凍結 1/20。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外交部製作「2021，台灣有你」短片，但影片內卻將護國神山「玉山」，誤植為瑞士山區，外交部所製作文宣攸關國家形象，發生如此疏失，建議應確實檢討原因。爰此，提案凍結「外交管理業務」計畫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項計畫「業務費」1/20，待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斯懷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Si-huai.

49

474

通刪科目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61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100 萬 ☒ 凍結數：50%

第 8 款 1 項 2 目 節-01-6. 科目(計畫)名稱：外交管理業務

用途別：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6. 推動公眾外交及辦理重要外交文宣業務等政

策宣導經費 (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562 萬元

案由：

外交部 111 年度預算「外交管理業務-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6. 推動公眾外交及辦理重要外交文宣業務等政策宣導經費」編列 562 萬元。

經查，外交部為慶祝國慶，製作「2021，臺灣有你」國慶影音短片，向國際介紹臺灣，然該影片上架後，被民眾發現該影片開頭標註「玉山主峰」之畫面，並非臺灣玉山，而是阿爾卑斯山。顯見外交部未盡其應盡之監督、審查責任，致使國家形象受損，且外交部誤植圖片並非此案，於 2016 年國慶酒會時將香港街景當做臺灣街景；2017 年發放之晶片護照頁面將美國杜勒斯機場當做桃園機場。顯見外交部並未盡其應盡之監督、審查責任，致使國家形象一再受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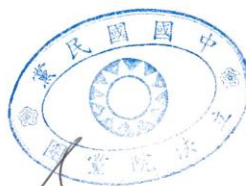
綜上所述，外交部應檢討內部審核機制並提出具體改善措施，爰提案刪減 100 萬元並凍結該筆預算 50%，俟外交部向本院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50

382

通刪科目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62

8 款 1 項 2 目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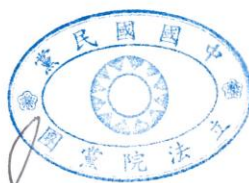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1,000 千元【✓】凍結：1,000 千元

案由：外交部 111 年度「外交管理業務」項下辦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業務費」編列 11,950 千元。經查：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與我國簽訂司法互助條約（協定）者共計 8 國，有美國、越南、菲律賓、南非、波蘭、諾魯、貝里斯及斯洛伐克共和國，已生效者僅 5 項，尚未生效者係與諾魯簽訂之「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諾魯共和國刑事司法互助條約」，及與貝里斯簽訂之「中華民國（台灣）政府與貝里斯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近年來，跨國犯罪案件屢見不鮮，然而跨國案件發生國家，皆未位於本國所簽訂司法互助條約之國家簽署國範圍內，在在顯示我國司法互助條約（協定）之簽署顯有未足。爰于減列 1,000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俟外交部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51

335

通刪科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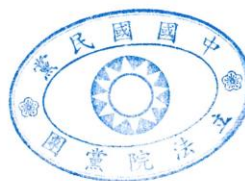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8-1-6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外交部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外交管理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國外旅費 11,950 千元(P61)，列有出國協處涉外法律案件及相關業務稽核督導等；考量全球疫情期間，是項活動實施方式不確定。提案凍結上述分支計畫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國外旅費」30%，待各國邊境開放後，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同意，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52

748

通則科目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單位名稱：外交部

工作計畫名稱：3911011000 外交管理業務

預算書頁次：62頁

原編列預算：5,309千元

歲別：歲出

擬凍結數：500千元

案由：

外交部於工作計畫「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各地區工作會報」中「業務費」下「一般事務費」原編列 5,309 千元。據查尼加拉瓜前大使吳進木先生於 2021 年 11 月 17 日離任前後均未論及尼加拉瓜擬與我國斷交之情資，尼加拉瓜於當地時間 2021 年 12 月 9 日晚間與中國同步發佈建交後，隔日吳前大使即獲尼加拉瓜國籍。前開相近的時間點啟人疑竇，然吳前大使不僅託辭家人身體有恙而未返國述職，針對國人重重疑慮更決意隱身、從未出面回應。外交部並證實，吳前大使申請尼加拉國國籍一事外交部事前並不知情，同時，雖然已與吳前大使取得聯繫，外交部卻僅「呼籲吳前大使出面說明」。顯見外交部針對駐外人員及其提供之情資，不僅於人員駐外期間未有核實機制，於人員退休後亦無法有效掌握，爰提案凍結「一般事務費」500 千元，俟外交部擬定情資核實機制後，始得動支。

提出書面檢討報告於3個月內送交立法院。

郭龍

針對

提案人：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世安訓

53

745

通刪科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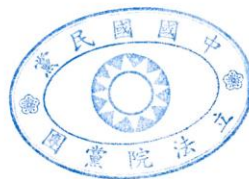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8-1-7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外交部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外交管理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各地區工作會報，編列國外旅費 11,242 千元(P62)，辦理全球各洲地區工作會報等經費；考量全球疫情期間，是項活動實施方式不確定。提案凍結上述分支計畫 02 各地區工作會報，項下「國外旅費」30%，待各國邊境開放後，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同意，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54

349

通刪科目

外交部111年度預算案，「外交管理業務」項下「02 各地區工作會報」編列「國外旅費」1,124萬2千元，主要係辦理各地區工作會報等。惟國際疫情仍在爆發中，多項會議往來有從實體轉為線上之趨勢，考量各國疫情風險不明，該項活動實施方式不確定。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40%，待全球邊境開放，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費時靜

彭



55

392

通刪科目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2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外交管理業務」計畫項下「各地區工作會報」分項計畫「國外旅費」

第 8 款第 1 項第 2 目

預算數：11,242 千元

建議【☐】減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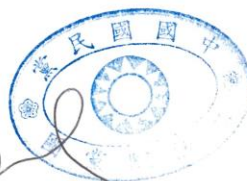
【☒】凍結數：1/20

案由：外交部 111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8 款第 1 項第 2 目項下編列「外交管理業務」計畫項下「各地區工作會報」分項計畫「國外旅費」~~39,799~~^{11,242}千元，提案凍結 1/20。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了解近年來因為「新冠肺炎」疫情，諸多國外交流，均以視訊替代，111 年是否能順利舉辦，尚未確認。爰此，提案凍結「外交管理業務」計畫項下「各地區工作會報」分項計畫「國外旅費」1/20，待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56

437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第2目

減 16,000 千元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凍 11,700 千元

單位名稱：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63 頁

併委員會決議

歲出一減列 1/10，凍結 1/10

第 8 款 1 項 2 目 節-科目(計畫)名稱：3911011000 外交管理業務
05 製作國情資料 本年度預算數：95,257 千元

案由：

本計畫主要為製作國情資料，項下 1 (2) 聘用外文編譯、美術編輯、攝影人員、文書處理、系統程式設計員等共 24 人所需經費 20,970 千元。(臨時人員酬金 20,000 千元、一般事務費 970 千元)
預算書並未詳細說明如何運用，為免外界猶有疑義，為免造成公帑浪費，爰提案減列 1/10，凍結 1/10，待外交部提出專案報告詳細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鄭正鈐

鄭正鈐



鄭正鈐

57

296

民主決議 民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63

8 款 1 項 2 目節

【】歲入—增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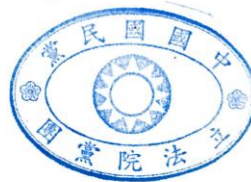
【✓】歲出—【✓】減列：1,000 千元【✓】凍結：4,257 千元

案由：外交部 111 年度「外交管理業務」項下辦理「製作國情資料」編列 95,257 千元。經查：外交部「一眼看天下-中華民國外交部國際新聞讀報站」建置 10 多年，惟該網站新聞量及推廣均不足，成效顯有不彰。鑑於我國國民國際視野不斷提升，外交部應思考其他方式，推廣國際新聞，例如開發手機 APP，以利擴大國際新聞推廣量。~~爰予減列 1,000 千元，凍結 4,257 千元，俟外交部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請外交部持續充實「一眼看天下」內容，協助國人拓展國際視野。並於三個月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



58

332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P. 63

[☒] 歲出— [☒] 減列數：~~2,000 千元~~ [☒] 凍結數：~~1,000 千元~~ **併委員會**

科目(計畫)名稱：外交管理業務

用途別：製作國情資料

本年度預算數：95,257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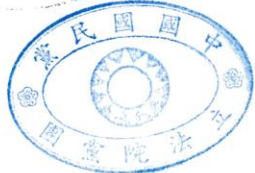
近年來，國際新聞越來越受到重視，也開始有一些新聞工作者專門在報導國際新聞，如：文茜的世界周報、李四端的雲端世界、敏迪選讀……等。外交部本身亦有「一眼看天下—中華民國外交部國際新聞讀報站」的網站，並已建置 10 多年，惟該新聞媒介不論是新聞量或者推廣上，均有不足，有加強空間，另應可思考建置 APP 以利推廣國際新聞的可行性。台灣是一個國際化社會，台灣面臨更多的國際競爭與交往，瞭解國際與區域國家的各方面情勢越來越重要，從政治、經濟到文化與人文層面，都需要從常識與知識面同時接觸與培養。

爰此，提案減列~~2,000 千元~~，凍結~~1,000 千元~~，待外交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請
持續充實「一眼看天下」之內容，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以協助國人拓展國際視野。

提案人：林為洲





59

366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推動新南向政策已多年仍編列宣導費]

單位名稱：外交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61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0 萬元【V】凍結：十分之一

主決議

葉毓蘭

案由：

111 年度外交部單位預算「外交管理業務」—「05 製作國情資料」編列 9,525 萬 7 千元，提案減列 100 萬並凍結預算數十分之一。

外交部於今年委託國內智庫推動與東協多邊關係及辦理與東協國家雙邊交流等經費 1081 萬元，較去年增加達 159.1 萬元，其中包含宣導經費 10 萬元。惟我國推動新南向政策多年，為何仍需編列相關宣導經費，外交部應秉持撙節預算之原則，妥適編列相關預算。爰此，凍結並刪減部分預算數，俟外交部提出新南向政策成效報告並覈實編列預算，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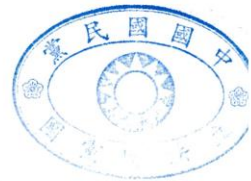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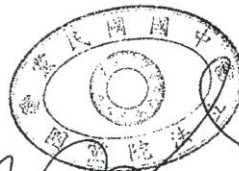
國內外各界應已相當認識與了解

並覈實 宣導經費等

提案人：

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葉毓蘭



60

477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國慶影片誤植一事]

單位名稱：外交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63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00 萬元~~ ~~【V】凍結：十分之一~~

葉毓蘭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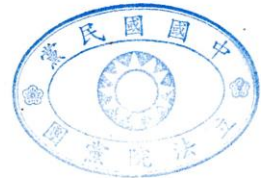
~~111 年度外交部單位預算「外交管理業務」—「05 製作國情資料」編列 9,525 萬 7 千元，提案減列 100 萬並凍結預算數十分之一~~

查外交部辦理國情紀錄片製作、國情照片攝製與運用，於今年度預算編列高達 2,417 萬 2 千元，且 110 年度亦編列高達 2,600 多萬元，惟近期國慶影片發生誤植等嚴重疏失，而該外包廠商卻可連續三年獲得外交部相關購案，外交部於事發當下表示「將檢討追究相關責任」，雖較第二代晶片護照照片誤植案更快處置，然外交部此舉疑有雙重標準。爰此，減列 100 萬並凍結部分預算數，俟外交部提出檢討報告及後續處置之事宜，逕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以資警惕，防止再發生

提案人：

葉毓蘭



61

426

修正凍結 500 萬元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錄製 500 份盒裝 DVD，與現在趨勢脫軌嚴重]

單位名稱：外交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64

第 8 款 1 項 2 目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十分之一 凍結 500 萬元

葉毓蘭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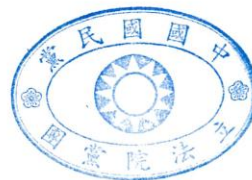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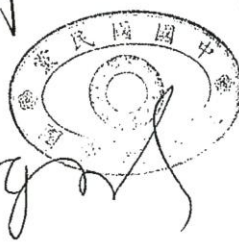
111 年度外交部單位預算「外交管理業務」—「製作國情資料」編列 50,142 千元，提案凍結預算數十分之一。凍結 500 萬元

經查，外交部於 109 年與「Discovery」合作策製「台灣無比精彩第 V 季-科技新台灣」專題節目，該節目已於「Discovery」亞太地區進行播放，並委請「Discovery」將該節目製作 500 份盒裝 DVD，以供我國駐外館處運用。惟查外交部以限制性招標之方式由「Discovery」得標，決標金額為 31 萬元，經計算過後，每片 DVD 之採購成本高達 620 元，而現今民眾已鮮少使用 DVD 光碟，不經讓人質疑，外交部與主流市場、世界 3C 科技趨勢嚴重脫軌。爰此，凍結部分預算數，俟外交部提出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外交部與廠商合製時，應思考將短版專題節目或精華集上掛至影音串流之可行性，另尋找 DVD 光碟以外之替代方案。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葉毓蘭



62

475

修正凍結 200 萬元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46、63 頁

8 款 1 項 2 目 節

【 】歲入—【 】增列：

【 】減列：2,000 千元

【✓】歲出—【 】減列：

【✓】凍結：10%

案由：

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之「05 製作國情資料」原列 9,525 萬 7 千元，提案凍結 10%。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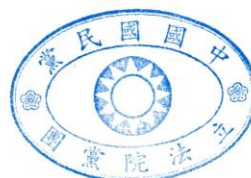
該計畫主要為製作國情資料所需經費，經查外交部網站，其「國際傳播」項下之「潮台灣」係提供國際友人瞭解臺灣充沛軟實力，認識臺灣社會文化及生活的社群影音平臺（youtube）。目前訂閱人數僅 2.95 萬人，部分影片點閱數不滿百次，亟待加強推廣。爰提案凍結 10%，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陳超明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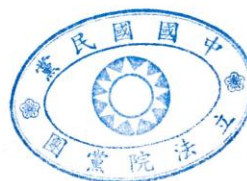
通刪科目

外交部111年度預算案，「外交管理業務」項下「05 製作國情資料」編列「**國外旅費**」47萬元，主要係赴海外採訪之差旅費。惟國際疫情仍在爆發中，多項會議往來有從實體轉為線上之趨勢，考量各國疫情風險不明，該項活動實施方式不確定。爰提案**全數凍結**該項預算，待全球邊境開放後，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費時森

PMJ



64

391

修正改凍結 100 萬元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47 頁

8 款 1 項 3 目

歲出減列：~~20,000 千元~~

凍結：1,000 千元

案由：

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編列 3,098,537 千元，提案減列 20,000 千元。

。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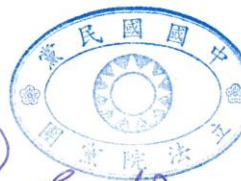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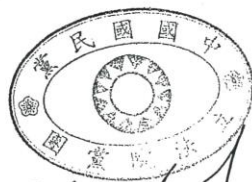
1. 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編列 3,098,537 千元，已與尼加拉瓜斷交，為撙節支出及考量其必要性，爰提案減列 ~~20,000 千~~

元。凍結 1,000 千元，得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李鴻源



李鴻源

65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8 款 1 項 3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2000 萬元—*立法議*

案由：

請 第三目「駐外機構業務」編列 30 億 9853 萬 7 千元，提案凍結 2000 萬元，俟外交部針對「我駐德國代表處針對氣候變遷績效指標溝通情況」，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及後續關係進展

提案人：

吳

連署人：



吳



66

303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8 款 1 項 3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2000 萬元

主決議

案由：

請
第三目「駐外機構業務」編列 30 億 9853 萬 7 千元，提案凍結 2000 萬元，俟外交部針對「我駐日本代表處針對日本核食進口及我國加入 CPTPP 進度情況」，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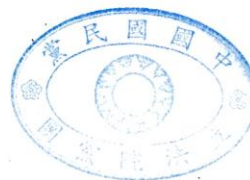
提案人：

彭

連署人：



彭



67

30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65-70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 ☒ 凍結數：10%

第 8 款 1 項 3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駐外機構業務
用途別：_____本年度預算數：30 億 9853 萬 7 千元

案由：

外交部 111 年度預算「駐外機構業務」編列 30 億 9853 萬 7 千元，為辦理駐外使領、經濟、教育、觀光、農業等多項業務，發揮整體外交功能，強化友我國家友好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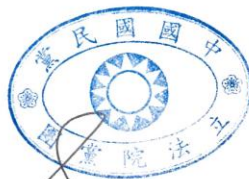
經查，我國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時宣布，與我國斷交，並與大陸建交，使我國邦交國數降至 14 個，然自 2016 年至今，我國原有 22 個邦交國，然至今僅剩 14 個邦交國，且宏都拉斯新上任總統卡斯楚，於選前承諾將與臺灣斷交並與大陸建交，現離宏都拉斯總統卡斯楚正式就任日 111 年 1 月 27 日不到 1 個月，恐其上任後，便會迅速與臺斷交，使我國之國際外交更加岌岌可危，爰提案凍結該筆預算 10%，俟外交部就如何維持我國與宏都拉斯及其餘 13 個外交國之良好關係向本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國玲

連署人：

張正



68

378

111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外交部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65

刪除/凍結金額：凍結 30,0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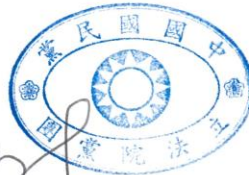
案由：

外交部 111 年度預算第 8 款第 1 項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01 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29 億 5619 萬 6 千元，提案凍結 30,000 千元。

說明：

1. 尼加拉瓜突宣布與我國斷交，前任退休大使夫婦於斷交後隨即被尼國授予國籍，並頒贈榮譽市民與市鑰，但吳前大使事先未曾告知外交部，外交部也渾然不知，此令國人相當質疑，為何卸任大使不願回國報告斷交始末，竟還於斷交後接受尼國政府榮譽市民的表揚，不僅觀感不佳，對中華民國情何以堪？外交部應提出檢討！
2. 另斷交後，我駐館館產雖緊急簽約以 1 美元移交給天主教會的館產，其他車輛、傢俱等財產也售予當地台商，但事後被尼國政府全部沒收、移交中國大陸，我外交部雖提出抗議，至今交涉當中。當地台商基於愛國熱忱協助外交部，出錢接收駐館財產，而今被尼國政府沒收，台商個人損失事小，擔心遭尼國政府刁難報復，之後外交部應積極給予購置館產的台商關心協助，並補償台商之損失。
3. 為督促外交部積極向尼國交涉，凍結 3 千萬元，俟外交部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麟



36

69

40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46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凍結數：100 萬元

第 8 款 1 項 3 目

科目(計畫)名稱：駐外機構業務

用途別：01 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本年度預算數：29 億 5619 萬 6 千元

案由：

外交部 111 年度於「駐外機構」業務計畫之「01 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中編列 29 億 5619 萬 6 千元，係以辦理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等內容。

然近幾個月國際疫情升溫，Omicron 變異株陸續於多國出現與擴散，經查，今年至 1 月 6 日為止，已有 44 名駐外同仁，確診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的變化，造成第一線駐外同仁壓力劇增，除了需時刻注意國際情勢上的變化外，更要面對 Omicron 變異株等相關疫情，因此，外交部應該重新檢視駐外使館的防疫措施，並時刻注意駐外人員的身體及心理狀態。

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於一個月內，進行檢討相關防疫措施，並責成書面報告，送交至立法院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高虹子

邱

連署人：

高



70

621

111 年度中央政府預算二輪協商提案單

歲別：歲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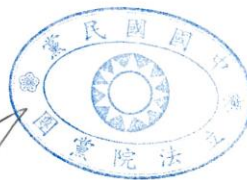
單位：外交部

工作計畫：駐外機構業務

分支計畫用途別：駐外使領館基本行政單位維持－業務費

案由：外交部 111 年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館基本行政單位維持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2,832,605 千元，尼加拉瓜與我斷交後，前駐尼大使吳進木獲尼國國籍且未歸國，恐有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嫌疑，此事也顯示外交部疏於控管，爰提案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0 千元，俟外交部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111 年度中央政府預算二輪協商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外交部

工作計畫：駐外機構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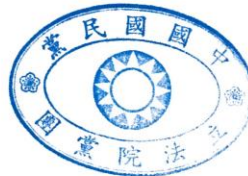
分支計畫用途別：駐外使領館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

案由：外交部 111 年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館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2,832,605 千元，駐德代表謝志偉自國慶日吐血論等屢掀爭議，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日前發函外交部邀請謝代表返台至立法院備詢，謝又託辭不來，不尊重國會、迴避國會監督，爰提案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0 千元，俟外交部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陳以信

陳以信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浮石清理支援]

單位名稱：外交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65

第 8 款 1 項 3 目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111 年度外交部 111 年度單位預算「駐外機構業務」—「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編列 2,832,605 千元，提案凍結預算數十分之一。

有鑑於日本小笠原群島海底火山 110 年 8 月噴發，大量浮石環繞全台，嚴重破壞海岸生態與影響沿海與船捕撈等各式生產作業之進行，然外交部對於日本之天然災害無有效之掌握，溝通明顯缺漏，且浮石對我國產生之重大經濟與環境損失也未向日本請求必要協助措施，浮石問題至今清除作業緩慢，已造成龐大民怨顯需協助。惟駐日代表謝長廷亦未能向日方即時掌握消息，也未能請求相關協助，更不見向國人說明，考量其屢次缺席於立法院有關日方議題之報告，顯見未尊重國會，罔顧民意，更難為國人爭取應有之權益，顯然失職且情節重大，顯需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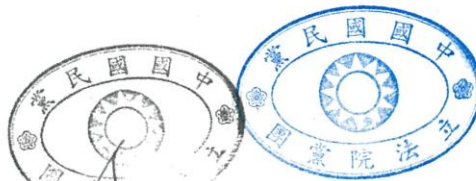
請外交部與海基會研議向日方交涉，以維護我國漁民及海洋權益。

爰此，凍結部分預算數，俟外交部提出具體說明及檢討報告，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並請我國駐日代表處針對浮石侵擾我國海岸，發佈相關新聞回應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葉統南



73

493

修正凍結10萬元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尼加拉瓜大使館遭侵占]

單位名稱：外交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65

第 8 款 1 項 3 目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十分之一~~ 10萬元 葉毓蘭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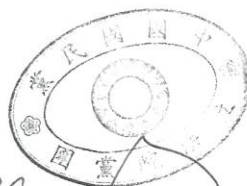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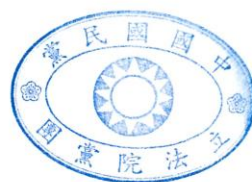
111 年度外交部 111 年度單位預算「駐外機構業務」—「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編列 2,832,605 千元，提案凍結預算數 ~~十分之一~~。 10萬元

查 2021 年 12 月 10 日尼加拉瓜與我國斷交後，我國大使館館社及財產直接遭尼加拉瓜政府沒收，尼國政府更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與大陸地區建交，並於我國原本的大使館進行復館儀式，強佔我國贈與給當地天主教會納瓜總教區之財產。且我國前駐尼加拉瓜大使吳進木在與我國與尼國斷交後，立即獲得尼國之國籍且並未歸國進行任何相關報告，而外交部對外之聲明卻僅表示，吳進木因其夫人健康因素暫時無返國之計畫，卻未對吳前大使獲尼國之國籍及未立即歸國進一步對外聲明。綜上，我國之國譽以及主權均嚴重遭受侵害，且前大使是否有可能洩漏我國外交情資，造成我國國安外交系統嚴重失靈，外交部均未掌握相關資訊。爰此，凍結部分預算數，俟外交部提出具體說明及檢討報告，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

葉毓蘭



Handwritten signature

74

474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71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人事拉美
政風

單位名稱：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67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V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V 〕凍結數：~~5,000~~千元

第 8 款 1 項 3 目 1 節-01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科目(計畫)名稱：駐

外機構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866,752千元

案由：

外交部111年預算案所編列之「駐外機構業務」之計畫，其中「01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係用於維持駐外單位之基本運作。

尼加拉瓜於當地時間去年12月9日(台灣時間12月10日)與我國斷交，弔詭的是，尼國政府隔日即公布授予吳進木前大使夫婦國籍，並且表示吳進木擔任大使期間，對尼國社會、經濟和科技等方面貢獻良多，增進兩國的外交關係和情誼。

經查，吳進木大使已在斷交、入籍之前辦理退休，此舉引發社會議論，尤其外交部更表示「入籍」一事並沒有獲吳大使告知，因此事前不知情。且事發至今，吳進木大使仍因家人健康問題而無法返台說明，更啟人疑竇。

鑑此，外交部及相關單位應介入調查了解，吳進木大使此舉是否有不妥之處，並依相關規範做適當妥處。外交部亦應針對尼國於斷交前，是否有收獲相關情資之事提出檢討報告。

爰此，提案凍結111年度外交部歲出預算「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預算5000千元，迨向本院提出書面報告，俟經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
外交部 3個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王婉諭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王婉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25

通刪科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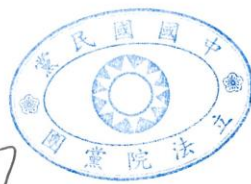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8-1-8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外交部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駐外機構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國外旅費 204,720 千元(P65)，供人員互調返國述職及駐外轄區訪問等；考量全球疫情期間，為避免病毒移動感染，是項駐外實施方式可予降低頻率，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1 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國外旅費」計 4,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吳

26

3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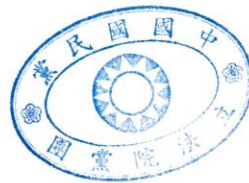
通刪科目

外交部111年度預算案，「駐外機構業務」項下「01 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國外旅費」204,720千元，主要係辦理返國述職、內外互調及駐外轄區訪問等。惟國際疫情仍在爆發中，變異株肆虐全球，為避免人員頻繁移動造成疫情再度蔓延，相關駐外互調與轄區訪問等活動頻率應可降低，以減緩疫情蔓延，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40,000千元。

提案人：

費川耕

PMJ



22

390

通刪科目

111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8款	頁次	
款/項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書表預算	204,720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3目「駐外機構業務」	增/減/凍 選項	減列及凍結
分支計畫	「01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 工作維持」	增/減列數	20,472千元
1級科目 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20,472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2078國外旅費」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 始得動支。
案 由	外交部111年度預算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204,720千元，因駐德代表謝志偉屢發惹議言論，又託詞拒絕回國接受立法院備詢，實已藐視國會，爰針對外交部一歲出第3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204,720千元，減列20,472千元及凍結20,472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以信

陳以信
溫主、微
通子提 (90保留) 78 81

通刪科目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1/14 F#2-5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條法人事

單位名稱：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65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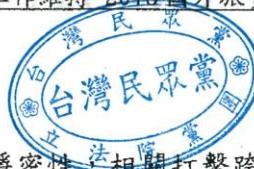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凍結數：_____分之_____ (或 _____%)
1,000 千元

第 8 款 1 項 3 目 節-0 科目(計畫)名稱：駐外機構業務

用途別：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2078 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_____

204,720 千元

案由：



同意併案凍結

鑑於跨國犯罪行動極具隱密性，相關打擊跨國犯罪之業務則分由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外交部、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移民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辦理，惟外交部未統計「推動跨國犯罪防制業務」所實際支用之人事經費且未曾統計相關決算數，導致立法院無法對其相關預算進行監督。

爰提案凍結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2078 國外旅費」100 萬元，俟外交部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111 年推動跨國犯罪防制業務之人事費及業務費預算編列書面報告」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賴香伶

印
飛
鴻

連署人：



併外委會第 13 次會議第 39 項決議，凍結 100 萬元，撰書報告後，始得動支。



預審會

19

629

通刪科目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65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 ☒ 凍結數：10%

第 8 款 1 項 3 目 節-01-1.-(9) 科目(計畫)名稱：駐外機構業務 (一般事務費)
用途別：01 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 業務費-(9) 駐外單位舉辦國慶酒會、國慶特刊及各項慶祝活動等 本年度預算數：9870 萬 4 千元

案由：

外交部 111 年度預算「01 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 業務費-(9) 駐外單位舉辦國慶酒會、國慶特刊及各項慶祝活動等」編列 9870 萬 4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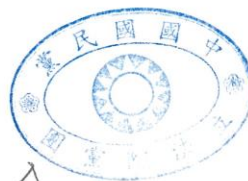
經查，駐布里斯本辦事處辦理國慶酒會餐飲服務及場地服務兩項標案，於填報政府採購系統時發生疏漏，中文年份標示錯誤，將「一一零年」誤寫為「一零九年」，且因系統設定無法更改，該錯誤將一直存在，使國家形象有損，外交部應再加強內部控管及人員訓練，以免類似錯誤再次發生，爰提案凍結本筆預算 10%，俟外交部向本院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葛美玲

連署人：

吳育昇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補助項目並未說明]

單位名稱：外交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65

【】歲入—增列

主決議

【V】歲出—【】減列：【V】凍結：十分之一

葉毓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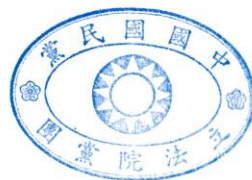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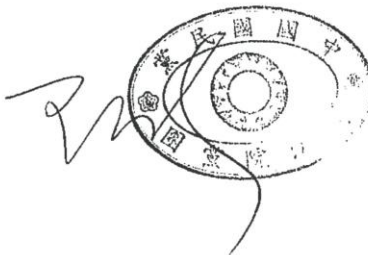
案由：

111 年度外交部單位預算「駐外機構業務」—「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對外之捐助」編列 55,026 千元，提案凍結預算數十分之一。

查上揭預算主要係補助駐地媒體、智庫、學者、僑團等辦理各項活動。復查去年 110 年度預算亦編列 5793.8 萬元，惟外交部並未說明其預算補助對象、額度等，亦或是常年性或一次性補助。爰此，凍結部分預算數，俟外交部提出相關說明，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鑒於政府預算資源有限，外交部應適切並核實編列和國對外捐助之預算，以妥善運用外交資源。

提案人：

葉毓蘭



81

481

通刪科目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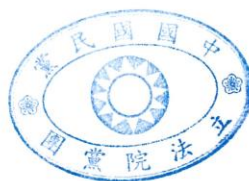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8-1-9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外交部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駐外機構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駐外經濟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國外旅費 22,244 千元(P66)，供人員互調及返國述職等；考量全球疫情期間，為避免病毒移動感染，是項駐外實施方式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駐外經濟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國外旅費」1,000 千元，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王



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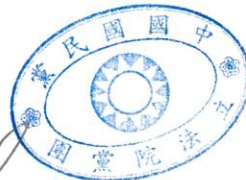
351

通刪科目

外交部111年度預算案，「駐外機構業務」項下「02 駐外經濟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國外旅費」22,244千元，主要係辦理返國述職、內外互調等。惟國際疫情仍在爆發中，變異株肆虐全球，為避免人員頻繁移動造成疫情再度蔓延，相關駐外互調與轄區訪問等活動頻率應可降低，以減緩疫情蔓延。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40%，待全球邊境開放，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費時森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proposer, extending from the bottom left towards the stamp.

通刪科目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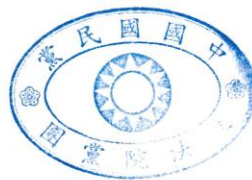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	------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部

案由：外交部 111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駐外機構業務—駐外教育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一般事務費**」1,311 千元，較 110 年度增加 273 千元，未見較往年特殊用途事項，卻較以前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欠缺合理性，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凍結五分之一，俟外交部向財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提出相關說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proposer, Zeng Mingzong.

第 1 頁

84

469

通刪科目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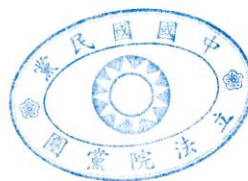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8-1-10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外交部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駐外機構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駐外教育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國外旅費 7,921 千元(P67)，供人員互調及轄區出差等；考量全球疫情期間，為避免病毒移動感染，是項駐外實施方式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凍結上述分支計畫 03 駐外教育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國外旅費」30%，待各國邊境開放後，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同意，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吳



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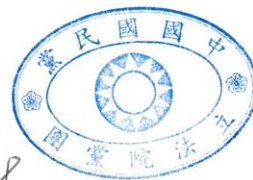
352

通刪科目

外交部111年度預算案，「駐外機構業務」項下「03 駐外教育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國外旅費」7,921千元，主要係辦理內外互調、轄區因公出差等。惟國際疫情仍在爆發中，變異株肆虐全球，為避免人員頻繁移動造成疫情再度蔓延，相關駐外互調與轄區訪問等活動頻率應可降低，以減緩疫情蔓延。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40%，待全球邊境開放，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費時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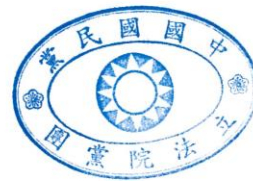
PMJ

通刪科目

外交部111年度預算案，「駐外機構業務」項下「04 駐外觀光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國外旅費」3,549千元，主要係辦理內外互調等。惟國際疫情仍在爆發中，變異株肆虐全球，為避免人員頻繁移動造成疫情再度蔓延，相關駐外互調等活動頻率應可降低，以減緩疫情蔓延。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40%，待全球邊境開放，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費財部



Prs

87

387

通刪科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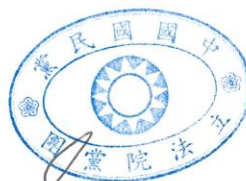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8-1-1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外交部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駐外機構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5 駐外僑務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國外旅費 16,109 千元(P68)，供駐外人員互調等；考量全球疫情期間，為避免病毒移動感染，是項駐外實施方式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凍結上述分支計畫 05 駐外僑務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國外旅費**」30%，待各國邊境開放後，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同意，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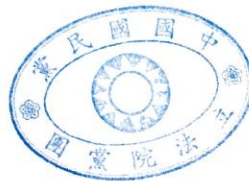
通刪科目

外交部111年度預算案，「駐外機構業務」項下「05 駐外僑務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國外旅費」16,109千元，主要係辦理內外互調等。惟國際疫情仍在爆發中，變異株肆虐全球，為避免人員頻繁移動造成疫情再度蔓延，相關駐外互調等活動頻率應可降低，以減緩疫情蔓延。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40%，待全球邊境開放，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費時森

邱



通刪科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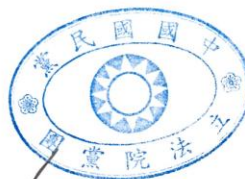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8-1-1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外交部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駐外機構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6 駐外科技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國外旅費 5,733 千元(P68)，供駐外人員互調等；考量全球疫情期間，為避免病毒移動傳染，是項駐外實施方式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凍結上述分支計畫 06 駐外科技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國外旅費」30%，待各國邊境開放後，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同意，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90

2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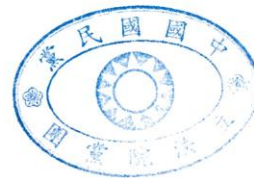
通刪科目

外交部111年度預算案，「駐外機構業務」項下「06 駐外科技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國外旅費」5,733千元，主要係辦理返國述職、內外互調等。惟國際疫情仍在爆發中，變異株肆虐全球，為避免人員頻繁移動造成疫情再度蔓延，相關駐外互調等活動頻率應可降低，以減緩疫情蔓延。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40%，待全球邊境開放，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以森

邱



91

385

通刪科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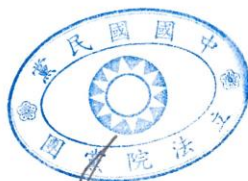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8-1-1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外交部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駐外機構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7 駐外文化中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國外旅費 20,391 千元(P68)，供駐外人員互調等；考量全球疫情期間，為避免病毒移動傳染，是項駐外實施方式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凍結上述分支計畫 07 駐外文化中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國外旅費」30%，待各國邊境開放後，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同意，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PM

92

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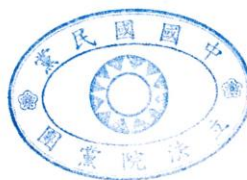
通刪科目

外交部111年度預算案，「駐外機構業務」項下「07 駐外文化中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國外旅費」20,391千元，主要係辦理返國述職、內外互調等。惟國際疫情仍在爆發中，變異株肆虐全球，為避免人員頻繁移動造成疫情再度蔓延，相關駐外互調等活動頻率應可降低，以減緩疫情蔓延。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40%，待全球邊境開放，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費財林

邱



通刪科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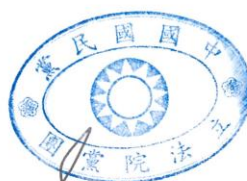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8-1-14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外交部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駐外機構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9 駐外金融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國外旅費 4,919 千元(P69)，供駐外人員互調等；考量全球疫情期間，為避免病毒移動傳染，是項駐外實施方式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凍結上述分支計畫 09 駐外金融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國外旅費」30%，待各國邊境開放後，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同意，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94

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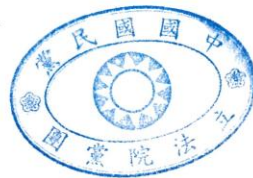
通刪科目

外交部111年度預算案，「駐外機構業務」項下「09 駐外金融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國外旅費」4,919千元，主要係辦理內外互調等。惟國際疫情仍在爆發中，變異株肆虐全球，為避免人員頻繁移動造成疫情再度蔓延，相關駐外互調等活動頻率應可降低，以減緩疫情蔓延。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40%，待全球邊境開放，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費時森

Pmf



95

283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48 頁

8 款 1 項 4 目

歲出減列：~~10,000 千元~~凍結：

主決議

案由：

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編列 2,043,351 千元，提案減列 10,0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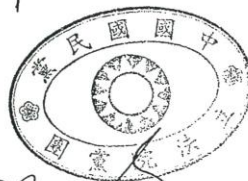
。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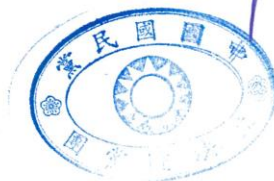
1. 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編列 2,043,351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137,520 千元，其中文化交流增列 52,535 千元，其他國際交流活動增列 27,032 千元，為撙節支出及考量其必要性，爰提案減列 10,000 千元。請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李鴻源



李鴻源



96

424

改主決議

111 年度外交部

預算名稱：「國際會議及交流」預算 2,043,351 千元

預算處理：刪減十分之一，刪減後凍結十分之一

頁數：48

針對美國總統拜登 12 月中主持民主峰會，代表台灣與會的行政院政務委員唐鳳簡報無預警被撤掉，視訊畫面跟著「被消失」，連學界研討會都不可能出現這麼離譜情節，美方竟絲毫不留顏面，直接的把唐鳳簡報刪除，等同在各參與的單位或者國家之間，打了台灣一大巴掌，嚴重傷害我國家尊嚴。

對此社會質疑外交部對國際事務不夠熟悉審慎，致使台灣長久以來累積的國際聲譽一轉眼間摧毀，而令人匪夷所思的是，此事件未見

外交行政單位第一時間抗議，待國內輿論抨擊才避重就輕，回應「美國因技術問題...」；外交部未能捍衛國家尊嚴，反而自甘淪為美國小弟，鸵鳥般唾面自乾，其失職、失能前所未見，更令國人氣憤不平。

爰此針對 111 年度外交部「國際會議及交流」預算 2,043,351 千元刪減十分之一，刪減後凍結十分之一，俟外交部就此事件，向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全面檢討改善，確保日後不再發生傷害中華民國國家尊嚴與利益之報告方案，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99

460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8 款 1 項 4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500 萬元 *主決議*

案由：

請 第 4 目「國際會議與交流」編列 20 億 4335 萬 1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外交部針對「我加入國際刑警組織之進度情況」，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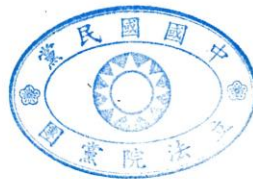
書回

提案人：*PMJ*

連署人：



PMJ



吳斯懷 16

併表委員會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8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際會議及交流」

第 8 款第 1 項第 4 目

預算數：2,043,351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20

案由：外交部 111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8 款第 1 項第 4 目項下編列「國際會議及交流」2,043,351 千元，提案凍結 1/20。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經查外交部 111 年度預算案於「國際會議及交流」業務計畫編列 20 億 4,335 萬 1 千元，辦理內容除深化參與已加入國際組織外，並爭取加入及參加國際組織或活動，較 110 年度之 19 億 583 萬 1 千元增加 1 億 3,752 萬元（增幅 7.22%）。我國自 2016 年起推動以觀察員身分參與國際刑警組織，然該組織先以援引 1984 年第 53 屆大會同意中國大陸入會條件之決定復函拒絕，後則改以保持緘默。然於國人在境外犯罪情況日趨增加之情況下，跨國犯罪防制及國際執法合作亦趨困難。
2. 近年來跨國犯罪迅速增加，與臺灣有關之跨國犯罪問題亦日益增多，然犯罪地點已遍及全球 5 大洲，遠超過警政署所派駐聯絡官之國家，甚至到達外交部未設立代表處之國家，致跨國犯罪防制及國際執法合作亦趨困難。爰外交部允宜廣續衡酌國際局勢，協助相關機關爭取國際支持，俾早日加入國際刑警組織。爰此，提案凍結「國際會議及交流」1/20，待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斯懷
吳斯懷



併表委員會決議
郭建

改主決議

111年度外交部

國經

預算名稱：「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國際會議及交流」

金額：3901 萬 4 千元

主決議
預算處理：凍結 10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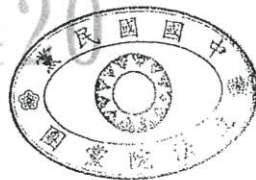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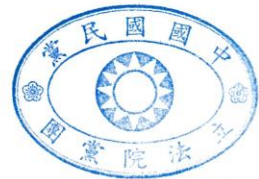
頁數：156

因攸關台灣經濟能不能跟世界接軌，我國長期推動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然近年因政府態度消極、策略不當，以致於讓中國搶先申請加入 CPTPP，嚴重影響我國簽署協定的進程風險，對此外交部難辭其咎。

由於外交部事前並未意識到習近平 2020 年 11 月在亞太經濟合作（APEC）領袖峰會上喊出「將積極考慮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也未警覺在美中貿易戰氛圍下，中國對加入 CPTPP 的態度轉變，等到中國搶先申請加入 CPTPP，卻只見政府手足無措，僅對國人消極表達台灣申請加入成功的希望很大，卻無法量化成功機率。

蔡政府政府先前一再向國人聲稱反萊豬公投、開放核食攸關台灣能否加 CPTTP，而今公投不通過如執政黨所願之際，日台交流協會代表泉裕泰卻表示開放核食與加入 CPTPP 無關，再再顯示執政當局嚴重錯估情勢，為杜絕蔡政府大內宣，確保台灣能如實加入 CPTPP，爰此凍結外交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國際會議及交流」經費 1000 萬元，俟訂出向成員國展開「非正式溝通（informal engagement）」，取得成員國支持或「至少不反對」意向之明確時間表，並向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Handwritten signature

100

100

通刪科目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8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際會議及交流」業務計畫項下編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第 8 款第 1 項第 4 目

預算數：478,131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20

案由：外交部 111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8 款第 1 項第 4 目項下編列「國際會議及交流」業務計畫項下編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478,131 千元，提案凍結 1/20。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經查外交部近年來為協助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參與 PECC 各項會議及活動，藉以提升我國在國際之能見度，每年皆編列經費捐助該會辦理上開業務所需，106 年度至 111 年度捐助金額介於 1,176 萬 2 千元至 1,555 萬元之間，然該會之人事經費全數皆以受捐助金額支應，且其占捐助總額之比率由 106 年度之 48.86% 逐年增加至 109 年度之 55.17%，109 年度外交部捐助該會之經費逾半數皆用以支應其人事費，恐排擠推動業務所需，110 年度及 111 年度雖預計下滑至 5 成以下，然仍近 5 成，已然成為政府人事支出之外延。
2. 外交部每年編列預算捐助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之經費中，約半數係用以支應該會之人事經費，形同政府人事支出之外延，顯示其人事支出仰賴政府程度極深，建議外交部應強化對其績效考評，以冀提升效率，並促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爰此，提案凍結「國際會議及交流」業務計畫項下編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20，待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斯懷



101

47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71-72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 ☒ 凍結數：10%

第 8 款 1 項 4 目 節-01- 科目(計畫)名稱：國際會議及交流

用途別：01 參與國際組織活動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2041 萬 2 千元

案由：

外交部 111 年度預算「國際會議及交流-01 參與國際組織活動」編列 3 億 2041 萬 2 千元，為辦理強化我國與各國際組織之關係並積極爭取加入或參加各國際組織舉辦之會議或活動等所須經費。

鑒於全球化快速發展，人員、金錢或物品之跨境流動已成常態，跨國犯罪件數及人數迅速增加，據法務部統計數據指出，107 年至 110 年 4 月為止，跨國犯罪計有 8094 件。為追緝國際罪犯，我國自 94 年起開始派駐境外警察聯絡官，辦理相關跨國犯罪之偵辦相關事宜，然跨國犯罪之偵辦曠日廢時，有派駐經查聯絡官之國家取得情資時間平均為 1 至 10 天，未派駐之國家平均約需 10 至 60 天，且有多起案件最終未能獲得對方國之回應，以致偵查程序被迫停止辦理，顯見跨國犯罪案件偵辦難度高。

經查，國際刑警組織係當前唯一全球性執法合作平臺，其核心功能之一乃使世界各國之警察能快速交換情資，若能加入該組織，將有效提升跨國犯罪之偵辦速度，然至今我國非會員國之一，且我國當前派駐警察聯絡官之駐點僅有 13 個，以致我國跨國犯罪之偵辦窒礙難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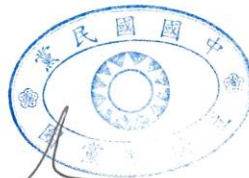
綜上所述，外交部應積極爭取國際支持，俾利我國早日加入國際刑警組織，並協助相關權責單位完備駐外人力之部屬，爰提案凍結本筆預算 10%，俟外交部向本院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蔣卓珍

連署人：

吳玓君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我國儘速加入國際刑警組織]

單位名稱：外交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71

第 8 款 1 項 4 目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十分之一

併委員會決議

葉毓蘭

案由：

111 年度外交部單位預算「國際會議及交流」—「參與國際組織活動」編列 320,412 千元，提案凍結預算數十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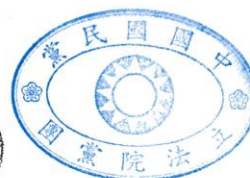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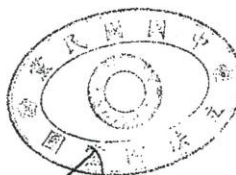
我國自 2016 年起推動以觀察員身份參與國際刑警組織，然該組織先援引 1984 年第 53 屆大會同意中國大陸入會條件之決定予以拒絕，後則改以保持緘默。惟近年國人於境外犯罪之情形頻生，跨國犯罪防治及國際執法合作亦日趨困難。且據近日媒體報導，中國大陸申請加入國際刑警組織「中樞機構」，不只數國國會議員表示不安，亦可能造成中共利用國際刑警組織之資源，對旅居世界各地之台胞、維吾爾族、西藏和香港以及中國異議人士產生嚴重影響。外交部應與警政機關妥適規劃推動我國加入國際刑警組織，凍結部分預算數，俟外交部提出檢討報告並速研擬加入國際刑警組織之計畫，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執委會
委員

當選

提案人：

葉毓蘭



103

483

通刪科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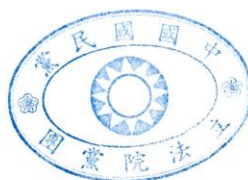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8-1-15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外交部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參與國際組織活動，編列國外旅費 80,268 千元(P71)，參加國外推動組織活動等；考量全球疫情期間，是項活動實施方式不確定。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1 參與國際組織活動，項下「國外旅費」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吳

104

321

通刪科目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1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際會議及交流」計畫項下「參與國際組織活動」分
項計畫「業務費」- 國外旅費

第 8 款第 1 項第 4 目

預算數：80,268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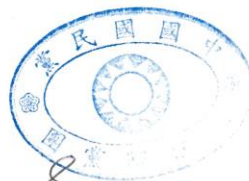
案由：外交部 111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8 款第 1 項第 4 目項下編列「國際會議及交流」計畫項下「參與國際組織活動」分項計畫「業務費」80,268 千元，提案凍結 1/20。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了解近年來因為「新冠肺炎」疫情，諸多國際組織會議交流，均以視訊替代，111 年疫情是否平穩，能順利舉辦，尚未確認。爰此，提案凍結「國際會議及交流」計畫項下「參與國際組織活動」分項計畫「業務費」1/20，待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斯懷



[Handwritten signature]

105

438

併委員會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國組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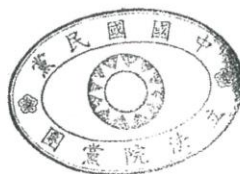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部

案由：外交部 111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國際會議及交流—參與國際組織活動—獎補助費—對外之捐助」65,250 千元，較 110 年度、109 年度增加 36,455 千元、33,920 千元，增幅達 127%、108%，未見較往年特殊用途事項，卻較以前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欠缺合理性，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擲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凍結二分之一，俟外交部向財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提出相關說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 併外委會決議辦理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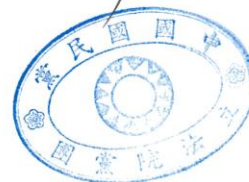
曾銘宗



中

106

第1頁



6

106

466

111 年度中央政府預算二輪協商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外交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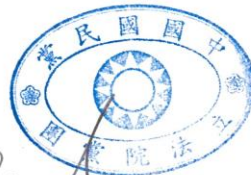
工作計畫：國際會議及交流

分支計畫用途別：推動參與聯合國及其專門機構之會議、活動與機制之相關洽助及推廣工作等；參與 APEC 領袖會議及部長級年會、專業部長會議、資深官員會議、工作小組、次級論壇會議及推動 APEC 倡議與計畫相關活動；透過數位外交拓展我國國際空間；贊助國際組織舉辦會議或活動等經費

案由：外交部 111 年工作項目「推動參與聯合國及其專門機構之會議、活動與機制之相關洽助及推廣工作等；參與 APEC 領袖會議及部長級年會、專業部長會議、資深官員會議、工作小組、次級論壇會議及推動 APEC 倡議與計畫相關活動；透過數位外交拓展我國國際空間；贊助國際組織舉辦會議或活動等經費」編列預算 152,098 千元，過去兩年因疫情因素，眾多國際會議改以線上舉辦，2022 年「聯合國原住民議題常設論壇」、「聯合國永續發展高階政治論壇」、APEC 各級會議是否得恢復實體舉辦，如期支用相關預算，仍待釐清，爰提案針對是項經費凍結 10,000 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陳以信



34

107

447

凍結 100 萬，送書面報告

林思銘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75

修正改凍結 100 萬元

8 款 1 項 4 目節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3,000 千元【✓】凍結：1,0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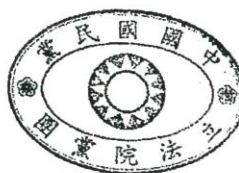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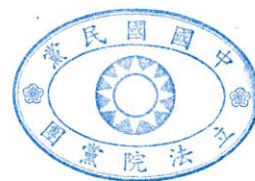
案由：外交部 111 年度「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辦理「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編列 1,143,705 千元。經查：由於台灣特殊的國際政治環境，導致較少與世界各國簽署各項經貿協議，全球最大的經貿協議 RCEP（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已於 11 年 1 月生效，惟台灣無法加入，因此 CPTPP 重要性不可言喻，外交部為此編列運用多元管道，推動我國加入 CPTPP，然而台灣加入 CPTPP 至今仍未有具體成效。爰予減列 3,000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俟外交部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林思銘

連署人：

連署人簽名



108

33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P. 75

[☒] 歲出— [☒] 減列數：800 千元 [☒] 凍結數：5,000 千元

科目(計畫)名稱：國際會議及交流

用途別：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國經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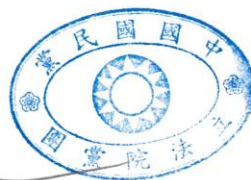
本年度預算數：1,143,705 千元

案由：

國經司就：運用多元管道推動我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編列 15,000 千元，存在下列問題：因為特殊的國際政治環境，台灣與世界其它國家所簽的經貿協議比較少，加上全球最大的經貿協議 RCEP(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將於今年 1 月生效，台灣沒有加入，因此，更顯得 CPTPP 重要。唯台灣加入 CPTPP 尚未有具體成效，外交部所編列運用多元管道推動我加入 CPTPP 之預算，該多元管道是否對台灣入會有所幫助，尚不得而知。

爰此，提案減列國際會議及交流—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800 千元，凍結 5,000 千元，待外交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109

364

第 4 目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減 1,000 千元

凍 29,000 千元

單位名稱：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72 頁

併委員會決議

歲出一凍結 1/10

第 8 款 1 項 4 目 節-科目(計畫)名稱：3911011400 國際會議及交流
02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本年度預算數：1,143,705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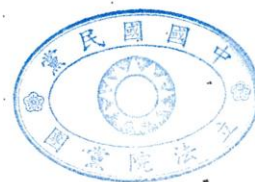
案由：

本計畫主要為積極推動及資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主要項目包括學術、文化、經貿及結合民間力量推動各種交流活動。預算書並未詳細說明其項下宣導經費如何運用，係對外宣傳？或是大內宣？為免外界猶有疑義，為免造成公帑浪費，爰提案凍結 1/10，待外交部提出專案報告詳細說明如何運用，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鄭正鈐

鄭正鈐



鄭正鈐

110

29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非洲計畫淪為外交口號]

單位名稱：外交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72

維持原案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十分之一

葉毓蘭

案由：

111 年度外交部單位預算「國際會議及交流」—「02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之「亞西及非洲司」編列 7,083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預算數十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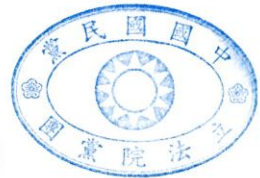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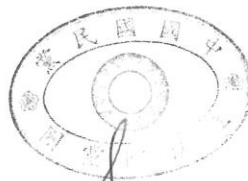
查蔡總統於 108 年 4 月出訪史瓦帝尼返台表示，將提出「非洲計畫」，整合各部會、外館、台商等相關單位，及結合當地政府之力量推廣外交；惟「非洲計畫」迄今仍執行不力，外交部未來將如何推動相關計畫內容，皆未有任何措施及宣傳。反觀蔡政府為推動新南向政策，不僅成立相關專責辦公室亦編列相關預算，相較之下「非洲計畫」淪為外交口號，未見任何具體成效。爰此，凍結部分預算數，俟外交部提出強化並落實「非洲計畫」及檢討報告，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
並針對近期非洲學生來台就學，卻淪為黑工一事
妥適處理。

提案人：

葉毓蘭



///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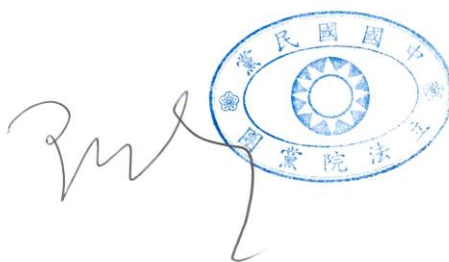
通刪科目

刪減預算決議 8-1-16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外交部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編列國外旅費 64,144 千元 (P72)，參加國際學術文化經貿交流活動等費；考量全球疫情期間，是項活動實施方式不確定。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項下「國外旅費」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112

3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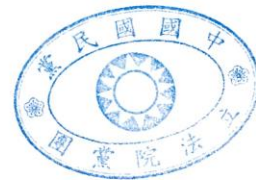
通刪科目

外交部111年度預算案，「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02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編列「**國外旅費**」6,414萬4千元，主要係辦理參與學術、文化、經貿等國際交流活動。惟國際疫情仍在爆發中，多項會議往來有從實體轉為線上之趨勢，考量各國疫情風險不明，該項活動實施方式不確定。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40%，待全球邊境開放，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費山青

陳



113

396

111 年度中央政府預算二輪協商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外交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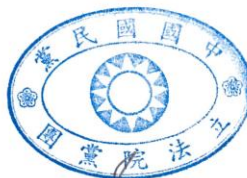
工作計畫：國際會議及交流

分支計畫用途別：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學術交流活動－北美司

案由：外交部 111 年北美司承辦之學術交流業務編列預算 190,433

千元，明年將新增辦理「台美華語文教學校對校合作」，欲促成美國 55 所重點大學與我國內大學合作。經外交部說明，目前已規劃有 13 所，11 所已談好合作內容，2 所仍待商談。又 111 年將持續新增 5 所學校，具體規劃及辦理情形有待追蹤，爰提案針對北美司承辦業務編列預算 190,433 千元，凍結 5,000 千元，俟外交部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未協助國內藝文及民間團體出國巡演]

單位名稱：外交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74

第 8 款 1 項 4 目

【】歲入—增列

主決議

【V】歲出—【】減列：~~【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111 年度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單位預算「國際會議及交流」—「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編列 6,700 千元，~~提案凍結預算數十分之一~~。

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嚴峻，導致我國海外交流及表演巡演等充滿不確定之因素，惟明年仍編列是項預算，卻未針對國內藝文及民間團體等進行協助，外交部應妥適檢討並儘速改善。爰此，~~凍結部分預算數，俟外交部提出改善計畫及檢討報告，向立法院外交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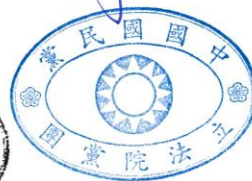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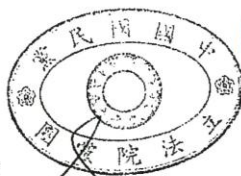
外交部應提出當疫情趨緩時之巡演規劃，及倘國內外疫情險峻時之替代方案。

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葉毓蘭

葉毓蘭



115

354

111 年度中央政府預算二輪協商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外交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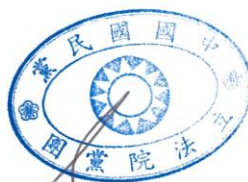
工作計畫：國際會議及交流

分支計畫用途別：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經貿交流活動－亞西及
非洲司

案由：外交部 111 年亞西及非洲司承辦之經貿交流活動編列預算

7,600 千元，非洲計畫為蔡政府力推政策，惟近年來我與非洲貿易總值及出口金額皆有下降趨勢，經說明因非洲各國受疫情影響，生產力及購買力下滑，停止進口生產機械，為促外交部針對上述議題研擬應處作為，爰提案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0 千元，俟外交部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通刪科目

111 年度中央政府預算二輪協商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外交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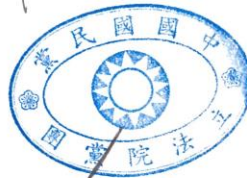
工作計畫：國際會議及交流 (國外旅費)

分支計畫用途別：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經貿交流活動－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依「鼓勵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補助辦法」補助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及參加投資考察團機票款補助等經費

案由：外交部 111 年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承辦之依「鼓勵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補助辦法」補助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及參加投資考察團機票款補助等經費編列預算 25,461 千元，較 110 年編列 15,354 千元增加 10,107 千元。本計畫經費分為補助考察團及後續投資兩部分，經外交部說明，111 年將大幅增國內廠商赴邦交國投資補助之預算，外交部雖說明，外交部考察機票款補助能鼓勵業者先期採購、拓銷及考察市場之誘因，惟台商赴友邦投資多為企業自主性之投資決定，大量以政府補助是否符合台商需求，仍待釐清，爰提案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0 千元，俟外交部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陳以信



117

314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48、75 頁

8 款 1 項 4 目 節

【☐】歲入—【☐】增列：

【☐】減列：

【☒】歲出—【☐】減列：

【☒】凍結：10%

案由：

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之「02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3.經貿交流活動」-（6）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原列 1 億 5,339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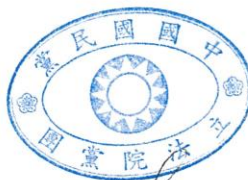
說明：

~~該司編列 1 億 5,339 萬 3 千元，其中辦理主要項目之外交部就為「運用多元管道推動我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編列 1,500 萬元，惟多元管道為何？與其他部會如何搭配推動？外交部並未加以說明。爰提案凍結 10%，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陳超明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CPTPP]

單位名稱：外交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75

第 8 款 1 項 4 目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十分之一

葉統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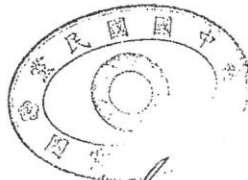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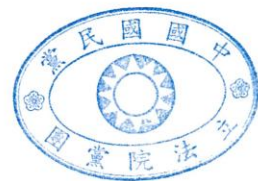
案由：

111 年度外交部 111 年度單位預算「國際會議及交流」-「02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經貿交流活動」之「運用多元管道推動我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編列 15,000 千元→提案凍結預算數十分之一。

我國於民國 110 年 9 月 22 日宣布加入《全面與進步跨太平洋夥伴關係協定》(CPTPP)，惟對岸早已於 9 月 16 日提前我國申請加入 CPTPP，經查外交部近年均編列每年 1500 萬元之經費，用於「運用多元管道推動」，實際上卻不見成效，甚至讓大陸地區較我國提早申請加入，顯見政府對於推動加入 CPTPP 一事過於消極且被動，影響我國外交及經貿之發展。另日本駐台副代表公開表示我方過於樂觀，應主動溝通並「不尋求應作等會員國做出決定」，外交部亦無法提供近年編列之 1500 萬元之用途及成效。爰此，凍結部分預算數，俟外交部提出檢討報告，改善計畫及近年該預算之績效評估報告，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統衛



119

u072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P. 75

[☐] 歲出— [☒] 減列數：~~1,000 千元~~ [☒] 凍結數：~~2,000 千元~~

科目(計畫)名稱：國際會議及交流

用途別：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亞太司)

本年度預算數：1,143,705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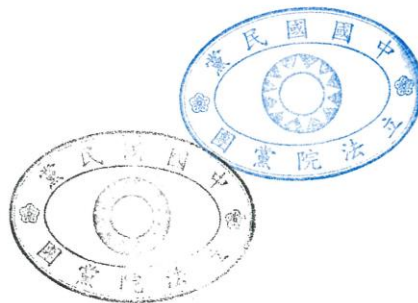
案由：

亞太司就：辦理我與亞太國會議員聯盟各項交流活動；加強與各國友臺團體交流；推動新南向政策各項交流業務等經費，編列 40,935 千元，存在下列問題：台灣的新南向政策，從 2016 年推動以來，經過 5 年多的努力，雖然有一些成績，但並沒有令人感到十分亮麗的成果。爰此，~~提案減列 1,000 千元，凍結 2,000 千元，待外交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120

761

111 年度中央政府預算二輪協商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外交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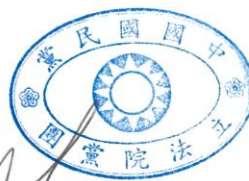
工作計畫：國際會議及交流

分支計畫用途別：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
活動－歐洲司

案由：外交部 111 年歐洲司承辦之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編列預算 24,528 千元，較 110 年編列 5,979 千元增加 18,549 千元。經外交部說明，新增經費包含「加強與歐洲理念相近國家及民主社群合作」與拓展與東歐國家如立陶宛之合作項目，然其未依預算法第 37 條規定，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公務成本編列，不利立法院監督審議其預算編列合理性及必要性爰提案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0 千元，俟外交部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陳以信



修正改凍結 200 萬元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P. 76

[☒] 歲出— [☒] 減列數：~~10,000 千元~~ [☒] 凍結數：~~10,000 千元~~ ^{2,000}

科目(計畫)名稱：國際會議及交流

用途別：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北美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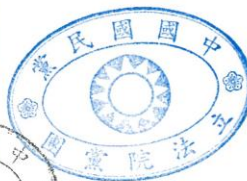
本年度預算數：119,944 千元

案由：

北美司：推動對美加重大工作計畫專案；協助推動對美關係；推動台美政界人士交流與活動等經費編列 119,944 千元，經查，存在下列問題：台美於 2015 年 6 月 1 日簽署備忘錄成立「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目的在發揮台灣的優勢及專業，針對雙方共同關切的議題合作舉辦訓練計畫，藉此加強區域多邊合作、協助我國與區域內各國政府建立夥伴關係，進一步拓展台灣國際空間。在 GCTF 交流的背後，有沒有化為有意義的政策合作(實質的雙邊多邊合作)或與夥伴建構關係，外交部並未說明。爰此，提案減列 ~~10,000 千元~~ ^{2,000}，凍結 ~~10,000 千元~~ ^{2,000}，待外交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122

358

111 年度中央政府預算二輪協商提案單

歲別：歲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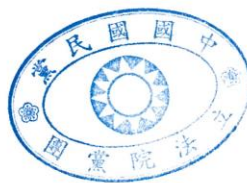
單位：外交部

工作計畫：國際會議及交流

分支計畫用途別：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
活動－北美司

案由：外交部 111 年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中北美司編列預算 119,944 千元，111 年新增捐助國際組織全球反貪集團（GACC）20 萬美元，外交部僅就象徵性面向說明，此捐助計畫將彰顯我國在參與全球反貪、透明政府及良善治理之具體貢獻，卻未提出具體及實質效益評估，爰提案針對是項經費凍結 1,000 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修正改凍結 200 萬元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48、76 頁

8 款 1 項 4 目 節

【☐】歲入—【☐】增列：

【☐】減列：

【☒】歲出—【☐】減列：

【☒】凍結：10% 2,000 千元

案由：

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之「02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4.其他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4）北美司原列 1 億 1,994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 10%。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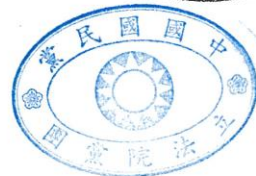
台美於 2015 年 6 月 1 日簽署備忘錄成立「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目的在發揮台灣的優勢及專業，針對雙方共同關切的議題合作舉辦訓練計畫，並邀請印太區域國家的官員及專家參加，以協助區域國家能力建構，藉此加強區域多邊合作、協助我國與區域內各國政府建立夥伴關係，進一步拓展台灣國際空間。

查 GCTF6 年來，已就公共衛生、執法合作、婦女賦權、能源效率、電子商務、資訊安全、人道援助及災害防救 (HA/DR) 及媒體識讀等議題舉辦 45 場國際研習營，共計邀請全球 100 個國家、約 3,500 位政府官員及專家與會受訓。

惟區域合作與夥伴關係之成果為何？促進台灣加入那些國際組織？爰提案凍結 10% 2,000 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陳超明
41
124



671

通刪科目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77

8 款 1 項 4 目節

【☐】歲入—增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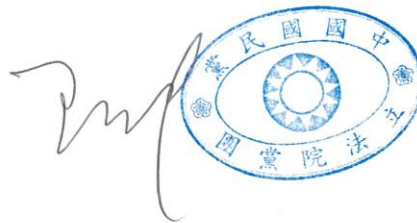
【☒】歲出—【☒】減列：二分之一【☒】凍結：其餘凍結

案由：外交部 111 年度「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辦理「出國訪問」編列 175,182 千元。經查：有鑑於新冠肺炎疫情方興未艾，國門關閉，出國訪問均暫緩辦理，明年疫情是否趨緩仍未可知。爰于減列二分之一，其餘凍結，俟外交部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



125

341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P.77-79

[☒] 歲出— [☒] 減列數：~~10,000 千元~~ [☒] 凍結數：~~20,000 千元~~

科目(計畫)名稱：國際會議及交流

用途別：出國訪問—業務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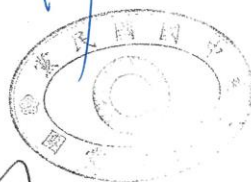
本年度預算數：175,182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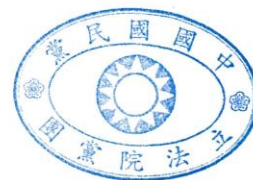
今年因受新冠肺炎疫情之故，國門關閉，訪賓接待均有暫緩，明年疫情是否趨緩尚不得而知，為樽節開支，相關訪賓接待預算應予酌減。
爰此建議減列 10,000 千元，凍結 20,000 千元，~~特外交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Handwritten signatures)



(Handwritten signature)



126

360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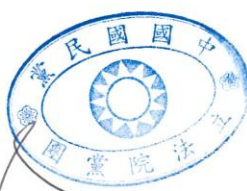
通刪科目

刪減預算決議 8-1-17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外交部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出國訪問，編列國外旅費 175,182 千元(P77)，列有正副總統及五院首長要員出國訪問；考量政府經費短絀，全球疫情仍持續蔓延，為維護國家元首、五院院長及重要官員健康安全，相關出訪國外活動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3 出國訪問，項下「國外旅費」15,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127

3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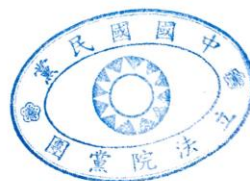
通刪科目

外交部111年度預算案，「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03 出國訪問」編列「國外旅費」175,182千元，主要係辦理正、副元首、特使及首長出國訪問等。惟國際疫情仍在爆發中，多項會議往來有從實體轉為線上之趨勢，考量各國疫情風險不明，該項活動實施方式不確定。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40%，待全球邊境開放，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費心泰

陳



128

395

併委員會決議處理 林思銘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77-79

8 款 1 項 4 目節

【☐】歲入—增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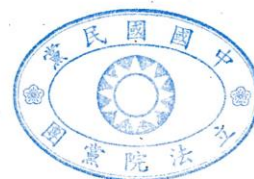
【☒】歲出—【☒】減列：二分之一【☒】凍結：其餘凍結

案由：外交部 111 年度「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辦理「訪賓接待」編列 404,052 千元。經查：有鑑於新冠肺炎疫情方興未艾，國門關閉，訪賓接待均暫緩辦理，明年疫情是否趨緩仍未可知。爰于減列二分之一，其餘凍結，俟外交部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林思銘

連署人：



林思銘

129

340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P. 77-79

[☒] 歲出— [☒] 減列數：~~20,000 千元~~ [☒] 凍結數：~~25,000 千元~~

科目(計畫)名稱：國際會議及交流

用途別：訪賓接待—業務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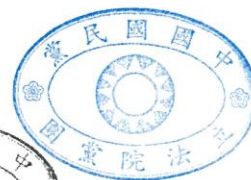
本年度預算數：404,052 千元

案由：

今年因受新冠肺炎疫情之故，國門關閉，訪賓接待均有暫緩，明年疫情是否趨緩尚不得而知，為樽節開支，相關訪賓接待預算應予酌減。爰此，提案減列 20,000 千元，凍結 25,000 千元，待外交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130

359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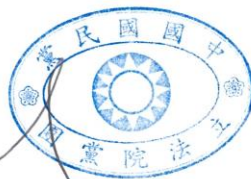
通刪科目

刪減預算決議 8-1-18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外交部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之分支計畫 04 訪賓接待，編列一般事務費 403,366 千元(P77)，預訂辦理接待外賓；考量政府經費短絀，全球疫情持續蔓延，相關邀訪外賓交流活動及受邊人數可適時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4 訪賓接待，項下「一般事務費」2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131

3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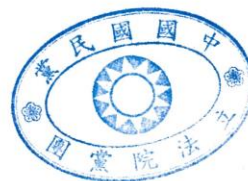
通刪科目

外交部111年度預算案，「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04 訪賓接待」編列「一般事務費」403,366千元，主要係辦理接待外賓等業務。惟國際疫情仍在爆發中，變異株肆虐全球，為避免人員頻繁移動造成疫情再度蔓延，邀約外賓參訪等活動頻率應可降低，以減緩疫情蔓延，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40,000千元。

提案人：

費時森

邱



132

394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48 頁

8 款 1 項 5 目

歲出減列：~~10,000 千元~~ 凍結：

主決議

案由：

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編列 12,877,184 千元，提案減列 10,0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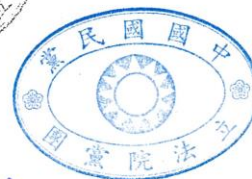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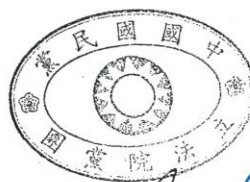
說明：

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編列 12,877,184 千元，其中增列國際重大災難救援款 145,256 千元，為撙節支出及考量其必要性，爰

~~提案減列 10,000 千元~~ 請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

李鴻明



陳

李鴻明

133

423

已撤案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部主管)

案由：外交部 111 年度預算案於「國際合作及關懷」業務計畫編列預算 128 億 7,718 萬 4 千元，其中「駐外技術服務」及「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分支計畫分別編列 11 億 8,286 萬 8 千元及 113 億 1,973 萬元，計畫內容包含預計委託國合會辦理相關國際技術合作計畫 14 億 713 萬 8 千元，國合會 111 年度預算案則同額編列委辦計畫收入。外交部歲出預算規模中以「國際合作及關懷」業務計畫預算占比最高，然近年來執行結果，實支比率逐年下降，其中委託國合會辦理之技術合作計畫多有執行成果未如預期情形。爰建請外交部 111 年度「國際合作及關懷」減列 1%，凍結 9%，凍結部分待向本院國防及外交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撤



134

440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8 款 1 項 5 目 節

【】歲入—增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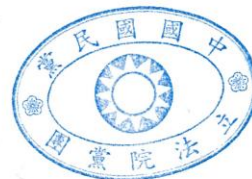
【V】歲出—【】減列： 【V】凍結：200 萬元

案由：

第 5 目「國際合作與關懷」編列 128 億 7718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 200 萬元，俟外交部針對「委託國合會辦理之技術合作計畫執行低落問題」，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35

300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8 款 1 項 5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200 萬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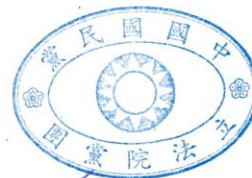
第 5 目「國際合作與關懷」編列 128 億 7718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 200 萬元，俟外交部針對「辦理後疫情時期協助拉丁及加勒比海友邦經濟復甦暨婦女賦權計畫執行情況」，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按字導支。

提案人：Pm

連署人：



P43

已 撤 案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0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際合作及關懷」

第 8 款第 1 項第 5 目

預算數：12,877,184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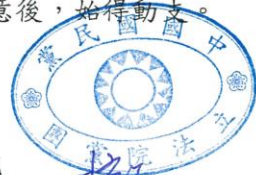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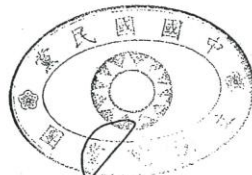
案由：外交部 111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8 款第 1 項第 5 目項下編列「國際合作及關懷」12,877,184 千元，提案凍結 1/20。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經查其中「駐外技術服務」及「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分支計畫分別編列 11 億 8,286 萬 8 千元及 113 億 1,973 萬元，計畫內容包含預計委託國合會辦理相關國際技術合作計畫 14 億 713 萬 8 千元，國合會 111 年度預算案則同額編列委辦計畫收入。外交部歲出預算規模中以「國際合作及關懷」業務計畫預算占比最高，然近年來執行結果，實支比率逐年下降，其中委託國合會辦理之技術合作計畫多有執行成果未如預期情形。
2. 近年來「國際合作及關懷」業務計畫占外交部年度歲出預算規模（公開部分）皆逾 4 成，其預算編列數概呈增加趨勢，然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預算執行結果，分別逾 4 成及 5 成預算未及執行而辦理保留及繳庫，應待檢討策進。又該業務計畫下委託國合會辦理之技術合作計畫執行未如預期，除應督促駐團持續落實監督工程進度，並賡續就計畫進度落後之工作項目問題癥結研謀善策，妥為因應外，建議外交部宜持續強化駐團與駐在國合作單位之溝通協調，以確保援外技術合作計畫之遂行。爰此，提案凍結「國際合作及關懷」1/20，待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斯懷
吳斯懷



撤案

1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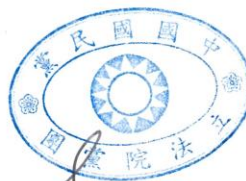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通刪科目
刪減預算決議 8-1-19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外交部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駐外技術服務，編列委辦費 1,144,950 千元(P80)，查自 106 年起預算逐年增加，並較 106 年度 877,082 千元，大幅增加 267,868 千元，委託辦理技術團、醫療團、友邦人才培訓、技術人員儲訓等服務及專案費用；考量政府經費短絀，全球疫情期間各項活動實施方式不確定，是項經費應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1 駐外技術服務，項下「委辦費」2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138

326

通刪科目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80

8 款 1 項 5 目節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10,000 千元【✓】凍結：10,0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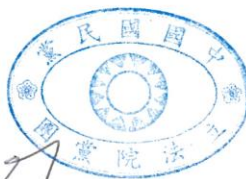
之「業務費」

案由：外交部 111 年度「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辦理「駐外技術服務」其中「業務費」編列 1,144,950 千元。經查：新冠肺炎疫情至今未見趨緩，歐洲身陷疫情風暴，拉丁美洲為全球死亡人數最多的區域，中東歐國家疫苗接種率低，非洲人口接種疫苗的比例不足 5%。我國需要推廣各項技術服務，多前往基礎建設落後如非洲等國，基於確保國人駐外安全，111 年能否順利成行尚不得而知。爰于減列 10,000 千元，凍結 10,000 千元，俟外交部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



139

334

通刪科目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P. 80

[☒] 歲出— [☒] 減列數：10,000 千元 [☒] 凍結數：10,000 千元

科目(計畫)名稱：國際合作及關懷

用途別：駐外技術服務—業務費—委辦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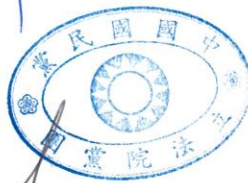
本年度預算數：1,144,950 千元

案由：

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未見趨緩，歐洲也正身陷疫情風暴，拉丁美洲更是全球死亡人數最多的區域，中東歐國家疫苗接種率低，目前非洲人口接種疫苗的比率不足 5%，因駐外技術服務多前往國家基礎設施較為落後的地區，基於確保國人駐外安全，就 111 年駐外技術服務能否順利成行尚不得而知。爰此，提案減列 10,000 千元，凍結 10,000 千元，待外交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140

3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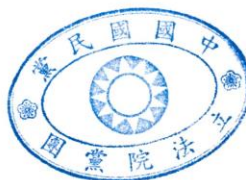
通刪科目

外交部111年度預算案，「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01 駐外技術服務」編列「委辦費」1,144,950千元，較110年度增加41,512千元，主要係辦理駐外技術服務、專案計畫等。惟國際疫情仍在爆發中，多項會議往來有從實體轉為線上之趨勢，考量各國疫情風險不明，該項活動實施方式不確定，相關計畫活動可予以精簡。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20%，待全球邊境開放，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費心森

阿



141

393

改主決議

111年度外交部

國經

預算名稱：「國際合作及關懷」之「駐外技術服務」項下「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技術服務經費編列」508,187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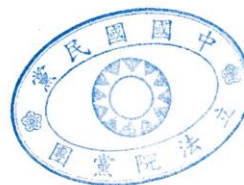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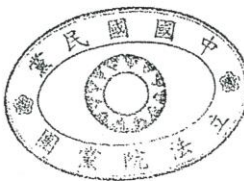
主決議
預算處理：~~刪減25,000千元~~

頁數：82

MOFA 420

尼加拉瓜去年12月10日與我斷交，對於相關經費捐助已無必要，為
撙節國家財政，該項預算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技術服務經費編列
508,187千元，務必合理使用經費。
~~依適當比例刪減25,000千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MOFA 420

[Handwritten signature]

4

142

111 年度中央政府預算二輪協商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外交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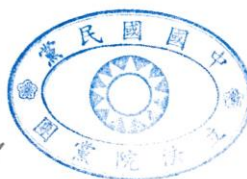
工作計畫：國際合作及關懷

分支計畫用途別：駐外技術服務－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技術
團、服務團及專案計畫等經費

案由：外交部 111 年國經司承辦之「駐外技術服務－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技術團、服務團及專案計畫」編列預算 508,187 千元，較 110 年 549,087 千元減編 40,900 千元。經外交部說明，我在拉美及加海地區派遣 9 個技術團及 1 個投資團，110 年因受疫情影響，若干計畫、工程及實體推廣訓練活動延緩或暫停，外交部於 111 年度如何將原有講習活動轉型、攢趕工程進度，仍待檢視，爰提案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0 千元，俟外交部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陳以信



陳以信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1. 改主決議
2. 提供決議稿

單位名稱：外交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48、80 頁

8 款 1 項 5 目 節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0%

案由：

第 5 目「國際合作與關懷」-01「駐外技術服務」-3.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技術團、服務團及專案等經費原列 5 億 818 萬 7 千元，提案凍結 10%。

說明：外交部於 111 年度總預算案「國際合作及關懷」分支計畫「駐外技術服務」項下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技術團、服務團及專案等經費列 5 億 818 萬 7 千元。因應尼加拉瓜與我國斷絕外交關係，外交部已於 11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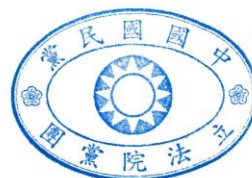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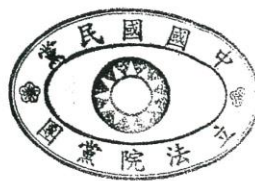
12 月 10 日宣布全面停止雙邊合作及援助計畫，撤離大使館及技術團人員。經洽外交部，回覆相關單位刻正進行通盤研議及討論，原則上擬改列至同一區域內其他或新增之國際合作發展計畫項下使用，此作法應符合預算法之規定，方得使用。爰提案凍結 10%，俟外交部於三個月內向提案人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陳超明

25



111 年度中央政府預算二輪協商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外交部

工作計畫：國際合作及關懷

分支計畫用途別：駐外技術服務－亞西及非洲地區技術團、醫療團
及專案計畫等經費

案由：外交部 111 年國經司承辦之「亞西及非洲地區技術團、醫療團及專案計畫等經費」編列預算 67,582 千元，較 110 年編列 86,072 千元減編 18,490 千元。經外交部說明，減少編列部分係因駐索馬利亞設團初期花費較大，111 年回歸常態，因而縮減預算規模，惟本項計畫整體因疫情影響，至年底執行率約 80%，較往年略低，如何在面對疫情等不確定因素挑戰下，滾動式調整計畫執行，持續推動外交工作，仍待釐清，爰提案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0 千元，俟外交部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145

316

修正改凍結 1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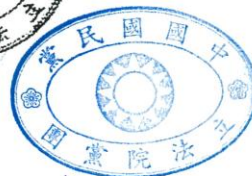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拉美

機關名稱：外交部

歲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_____ 預算金額：_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 預算金額：11,319,730 千元 預算書頁次：【80】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國際合作及關懷】 提案 擬減列數：100,000 千元 擬凍結數：100 萬元
外交部 111 年度預算案於「國際合作及關懷」業務計畫項下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分支計畫編列「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後疫情時期，協助拉美及加勒比海友邦經濟復甦暨婦女經濟賦權計畫」10 億 5,000 萬元，較 110 年度增加 1 億 5,255 萬 1 千元，增幅達到 17%，然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該計畫預算尚未執行，並且尚未擬妥相關計畫書。故提案減列「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預算 1 億元。外交部應加強執行進度，以達到幫助友邦推動經濟振興的目標，和友邦共同克服疫情的挑戰。

提案人：楊瓊瑩



楊瓊瑩

楊瓊瑩

2

146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單位名稱：外交部

工作計畫名稱：3911011500 國際合作及關懷

預算書頁次：81頁

原編列預算：9,990,186 千元

歲別：歲出

擬凍結數：1,000千元 改主決議

~~外交部於工作計畫「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中「獎補助費」下「對外之捐助」原編列 9,990,186 千元。查我國對外捐助並無充足公開資訊，如，報載我國曾捐助前邦交國尼加拉瓜 9 億興建國家棒球場，外交部表示臺灣原擬使用合作款協建棒球場，後援款用途進行了變更，改供作尼國水災災後重建之用。~~

如前例之援款實不具機敏性，惟外交部憚於公開援外細項、並疏於提供援外政策方向。外交部於 2009 年發布至今唯一一本「援外政策白皮書」，近 12 年未有更新。另，受外交部委託進行援外事項之國合會，雖歷年皆有更新其年報，惟外交部委託國合會之計畫僅佔援外經費之 10%。外交部曾於 2021 年 8 月指出：新版援外白皮書正在撰寫中，將在短時間內盡快提出，惟新版援外白皮書如今仍不見蹤影。~~爰提案凍結「對外之捐助」項下預算 1,000 千元，俟外交部提出新版援外白皮書，始得動支。~~

爰要求 於 111 年 9 月前

提案人：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妮諭

時代力量

王妮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47

724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48、82 頁

8 款 1 項 5 目 節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0%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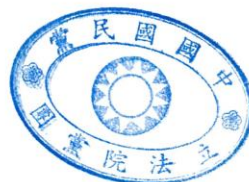
第 5 目「國際合作與關懷」-02「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
-4.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原列 60 億 9,013 萬 1 千元，提案凍結 10%。

說明：

因應尼加拉瓜與我國斷絕外交關係，外交部已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宣布全面停止雙邊合作及援助計畫，撤離大使館及技術團人員。由於尼加拉瓜斷交後，我國國際空間不會停止，對我國的外交工作將造成相當挑戰，外交部應思考如何強化與多變的國際情勢及中國強力打壓，亟需資源強化與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友邦的合作關係，以反制中國凌厲外交攻勢，鞏固邦誼及捍衛我國的國際空間。惟尼加拉瓜與我國斷交可證我國國際現勢與之外交及資源投入策略上有調整空間，爰提案凍結 10%，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陳超明



39

148

673

111年度外交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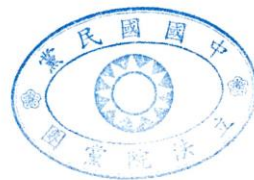
預算名稱：「國際合作及關懷」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項下「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對外捐助4,944,794千元

預算處理：刪減300,000千元

頁數：82

尼加拉瓜去年12月10日與我斷交，對於相關經費捐助已無必要，為
撙節國家財政，該項預算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相關對外捐助預算編
列6,090,131千元，依適當比例刪減300,000千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49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flowing characters.

454

修正凍結 100 萬元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P. 81

[☒] 歲出— [☒] 減列數：~~1,000 千元~~ [☒] 凍結數：~~3,000 千元~~ ^{1,000}

科目(計畫)名稱：國際合作及關懷

用途別：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亞太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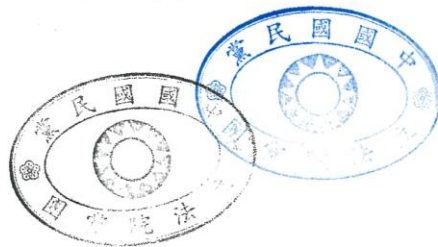
本年度預算數：2,888,348 千元

案由：

亞太司於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 02 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編列 2,888,348 千元，有下列問題：一、就協助太平洋友邦各項經建、社會發展計畫及推動增進與亞太無邦交國家關係，有何具體規畫，並未說明。二、COVID-19 後疫情時期，協助太平洋友邦及在太平洋島國論壇架構下協助太平洋島國強化防疫醫衛能量與復甦重建部分，目前台灣與南太平洋島國，與帛琉、諾魯、馬紹爾群島、吐瓦魯國四國有正式的外交關係，固然可藉由協助各國強化保健及醫療體制穩固邦誼，但如何藉協助對抗武漢肺炎疫情強化與非邦交國之關係，亦需要外交部說明。三、南太平洋島國難以抵擋中國大陸之經濟利誘，未來隨著南太平洋的戰略重要性提升，如何與各國(如美、日)合作穩固南太平洋之外交關係，外交部亦需要說明。爰此，提案減列 ~~1,000 千元~~ ^{1,000}，凍結 ~~3,000 千元~~ ^{1,000}，待外交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林為洲
150



368

只凍結 100 萬，送書面，統同意始得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81

修正改凍結 100 萬

8 款 1 項 5 目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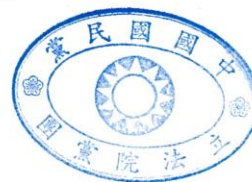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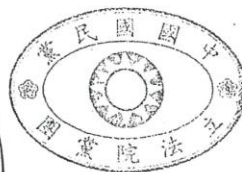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1,000 千元【✓】凍結：1,000 千元

案由：外交部 111 年度「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辦理「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編列 1,531,498 千元。經查：2006 年俄羅斯官方正式答復，同意台灣於遠東地區不凍港海參崴增設辦事處，惟此代表處至今仍未設置，如設置成功，將對我國在西伯利亞地區商品貿易有益；此外，2018 年 4 月蔡英文總統訪問非洲返國之後，提出「非洲計畫」願景，要求相關部會、外館、技術團、臺商等，與當地政府的力量整合。惟「非洲計畫」截至目前為止成效不彰，甚至有僑商，對「非洲計畫」內容一無所知，希望政府盡速公開資訊。爰于減列 1,000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俟外交部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



15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P. 81

[☒] 歲出— [☒] 減列數：2,000 千元 [☒] 凍結數：3,000 千元

科目(計畫)名稱：國際合作及關懷

用途別：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亞非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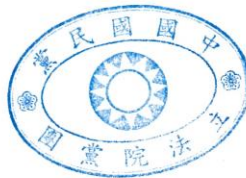
本年度預算數：1,531,498 千元

案由：

- 一、2006 年，俄羅斯官方已正式答復，同意台灣在遠東地區的不凍港海參崴增設一個辦事處，但此代表處至今未設置，若能在當地設處，後續對我國相關商品進入西伯利亞地區都有很大幫助。
- 二、2018 年 4 月，蔡英文總統訪問非洲返國後，要求相關部會、外館、技術團、臺商，跟當地政府的力量整合起來，提出「非洲計畫」願景。惟非洲計畫目前成效不彰有待加強。有僑商表示，對非洲計畫內容很陌生，希望政府把實施細節盡早提拱給僑胞，因為政府迄今針對非洲計畫僅舉辦論壇或座談會，以及請學者專訪非洲台商。

爰此，提案減列 2,000 千元，凍結 3,000 千元，待外交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152

16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P. 81-82 頁

[☒] 歲出— [☒] 減列數：1,000 千元 [☒] 凍結數：2,000 千元

科目(計畫)名稱：國際合作及關懷

用途別：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歐洲司)

本年度預算數：18,3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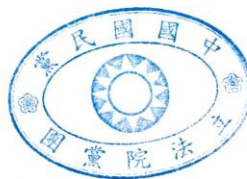
案由：

台灣在歐洲僅有一邦交國，如何持續穩固與教廷之關係，有待外交部說明。再者，雖然台灣目前正與立陶宛朝互設辦事處之規劃，但就發展正式的邦交關係，有極大的努力空間。以立陶宛所處的波海為例，台灣與波海三國(立陶宛、愛沙尼亞、拉脫維亞)有貿易上的往來關係，但僅在拉脫維亞、立陶宛設有代表處，應加緊台灣與波海三國在貿易、科技、教育方面的交流。

爰此，提案減列 1,000 千元，凍結 2,000 千元，待外交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153

362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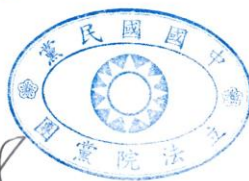
通刪科目

刪減預算決議 8-1-20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外交部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編列委辦費 1,202,688 千元 (P81)，查自 106 年起預算逐年增加，並較 106 年度 62,072 千元，大幅增加 1,140,616 千元，委託辦理協助友邦經建、推動無邦交國關係、友邦職技教育、友邦婦女經濟賦權及遠朋班等相關經費；考量政府經費短絀，全球疫情期間，各國持續邊境鎖國，相關計畫活動減少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項下「委辦費」8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154

3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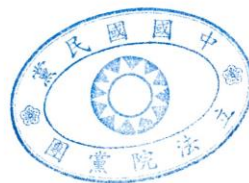
通刪科目

外交部111年度預算案，「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02 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編列「委辦費」1,202,688千元，較110年度增加58,829千元，主要係提供友邦經建、社會發展等計畫。惟國際疫情仍在爆發中，多項會議往來有從實體轉為線上之趨勢，考量各國疫情風險不明，該項活動實施方式不確定，相關計畫活動可予以精簡。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20%，待全球邊境開放，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費財界

PM



155

397

通刪科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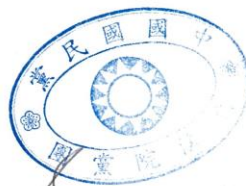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部主管)

〈凍款〉

案由：外交部 111 年度預算案於「國際合作及關懷」業務計畫項下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分支計畫編列「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後疫情時期，協助拉美及加勒比海友邦經濟復甦暨婦女經濟賦權計畫」10 億 5,000 萬元，較 110 年度增加 1 億 5,255 萬 1 千元，增幅 17%，然 110 年度該計畫預算執行不佳，亦未擬妥相關計畫書。爰建請「國際合作及關懷」業務計畫項下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分支計畫編列「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後疫情時期，協助拉美及加勒比海友邦經濟復甦暨婦女經濟賦權計畫」凍結 10%，待向本院國防及外交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156

444

通刪科目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歲入【☒】歲出單位預算書頁次：80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際合作及關懷」業務計畫項下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分支計畫編列「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後疫情時期，協助拉美及加勒比海友邦經濟復甦暨婦女經濟賦權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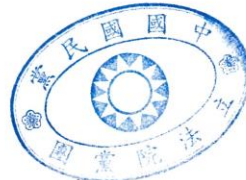
第 8 款第 1 項第 5 目

預算數：10 億 5,000 萬元建議【☐】減列數：【☒】凍結數：1/20

案由：外交部 111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8 款第 1 項第 5 目項下編列「國際合作及關懷」業務計畫項下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分支計畫編列「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後疫情時期，協助拉美及加勒比海友邦經濟復甦暨婦女經濟賦權計畫」11,319,730 千元，提案凍結 1/20。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經查本計畫經洽請外交部提供計畫書，該部表示因計畫尚有變數，仍未完成內容之擬訂，復請該部提供本計畫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預算執行數，該部截至 110 年 10 月 13 日前亦尚未提供。然據國合會提供資料顯示，該會於 110 年度編列 9 億 150 萬元辦理之計畫主軸「金融服務與信用保證」，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尚未執行，至該會接受外交部委託辦理部分，亦因外交部尚未與該會簽約而未執行，爰此，本計畫 110 年度已編列之預算共 17 億 9,894 萬 9 千元（外交部 8 億 9,744 萬 9 千元、國合會 9 億 150 萬元），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恐仍未執行。復揆其工作進度，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外交部針對該計畫所設定之 13 項關鍵績效指標中，除「與雙邊/多邊開發金融機構洽談合作」關鍵績效指標已達設定目標外，餘指標達成值皆為 0。
2. 外交部辦理之「後疫情時期協助拉丁及加勒比海友邦經濟復甦暨婦女經濟賦權計畫」110 年度執行進度未如預期，111 年預算案賡續編列 10 億 5,000 萬元辦理是否妥適，容待檢討商榷。爰此，提案凍結「國際合作及關懷」業務計畫項下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分支計畫編列「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後疫情時期，協助拉美及加勒比海友邦經濟復甦暨婦女經濟賦權計畫」1/20，待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今年未執行農業青年大使計畫]

單位名稱：外交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80

第 8 款 1 項 5 目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十分之一

葉統蘭

案由：

111 年度外交部單位預算「國際合作及關懷」—「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之「辦理國際青年人才培訓及合作等計畫」編列 5,151 萬 2 千元，~~提案凍結預算數十分之一。~~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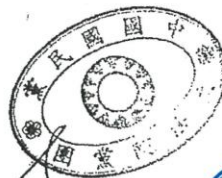
查外交部本年度「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辦理國際青年人才培訓及合作等計畫，未有相關具體成果；另有關「農業青年大使計畫」案，110 年並未執行，顯見工作執行狀況未如預期，且政府應貫徹零基預算之精神，確實檢討施政支出之必要性，確保政府財政永續。爰此凍結部分預算數，俟外交部提出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並妥適執行預算，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應提

提案人：

葉統蘭

在公務健康無虞前提下積極規劃辦理，並在一個月內



通刪科目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P. 80-83

[☒] 歲出— [☐] 減列數：[☒] 凍結數：5,000 千元

科目(計畫)名稱：國際合作及關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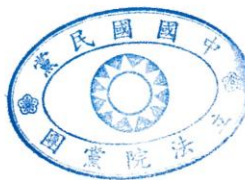
用途別：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業務費—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23,706 千元

案由：

因國際間 COVID-19 疫情尚未趨緩，為保護外派人員生命安全。爰此，建議凍結 5,000 千元，待外交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159

369

撤案 已撤案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81-82

8 款 1 項 5 目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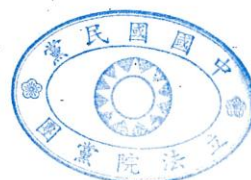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1,000 千元【✓】凍結：2,000 千元

案由：外交部 111 年度「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辦理「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歐洲司編列 18,300 千元，係為協助中東歐各國政府部門或民間團體社區發展及民生建設等計畫；與教廷及歐盟合作計畫等經費（對外之捐助）。經查：教廷為台灣在歐洲唯一之邦交國，應如何持續穩固與教廷之關係？有待外交部進一步說明。又立陶宛雖與我國走向互設辦事處階段，但就其發展而言，要進入正式的邦交關係，仍遙遙無期。爰于減列 1,000 千元，凍結 2,000 千元，俟外交部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林思銘



連署人：



林思銘

160

337

111 年度中央政府預算二輪協商提案單

歲別：歲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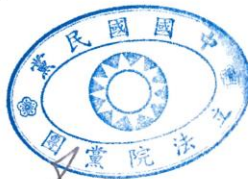
單位：外交部

工作計畫：國際合作及關懷

案由：外交部 111 年亞非司承辦之國際合作及關懷預算編列 99,985 千元，該計畫包含對非洲國家推動衛生及醫療技術合作、辦理獎學金計畫、代訓機電專業人才及捐贈種子及防疫物資等等，惟近年來因疫情因素，援外預算執行多有延宕，又計畫內子項目龐雜，又未依預算法第 37 條規定，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公務成本編列，不利立法院監督審議其預算編列合理性及必要性，爰提案針對「推動我與亞西及非洲地區無邦交友好國家合作計畫、亞非地區友好國家獎學金計畫及援助非洲永續發展計畫」預算編列 99,985 千元，凍結 10,000 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P. 83

☒ 歲出—☐ 減列數：

☒ 凍結數：10,000 千元

科目(計畫)名稱：國際合作及關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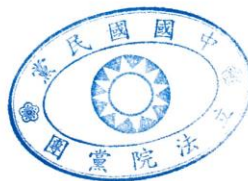
用途別：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

本年度預算數：374,586 千元

案由：

外交部已有在其它預算科目裡，編列相關援助救助、協助等經費，應整合各項經費，評估其適宜性。再者，補助國內 NGO 在新南向目標國、友邦及其它國家案理參與國際人道救援及慈善援助等，目前執行狀況為何？我國 NGO 如何與國際結合，並藉此強化台灣的軟實力，亦需外交部說明。爰此，建議減列 200 萬元，凍結 10,000 千元，待外交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162

367

併委員會決議處理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83

地域司
NGO
國組

8 款 1 項 5 目節

【 】歲入—增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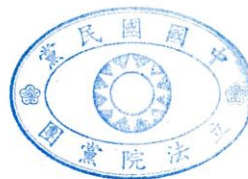
【✓】歲出—【】減列：【✓】凍結：四分之一

案由：外交部 111 年度「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辦理「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編列 374,586 千元。經查：外交部在其他預算科目裡，已編列相關援助、救助等經費，有重複編列之嫌，應整合各項經費。爰于凍結四分之一，俟外交部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





111 年度中央政府預算二輪協商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外交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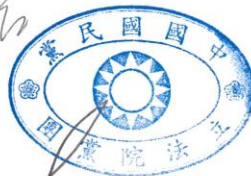
工作計畫：國際合作及關懷

分支計畫用途別：~~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 - 「對國際間之突發重大災邊，如戰亂、水災、旱災、飢荒、疾病、地震或水災等，基於人道立場及關懷，對受災國提供糧食、衣物、醫藥醫療器材等一般性物資援助、義診」

案由：外交部 111 年「對國際間之突發重大災邊，如戰亂、水災、旱災、飢荒、疾病、地震或水災等，基於人道立場及關懷，對受災國提供糧食、衣物、醫藥醫療器材等一般性物資援助、義診」編列預算 233,804 千元，用對國際間重大災變提供援助，善盡國際公民責任。經外交部說明，110 年因疫情因素，執行率較低，惟本以援助國際疾病災變為目的之預算卻因疫情嚴峻無法執行，實不合理。又本計畫內新增與美國合作「國際公衛危機應處及其他緊急援助」子計畫經費 15,000 千元，僅說明將強化與美國等理念相近國家合作，未依預算法第 37 條規定，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公務成本編列，不利立法院監督審議其預算編列合理性及必要性，爰提案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00 千元，俟外交部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陳以信



陳以信

164

311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48、83、128 頁

8 款 1 項 5 目 節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5%

案由：

第 5 目「國際合作與關懷」-03「對國際之關懷救助與重建」-「對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重大災變之救助」原列 1 億 1,644 萬 7 千元，提案凍結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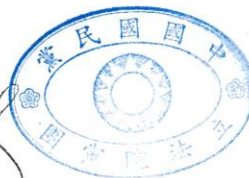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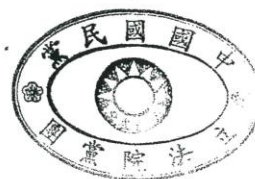
說明：

該計畫係對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重大災變之救助，
雖然惟因應尼加拉瓜與我國斷絕外交關係，外交部已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宣佈全面停止雙邊合作及援助計畫，撤離大使館及技術團人員。倘若尼加拉瓜發生重大災變，我國是否仍基於人道立場予以援助？尼國是否接受？爰提案凍結 5%，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陳超明



通刪科目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83 頁

歲出—凍結 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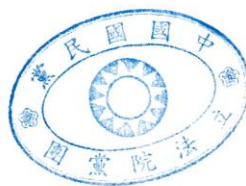
第 8 款 1 項 5 目 節-科目(計畫)名稱：3911011500 國際合作及關懷
03 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本年度預算數：
25,579 千元

案由：

本計畫補助國內 NGO 在新南向政策目標國、友邦及其他國家辦理參與國際人道救援及慈善援助等，預算書並未詳細說明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條件，如何申請？如何運用？為免造成公帑浪費，爰提案凍結 1/10，待外交部提出專案報告詳細說明如何運用，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鄭正鈐



鄭正鈐

166

308

通刪科目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49 頁 〈設備及投資〉

8 款 1 項 6 目

歲出減列：50,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第 6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編列 1,616,000 千元，提案減列 500,0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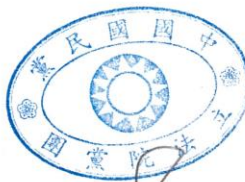
。

說明：

第 6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編列 1,616,000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1,339,435 千元，新增舊金山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編列 1,553,2 千元，為撙節支出及考量其必要性，爰提案減列 500,000 千元。

提案人：

李德詒



167

421

通刪科目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0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建築及設備」業務計畫項下之「營建工程」

第 8 款第 1 項第 6 目

預算數：1,616,000 千元

〈設備投資〉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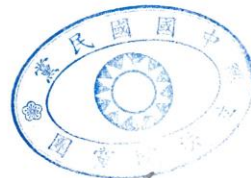
案由：外交部 111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8 款第 1 項第 6 目項下編列「一般建築及設備」業務計畫項下之「營建工程」1,616,000 千元，提案凍結 1/20。
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經查近年來外交部駐外館處自有及租用情形，103 年度至 111 年度外交部駐外館處數量介於 107 至 117 個之間，館舍產權屬自有者由 103 年度之 15 個增加至 110 年 8 月底止之 17 個，111 年度預計維持自有數不變，自有率僅 15.32%。且 107 年度至 110 年截至 8 月底止該部辦理情形觀之，除駐布里斯本辦事處購置計畫於 109 年 12 月完成啟用外，駐洛杉磯辦事處購置計畫前於 105 年 6 月經行政院核定辦理，雖於 108 年 9 月完成產權移轉，然現仍在辦理新館舍裝修工程，預計延後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方能完成入住；另駐澳大利亞代表處已完成新館舍購置標的鑑價，刻正辦理議價作業中；至駐舊金山辦事處已提報「駐舊金山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於 109 年 10 月報經行政院核定，並於 111 年編列 15 億 5,300 萬元啟動購置計畫，尚待積極辦理。
2. 外交部駐外館舍自有比率偏低，累計支付租金龐鉅，該部雖已 2 度修訂「外交部駐外館處購建館舍清單」，然 107 年至 110 年 8 月間總計完成啟用及完成產移轉各 1 件，尚待積極辦理，建議外交部應就部分租金偏高之駐外館舍檢視評估購建之可行性，適時推動俾節省公帑支出。爰此，提案凍結「一般建築及設備」業務計畫項下之「營建工程」1/20，待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斯懷



168

3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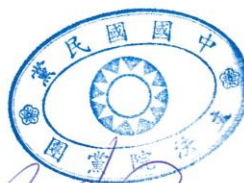
通刪科目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外交部

<u>歲出</u>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_____	預算金額：_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購建駐外機構館官舍	
預算金額：1,553,0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85】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營建工程】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	
外交部 111 年度預算案於「營建工程」工作計畫編列 15 億 5,300 萬元辦理駐外館舍購置計畫，較 110 年度之 1 億 2,314 萬 9 千元增加 14 億 2,985 萬 1 千元。外交部駐外館舍自有比率偏低，累計支付租金龐鉅，雖已 2 度修訂「外交部駐外館處購建館舍清單」，然 107 年至 110 年 8 月間總計完成啟用及完成產移轉各 1 件，故提案凍結「購建駐外機構館官舍」預算 1 億元，俟外交部針對駐外館舍自有比率偏低情形檢討並就部分租金偏高之駐外館舍檢視評估購建之可行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瓊瓔



楊瓊瓔
169

355

通刪科目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部主管)

案由：外交部 111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建築及設備」業務計畫項下之「營建工程」工作計畫編列 15 億 5,300 萬元辦理駐外館舍購置計畫，較 110 年度之 1 億 2,314 萬 9 千元增加 14 億 2,985 萬 1 千元。外交部駐外館處自有比率偏低，每年累計支付租金費用龐鉅，然其推動駐外館舍購置計畫之進度尚待檢討策進。爰建請外交部 111 年度預算案「一般建築及設備」業務計畫項下之「營建工程」凍結 10%，待向本院國防及外交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170

441

111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外交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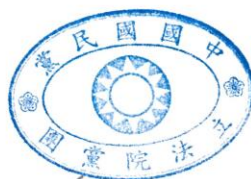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外交部於 111 年度總預算案「國際合作及關懷」分支計畫「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編列 113 億 1973 萬元，其中亞太司「協助太平洋友邦各項經建、社會發展計畫……」編列 23 億 3577 萬 4 千元，其中對外捐助 22 億 9370 萬 2 千元，含宣導經費 150 萬元，均比 110 年度增加（計畫增 1 億 2958 萬 9 千元 委辦費也增加 177.4 萬元），為釐清相關預算支出增加之必要性，爰要求外交部於一個月內，向提案人及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相關預算增加之具體內容。

提案人：

傅崐葵



121

413

111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外交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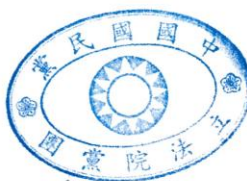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外交部於 111 年度總預算案「國際合作及關懷」分支計畫「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編列 113 億 1973 萬元，其中亞西及非洲司編列 15 億 3149 萬 8 千元，推動我國與該地區無邦交友好國家合作計畫，對外捐助 9235 萬 2 千元，比上年度 4308 萬 6 千元，增加約 1.15 倍、捐助額度為上年度的 2 倍多。為撙節預算支出，爰要求外交部於一個月內向提案人及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亞非司對外捐助」大幅增加之必要性與需求性。

提案人：

傅鼎盛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傅鼎盛'.

122

414

111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外交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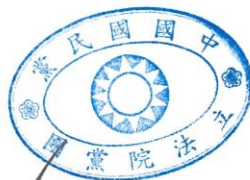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外交部於 111 年度總預算案「國際合作及關懷」編列預算 128 億 7718 萬 4 千元，此業務計畫於外交部歲出預算規模中預算占比最高，但近年執行結果，實支比率卻逐年下降。105 年度為 83.2%，其後逐年下降至 108 年度的 55.95%，109 年度更下滑至 49.5%，以致預算未及執行辦理保留及賸餘繳庫部分，從 105 年度僅分別占 16.54%及 0.25%，逐年攀升至 108 年度之 33.63%及 10.42%，至 109 年度該業務計畫預算執行結果辦理保留及繳庫者甚至逾 5 成，執行效能有待提升。為改善相關預算執行情況，爰要求外交部於一個月內，向提案人及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檢討報告。

提案人：

傅鼎盛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the number '23' below it.

415

111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外交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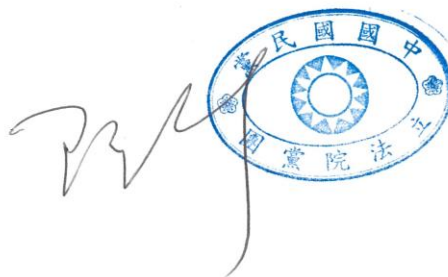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外交部於 111 年度總預算案「國際合作及關懷」業務下「駐外技術服務」編列 11 億 8286 萬 8 千元，其中委辦費較 110 年度增加 4151.2 萬元。經查 110 年度此分支計畫下的委辦費占本計畫經費 88.83%，而 111 年度委辦費占本計畫竟高達 96.79%。為確實掌握該計畫之執行績效，爰要求外交部應於一個月內，針對該計畫自開辦至今之執行成效，向提案人及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傅鼎其



174

416

已 撤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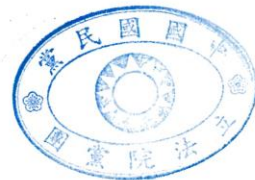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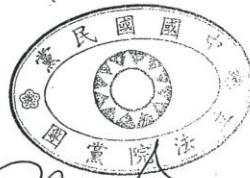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部主管)

案由：國際合作被公認係回應跨國犯罪之重要策略，而合作國家直接連繫協處關係著跨國合作成功與否至為關鍵。然現行各權責機關派駐國外實際負責處理國際請求協助之人員尚未形成完整網絡，可能因缺乏即時溝通、或因情資傳遞耗時等，致影響偵辦進展。爰建請外交部應就駐外館處業務整合考量後，協處相關權責機關完備駐外人力之部署。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許淑華 撤



175

4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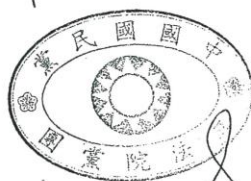
已 撤 案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部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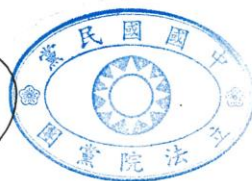
案由：外交部每年編列預算捐助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之經費中，約半數係用以支應該會之人事經費，形同政府人事支出之外延，顯示其人事支出仰賴政府程度極深，要求外交部應強化對其績效考評，以冀提升效率，並促政府資源有效運用。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許淑華
撤



176

41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部主管)

案由：全球化使跨國犯罪益形猖獗，世界各國了解單憑本國國內法規已無法解決跨國犯罪問題，爰紛紛致力於推動各類司法互助相關條約或協定，並加強與各國之執法合作。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我國與他國已簽訂之司法互助條約（協定）僅有 8 項，且近年來跨國犯罪案件所及國家多未為上開簽署國範圍內，我國司法互助條約（協定）之簽署顯有未足，建請外交部針對跨國犯罪案件量較多之國家積極協處相關機關洽簽司法互助條約（協定），以有效打擊跨國犯罪。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177

420

已 撤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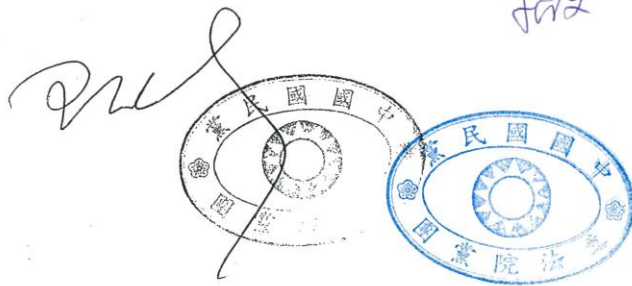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部主管)

案由：我國囿於兩岸關係及國際情勢，援外政策雖多奠基於維繫邦交，並採雙邊援贈方式，由邦交國依其國家發展需要自行辦理，惟為提升援外成效，要求外交部應持續爭取與國際組織之合作，除借重其專業能力提升計畫成效，並可以有限資源獲取最大效益，同時拓展我國國際空間，彰顯臺灣對國際社會之貢獻。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許淑華
撤



178

4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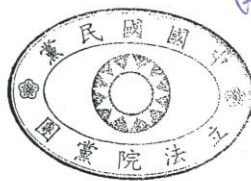
已 撤 案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部主管)

案由：經查外交部 109 年度歲出賸餘偏高或減免（註銷）原因，主要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致政府出訪、外賓來臺參訪、推動參與國際組織、協助各項交流活動等計畫停辦或按實際支付（改採視訊或電話會議等）之經費結餘等，然截至 108 年度為止，各該年度應付保留數及賸餘數金額即已偏高且逐年攀升；另同期間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未結清比率均逾 2 成，減免（註銷）數亦偏高。鑑於政府預算資源有限，為妥善運用外交資源，要求外交部應檢討預算保留及賸餘金額偏高且逐年攀升之情形，妥依相關規定核實編列預算，並研謀善策提升預算執行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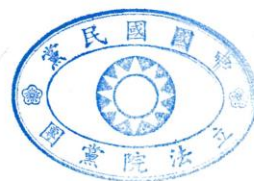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許淑華

撤



179

44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二輪協商提案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外交部

款__項__目：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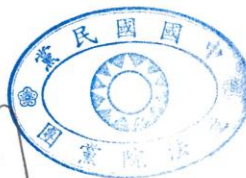
工作計畫：駐外機構業務

分支計畫：駐外退輔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案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自 111 年元月起正式派員駐美，以推動對美國的二軌外交。去年為飛虎隊成軍 80 周年，中共駐美外交機構卻先後在北加州阿拉米達的大黃蜂號航空母艦博物館，以及聖地牙哥的中途島號航空母艦博物館接連兩次舉辦紀念活動，試圖搶奪抗戰歷史話語權。退輔會派駐美國，主要交流單位為美國退伍軍人事務部、美國退伍軍團協會、美國海外作戰退伍軍人協會以及美國退伍軍人協會等官方或者民間團體。不過仍有許多個別的二戰退伍老兵，尤其是參加第 14 航空軍的退伍老兵近年成為中共積極交流爭取的對象。這些 80 年前來華與國軍並肩作戰的美籍戰友，還有他們的後人同樣應該為退輔會關懷之對象。未來退輔會應積極在美拜訪飛虎老兵與後人，邀請他們一起舉辦二戰相關慶祝活動，確保我國能持續在國際上掌握二戰歷史話語權。

提案人：

陳其昌



1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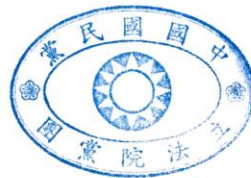
448

外交部

主決議

台灣農漁牧產品質優良，為推展國際對臺灣產品的支持，除經濟部與農委會外，外交部應從旁積極協助，然觀其近三年來國際推介行銷工作，卻僅停留於使節團來台時，順便參訪農產當地舉辦之五場活動，推廣消極被動，甚為可惜，爰此建請外交部應協助農政單位，加強向各國駐臺機構推介我國農漁牧產品，積極為農民朋友開拓更廣大的市場。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81

451

外交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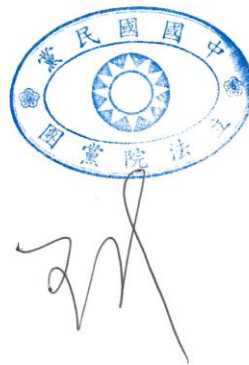
主決議

針對駐日代表謝長廷面對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安排公投過後對美日後續變化的議題，一再無故缺席，凸顯蔡政府放任官員不受國會監督，藐視國會、踐踏民主已成習慣。

四大公投案後，傳出日本核災食品即將開放進口，引起國人高度關切；立法院邀請駐日代表謝長廷說明，謝代表卻一再請假規避。此舉非但證明謝長廷公然藐視國會，也凸顯謝代表不敢面對國會，擔心被問及福島食品解禁、核廢水排放不當等發言，以及楊蕙蘭西機場事件時率網軍汙蔑駐大阪辦事處、護駐日代表謝長廷的問題。

為維護國會尊嚴，除對謝長廷嚴厲譴責，另提案要求日後謝大使回國須讓國會知道，並要求在謝長廷返日之前，必須要先到立法院備詢，以捍衛憲政體制。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82

452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修正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拉美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部

案由：外交部 111 年度預算案「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分支計畫「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後疫情時期，協助拉美及加勒比海友邦經濟復甦暨婦女經濟賦權計畫」編列 1,050,000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該計畫由外交部與國合會編列預算辦理，主要工作係與規劃合作之機構磋商合作執行細節、貸款架構、貸款條件等，預計於 111 年度方能與合作機構簽署貸款合約，推動婦女微小企業微額貸款，惟該計畫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仍處於與合作單位洽談階段，預算執行進度未如預期，111 年度仍續編 1,050,000 千元，容待檢討商榷，爰要求外交部儘速擬訂相關計畫並確定時程，於三個月內向財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俾提升計畫成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宗

第 1 頁

183

461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文字修正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秘書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部

案由：外交部 111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營建工程一

購建駐外機構館官舍一設備及投資一房屋建築及

設備費」1,553,000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

報告指出，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外交部 111 個

駐外館舍中，產權屬自有者僅 17 個，自有比率

偏低，而駐外館舍多為租用，估計全球館舍租金

每年平均漲幅約 2.5%，累計支付租金龐鉅，爰要

求外交部就部分租金偏高之駐外館舍檢視評估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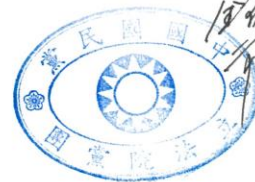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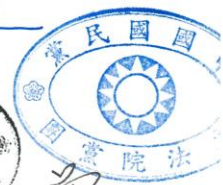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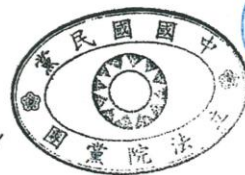
建之可行性，向積極督促相關館舍進行

館舍購置，於三個月內向財政外交及國防委

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俾節省租金支出。是否

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第 1 頁

184

462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修正

亞非
拉美
亞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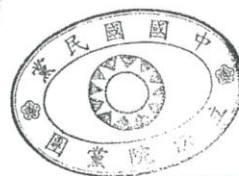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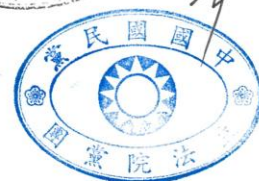
案由：外交部 111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國際合作及關懷—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11,319,730 千元，係透過雙邊合作計畫，提供友邦各項基礎及民生、交通建設等合作計畫經費。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外交部 105 年度至 111 年度「國際合作及關懷」業務計畫占外交部年度歲出預算規模皆逾 4 成，其預算編列數呈增加趨勢，然 108 年度、109 年度預算執行結果之實支比率分別為 55.95%、49.5%，執行效能容待提升，爰要求外交部依其執行能量調整預算編列，於三個月內向財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具體檢討報告，俾提升計畫成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宗



曾銘宗



第 1 頁

185

8

467

文字修正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預算刪減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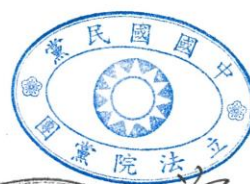
亞非
拉美
亞太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部

案由：外交部 111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國際合作及關懷－駐外技術服務」1,182,868 千元，係辦理駐外技術服務經費。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外交部 105 年度至 111 年度「國際合作及關懷」業務計畫占外交部年度歲出預算規模皆逾 4 成，其預算編列數呈增加趨勢，然 108 年度、109 年度預算執行結果之實支比率分別為 55.95%、49.5%，執行效能容待提升，爰要求外交部依注意檢討改進，俾利提升計畫成效。其執行能量調整預算編列，於三個月內向財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具體檢討報告，俾提升計畫成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宗



曾銘宗

186

第1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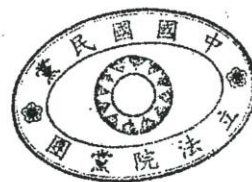
修正

近年外國人以免簽或有條件式免簽方式來臺者，逾期停留及非法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活動之情形皆明顯呈現增加趨勢，外交部應邀集相關單位研議如何調整各項簽證之便利措施，^{並研議}及簽證核發之策進作為，以有效遏止各國旅客來臺後逾期停留或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之案件持續發生，並於三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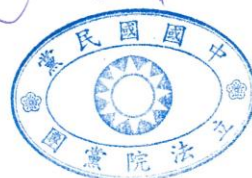
提案人：

費鳴春

邱



費鳴春



187

498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主決議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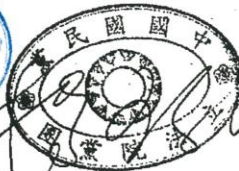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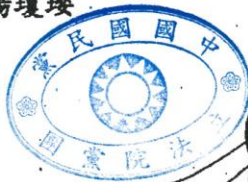
外交部為配合推動新南向政策，自 105 年度起陸續給予新南向目標國家各項簽證便利措施後，以觀光或探親事由來臺而逾期停留人數上升，衍生非法工作等違法（規）情事亦隨之增加。

~~據統計資料顯示，外國人逾期滯臺人數由 106 年度之 7 萬 7,904 人增加至 109 年度之 8 萬 4,377 人，110 年截至 4 月底止則為 8 萬 1,538 人，其中以逾期居留者為主，占逾期滯臺人數之比率自 107 年度之 61.65% 增加至 110 年 4 月底止之 70%，又逾期居留者主要為失聯移工，106 度至 109 年度失聯移工人數介於 4 萬 8,490 至 5 萬 2,316 人之間，占逾期居留人數之比率皆逾 9 成。~~

~~以免簽或有條件式免簽方式來臺之外國人，經查獲非法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活動人數隨著逾期停留滯臺人數增加，由 105 年度 8 月至 12 月之 16 人逐年增加至 107 年度之 878 人，占各年度查獲非法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活動總人數之比率由 105 年 8 月至 12 月之 1.17% 逐年增加至 107 年度之 20.9%。~~

近年來外國人以免簽或有條件式免簽方式來臺而經查獲非法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活動及失聯移工人數居高不下，爰提案要求外交部適時調整各項簽證便利措施，並研議簽證核發之策進作為，以有效遏止各國旅客來臺後逾期停留或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活動案件發生。

提案人：楊瓊瓊



楊瓊瓊

Handwritten signature

188

499

111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外交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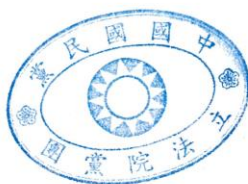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外交部於 111 年度總預算案「國際會議交流」分支計畫「訪賓接待」編列 4 億 405 萬 2 千元，國外旅費 1 億 7955 萬 5 千元。考量全球受新冠疫情衝擊影響，各項出國計畫、國際會議、出國訪視及交流活動等皆紛紛取消或改為視訊會議，訪賓邀約來台未必能順利成行。為避免相關訪賓接待、邀約因疫情影響未能來台交流及拜訪，以致影響國際交流及外國情誼，爰要求外交部應提出如何維繫後續交流及拜訪之規畫與因應措施，於一個內向提案人及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傅崐萁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proposer.

189

294

111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外交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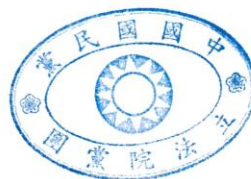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外交部於 111 年度總預算案「國際會議交流」分支計畫「出國訪問」下編列國外旅費 1 億 7518 萬 2 千元。然明年全球疫情發展情況未明，且受新冠疫情影響，外交部於 109 年、110 年度之出國旅費執行率皆偏低，111 年度全球能否終結疫情威脅，順利執行各項出國計畫容有疑義。為撙節預算開支，爰要求外交部應評估明年度各項出國訪問之可行性與必要性，並規劃未能如期出訪之因應措施，於一個月內向提案人及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傅崐萁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mark.

190

29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主決議

案由：有鑑於外交部 111 年「一般行政、資訊處理、設備及投資」69,310 千元，而 109 年外交部網站遭受駭客攻擊全年共計 77 萬 8 千餘次，平均每日 2100 多次，相較於 107 年全年約 2 萬次大增近 40 倍。然近年網路資安事件層出不窮，外交業務屬性敏感特殊，長期以來是惡意駭客攻擊的主要目標，資安防護至關重要，駭客手法日益精進，因應攻擊型態多變，外交部應主動防禦、防微杜漸，將刺探、掃描及違反政策規則的網路行為均列入示警範圍。爰要求外交部做出改善檢討報告，並於一個月內向提案人與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方案。

提案人：

傅永寬





191

381

111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外交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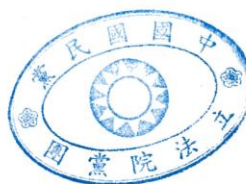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外交部於「國際會議及交流」分支計畫「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下之經貿交流活動，提出運用多元管道推動我國加入 CPTPP 編列 1500 萬元。然政府多年宣稱爭取加入 CPTPP，但卻未見實際作為，更不見具體成效，面對中國大陸同步競爭加入，仍未有積極的因應措施。為避免預算浮編，並釐清我國爭取加入 CPTTP 之具體情況，爰要求外交部應於一個月內，向提案人及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爭取加入 CPTTP 具體作為之書面。

提案人：

傅崐萁



PKJ

192

398

111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外交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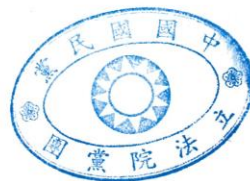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外交部於 111 年度總預算案「國際會議交流」分支計畫「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下獎補助編列 7 億 6919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編列 630,029 千元、增加 1 億 3916 萬 3 千元。其中，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此項下辦理：委託專業展覽單位舉辦商展或參加國外商展、委託國內學術機構或智庫辦理 WTO 國際經貿事務研究及人才培訓等業務。為避免相關預算浮編，爰要求外交部於一個月內，就委託及補助對象名單、歷年實施成效，向提案人及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傅鼎盛



193

399

111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外交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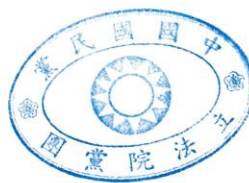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案由：

外交部於 111 年度「亞西及非洲司」之國際活動交流經費共編列 3000 萬元。然經查蔡總統於 108 年 4 月出訪史瓦帝尼返台時表示，將提出「非洲計畫」，整合各部會、外館、技術團及台商，並結合當地政府力量推廣外交。然該計畫執行迄今未見顯著成果，「非洲計畫」猶如紙上談兵。爰要求外交部於一個月內向提案人及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有關「非洲計畫」之具體執行進度、成效，以及相關精進作法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

傅崐萁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194

400

111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外交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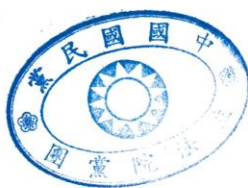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外交部於 111 年度總預算案「國際會議及交流」分支計畫「參與國際組織活動」下編列獎補助費 7323 萬 8 千元，其中對外捐助 6525 萬元。相較 110 年度僅編列 2879.5 萬元，111 年度的預算經費為 110 年度的 2.26 倍。考量明年全球疫情變化難以評估，相關交流活動能否如期舉辦尚難斷定，卻已大幅增加預算顯不合理，為撙節預算開支，爰要求外交部應於一個月內向提案人及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相關預算增加之必要性，以及預算規劃情況。

提案人：

傅崐萁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195

401

111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外交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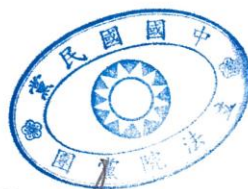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外交部於 111 年度總預算案「國際會議及交流」編列 20 億 4335 萬 1 千元，較 110 年度 19 億 583 萬 1 千元增加 1 億 3,752 萬元，增幅達 7.22%。另「學術交流」從 110 年 2 億 6768 萬 3 千元，增加到 111 年度的 3 億 5514 萬元，增加 8745 萬 7 千元，增幅達 32.67%。經查學術交流活動中，亞太司、亞非司、研設會、及非政府組織都減少或維持支出，而 111 年度歐洲司卻增加 2208.3 萬元、北美司增加 6771.6 萬元，相關預算分配顯不均衡。爰要求外交部應於一個月內，針對相關預算支出，向提案人與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詳細計畫執行與效益評估報告。

提案人：

傅鼎盛



196

402

111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外交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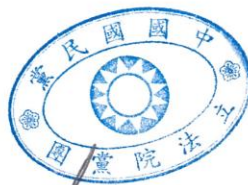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外交部於 111 年度總預算案「國際合作及關懷」分支計畫「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編列 113 億 1973 萬元，其中拉丁美洲司及加勒比海各友邦基礎建設…等經費 49 億 1774 萬 9 千元，其中協助該區經濟復甦暨婦女經濟賦權計畫 10 億 5000 萬元，比上年度增加 1 億元。經查外交部辦理之「後疫情時期協助拉丁及加勒比海友邦經濟復甦暨婦女經濟賦權計畫」110 年度執行進度未如預期，111 年預算案持續編列 10 億 5,000 萬元辦理，又較 110 年度編列多 1 億元，顯不合理。爰要求外交部應於一個月內，向提案人及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說明預算執行情況與執行成效。

提案人：

傅鼎盛



197

412

111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外交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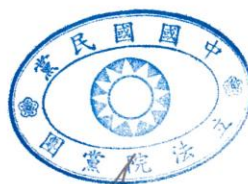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外交部於 111 年度總預算案「駐外機構業務」下分支計畫「駐外使館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29 億 5619 萬 6 千元，其中「對外之捐助」編列 5502 萬 6 千元，用於補助駐地媒體、智庫、學者、僑團等辦理各項活動經費。為釐清相關補助對象、標準、額度等支用情況，爰要求外交部應於一個月內向提案人及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傅崐萁



198

403

111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外交部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外交部於「國外旅費」國外旅費編列總計 7120 萬 9 千元，用於各部會駐外人員內外互調之旅費。然經查各部會互調所需旅費差異甚大，從財政部平均一人最低的 24.7 萬元，至金管會平均每人需花費 81.9 萬元為費用最高，顯見相關費用支應未有一致標準。為釐清相關預算支用標準，爰要求外交部於一個月內向提案人及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各部會駐外人員內外輪調所需經費如下：單位千元

部會名稱	外交部	教育部	經濟部	觀光局	僑委會	科技部	文化部
旅費/人數	150584/300	7921/13	7898/13	3549/8	16109/30	5465/9	17716/32
平均一人	501.9	609.3	607.5	443.6	536.9	607.2	553.6

部會名稱	原能會	金管會	衛福部	漁業署	勞動部	財政部	退輔會
旅費/人數	943/2	4919/6	738/1	1108/2	1174/2	740/3	1293/2
平均一人	471.5	819.8	738	554	587	246.6	646.5

提案人：

傅崐萁



199

404

111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外交部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外交部於 111 年度編列 2417 萬 2 千元，用於國情紀錄片製作、國情照片攝製與運用，110 年度亦編列 2600 萬元，但卻發生今年國慶影片、照片誤植的離譜情事。且相關外包廠商連續 3 年獲外交部標案，事後外交部雖曾表達追究相關責任，然後續處置卻有輕縱之情況。為避免未來相關離譜情況一再發生，爰要求外交部檢討相關外包廠商之素質，以及加強對於標案成果品質驗收進行把關，並於一個月內向提案人與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

傅崐萁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200

405

111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外交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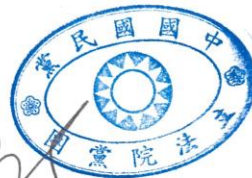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案由：

外交部於 111 年度總預算案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分支計畫「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1 億 172 萬 3 千元，其中為配合新南向政策委託國內智庫推動我國與東協多邊關係及辦理我國與新南向國家雙邊交流等經費 1081 萬元，比上年度增加 159.1 萬、其中含宣導經費 10 萬元。有鑑於政府已推動新南向政策多年，仍持續編列相關宣導費用顯不合理。此外，外交部又於「推動公眾外交及辦理外交文宣」編列 562 萬元，似有用於大內宣或大外宣之疑慮。為撙節公帑，避免預算浮編，爰要求外交部於一個月內，針對相關預算支用情況，以及截至目前為止相關宣導成果與績效，向提案人及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傅鼎其



201

406

111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外交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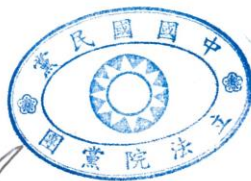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外交部於 111 年度總預算案，於汰換視聽軟硬體設備編列 44 萬元。經查 110 年度才汰購國情簡報室視聽設備 89 萬，又於 111 年度編列 44 萬汰換視聽軟硬體設備，其必要性容有疑義。為撙節政府預算開支，爰要求外交部於一個月內向提案人及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相關預算編列之必要性。

提案人：

傅崐萁



202

407

111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外交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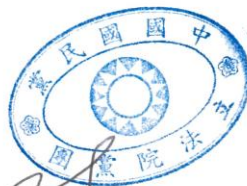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外交部於 111 年度總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分支計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1 億 7979 萬 5 千元，較 110 度編列 136,414 千元，增加 4338 萬 1 千元，增幅達 31.88%。其中「一般事務費」增加 990 萬元、「投資及設備」增加為 3 倍多（從 15,422 千增為 49,453 千）。考量政府近年大行舉債，為撙節政府預算開支，爰要求外交部於一個月內向提案人及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說明其預算編列之必要行與急迫性，以及增幅預算之用途。

提案人：

傅鼎盛



203

408

111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外交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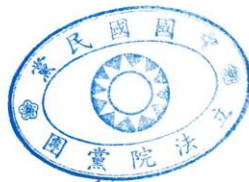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外交部於 111 年度「國際合作及關懷」分支計畫「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針對「台灣獎學金」及「台灣獎助金」編列 4 億 5594 萬 4 千元，相較上年度 4 億 3500 萬元，增加 2094.4 萬元。由於「台灣獎學金」及「台灣獎助金」之設置立意良善，如能善加利用，可培植友我之人脈，但近年台灣獎助金（Taiwan Fellowship）入選人員之平均學術資格明顯下降，甚至有短期重複入選之情形，顯有濫發之嫌。為使相關預算支出發揮其具體效益，爰要求外交部於一個月內，向提案人及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相關台灣獎助金（Taiwan Fellowship）入選標準及審查程序。

提案人：

傅品寬



204

410

111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外交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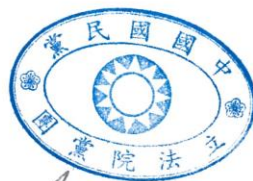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外交部於 111 年度總預算案「國際合作及關懷」分支計畫「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編列 113 億 1973 萬元，其中針對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下，編列 1429 萬元（110 年度編列 1518 萬元）為履行國合會辦理開發台巴工業區貸款保證責任經費，實則為投入大筆經費打官司。由於該官司至今纏訟 26 年，仍未有效解決，爰要求外交部應於一個月內向提案人及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該案纏訟多年之緣由，以及後續因應措施。

提案人：

傅晶英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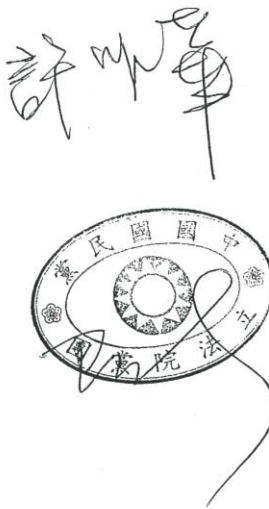
411

文字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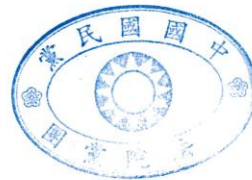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部主管)

案由：近年來外國人以免簽或有條件式免簽方式來臺而經查獲非法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活動及失聯移工人數居高不下，外交部允宜依外國護照簽證條例之規定，廣續邀集相關機關會商，適時調整各項簽證便利措施，並研議簽證核發之策進作為，以有效遏止各國旅客來臺後逾期停留或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活動案件發生。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206

照案通過

歐洲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主決議

案由：

總統蔡英文在今(111)年元旦演說宣示將提出「強化歐洲鏈結計畫」，外交部 1 月 4 日回應這項計畫彰顯台歐關係升溫，因涉及跨部會整合，未來將說明更多細節。台歐關係升溫除美中對抗、前年新冠疫侵襲全球後發展出新的國際情勢、經貿關係與供應鏈重組等變化，台灣與歐洲部分國家長期在經貿投資、文化、學術、科技等領域有實質交流互動。在編列 111 年度公務預算時，應該就已有規劃強化歐洲鏈結施政計畫，以外交部 111 年度「國際會議與交流」預算，未明顯有強化歐洲連結之規畫。爰提案建請外交部提出具體有效強化歐洲鏈結的明確計畫內容，並就歐盟情況及其各會員國的國際關係提出確實的分析評估。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
飛
遠



邱
飛
遠

照案辦理



6

207

632

632

633

文字修正

歐洲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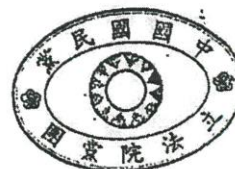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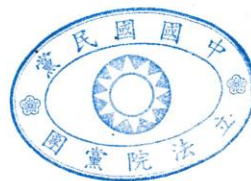
外交

主決議：

台灣與立陶宛在互贈疫苗、口罩等防疫物資後，逐步建立雙邊實質關係，進而互設代表處，然而在立陶宛去年(110)年批准以「台灣」之名在首都維爾紐斯設立代表處後，即遭大陸強烈抗議，並將中、立兩國外交關係降為「代辦級」，立國總統更稱以台灣之名設代表處是錯誤，蔡政府為穩固關係，我方除主動採購並協助銷售遭大陸卡關的立陶宛貨品外，國發會設立 2 億美元的「台灣中東歐投資基金」投資立陶宛產業，再加碼提供 10 億美元的融資基金額度，然此等以經貿掩護外交的作法，形同走回金錢外交的老路，尤其是在台立雙邊關係互動過程中，我方一再主動付出，卻只看到立國政界內部的摩擦，亦無回饋對應的投資條件，實有違蔡政府上台時主張的互利互惠外交政策。爰此，要求蔡政府落實「踏實外交、互惠互助」的原則，以腳踏實地的作法建立台、立兩方互惠雙贏的邦誼，而非變相進行金錢外交，無助我國產業實質發展。

互協助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08

639

文字修正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11年中央公務-16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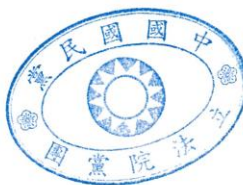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新型變種病毒Omicron肆虐，我國駐外單位超過百個，遍及多個具有Omicron確診案例之國家，部分國家亦出現「反對防疫」相關抗議行為，外交部身為我國外交人員主管單位，應負起保障我國外交領事人員安全及健康之責，避免發生與去年相同，領事人員確診卻無專機回台之窘境。請外交部要求駐外人員員眷醫療保險，能針對感染 COVID-19 駐外人員醫療給付再提高給付額度，俾使駐外人員無後顧之憂。爰此，特提案要求外交部向本院限期於一個月內提交「領事事務人員確診後緊急救助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連署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9

文字修正

人事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單位名稱：外交部
主決議

案由：

經查，外交部訂有「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支給規定」，藉由提供符合級職身分之房租補助費用以改善駐外人員居住環境，另訂有「外交部駐外人員職員房租補助費標準表」，依國別、城市別訂定符合駐在國物價水準之合理補助標準。外交部體恤我國駐外人員之辛勞，施行包含房租補助費、駐外人員眷屬補助費等項目之支給，立意良善，惟近年國際通貨膨脹，各國物價指數皆呈現上揚趨勢，國民支出大幅提升，為促使外交部即時掌握各國物價並研議相關調整措施，爰提案要求外交部於一個月內就「駐外人員房租補助及其他相關補助費用」之現況與調整機制，向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交專案報告。

書面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MOFA335

陳椒華國會辦公室3

6

2/10

7.8

文字修正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人事
研設

單位名稱：外交部
主決議

案由：

近期國際COVID-19疫情再度升溫，Omicron變種病毒使各國再次陷入嚴峻疫情，包含歐洲、美洲、甚至亞洲多國單日確診數均節節攀高，對於我國第一線之駐外人員產生高度威脅。有鑑於此，外交部應持續提升防疫措施、完善相關規劃，針對確診之駐外人員也應強化處理及因應機制，以提供駐外人員最完善之保障。爰提案要求外交部於一個月內就「駐外館處防疫措施及駐外人員確診後之因應機制」，向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交專案報告

現行醫療保險辦理情形

書面

研議
允宜與駐外人員
著醫療保險
對確診之駐外人員
醫療給付再提高給
付額度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MOFA335

陳椒華國會辦公室2

7

211

21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主決議

單位名稱：外交部

案由：

有鑑於中共政權持續侵害中國境內人權及威脅國際間的民主，包括在香港全面執行港版國安法，大規模拘捕和關押香港抗爭者並抹除香港的一國兩制；包括在東突厥斯坦（新疆）實施天網監控、將上百萬維吾爾人關入集中營並強制其勞動，經美國國務院及加拿大、荷蘭、英國國會認定構成種族滅絕，與二戰納粹之罪行無異；包括在西藏持續高壓統治與網路監控，剝奪藏人的宗教自由，並強迫失蹤、抓捕與監禁不配合官方意識型態的無辜藏人；包括在中國境內大肆鎮壓異議人士、戕害言論自由、迫害宗教自由、違反各項國際人權公約；包括中共政權不斷向境外輸出反民主、反人權的意識形態，竊取外國關鍵技術，並據此干擾國際社會的民主發展。同時，中共政權亦不斷增強對臺威脅，持續以解放軍機艦擾臺，甚至臺灣發生重大傷亡的鐵路事故時亦然；中共政權亦曲解聯合國 2758 號決議以壓迫臺灣的國際空間，甚至可能進而威脅臺灣的國際經貿合作，如可能阻撓臺灣進入 CPTPP。

如今中共政權已具法西斯政權性質，與奧運會主張的「多元、平等、遵守規則」基本精神背道而馳。若放任北京舉辦 2022 年第 24 屆北京冬季奧運會（下稱北京冬奧），必然助長中共政權的法西斯氣焰，使其得以進一步破壞國際社會的民主發展，並強化其對於人權的侵害。國際已有各界人士呼籲，鑒於中共政權未能切實改善人權狀況，亦未為迫害人權致歉，各國政府應該抵制北京冬奧，以表達國際社會對中國人權狀況惡化的關注和強烈譴責。如歐洲議會通過決議案，呼籲歐盟官員不應參與北京冬奧，除非中國改善香港和維吾爾穆斯林的人權狀況。如加拿大國會議員以 266 票對 0 票一致通過動議，呼籲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下稱國際奧委會），若中國持續惡劣對待維吾爾族穆斯林，應將冬奧移地舉辦。又如美國參議員馬可·魯比奧（Marco Rubio）和眾議員克里斯·史密斯（Chris Smith）共同致函國際奧委會要求推遲北京冬奧，並強調國際奧委會有道義義務拒絕中國參加奧運會。美國眾議院議長裴洛西（Nancy Pelosi）亦曾表示，美國應對北京冬奧進行

2/12

2/12

外交抵制，參加北京冬奧的國家元首也將失去道德權威。此外，土耳其的維吾爾團體亦呼籲各國派遣最少人數的代表團以抵制賽事。

對臺灣而言，中國的打壓與脅迫從未稍歇，甚至，自 1991 年至 2020 年，於中國境內有近 600 名臺灣人失蹤，中共又於 2020 年傳出要制裁「臺獨頑固份子」，因此，臺灣運動員若前往北京參賽，在兩國關係緊張之際，臺灣政府實應審慎評估運動員的人身安全。此外，諸多臺灣人權團體也響應國際反北京冬奧團體提出的「沒有人權就沒有奧運（No Rights, No Games.）」抵制，包含台灣關懷中國人權聯盟、台灣民間支援香港協會、西藏台灣人權連線、臺灣東突厥斯坦協會、華人民主書院、對華援助協會、台灣人權促進會、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亞洲公共文化協會、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香港邊城青年、台灣永社、台灣制憲基金會、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以及台灣關懷中國人權聯盟。臺灣政府亦應正視國際社會及臺灣公民社會對於中國人權的關切，爰提案要求外交部會同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做出決議對 2022 北京冬奧進行外交抵制。

提案人：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振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22

7/1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__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凍結數：__分之__（或__%）

__萬__千元

[✓] 主決議

第__款__項__目__節__—__科目（計畫）名稱：__

用途別：__本年度預算數：__萬__千元

案由：

依據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臺面談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特定國家國民與我國國民以結婚為由申請文件證明及來臺簽證者，應先檢附「外國人之本國核發之結婚證書或結婚登記書，及其中文或英文譯本，並經文件核發國主管機關驗證」之文件，向我駐該國館處或指定地點登記安排面談。故外交部所公布之特定國家，如未承認同性婚姻，將使我國國民因無法與特定國家之國民於該外國人之母國結婚，亦無法取得結婚證書或結婚登記書，而無從申請來台面談。

為避免「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臺面談作業要點」之細節性、技術性規定，不當限制我國國民與特定國家國民締結同性婚姻及來台團聚之權利，爰建請外交部研議調整相關法令（例如使擬與我國國民締結同性婚姻之外國人，得以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單身證明等婚姻狀況證明文件取代「結婚證書或結婚登記書」，或其他適當之方式），並於本預算案通過後六個月內，向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邱顯智

時代力量

時代力量

759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2

21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預算書頁次：1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凍結數：1000 萬

第 8 款 2 項 1 目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01 人員維持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1859 萬 5 千元

案由：

領務局 111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業務計畫下之「人員維持」分支計畫編列「人事費」2 億 1,859 萬 5 千元，包括支付職員、工友、技工、駕駛、聘用人員、約聘人員之人事費及查獲偽變造證照獎金。

有鑑於行政院為推動國家資通安全政策，加速建構國家資通安全環境，已完成資通安全管理法及相關子法之立法，並於 108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領務局辦理本國護照核發、外國護照簽證及文件證明等業務，攸關民眾權益，且與國家安全、入出國、外僑及外籍人士管理、戶役政等業務密切相關，並職掌涉及外交、國土安全、全國性民眾護照個人資料等重要事務，依據 108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該局為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 級之公務機關，且依規定須以專職人員配置 4 人，全職執行資通安全業務。

經查，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該局「資訊小組」人力配置現僅暫以 1 名職員及 3 名約聘人員兼辦資安業務，尚難完全落實資通安全管理法。

爰提案凍結 1000 萬元，建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研議補足所需的資安專職人力，以符資通安全管理法規定，落實推動資安工作，並提出書面報告，並於三個月內提具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高虹安

邱育造



連署人：

214

623

通刪科目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20-21

8 款 2 項 1 目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十分之一 ☒ 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111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設備及投資」編列 4,920 千元，係為編列汰換該局會議室音響、空調箱、行政電腦及全球資訊網改版等相關事項，基於國家財政困難，宜撙節開支。爰于減列十分之一，凍結十分之一，俟外交部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



215

495

併委員會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

8 款 2 項 2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2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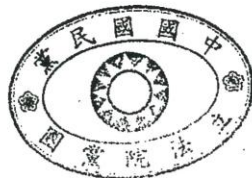
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編列 2 億 3394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 200 萬元，俟外交部針對「領事業務資訊設備預算執行檢討情況」，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資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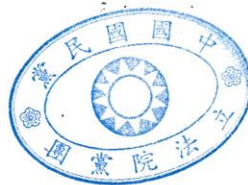
提案人：

Pm

連署人：



Pm



216

1197

修正 改凍結 100 萬元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14 頁

8 款 2 項 2 目

歲出減列：~~10,000 千元~~

凍結：

凍結 1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編列 877,834 千元，提案減列~~10,000 千元~~。

。

說明：

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編列 877,834 千元，為撙節支出及考量其必要性，爰提案減列~~10,0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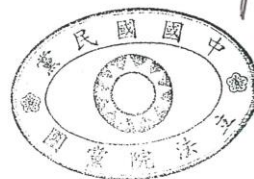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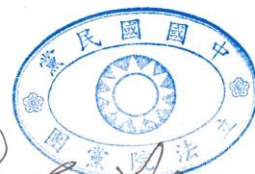
凍結 1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送外交部國政委員會
核辦及。

提案人：

李鴻源

王鴻偉

李鴻源



217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11年中央公務-10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機關、科目（業務計畫）名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歲出-
領事事務業務

預算數：877,834千元

預算書頁次：22

建議【V】刪除：5% 【V】凍結數：10%

案由：

自 2019 年以來，新冠肺炎肆虐全球，我國國民旅居國外時，不免遇上疫情所引發的各項問題，如染疫、暴力示威抗議等，對於緊急救助之需求必定高於平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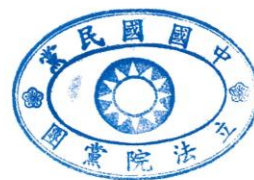
據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111 年度預算總說明中，列舉之業務職掌，明列「旅外國人緊急救助規劃及綜整」於文件認證組底下之業務，然今年預算編列中，卻未見該工作項目之欲編列算，無法另外界看出能有多少業務的量能，恐怕編列的數額無法反映實情所需。

爰此，特提案刪除111年度移民署預算「領事事務業務」預算5%，以及凍結預算數10%，俟後向本院限期一個月內提出改善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連署人：

洪孟楷



>18

21

641

修正改凍結100萬元

111年度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預算名稱:領事事務管理預算:877,834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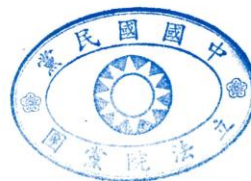
預算處理:凍結五分之

100萬元

頁數:14

針對今年一月初行政院長蘇貞昌已拍板確定暫緩執行數位身分證(New eID)換發計畫,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竟仍於110/09/03公告決標「110年新式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掃描閱讀機採購案」,明顯便宜行事、違反預算紀律及程序,相關招標採購程序及決定亦啟人疑竇,爰此,凍結本年度該項預算五分之,俟向本委員會專案報告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219

48%

修正改減到 50 萬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8-2-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領事事務管理」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資訊服務費 40,494 千元(P22)，列有資訊軟硬體維護等，較 110 年度增加 5,287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

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資訊服務費」計 1,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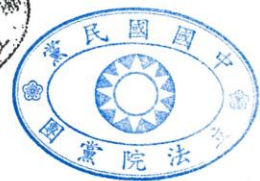
提案人：

賴士葆

孫同訓

110

賴士葆



220

1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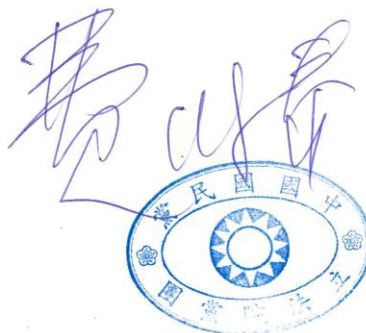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11年度預算案，「領事事務管理」項下「0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資訊服務費4,049萬4千元、資訊軟硬體追備費3,707萬元，主要係配合電子化政府，改善資訊系統效能，提昇資通安全防護。惟台灣每月平均有3億次的駭客掃描、3000萬次的攻擊，政府單位一天則會遭500萬次駭客攻擊與掃描，資安監控情資與資安事件通報量均有大幅成長，顯示政府面臨更嚴峻的資安威脅，各級政府單位應加強一致性之資安防護政策。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10%，待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

費時泰

me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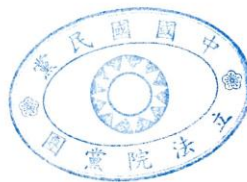
通刪科目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案由：領務局 111 年度「領事事務管理」業務計畫項下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設備及投資」3,707 萬元，經檢視該局 105 年度至 111 年度上開科目預算之編列與執行情形，106 年度預算數 5,727 萬 1 千元，較 105 年度之 1,685 萬 7 千元增加 4,041 萬 4 千元，增幅達 239.75%，然實際支用數 1,731 萬 7 千元，執行率僅 30.24%，當年度預算近 7 成保留未支用；107 年度預算數雖小幅減少至 4,876 萬 7 千元，然實際支用數亦減少至 1,126 萬 2 千元，減幅 34.97%，致預算保留比率較 106 年度上升為 75.2%，為近年來最高。108 年度預算實際執行情形雖有改善，然執行率仍僅 66.02%，未及 7 成，且於 109 年度復下滑至 60.35%，預算執行量能顯有不足。爰建請「設備及投資」凍結 10%，待向本院國防及外交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222

353

通刪科目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8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領事事務管理」業務計畫項下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分支計畫編列「設備及投資」

第 8 款第 1 項第 4 目

預算數：37,070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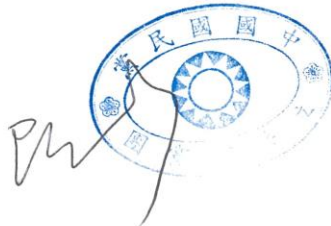
案由：外交部 111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8 款第 1 項第 4 目項下編列「領事事務管理」業務計畫項下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設備及投資」37,070 千元，提案凍結 1/20。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經查領事事務局 105 年度至 111 年度上開科目預算之編列與執行情形，106 年度預算數 5,727 萬 1 千元，較 105 年度之 1,685 萬 7 千元增加 4,041 萬 4 千元，增幅達 239.75%，然實際支用數 1,731 萬 7 千元，執行率僅 30.24%，當年度預算近 7 成保留未支用；107 年度預算數雖小幅減少至 4,876 萬 7 千元，然實際支用數亦減少至 1,126 萬 2 千元，減幅 34.97%，致預算保留比率較 106 年度上升為 75.2%，為近年來最高。108 年度預算實際執行情形雖有改善，然執行率仍僅 66.02%，未及 7 成，且於 109 年度復下滑至 60.35%，預算執行量能顯有不足。
2. 領事事務局為提升辦理護照、簽證及文件證明等領務業務效率所需購置或維護之各項資訊軟硬體設備，因相關作業系統及軟硬體間整合需求度高，分階段辦理驗收付款尚無可厚非，然採購之驗收及付款時程允非屬不可預估，建議該局就該等預算之編列及需求應進一步覈實估算，避免屢有因過於高估而辦理預算保留之情事，俾利政府資源之有效運用。爰此，提案凍結「領事事務管理」業務計畫項下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設備及投資」1/20，待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新懷



523

500

併委員會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應估量護照需求量]

單位名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22

第 8 款 2 項 2 目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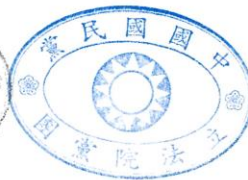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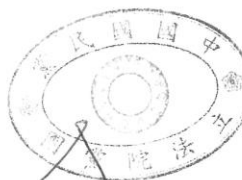
111 年度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單位預算「領事事務管理」—「印刷及製作護照」編列 713,618 千元，提案凍結預算數十分之一。

109 年國人出國計 233 萬 5,564 人次，與 108 年 1,710 萬 1,335 人次比較，負成長 86.34%，疫情仍受變種病毒及國外疫情等因素影響，國人出國之意願仍居高不下，領務局宜詳實評估護照需求量，以避免預算浪費。爰此，凍結部分預算數，俟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向立法院外交部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毓蘭

葉毓蘭



併委員會決議

224

224

4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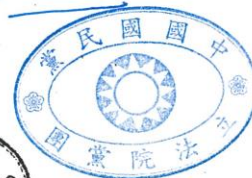
已 撤 案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11年度預算案，「領事事務管理」項下「02 印刷及製作護照」編列資訊服務費400萬元，主要係晶片護照公鑰架構系統實體安全防护委外等。惟台灣每月平均有3億次的駭客掃描、3000萬次的攻擊，政府單位一天則會遭500萬次駭客攻擊與掃描，資安監控情資與資安事件通報量均有大幅成長，顯示政府面臨更嚴峻的資安威脅，各級政府單位應加強一致性之資安防護政策。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10%，待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費以青

撤案



ms

費以青

275

4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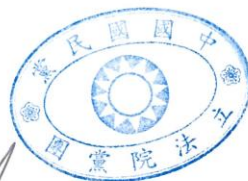
通刪科目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8-2-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領事事務管理」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印刷及製作護照，編列一般事務費 695,765 千元(P22)，列有印製晶片護照等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考量政府經費短絀，全球疫情持續蔓延，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印刷及製作護照，項下「一般事務費」計 2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26

494

併吞委員會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外籍生申請入境卻一再被延後]

單位名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23

第 8 款 2 項 2 目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十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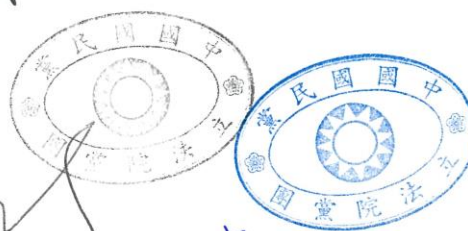
案由：

111 年度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單位預算「領事事務管理」-「加強領務服務工作」編列 28,044 千元，提案凍結預算數十分之一。

查近期部分西非學生經國內大專院校錄取，但申請簽證入境時卻遭刁難，許多外籍學生預約辦理簽證申請遭一再延後，致無法取得簽證，因而被迫休學。今年三月迦納籍學生申請簽證過程也遭遇困難，境外生權益小組於 11 月 9 日舉行線上記者會時反應此情，卻遭外交部官員反嗆，此舉嚴重影響國家教育形象及觀感，外交部應嚴肅檢討。爰此，凍結部分預算數，俟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提出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毓蘭



葉毓蘭

併吞委員會決議

227

227

488

併委員會決議處理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23

8 款 2 項 2 目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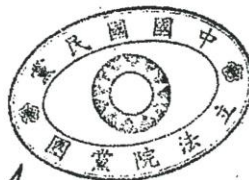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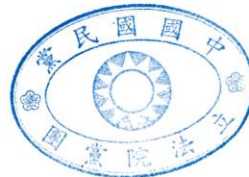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凍結：1,000 千元

案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111 年度「領事事務管理」項下辦理「加強領務服務工作」，其中「業務費」編列 27,244 千元。經查：有鑑於新冠肺炎疫情方興未艾，出入境之後等居家隔離防疫措施，恐造成政府業務運作困難以及差旅費大幅增加，且各國會議方式隨疫情有所變化，大部分皆改以線上方式進行。爰于凍結 1,000 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



228

490

通刪科目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22

8 款 2 項 2 目節

【☐】歲入—增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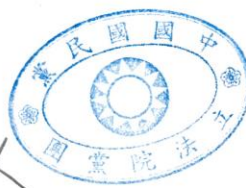
【☒】歲出—【☒】減列：十分之一【☒】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111 年度「領事事務管理」項下辦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設備及投資」編列 37,070 千元，係為支應旅外安全數位工作系統升級、配合新式晶片身分證換發後所需改善領務相關系統程式及設備等相關事項。經查：106 年度預算數 5,727 萬 1 千元，較 105 年度之 1,685 萬 7 千元增加 4,041 萬 4 千元，增幅達 239.75%，然實際支用數 1,731 萬 7 千元，執行率僅 30.24%，當年度預算近 7 成保留未支用，108 年度預算實際執行情形雖有改善，然執行率仍僅 66.02%，未及 7 成，且於 109 年度復下滑至 60.35%。顯見領務局近年來各項資訊軟硬體更新或購置預算之執行進度多有未如預期之情形。爰于減列十分之一，凍結十分之一，俟外交部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



229

496

文字修正

9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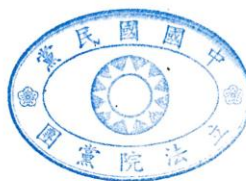
全球經濟快速發展及地球村效應，跨國商務往來、旅遊、求學、工作及結婚絡繹不絕，在龐大跨國性人口移動同時，亦衍生不少外來人口於我國違法（規）之情事。加以我國自 105 年度起陸續給予新南向目標國家各項簽證便利措施後，以觀光或探親事由來臺而逾期停留人數上升，衍生非法工作等違法（規）情事亦隨之增加。近年來外國人以免簽或有條件式免簽方式來臺而經查獲非法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活動及失聯移工人數居高不下。爰提案要求外交部依外國護照簽證條例之規定，廣徵邀集相關機關會商，適時調整各項簽證便利措施，並研議簽證核發之策進作為，以有效遏止各國旅客來臺後逾期停留或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活動案件發生。並於三個月內向本院作專案報告。

書面

提案人：

張龍

張龍



230

209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11年中央公務-11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主決議

案由：

近年來我國境內販賣他國護照的情況層出不窮，另一方面，國外也屢屢傳出業者販賣我國護照的新聞，護照為政府發放給本國公民或國民的一種旅行證件，用於證明持有人的身分與國籍，以便其出入本國及在外國旅行，同時亦用於請求有關外國當局給予持照人通行便利及保護，護照販賣事件頻傳不僅不利於我國形象，亦對於國界第一線作業人員造成業務上困擾，並加重我國駐外領事人員工作壓力。

爰此，特提案要求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向本院限期於一個月內提交改善方案專案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連署人：

洪孟楷



>31

25

640

已 撤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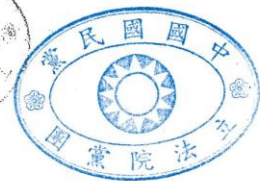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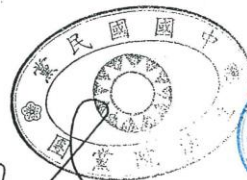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案由：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111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8,501 萬 5 千元，悉數用以辦理訓練業務。然該學院近 2 年預算編列數均較以往年度實際執行數增加，然預估容訓率卻不升反降，預算似未依訓練量能妥為編列。爰建請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111 年度歲出預算凍結 10%，待向本院國防及外交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許淑華 撤



232

已 撤 案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8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第 8 款第 1 項第 4 目

預算數：85,015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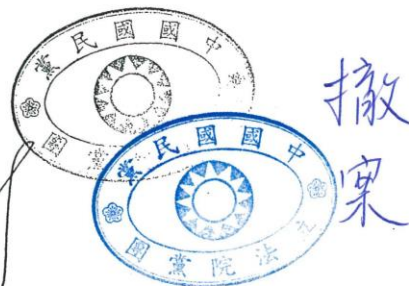
案由：外交部 111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8 款第 1 項第 4 目項下編列「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85,015 千元，提案凍結 1/20。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經查外交學院近年來訓練業務容訓率變化情形，隨著訓練經費支出減少，容訓率自 105 年度之 62.75% 逐年上升至 109 年度之 82.32%，然 111 年度預估容訓率 53.22%，較 109 年度之 82.32% 大幅下降 29.1 個百分點，且為近年來最低，111 年度預算編列與預估容訓率間之對應，實難謂之合理。
2. 為瞭解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訓練機構實際運作情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每年度均組成評鑑小組，就擇定之部分訓練機構進行實地評鑑，依該總處所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訓練機構績效評鑑實施計畫」，其共同性評核項目之一為評鑑當年度及前 3 年度之訓練機構容訓率，顯見容訓率係訓練機構呈現訓練成效之量化數據之一。外交學院 111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數較以前年度執行結果增加，然容訓率卻預估大幅降低，難謂合理，建議應以訓練量能核實編列預算，俾提高資源配置之妥適性。爰此，提案凍結「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1/20，待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斯懷
吳斯懷



233

（下接第八冊）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繼續研商「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 （下接第八冊）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陳椒華、柯建銘、邱顯智、劉世芳、賴士葆、費鴻泰、陳玉珍、 葉毓蘭、蔡適應、曾銘宗、溫玉霞、李德維、高虹安、鄭運鵬、邱臣遠

本期冊別	第七冊（全九冊）
本期期數	5002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三）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